

【第一卷】

武汉出版社

夏
紺
弩
全集

夏
紺
弩
子





聂绀弩全集



武汉出版社

聂绀弩全集

第一卷

杂文(上)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聂绀弩全集/《聂绀弩全集》编辑委员会编.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3.12

ISBN 7-5430-2942-1

I. 聂… II. 聂… III. ①聂绀弩—全集②文学—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7353 号

书 名:聂绀弩全集

编 者:《聂绀弩全集》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邹德清 周小华 李杏华 吕植壮

责任校对:徐建文 万洪涛 沙 青 刘理忠 陈本保

书籍装帧:吴 涛

督 印:方 雷 朱有茹

出 版:武汉出版社

社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 103 号 邮 编:430015

电 话:(027)85606403 85600625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161.125 字 数:3320 千字 插 页:87

版 次: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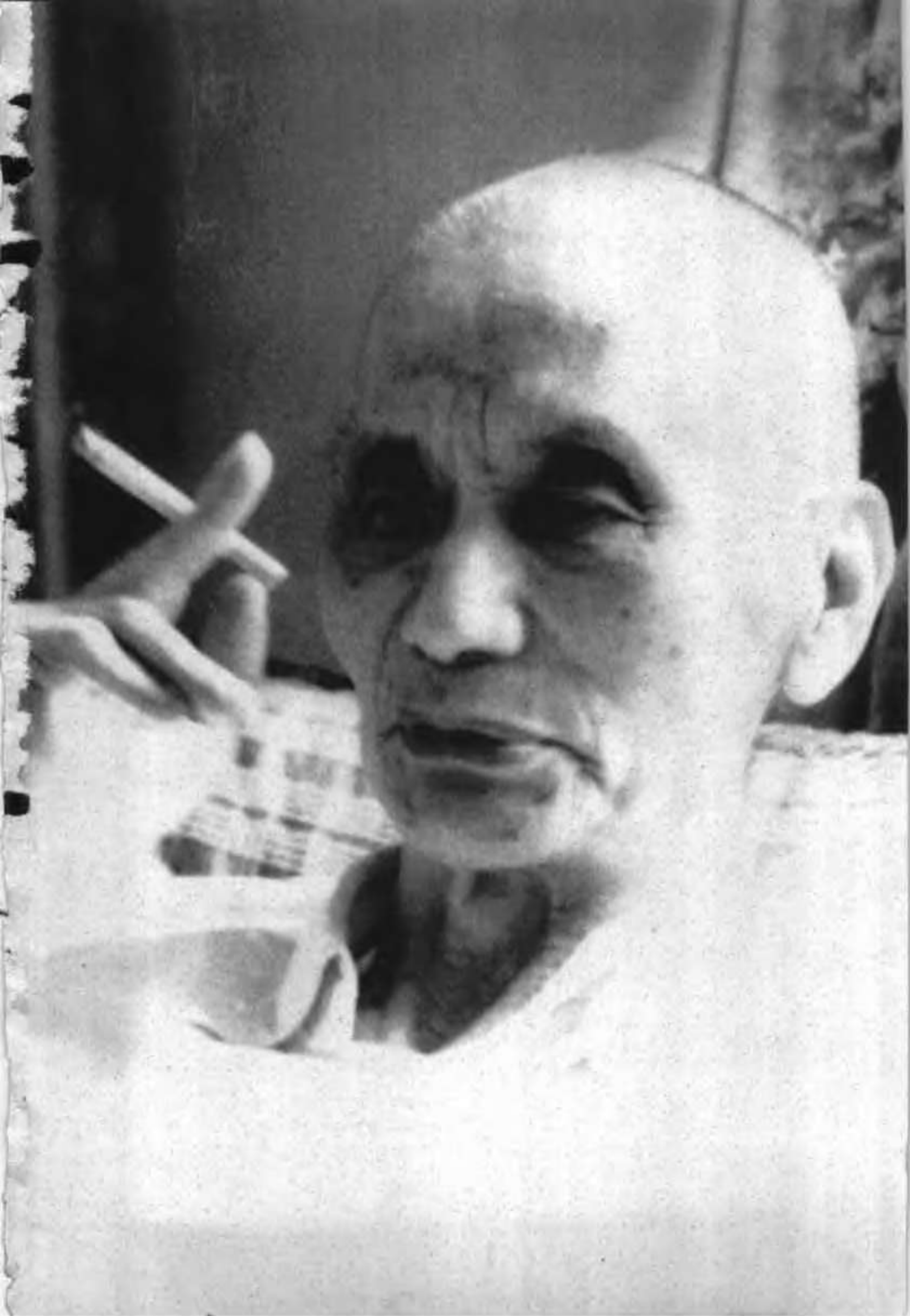
印 数:0001—3000 册

ISBN 7-5430-2942-1/I·418

定 价:480.00 元(10 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有一兵佩刀在府
押赴市曹，内一盗
无二割，求杀我！
盗从至刑所，击刀
持而大赞曰：“物

她身

写到这里，家里孩子

言呢？新社会的孩子，又

带到县衙门去看审

佳根初我



夏 纯 弩 (1903—1986)



部分著作书影

出版说明

聂绀弩(1903—1986),湖北京山人,中国现代著名作家、诗人、中国文学研究家,在杂文、旧体诗创作和古典文学研究等方面成就尤为卓著。曾长期从事革命文化工作,解放后历任中南区文教委员会委员、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委员、香港《文汇报》总主笔、人民文学出版社副总编辑兼古典部主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作家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反右”后和“文革”中曾长期遭受不公正待遇。

聂绀弩一生著述甚丰。在60余年的创作生涯中,他先后创作出版了诗歌、杂文、散文、小说、剧本、古典文学研究和语言学研究等著作30余部,并有大量诗文、译作散见于各种报刊,此外,还有许多手稿、书札、未刊文稿等被研究机构或个人收藏。本全集收录迄今有确切线索并有文献印证的聂绀弩的全部创作,包括部分未刊稿和历次运动中的交代材料等,力图全面、系统、客观地反映他一生的创作风貌和文学成就。

全集以文体为分卷的基本依据,兼顾体现并突出其创作成就和特色,共分十卷,依次为《杂文(上)》、《杂文(中)》、《杂文(下)·文艺散论》、《散文》、《旧体诗词·新诗》、《小说·剧本》、《古典小说论》、《语言文字论·译文》、《序跋·书信》、《运动档案·附录》。各卷次或部分按已结集出版的在前,未入集

的作品在后的原则编排。专集以初版时间为序,重复的篇目从后出版的专集中剔除;未入集的作品以发表时序为准,未发表的以创作时序编排。

为尽量保持作品的历史风貌和作者的行文风格,除按现代汉语规范对个别用法前后多次变异的汉字加以统一;以初版、初次发表为主,参照其他版本对错别字作了校订,完善了文本的个别内容;将无特殊含义的异体字恢复现代汉语本字外,其余一般不作改动,原文照排。外国人名或地名的翻译、落款的方式也保持历史原貌,不求统一。因报刊年代久远而缺损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表示缺失。手稿、档案中书写笔误之处照录,以[]表示更正或补全。作者自注照录,编者只根据个别情况作了少量简注。为方便读者使用和研究,本书附录部分还辑录了聂绀弩著作书目、名号、生平及著译年表,以及本书篇目索引等。著译年表对已散佚的文章作了存目处理。

编辑《聂绀弩全集》是一项拓荒性的工作。解放后由于种种原因对其著作整理、研究不多;加上聂绀弩创作道路漫长、曲折,牵涉的报刊多达200余种,一些馆藏文献资料保存和利用情况不太理想,资料比较分散,部分手稿收藏于个人手中,抢救和发掘资料的工作十分不易;其创作面貌复杂多变,文体文风辨识艰难;文字考订工作浩繁;加上编者水平所限,疏漏或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乞方家批评指正。

武汉出版社

2003年12月

《聂绀弩全集》编辑委员会

策 划：王建辉 彭小华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牛 汉 冯英子 何满子

梅 志 绿 原 曾 卓

谢蔚明 彭燕郊 舒 芜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 瞳 王存诚 朱 正

刘昌钊 吴福辉 张晓风

罗 孚 周健强 姚锡佩

侯并天 郭隽杰 彭小华

舒 乙 黎 丁

执行编委：刘昌钊 邹德清

李杏华 吕植壮

统 筹：彭小华

执行统筹：刘昌钊


协助统筹：邹德清

编者弁言

本卷收录杂文 89 篇。

依出版时序分别编自《蛇与塔》(1941 年桂林文献版)、《历史的奥秘》(1941 年桂林文献版)、《早醒记》(1942 年桂林远方书店版)、《婵娟》(1943 年桂林文化供应社版)、《关于知识分子》(1948 年上海潮锋版)、《沉吟》(1948 年桂林文化供应社版)、《二鸦杂文》(1949 年香港求实版)、《血书》(1949 年上海群益版)。

作品按初次入集的先后次序编排,重复者不录。



子曰学而时习之，至今七十七年痴。
南洋群岛波翻笔，北大荒原雪压诗。
犹是太公垂钓日，早非亚子献章时。
平生自省无他短，短在庸凡老始知。

——
聂绀弩自寿诗「八十一」

夏衍全集

责任编辑 邹德清
书籍装帧 吴涛

第一卷 杂文（上）

第六卷 小说 剧本

第二卷 杂文（中）

第七卷 古典小说论

第三卷 杂文（下） 文艺散论

第八卷 语言文字论 译文

第四卷 散文

第九卷 序跋 书信

第五卷 旧体诗词 新诗

第十卷 运动档案 附录

总 目

- 第一卷 杂文(上)
第二卷 杂文(中)
第三卷 杂文(下) 文艺散论
第四卷 散文
第五卷 旧体诗词 新诗
第六卷 小说 剧本
第七卷 古典小说论
第八卷 语言文字论 译文
第九卷 序跋 书信
第十卷 运动档案 附录

插图目录

第一卷

1928年于南京
京山文笔峰塔
京山惠亭山·惠亭水库
京山绀弩祖宅复原图

第二卷

1928年冬与周颖订婚于南京
1928年冬与同乡好友鲍事天于南京
40年代末在香港
《蛇与塔》初版封面

第三卷

1938年初与丁玲、萧红、田间、端木蕻良、寒克在西安
1938年与黄源、彭柏山在新四军军部
1949年与周而复、张洪道在香港
《关于鲁迅先生百岁诞辰》手稿之一页

第四卷

1948年在香港
1948年夫人周颖在香港
50年代与爱女海燕在一起
1949年与骆宾基、秦似等在香港浅水湾萧红墓地

第五卷

1976年11月2日返京于北京车站
1979年与周颖结婚五十周年合影

老头上工图(丁聪画)
赠周颖诗手迹

第六卷

1980年在北京邮电医院
1982年10月与家人合影于北京劲松寓中
1980年秋与胡风、萧军欢聚于北京
1981年春节与留苏俄老友胡建文欢晤

第七卷

1981年在北京邮电医院
70年代与周颖合影
1985年夏在北京劲松寓中与楼适夷交谈
《神仙也封建》手稿之一页

第八卷

80年代初于北京劲松寓中
1982年在家中与夫人周颖对弈
1982年夏与秦似、彭燕郊聚谈
《创造简字与创造成语》手稿之一页

第九卷

1982年与高旅合影
与周颖在五届全国政协会议休息厅
1986年83岁生日摄于北京劲松家中
1951年11月20日致胡乔木信手迹

第十卷

夫人周颖及亲友在遗体告别仪式上
习仲勋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在遗体告别仪式上
亲属、生前友好及各界人士敬献挽诗挽联
与夫人周颖长眠于京郊太子峪陵园

目 录

蛇与塔	(1)
怎样做母亲	(3)
母性与女权	(16)
贤妻良母论	(19)
妇女·家庭·政治	(23)
谈《娜拉》	(28)
“确系处女小学亦可”	(32)
体貌篇	(35)
阮玲玉的短见	(39)
游吕菊芬	(43)

(以上编自《蛇与塔》)

父亲	(49)
历史的奥秘	(55)
从陶潜说到蔡邕	(60)
时间的启示	(67)

莎士比亚应该后悔	(74)
飞机的用途及其它	(77)
汽油——艺术	(82)
老子的全集	(88)
鲁迅的褊狭与向培良的大度	(91)
从沈从文笔下看鲁迅	(96)

(以上编自《历史的奥秘》)

早醒记	(105)
给鼠辈	(110)
拥护《忠王李秀成》	(115)
关于《拥护忠王李秀成》	(120)
论《封神榜》	(125)
小雨点	(129)
魔鬼的括弧	(134)
装腔作势的男人	(137)
壁画	(140)
知父莫若女	
——一个美国绅士的侧影	(149)
胡风的水准	(152)
《此时此地剧运》补义	(159)
回信	(165)
鲁迅——思想革命与民族革命的倡导者	(171)

(以上编自《早醒记》)

梦读天书记	(188)
韩康的药店	(194)

记一个叫做托尔斯山的青年 (202)

(以上编自《婵娟》)

关于哀悼鲁迅先生 (211)

没有青年的国 (214)

“爱智庐”

——川游杂记之一 (217)

道统论 (222)

关于知识分子 (226)

天文家是“不为什么”的么? (231)

(以上编自《关于知识分子》)

怀南京 (235)

怀《袖子》 (244)

(以上编自《沉吟》)

论通天教主 (253)

论申公豹 (255)

再论申公豹 (257)

道德一论 (260)

读鲁迅先生的《二十四孝图》 (262)

由萧军想起的 (269)

鱼水篇 (275)

迎骆宾基 (283)

一九四九,四,二一,夜 (291)

女子教育—文献 (299)

论怕老婆 (302)

西饼论 (311)

论娼妓	(314)
沈崇的婚姻问题	(318)
《妻》	(322)

(以上编自《二鸦杂文》)

论乌鸦	(327)
有奶就是娘与干妈妈主义	(334)
自由主义的斤两	(344)
诗人节怀杜甫	(352)
狗道主义举隅	(358)
误人父兄	(362)
论莲花化身	(368)
伦理三见	(370)
诸夏有君论	(376)
颂中国古代的选举	(379)
礼貌篇	(381)
我若为王	(386)
阔人礼赞	(389)
辈份·寿命·体格	(394)
占时候的公务员	(403)
乡下人的风趣	(407)
从《击壤歌》扯到《封神演义》	(410)
林冲杨志合论	(414)
童匪·女儿国·裸体的人们	(417)
论“青天大老爷”	(423)
论发脾气	(427)

论“亲读”	(431)
×公桥碑	(436)
论行李	(439)
论白俄	(442)
打倒爸爸	(447)
人与非人	(451)
一九四九年如是说	(457)
血书	
——读土改文件	(462)

(以上编自《血书》)

蛇 与 塔

白蛇与许仙，在中国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传说，写这故事的有好几种书，我最爱《警世通言》(?)上的“白娘子”。从那故事看来，白娘子是个极人情也就极人性的平凡的女性，她爱许仙，嫁给许仙，后来为法海收服；文情简单朴素，使人感到一点淡淡的无名的悲哀，是中国短篇中的杰作。别的书就铺张得厉害，什么水漫金山，压在雷峰塔下，许仕林祭塔等等。

蛇，纠缠，毒，用它比女人，是颇有些憎恶意思的。但这意思，在一般人中间，似乎并不怎样普遍、深刻，写白蛇故事书的人，讲，读，听这故事的人，就都不怎么憎恶她，刚刚相反，许多人似乎还同情她，用老话说，这叫做公道自在人心。水漫金山，当然会荼毒了许多生灵的吧，但人们还是并不憎恶，好像明白那责任该法海负。本来，你出家人，管人闺闼则甚？

把她压在雷峰塔下，而且永久压下去，实在是一件不平的事。她不过找她的丈夫，要她的丈夫回家，犯了什么法呢？就叫她不见天日，身负重负，动也不能动一下，这日子怎么过呀！这是我们愚民百姓所常常盘算的。

中国没有大悲剧的故事，什么都让它大团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大快人心；白蛇被压，还来个许仕林中状元，衣锦荣

归，奉旨祭塔，也不脱此例。有人说这是不敢正视现实，是说谎，恐怕是不错的。但也可以有另外的说法，即我们中国人于是非善恶之间，取舍极严，关心极大。蛇已经被压下去了，没有任何法力的我们愚民百姓无法挽救，但对于她的含冤却耿耿在心，对于她的凄凉情况，又抱着无限同情，难道慰问一下也不可以么？于是产生了自己的创作：祭塔。状元公许仕林也者，何尝不是白蛇与许仙的儿子呢，不过是我们愚民百姓派去的代表而已。探监，甚至到学校里访女同学，不都要说得沾亲带故的么？

若干年前，雷峰塔倒了。倒的原因，据说，是因为人们偷砖。砖，可以造墙；纵然不过是砖吧，年深日久，就成了古董，可以赏玩，可以卖钱；甚至一说：塔是镇妖的，砖当然也可以避邪，所以偷。天乎冤哉，刚刚把偷砖者的本意忘掉了！本意如何？曰：要塔倒，要白蛇恢复自由。愚民百姓也自有愚民百姓的方法和力量。

一九四一，一，三一，于桂林

怎样做母亲

只看见怎样做父亲的文章，却没有人写怎样做母亲，好像母亲本来天生会做，毫无问题似的。其然？岂其然乎！盖男性以其事不干己，新女性又恐怕早薄良母而不为，女孩子之流，则尤病其羞人答答，于是谈者稀耳。

然而问题是存在的。

我的母亲于不知什么时候死去了。说几句与题无涉的话，她的死，是与抗战有关的。故乡沦陷，老人们天天要爬山越谷，躲避鬼子，衣食住一切问题都无法解决；六七十岁，向来就叫做风烛残年，烛本将尽，风又太猛，飘摇了几下，终于灭了。

我听见了这消息，奇怪不，没有哭，并且没有想哭，简直像听隔壁三家的事情似的。这很不对，但我本来就不是孝子。其实这淡漠，早在母亲的意料之中，她曾对我说：“将来你长大了，一定什么好处都不记得，只记得打你的事情。”知子莫若母，诚哉！

十年前，我已二十多岁，正在南京做官。人做了官，就要坐办公厅，开会，赴宴会的。有一回在一个很俨乎其然的会议

上，偷看一本小孩子看的书，记得是中华书局出版，黎锦晖之流所著，书名仿佛是《十姊妹》什么的。那会议也是与抗战有关的，一位先生站起来演说了半天，说得十分激昂，末了说，我们的国运实在是挺怎么的，座中已经有人在流泪了。他指的是我，全场的人也都向我回过脸儿来，吓得我连忙收起了《十姊妹》，原来我看书看得不觉流出泪来了。

《十姊妹》之类，并不算好的儿童读物，也决不能感动那时候的我。但是文字写得很有趣，很有些孩子话，使我想到，这书，本是应该在小时候看的，而我小时候没有看见，于是又想到我的小时候，那是如何的一截黑暗的生活哟！大概就这样想着想着，不觉竟流泪了。

其实所谓“黑暗”，也没有别的，不过常常挨打而已。打手常常是我的母亲——说常常者，是说打我的人除了母亲之外，还有父亲和我的亲爱的老师们也。

中国许多妇女的日常生活，简直单纯得像沙漠上的景物，一生一世，永久只有那样几件事做来去做。有几位朋友的太太，几乎天天打牌，几乎像是为打牌而生。然而也难怪，不打牌也没有别的事可做，她们也似乎做不出比打牌更好的事。我本来觉得她们太无出息，这样一想，却反而同情她们了。

我的母亲也是打牌党之一。她一拿起牌，就不能再惹她；一惹，她就头也不回，反手一耳光。输了钱，自然正好出气；奇怪的是，就是赢了也是这样。据说，一吵，就会输下去的。不幸的是，她几乎天天打牌。

然而打牌也有打牌的好处，就是打牌时，她没有工夫管我。

凡事，只要她来一管，我就不免有些糟糕的。父亲先是常常不在家，后来是死掉了，别人隔得远，屋里除了她和我，就只有丫头老妈之流，没有说话的资格，也根本说不出什么话。这场合，无论她要把我怎样，你想，我有什么办法呢？

有一次我大概还只有六七岁，一天中午，正独自在厅屋里玩——我小时候常常独自玩的，忽然听见母亲在堂屋里喊我。我虽然小，但一听母亲的声音，就会知道她的喜怒，我觉得这回的声音是含着无限的抚爱的，好像急迫地需要抱我，亲我，吻我的样子。我从来未受过抚爱，从来未听过这样抚爱的声音。至少我的记忆如此。孔子曰：“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逊，远之则怨。”我大概是天生的小人，小人得宠，就难免骄矜，难免不逊，正所谓得意忘形的。当时不知怎么一想，竟和母亲躲起迷藏来了。我躲在厢房的门角落里，任母亲怎么喊也不答应。母亲接着喊，甚至连乖乖宝贝都喊出来了。声音是那样柔软，那样温和，仿佛现在还在我的耳边，是我在童年所听到的惟一的抚爱的声音，越是这样，我就以为她要跟我玩儿，我也越要逗她玩儿，越是躲着不做声，声音渐渐近了，从堂屋喊到厅屋，打厢房门口过的时候，还把头伸进去探索了一回，可是没有看见我在里头，我和她只隔一层薄木板呀。我竭力地忍住笑，不做声，她就喊着喊着，到大门口去了。母亲今天跟我玩儿，我高兴极了；母亲走在我身边，却没有找着，多么有趣呀，我高兴极了。我实在掩藏不住我的欢喜，实在忍不住笑，就哈哈大笑地从门角里跳出来，在母亲的背后很远的地方喊：

“我在这里呀，哈哈，我在这里呀！”

一面喊，一面还笑着跳着。可是等她扭转身来，一看见她的脸，我就知道糟了，她的脸，完全被杀气，不，应该说是“打气”所充满着。然而想再躲在门角落里不做声，已经不可能了！

她一转来，就扯住我的耳朵，几乎把我提着似地扯到堂屋里，要我跪着，她自己则拿着鸡毛帚。

“赶快说，你把钱偷到哪里去了！”

原来她房里桌上有一个，至多也不过两个铜板不见了。我本没有偷，只有说没有偷。可是她不信，最大的理由是，没有偷，为什么躲起来呢？要是现在，我一定可以分辩清楚；但那时候，自己也不能理解为什么要躲起来，尤其说不出为什么要躲起来。我是在城里长大的孩子，十多岁的时候，常常到衙门里去看审案。我觉得坐在堂上的青天大老爷总是口若悬河，能说会道；跪在下面口称“小的小的”的家伙却很少理直气壮的时候。并非真没有理由，不过不会说，说不出。有时候，恨不得跑出去替他说一番。我同情这样的人，因为自己就饱有跪在母亲面前，目瞪口呆的经验。把话说回转去，我既无法分辩，就只有耸起脑袋、脊梁和屁股挨打。母亲也真是一个青天大老爷，她从来不含糊地打一顿了事，一定要打得“水落石出”。偷钱该打，不算；撒谎该打，也不算；一直打得我承认是我偷了，并且说是买什么东西吃了，头穿底落，这才罢休。不用说，这都是完全的谎话。

记得很清楚，从那次起，我知道了两件事：一、钱是可以偷的；二、人是可以撒谎的。

在孩子们的记忆中，过年常常是印象最深刻的。过年，穿新衣服，吃好东西，提灯笼，放炮仗，拜年，得压岁钱等等，和平常的生活是那样不同，那样合胃口，人要一年到头都过年才好玩咧。差不多一进十月，就扳起指头算，还有八十天，还有六十五天，还有二十四天……这样地盼望年的到来。

过年，只有一样事情不好，就是有许多禁忌。死不能说，鬼不能说，穷，病，背时，倒霉，和尚，道士，棺材，打官司，坐牢，杀，砍……也不能说，尤其是在“敬灶”、“出天方”的时候。已经在神柜上贴着“百无禁忌”、“童言无忌”了，岂不好像可以随便了么？可是还不能说。不能说，自然更不能做出任何类似，象征那些字样所表示的意义的的事情，乃至多少有些损失、灾害的事情，比如，打破碗，扯破衣服，跌破头等等。而一个总的禁忌，就是惹大人生气，撩大人的打骂。据说，腊月三十或者正月初一，如果撩大人打了，那就一年到头都会挨打的，虽然那两天吃了好东西，并不一年到头都有好东西吃。

十岁或者十一岁的一个除夕，已经过了半夜去了。母亲烧好了年饭，预备好了团年酒，躺在床上烧鸦片烟给父亲吸。我呢，自然无事忙，一时跑到街上，看看通街的红灯笼、红春联，热心地欣赏那些“生意兴隆通四海”之类的词句；有时候又跑进屋里和小丫头讲讲故事，看各个房里的灯火是不是燃着，平常，没有人住的房里是不点灯的，甚至于还敢于接近母亲正和父亲横躺着的床边，听他们谈谈下一年的生活打算之类。父亲是个读书人，他的那时代，大概是读书人倒霉的时代，至少他自己就倒霉了一生：满清时候没有考到秀才，祖上传下的一点产业，坐吃山空，只剩下一幢房子了——这房子一直留到抗战

后才被日本强盗炸光；很早就吸上一付烟瘾，不能远走高飞；在地方上做过几回事，也都因为吸烟被人家告发而被撤职了。这时候，已经一连好几年没有职业，家景实在一天不如一天。母亲平常就常常和他吵架的。在无可奈何的时候，就盼望着奇迹，盼望神灵或祖先的保佑，而把希望寄托在未来的日子里。比如说，无灾无病地戒掉烟瘾，外面忽然有人请他出去做官，地方上的事忽然非他出来不行等等。这希望既然等于奇迹，要倚仗着不可知的力量，而又在未来的日子里，所以父亲虽然是个读书人，其迷信的程度，也就和略识之无的母亲差不多，尤其是在过年的时候。

“××！”母亲叫我，“你去到各个房里上上油，添点灯草，把灯都点得亮亮的，菩萨保佑明年一年顺顺遂遂。要小心，不要把油泼了！”

我一手拿着清油壶，一手握着一把灯草，到每一间房里小心翼翼地做好了所做的事，回来把油壶放在原来的地方，放好了，走了几步还回头去看了一回。

“油都上了吧？”母亲问。

“上了！”

“没有做坏么？”

“没有！”

“还好，”父亲在旁边说，“听声音蛮透彻的。”

但是到了天快亮了，父亲的瘾过足了，起来准备“敬神”的时候，母亲到放油壶的地方一看，油壶却躺在油滩里！什么原故呢，我到现在还不明白，大概不是小丫头故意害我，就是老鼠先生和我过不去。母亲是最讲禁忌的，父亲又希望这一夜有

个好的兆头，泼油又本来代表输钱，亏本，损财这些意义的。这样一来，以下的不必说，总之，正在别人家“出天方”，满街的炮仗乱响的时候，母亲为首，父亲帮忙，把我揪在椅子上，打得像杀猪样地叫。我的腿被打跛了，以致第二天还不能到亲戚人家里去拜年。

又是过年，可是不是除夕，大概是初三或者初五。我们过年是过半个月的。

伯父的灵屋子供在堂屋里，他死了一年多，夜晚，父亲不知从谁家里吃了春酒回来，感觉得身上不舒服。父亲常常身上不舒服的。母亲说：

“××，你在你伯伯灵前烧烧香，磕几个头，叫伯伯保佑爹清吉平安。”

“我不！”我说。

“为什么不呢？”母亲和父亲都很诧异。

我已经十一二岁了，高小一年级已读过，年过完，就要进二年级。那时的高小，学生都很大，我在班上算是最小的，因之，某方面的程度，也比后来同级的学生要高。我在学校里是高材生，这时候，已经知道人死了还有魂魄什么的，不过是句谎话。因之，伯父的灵位也者，其实，不过是一张纸上写的几个字，决不会有什么力量，能够保佑父亲的病好。就算伯父真有魂魄什么的吧，那魂魄也不过和他活着的时候一样；他活着的时候，既然不见有什么了不得，为什么一死，就神通广大，能够作威作福了呢？父亲的病，明明是体质和保养的问题，决不是鬼神所能为力；如果死生有命，疾病在天，伯父纵然有灵，也未必能

逆命回天；如果能逆命回天，伯父既然是爱父亲的，那就不必烧香磕头，也会保佑父亲好。我还记得清清楚楚，那时候的确是这样想的。

但是等“为什么不呢？”问到头上的时候，我却无话可答。我还没有把心里想的源源本本，有头有绪地说出来的能力。理由，向来只写在文章上，口头上没有说过一回，在母亲的积威之下，也没有申述理由的习惯，虽然我相信，假如我能够说出来，甚至于母亲都会饶恕我的。我说不出，说出的简直不成其为理由。我急了，爽性低着头，撅着嘴，样子大概很难看的。

“说呀，”父亲说：“不说，就照妈说的做。”

我还是没有说。心里非常想说，却被不知什么东西堵住了口。我仍旧低着头，撅着嘴，动也没有动。

“你看你多没有良心！”母亲厉声地说：“烧香磕头，是你伯伯受了，被保佑病好的是你的爹，事情又这样容易，你都不做，是什么意思呢？还不赶快烧香，还要我动手请你么？”

我听了这话，为了受到威胁与冤屈，又明知一顿皮肉的痛楚马上会来，简直不觉掉下泪来了。我小时候性情很倔强，宁可挨一顿打，不愿意做声明了不做的事。结果不问可知，母亲手上折断了一根鸡毛帚，我的背和屁股上添了许多青的紫的伤痕。父亲没有说话，也没有帮忙。要帮忙则因为身体不济，要劝阻却又恼怒我没有良心。

母亲打我的时候，从来不哑打。一面打，一面一定骂：“砍头的！”“杀脑壳的！”“充军的！”“短阳寿的！”母亲虽不能说是大家闺秀，却也不出身于什么低微的人家，不知为什么知道那

么多的骂人的话。现在我在编一个报屁股，接到的文章，常有骂人的，这里的“骂”就是直截了当的破口大骂，与鲁迅的文章常被人称为骂的骂不同，比如说，骂银行行员是豪奴甚至是巴儿狗之类的，别的刊物上，有时也有同样的骂，《野草》上就有人骂人是“准……”。拿笔写文章的人，想不到竟如此专制，蛮横。然而也未足怪，也许他们也有一个像我的母亲一样的母亲，他们实在比我还要像我的母亲的儿子。

其次，母亲打我的时候，从来不许我的脚手动一下。她有一句术语，叫做：“动哪里打哪里。”儿子也很难喂得像绵羊，动一下，跳一下，一面固然是心里受了许多冤屈，无可申诉；一面也只是一种简单的生理的反应，但这却多费了母亲的许多力，也使父母的遗体多吃了许多苦。

母亲在我做了官的时候还称功说：“不打不成人，打了成官人，要不是我从前打你，你怎会有今天？”为了证明她的话之不正确，我有时真想自暴自弃一点才好。

有一出戏叫做《甘露寺》，是刘备在东吴相亲的故事。某年，我也演过甘露寺里的刘备那种角色，结果不大佳，据相亲者观察我是没有受过家庭教育的。大概因为我不善周旋应对，对人傲慢少礼等等。我也实在没有受过什么家庭教育，也不知道中国有没有家庭教育；至于身受的，简单得很，就是母亲的一根鸡毛帚。我从小就很孤僻，不爱和人来往，在热闹场中过不惯。这是鸡毛帚教育的结果。我小时候总以为别人都是有母亲疼爱的孩子，他们不了解我的苦楚；我也不愿意钻进他们幸福者群的圈子里去。纵然有时钻进，快乐了一阵之后，接着

是母亲的充满了“打气”的脸和她手中的鸡毛帚那实物，马上就想到我和别人是如此地不同。“欢喜欢喜，讨根棍子搬起”，这是一句俗语，意思是快乐之后会挨打，也就是乐极生悲。一回乐极生悲，两回乐极生悲，久而久之，就像乐与悲有着必然的因果关系，为了避免悲，就看见乐也怕了。孩子们有一件很奇怪的事，一块儿玩来玩去，不知怎么一来，就会起冲突。在这样场合，别人有一个最好的制服我的法子：“告诉你的妈妈去！”我几乎现在听见这句话了还怕，在消化不良的夜晚，有时还做这样的怪梦，不用提在当时给我心灵上的打击。

鸡毛帚教育的另一结果，是我无论对于什么人都缺乏热情，也缺乏对于热情的感受力。早年，我对人生抱着强烈的悲观，觉得人与人之间，总是冷酷的，连母亲对于儿子也只有一根鸡毛帚，何况别人。许多朋友，起初都对我很好，大概因为我没有同等的友谊回答，终于疏远了。许多朋友，在一块儿的时候，未尝不如兄如弟，甚至超过兄弟的感情，但分手之后，就几乎把他们忘掉了。不但对于朋友，对于事业也是这样。对人生既抱悲观，对事业就当然也缺乏坚信与毅力，也就是缺乏一种热情。我不知道小时的遭遇为什么给人的影响这么大，许多年来，曾作过种种的努力，想把我的缺点改过来；无如“少成若天性”，一直到现在，还是不能完全消除。

此外，鸡毛帚教育的结果，是我的怯懦，畏缩，自我否定。从小我就觉得人生天地之间，不过是一个罪犯，随时都会有惩戒落在头上。中国的社会也真怪，书本上虽然有许多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道理，说得天花乱坠；但实际上，家是靠母亲的鸡毛帚齐的，学校是靠老师的板子办的。“国”或“天下”的治平，

恐怕也靠着扩而充之的鸡毛帚和板子。人生在这样的社会里头，就会一天到晚，“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坏事或者真不敢做，好事也不免不敢擅动。这不敢做，怕鸡毛帚；那不敢动，怕板子；终有一天会自己问自己：“我究竟能做什么呢？”孔子曰：“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我已经快四十岁了，东不成，西不就，实在“不足畏也已”。曾经有过许多事业的机会，都由于我的孤僻，无助，怯懦而失掉了。自己无出息不在话下，不也有许多是母亲的鸡毛帚的功劳么？

喜欢打孩子的，决不仅我的母亲一个。我之所以想起写这篇文章，也就是因为隔壁有一个常常打孩子的母亲。在街上走的时候，类似母亲的人物，拿起一根鸡毛帚什么的，打着正在鬼哭神嚎的孩子的事也常碰到。我有一个牢不可拔的偏见：无论为了什么，打孩子，总是不应该的，而错误总是在大人一边。

我不是教育家，也不是心理学家，不知道所谓家庭教育，究竟应该是些什么；我只相信，无论是什么，却决不能是打。家庭教育给人的身心的影响究竟有多么大，我也不知道；但我相信：打给予孩子的影响，决不会是好的。

既称家庭教育，当然也包括父亲对儿女的施教。但带孩子，管孩子，常常和孩子在一块儿的却是母亲。俗话说，“父严母慈”，我的经验却是相反的。父亲不大打太小的儿女：比较理智，能够一片一片的大道理说，许多场合都君子似的动口不动手，儿女有理由，也比较容易说清。就今天的一般情形而论，父亲的知识水准往往高些，活动范围广些，眼光远大些，不大专注儿女的一些小事情，许多父亲又坐在家里的时候少。所

以我以为父严倒不要紧，母严才是一件最倒霉的事。男主外，女主内，是老例，母亲的权威，在家庭里，有时比父亲的还大，而且更无微不至。

也许有人说，母亲应该管教孩子。天下往往有溺爱不明的母亲，对于孩子百般骄纵，使得孩子从小就无所不为。那样的母亲是值得反对的。不错。不过这里应该注意的是，这种母亲之应反对，是在她对于儿女没有教，却不在于没有打。

“扑作教刑”，老例是以打为教，寓教于打，打教合一的。其实两者却势不两立。打是一件最方便最容易的事情，只须用手就行；教则要方法，必须麻烦更尊贵的东西：脑；而有些人的脑又是根本不合用的。人都有一种惰性，喜欢避重就轻，避难就易；既然用手可以解决，何必惊动脑呢？脑是个用则灵，不用则钝的东西，不用过久，就会变成猪油，纵然本有教的方法也会消失，更不要希望它会产生新方法来。何况人都喜欢任性，打是件任性的事；习惯又会变成自然，打成习惯了，想改掉也很难。扑作教刑，结果就一定只有打而没有教了。

倘肯首先停止打，就算一时没有教的方法，只要肯用脑，总会想出，学会的。

然而中国受专制思想的影响太久，中国的人性往往对强暴者是驯羊，对柔弱者却是暴君。俗话说：“十年媳妇十年磨，再过十年做婆婆！”意思是做媳妇时，无论受怎样的折磨，都应一声不响，终有一天，会“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的。至于对柔弱者的同情，似乎向来就不发达。中国的妇女受的压迫太厉

害,生活太枯燥,活动范围太狭窄,知识水准太低。这都会使人变成度量窄小,急于找寻发泄郁闷的对象的。而这对象,在家庭里,除了锅盘碗盏,鸡犬牛羊之外,也实在只有孩子们了。

像这样说来,怎样做母亲,倒是个大问题;叫母亲不打孩子,不但不是探本之论,或者反而有些不近人情。好在我的文章,不会被每个母亲都看见,中国现在多数的母亲,恐怕也没有看文章的能力,习惯,乃至自由,反正不会有大影响。我的本意也不过在向有志于做母亲者以及有志于劝人做母亲者说说,使一两个小朋友或可因此而少挨一两次打而已。

怎样做母亲呢?让别人去讲大道理吧,我却只有两个字:不打。

一九四〇,一二,六,桂林

母性与女权

母性是伟大的，但不能用作反对女权的理由。

母鸡会保护小鸡，牝性的猪羊犬马会喂奶给它的儿女们吃，“老牛舐犊”，甚至于成为人溺爱子女的譬喻；“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虎子原来在虎穴里，并没有一出生下来就被它的母亲抛在外面。老例称逆子为“枭獍”，枭獍是什么东西，以及究竟有没有这种东西，我都不知道，据说是吃父母（也许只是吃母亲）的动物；另外一种下等动物，雌的会在交接时或刚交接后吃掉它的配偶。但，吃掉自己的儿女的动物，鄙陋的我，还没有听见说过。从下等动物到高等动物，凡是女性就都有母性，而人从下等动物变成高等动物，从别种动物变成猴子，又从猴子变成人，在这样悠长的过程中，都没有把这伟大的母性失掉，说现在的女性，并非由人变成超人，不过比之过去的女性，多一些社会活动的机会，也就是多一些所谓女权，于是就不会再有伟大的母性了，至少在我，是觉得立论颇为奇特的。

女权会不会影响母性呢？我想会。

“人为万物之灵”，俨然人是的咱们，一向这样自吹着。好在吹的是人，听的也是人，皆大欢喜，谁也不会反对。而事实恐怕也真的如此。但人为万物之灵，这话，并非说万物都无

灵，惟人独有，倒是说人的“灵”灵于万物，就是较大较多较深较复杂于万物。如果这解释不算很错的话，就不妨大胆地推断：人的母性也母性于万物。母性本身就是一种灵，人的母性的内容丰富，花样繁多，表现的机会又在在皆是，决不是简单的，别种动物所能望其项背。

就人和物说，人的母性母性于万物，就人和人说，应该是最进步的人的母性母性于万人，正像人为万物之灵，最进步的人则实为人之灵一样。如果这解释不算很错，就不妨更大胆地推断：获得了女权的女性的母性，比之别人的，会更母性，更伟大；女性获得了女权的时代的母性比之以前的时代的，会更母性，更伟大。因为，女性没有获得女权，一方面是过去社会不进步的结果，一方面也是现在社会进步迟缓的原因（社会史上有所谓女权时代，但那是只有女性有权，和现在只有男性有权的一样不合理，和我们现在说的男女平权的女权的意义也不一样）。要女性有女权，无非使女性更进步，使整个社会更进步，或者说使进步的速度更快。那么，母性拥护者如果只要母性像现在的母性这样，就已心满意足，还则罢了；如果以为母性应该或者不妨更伟大，那就非让女性获得女权不可。

或者说，将来社会，公共事业发达，儿童公育，女性获得女权，耽于社会活动，对儿女私有观念一定减低，感情变得淡薄，母性就不会像现在这样伟大，或者简直消失。嗟乎，“俟河之清，人寿几何！”我真怕把问题扯得这样迂远。但这样说，岂不是为了拥护母性，不但要反对女权，并且要反对公共事业，反对儿童公育？如果公共事业发达，儿童公育，是一种进步的表现，被说得天花乱坠的所谓伟大的母性也者，原来是反进步

的，是进化道上的障碍！假如社会终于会进化，母性就终于会寿终正寝，现在的所谓伟大，倒不过返照的回光！我的看法不一样。将来的母亲对于自己的儿女的感情减低，同时就是对于别人的儿女的感情增高，增高的结果，就用不着“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干脆笼而统之地幼幼。这不是母性的消失，刚刚相反，倒是母性的扩大，是母性的极则，是最伟大的母性。不肯承认这样的母性是母性也未尝不可；但那必须承认母性在人性中，其实只是一种落后的，原始的乃至生物的东西。是真正的人类历史的序幕期的暂存物：是人类和别种动物的距离还很接近的铁证。那就似乎还不够资格作为反对女权的口实。

一九四一，二，一一，桂林

贤妻良母论

贤妻良母是妇女的事，也是妇女的好的事，但是不能认为是妇女的惟一的极则。妇女既然不免要为人妻，为人母，当为妻为母之际，自应贤良；正像男性也为人夫为人父，谁也没有主张应该恶劣。为什么没有人说男性应该做贤夫良父呢？因为男性有更远更大更多的事业，贤夫良父，不足以限制，于是就不在话下了。妇女也应该向更远更大更多的事业发展，不被限或自限于贤妻良母的狭小的范围之内，因之贤妻良母也该是妇女的不在话下的事。纵然现在还没有做到这样，正应该从现在起，朝着这个目标做，妇女自己应该要求这样，男性应该和妇女在一起，帮助妇女做到这样。

有人以为妇女既要做贤妻良母，就应该躲在家庭里，不应该做什么女权运动。这是很不容易理解的。

在家庭里，何以就一定能做贤妻良母呢？潘金莲，自然是封建观念的男性笔下的人物，但无论如何，总不能说是贤妻的标本，潘金莲不是被关在家庭里，并没有参加任何女权运动么？有一出旧戏，名叫《杀子报》，是封建观念一种最卑劣的表现，凡有清醒头脑的人看了都要作三日呕的，但无论如何，那里面的母亲，总不能说是良母的标本，那母亲不也是被关在家

庭里，并没有参加任何女权运动的么？足见关在家庭里不参加女权运动并不一定就能成为贤妻良母。

妇女参加女权运动或者在社会上活动，成为政治家，教育家，思想家，学术家，企业家……与做贤妻良母有什么冲突呢？妇女无论成为怎样的人物，总不免要为人妻为人母，谁能禁止她们在这场合的贤良呢？假如社会活动与贤妻良母是誓不两立的，而家庭又是个最好的完成贤良的地方；那么，社会活动是不是也与贤夫良父不能并存，男性们也该回到家庭里去呢？女权反对论者，如果是女性，倒不过只是一种乖巧的奴才而已；如果是男性，莫非这些先生们，果真因为有了社会活动，就在为夫为父方面，恶劣得无以自容，惟恐妇女出来也染上同样恶习么？如果这样，则应该回到家庭去的倒真是男性，而妇女却可大批地出来试试身手了。

家庭的天地是窄狭的。长期生活在那窄狭的天地里的妇女，眼光或器量都不能不是窄狭的。家庭里的妇女，往往只作为男性的性的对象而存在，她们自己也俨然以作为男性的性的对象为惟一的胜业，性生活几乎就是她们的生活的全部，这样的妇女是有时会玩出种种花样来的。潘金莲和《杀子报》里的母亲，也就正是家庭的产物。有人举出妇女在家庭里往往成天打牌，其实成天打牌的倒是正正经经的妇女。以为打牌是妇女的错误，不是把妇女关在家庭里的原则的错误，这见解倒是真正错误的。原则是因，打牌是果。家庭里的事本来简单，就是烧饭，洗衣带孩子都由自己来吧，也用不着终身的整天的时间。空闲的时候，叫她们干什么呢？我们是读书人，首先就会想到读书，但这最危险。佳人才子之类的书会读成“有女怀

春，吉士诱之”；圣经贤传，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书读多了，也会变成哲学家，科学家，什么家而不安于室。“女子无才便是德”，这里，就显出莫大的意义来了。要么持斋念佛，要么打牌，既可打发日子，又可约束身心，打牌或者念佛，老实人会以为和贤妻良母的字样不大吻合吧，其实这倒是贤妻良母的真实内容。家庭里的和字样吻合的贤妻良母，自然也有，但都在书本子上，而且都是阔人名人的妻子或母亲。书本上的贤妻良母都是阔人名人的妻子或母亲，这就是一个老大的漏洞，那些书是阔人名人自己或帮闲或者后代的阔人名人或帮闲所写，用意又本在隐恶扬善，就无论什么说起来不免脸红的事都会一笔勾销。这叫做“尽信书则不如无书”，是应该大大地打个折扣的。

真正名实相符的贤妻良母，为我们时代所需要的贤妻良母，她们自然不妨有家庭，甚至于不妨爱她们的家庭，但首先她们应该是社会的人，是社会活动的参加者，假如她们的丈夫或儿子是，或要是社会的人，社会活动的参加者的话。只有这样，才在作为“内助”的时候，她们才能理解丈夫的事业，真有所助，真有所补益，乃至真有所匡正，而不是像陈璧君之流，丈夫当汉奸，自己也当然当汉奸，这样的女人，无论她的丈夫认为她是怎样的贤妻，却绝对是民族国家所唾弃的罪人。在作为母教的施教者的时候，才能洞烛到儿子的将来而真有所教。懂得数学的人才能教数学，懂得理化的人才能教理化，要儿子成为社会的人，自己决不能对社会一无所知。那么，要妇女成为社会的人，就是社会活动的参加者，也就是时代所需要的贤妻良母，首先，就得把她们从家庭里解放出来——请勿误会，以为这是教妇女脱离家庭，打倒家庭，永远与家庭为敌；她们虽然

参加社会活动，仍旧可以是家庭的一员，和男性参加社会活动，仍旧不失为家庭的一员一样，事实上有妇女不满意家庭者，那是因为家庭压迫她们，限制她们的缘故。

末了，重申前意，虽然这样可以使妇女成为新时代的贤妻良母，但贤妻良母也不能是妇女的惟一极则的。她们应当有更远更大更多的事业，贤妻良母只是她们的事业的一部分，而且应该是不在话下。

一九四一，二，六，于桂林

妇女·家庭·政治

时代究竟进步了，从前的人，总以为男是天，女是地，天生的天地之差，不能平等，也不能谈平等。谢安的太太吧，为了不满意男性的礼教，说了一句周婆制礼的话，就成了千古的笑谈。但现在的最狡猾的主张男女应不平等的论客们，也高谈起什么男女平等来了。

我以为男女平等应建筑在生物的平等之上，因为只有这种平等才是相容，相成，相辅的平等，其他的平等是相拒，相争，相消的平等；前者是快乐之源，后者是痛苦之根。近代的女权运动，从这个观点看来，是一个舍本逐末，徒劳无功的运动，因为它所要的是后一种而不是前一种平等。

——尹及：《谈妇女》（《战国策》第十一期）

什么是生物的平等呢？作者告诉我们：

男女相遇绝对是“平等者”的相遇，在那亲昵的刹那，绝无贫富，智愚，贵贱，贤不肖，上司下属之分；

双方是生物界的一员，平等分担延续生命的责任。

意思很明白：女性为了“刹那间”的“生物的平等”，应该忍受“刹那间”以外的悠长岁月的，“生物的”以外的“其他”的不平等。否则不但是“舍本逐末，徒劳无功”，就算有“功”，也会是“痛苦之根”。但是女性怎样才能获得那“刹那间”的“生物的平等”呢？作者说：

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上自皇帝下及庶民，老爷都骂过太太，也被太太骂过，这相骂就是平等的表现。

她不怕丈夫以不平等待她，因为她常具特有的“性”的武器，可用以强迫男子就范，他就范时，“平等”——生物的，真正的平等——就得到了。

这是说男女之间，向来本极平等，甚至女性还占优胜！她们可以用“性的武器”“强迫男子就范”。原来如此！

事实呢，“以色事人者，色衰则爱弛”（李夫人），无色的女性不必提起。“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白居易），二千九百九十九个“佳丽”的命运，有人设想过么？“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杜牧），就从一岁算起，三十六岁以后的女性，恐怕更没有“见”的机会了。《金瓶梅》之言曰：“为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随他人。”连那“刹那间”的获得与否也要“随他人”的女性，在获得那“刹那间”的刹那间，竟认为自己与“他人”，如此地“平等”，那就真像司泼脱夫人所说，“女性的心，正像她们的器官一样深幽”，理解她们，在我，只好敬谢不敏。另

外还有一种女性，叫做：“一双玉臂千人枕，半点樱唇万客尝”，那“刹那间”，如何“生物的平等”，天知道！那些女性不能获得“刹那间”的“生物的平等”，不为没有“武器”或别的缘故，只为在“刹那间”以外的时间没有获得“其他的平等”。女性要获得“刹那间”的“生物的平等”，除了从获得人的平等——社会的平等做起以外，没有另外的路。

然而据另一论客说，这叫做：“要求大，纠纷多，当然不容易解决。”有没有廉价的解决法呢？有。“较新观点”是“认为一部分人争解放只是要一个家而得不到，或有了个家又太不像家”，因此，“解决它并不十分困难，还是从‘家’着手”！不信，有“朋友某夫妇”为证，有家之前是如彼如彼，有家之后又是如此如此（从文：《谈家庭》）。

天下之大，妇人之多，总有“一部分人争解放只是要一个家而得不到，或有了家又太不像家”的吧。我不是女性，不大理解那些巾帼英雄；类似的人，只好在我辈须眉丈夫中找。比如文人吧，对这不平，对那不满，喊改革，要进步，运用起如椽而且生花之笔的时候，何尝不威风凛凛，杀气腾腾？但“一部分人”的本意，其实不过因为一时失意，没有在政府学府或者议府里占到一把交椅。这真是“要解决它并不十分困难”。

然而这，也仍旧不利于认为“女人的真正地位是在家”（《谈妇女》）的有“较新观点”的论客们。因为它也说明那些巾帼英雄的乖巧伶俐，比我们须眉丈夫，实在毫无逊色。她们也知道生意经，也懂得讨价还价的心理和手段。说她们不应该享受和男性平等的权利，仍不免有些男性的霸道。何况，论客们自己也只能说是“一部分人”，并且申明：“一件事不足以概全体”

(《谈家庭》)呢?

就是一个“家”吧,也不像想象的那样:“要解决它并不十分困难。”“一部分人”有家,大部分人“要一个家而得不到,或有了个家又太不像家”,问题依然存在。“内无怨女,外无旷夫。”有“较新观点”的人应该首先考虑到。有些人没有家,并不是她们天生没有,不过有而离开了。现在用家来解决她们的问题,其实等于叫她们回家。如果叫女性回家或回厨房就可解决妇女问题,妇女问题就根本不会发生,因为妇女本来是在家里,在厨房里的。

或者说她们原来的是旧的家,也就是“太不像家”的家,我们现在说的是个新的家。她们不满意前者,不见得也不满意后者。好,我们就来参观参观这新的家吧。用“朋友某夫妇”的“模范家庭”为例,首先里而有“夫妇”。夫妇者,一个女性和一个男性也。那么,这家就是女性和男性所共有的家。女性和男性所共有的家,却只有人拿它来解决妇女问题,没有人拿它来解决男儿问题,只有人认为是“女人的真正位置”(《谈妇女》),没有人认为是男人的真正位置,只有人“以为女子应当从家中发展,对家多发生一点兴趣,多负份责任”(《谈家庭》),没有人说男子也应如此;只有人说它“适宜于发展母性本能,又无悖乎作主妇的尊严”,没有人说它适宜于发展父性本能,又无悖乎作主夫的尊严,足见它是只要女性安居其内,男性不妨逍遥其外的东西。只要是这样的东西,就无论它新到怎样的程度,仍旧是男性的天堂,女性的地狱;主人的王国,奴隶的死所。

论客曰:她们“不怕丈夫以不平等待她,因为她常具特有的‘性’的武器”;嗟乎,在“家”里面,女性已经一无所有,仅剩下

这“性的武器”，运命可谓悲惨极矣。何况男性“就范”不就范，“武器”有用没有用，还是天大的问题。这样，还说“女人的真正的地位在家里”（《谈妇女》），何不干脆说，囚犯的真正地位在牢狱里呢？

但最可怕的还是说：“中国现正从大一统局面，痛苦地，呻吟地，挣扎地，进变至战国局面，则将来一切的道德，一切的信条，一切的思想，都将以它是否增进国家民族在大政治中争斗的力量为试金石。两性的关系，亦逃不了这个运命”（《谈妇女》）。话，实在漂亮而公允，但你不能解释为：正因为是这样的局面，女性躲在家里，决不能增进国家民族在大政治中争斗的力量。这是和他们的本意相反的。他们的本意是说，他们将不惜以“大政治”之名，强迫妇女回家庭去！

一个女性说过“自由，自由，许多罪恶假汝之名以行”！现在，“自由”的“名”，将改称“大政治”了！

一九四一，一，二八，桂林

谈 《娜 拉》

易卜生的《娜拉》对世界给予的影响之大，是用不着谈的。但在中国人的我们看来，娜拉的面貌，却不见得很清楚。因为是一个剧本吧，不容易描写主人公的日常生活，也不容易刻画她个人的性格；一个娇生惯养的绅士的小姐，一个被钟爱着的银行家的太太和三个小宝贝的母亲的娜拉，因为做了那样一桩得意的事，发觉之后，竟意外地遭了丈夫的斥责的原故，马上就大彻大悟，认定举世皆非我独是，勇敢地摔掉在一块儿过了八年之久的丈夫跟三个小宝贝，赤手空拳地跑到外边去；这样的事，至少在我个人，是感觉得不很亲切。我相信：在某一个时代，会有像娜拉那样热情的勇敢的女性，只是剧本上的娜拉，隔我们却好像还很远。

我们也有我们的“娜拉”，并且有很多；都是有血有肉，耳鼻眉眼清清楚楚。这样的“娜拉”，说起来现在该有三十多岁了。形体上大约有一双裹坏过的大脚，扁平又窄狭的胸脯。耳朵上留着永久长不还原的针眼，甚至还有一口还未洗白的黄牙齿。她们大约生在知书识礼的地主绅士的家庭，脑筋里也许装进过些“女诫”、“女四书”什么的；中国古先圣贤的大道，虽然始终莫测高深，多少也该被硬装进了一些，使她们很够资格做一个

贤淑的妻子乃至母亲。

可是帝国主义的铁蹄踏到中国，加速了中国旧制度的崩溃；由于封建地主的觉悟，改弦易辙地从事工商业，形成一种新的势力，许多足以妨碍这新兴势力发展的旧东西，都被放在重新估价之列；中国人的生活就掀起了空前的浪潮，很快地到达了所谓“人的发现”或“自我觉醒”的时代。多谢她们的家庭社会地位，多谢那旧式的教育，本来是要被造成良妻贤母的她们，却也被养成了能够感受三从四德以外的新东西的能力；使她们敏锐地感到她们的母亲以前的女性所不能感到的生活上的苦痛，并且不能忍受它，虽说母亲以前的女性都忍受过来了。包办的买卖式的婚姻，无知的凶暴的配偶，愚暗的残酷的家庭的虐待或轻蔑，都在她们心上划上了深深的创痕。她们觉悟了，她们走了，摔掉了自己的家庭、配偶，甚至儿女。

不过她们的走，也不像剧本上那样自由自在，从容慷慨。昏黑的天空底下，瞒住家庭，瞒住朋友，孤零零地提着简单的行李去赶车搭船，向生疏的遥远的外乡走去；不知有多少机会可以被发现，阻止，弄回去受那禁闭、鞭笞、讥笑等等羞辱。走以前也许迟疑过，犹豫过；走以后也许后悔过；正走的时候，不用说，害怕，惊慌，提心吊胆，心情更是复杂。只要看看《白薇自传》跟白薇在《我与文学》上的表白，我们不难想象一个私逃的人的情景。至于她们之所以采用私逃的手段，无非说明那时候旧势力的强固，她们自己的力量薄弱，周围又没有能够实际帮助她们的什么；要跟家庭或配偶正面冲突起来，得到的不会是胜利，反是更大的迫害。无法之中的办法，只有这种消极的抵抗。谁知这消极的抵抗，倒发生了积极的作用，她们的行为

竟从婚姻问题恋爱问题家庭问题扩大开来，掀起法律道德经济职业等等问题的浪潮，完成了那一时代的任务呢！

这是脚踏实地毫不夸张的“娜拉”，不必是什么英雄，自然完成了英雄的任务，不必有什么理想，自然合乎历史进展的法则。我们现在看来，她们的面貌像我们的姐姐妹妹一样熟悉；她们的性格，心情，思想像我们的密友一样容易了解；她们一点也不是戏剧上的人物，倒是我们现实生活中的朋友。

然而“娜拉”的时代已经过去了。现在地主绅士的小姐的生活，已不像从前“娜拉”们所身受过的那样苦痛。不但住在大学的“东宫”或摩登的家庭，畅谈着婚姻恋爱等问题的已大有人在，法律并且为她们增订或修改了不少的条文，都是从前“娜拉”们所未梦见的。从前的“娜拉”如果有现在这种优越的生活又没有新的觉醒的话，也许会只穿穿最摩登的绒衣，看看张资平张恨水的小说来消磨这有用的青春的吧。所以，与其说我们的“娜拉”都回到家庭去了或现在的女学生没有出息不能做“娜拉”，不如说现在地主绅士的小姐们的生活中已经不能产生“娜拉”，纵有“娜拉”，已不能引起大的注意，不算这一时代的代表的女性了。

新时代的女性，会以跟娜拉完全不同的姿态而出现。首先，就不一定是或简直不是地主绅士的小姐；所感到的痛苦又不仅是自己个人的生活；采用的战略，也不会是消极抵抗，更不会单人独骑就跑上战线。作为群集中的一员，迈着英勇的脚步，为宛转在现实生活的高压之下的全体的女性跟男性而战斗的，是我们现在的女英雄。这些女英雄，也许现在还是些无名的人物，也还没有到写新的《白薇自传》的时候；为了表现这种

英雄，我们需要新时代的“易卜生”。

为我们的女英雄祝福！为新时代的“易卜生”祝福！

·，二八，昨夕，·九三五

“确系处女小学亦可”

从报上看到一条“征求伴侣”的广告：

某君……家道小康生活独立收入甚丰因中年乏嗣拟征十六岁至二十二岁……品貌秀丽肤白体健性情温和中学程度未婚女性为伴侣确系处女小学亦可……愿者函寄最近全身像片……或亲临……面谈

大概因为是战时吧，女孩子们流落在外面的很多，而出路则比平时更少，就是结婚，说不定更困难。既已生为男性，纵然没有任何可取之处，只要说声“征求伴侣”，也会有许多女孩子们争先恐后，来夺这光荣的锦标吧？何况年仅“中年”，“家道小康”，“收入甚丰”，条件实在优厚得很。如果我具有这样好的条件，一定还要在“亲临”“面谈”之后，加上这样的话语：“随缴报名费若干元，落第不退！”

也大概因为是战时，故乡沦陷，失家失学失业，以致贫无立锥的人很多，幸而无灾无难，保持“家道小康”，“收入甚丰”的原状，正该大可骄傲，为所欲为。所以已到“中年”，并非无妻（广告中仅称乏嗣）的男性，也就可以挑选女孩子们的年龄，品

貌，体格，肤色，性情，学历，而最重要的是处女膜的有无——谁教她们长着一种容易破损而又不会再有的怪东西的呢！

仍旧因为是战时，兽兵所到的地方，很难留下贞洁的女性，虽然他们也许像猪八戒吃人参果一样，无暇分辨处女与非处女之间的区别。流落在外，贫无立锥，刚要成年的女孩子们，没有生活技能，或者反而挑着养活父母兄弟的千斤担子，当卖香烟擦皮鞋嫌年纪大，作缝穷妇又嫌年纪小之际，说不定真有顾不到“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古训的时候，这样说来，虽无统计，说现在的处女的数量比平时少，不见得会有什么毛病。处女少，就是风化不良，于世道人心“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意为“影响”——编者注）甚大；忧国之士，正应乘时奋起，用种种方法，力挽狂澜，而最好的方法之一，就是“征求伴侣”的时候，非处女不录，使那些黄毛丫头们瞻顾前途，不能不有戒心。瞧：“确系处女，小学亦可”，是何等笃爱真才，关心世道，而不惜自我牺牲的伟大精神！

好久以来，我总以为像《杂事秘辛》描写的检视女性身体的那种苛细程度，是过去的事；《闲情偶寄》上所说的“美人四肢百骸，无不为人而生”、“妻妾者人中之榻”，是过去的女性观；从这广告看来，才知道自己的见解，错误得可怕。“收入甚丰”之类，自然非同小可，但比之于“富有四海，贵为天子”的人来，还是相去甚远的。“收入甚丰”就可如此地苛求年龄、品貌、肤色乃至处女膜的有无，《杂事秘辛》上的检视法，未免太马虎了。为什么要检视，为什么要挑选呢？自然是因为“美人四肢百骸，无不为人而生”，“妻妾者人中之榻”也。

我不想发女孩子读书无用，不如好好保护处女膜之类的感

慨；也并不替当选的“伴侣”担心：几年之后，“某君”仍旧“乏嗣”，会有怎样的结局。只怀疑一件事，“小学”而不“确系处女”，“体验”出来了之后又将如何办理？

另外还有一点不愉快的想法：我以为这样广告出来，倒不失为一种天真的自白，不登广告而在暗中实行，虽不“征求伴侣”也抱着一样见解的人，今天恐怕还太多。这是一件使人还不能尽情地歌颂我们的时代的事。

一九四〇，九，一八

体 貌 篇

前几天在街上，听见两个闲人的对话：

甲：我刚看过某人的新娘子。

乙：漂亮么？

甲：很不错。

乙：哦哦，怎么办呢？

以下大概还有精彩的叙述，可惜没有听见。和这略有不同的对话也曾听说过，比如当乙问“漂亮么”的时候，回答是“难看”之类，乙就用极为遗憾的话语赶快收场。别人的新娘子，干卿底事？然而说美则欣然，说丑则歉然，人类的感情真是复杂得很。

在婚姻的场所，女性也未尝不选择男性，但地位，才能，财富，往往重于体貌；在社会上大活动而特活动的男子，从来没有听见有人说他因为体貌上的缺点，不见喜于女性，想要一个家而不得，只好不得已而求其次，聊作政治家，军事家，学者，教授……以终其身。事实上因为体貌有亏，而不能结婚的男性（天阉除外），也很少见：连曾轰动一时的铁肺人，听说也已经

结婚了。女性被选择的时候，情形就大大不同，体貌常常是第一大事，说是常常，就是也有特殊的情形。君不见“征求女友”之广告乎：“品貌端庄，肌肤白皙”，甚至“确系处女，小学亦可”！恐怕再难找到更精彩的句子了吧。岂但婚姻，就是所谓妇女职业，又何尝不大抵如此：女演员，女招待，女向导，都与体貌直接有关，其被评头品足，理之当然。机关女职员，一般人呼之为“花瓶”。既曰花瓶，则彩色绚烂的康熙瓮，实为上选；瓦釜土罐，在所摒弃，至少有黝有画，有“八大山人”之类的款识，光滑润泽，才能被摆在办公或会客的厅堂里。用这来比喻妇女，不言而喻，体貌是重要的。自然，这是一般的情形。

岂但职业，连还没有被认为正式职业，却多少有人尊敬点的写作生活，未能尽免如此。一般人看女作家的照片，往往热心于看男作家的，正像看女明星的照片热心于看男明星的。看过之后，或曰：某女作家，样子还不错，或曰：某女作家，文章还好，可惜不漂亮；连“女作家没有一个漂亮的”的话，也不是没有人说。女作家漂亮与否，这又干卿底事？然而“批评家”们偏好载上他们的口碑。其意若曰，既为女性，就应该有一个体貌问题。

不但男性要求女性的体貌，女性自己也照男性要求她们那样苛求自己的体貌。汉朝有个张敞先生，最脍炙人口的韵事，是替太太画眉，我想，太太的眉由老爷画，不过一回两回，更多的次数，恐怕是自己画的。楚王好细腰的女性，宫中的妇女，为要腰细，连减食而饿死的都有。李夫人病了，她的丈夫汉武帝去探望她，她用被子蒙着头，为的怕病容被武帝看见了会不爱她。“以色事人者，色衰则爱弛”，也正是她的话。古之所谓

色，即今之所谓体貌也。

女性不但照男的意志苛求自己的体貌，甚至于成为一种爱美的“天性”，完全忘记是为取悦男性，甚至于出于男性的希求之外苛求自己的体貌，在自己的体貌上想出种种花样，争妍斗巧，炫世骇俗。有些老爷还简直为太太的化妆品和服饰的费用而疲于奔命，叫苦连天，简直连反对而争吵的时候都没有。体貌在妇女的重要性可想而知了。

体貌有美有丑，有完有缺。体貌完美的女性，在情场角逐，诚然较丑缺者容易获胜，也就是容易嫁人，容易有家，乃至容易有像家的家，那么体貌有问题的女性，说不定就真有在某一点上毫无出路，只好在讲台上演说，在游行队中打大旗，喊口号，在报章杂志写文章等等来要求女权的。观察力敏锐的学者教授是应该赞美的，一眼之下，如见其肺肝然，马上指出她们之所以闹得乌烟瘴气，天怒人怨，无非是想要一个家而不可得，谁叫她们的体貌这样牙牙乌的呢！这只好等到三十年后，医学进步，把她们的体貌改造改造，让她们也能嫁人，有家，所谓女权运动自然就没有。其实，三十年后，医学不进步女权运动也会没有。她们到时候都将就木焉或者已就木焉：既然无法结婚，当然不会生男育女，天演淘汰，她们的这种体貌不遗传后代，自然会绝种的。

我不想替女权运动者袒护，说她们的体貌如何佳妙，如何已经或将要有家，我只想，如果妇女因为体貌上有缺点，就要一个家而得不到；女权运动绝对不为别种原因，仅仅只为有些妇女想要一个家而不可得，学者教授们的话，全部可靠，则女权运动，也实在无法消弭。三十年后的医学方法缓不济急，

惯于做撮合山的学者教授，也未必能使人人都有努力安排一个家的机会。学者教授们的大文，除了拆穿女权运动者们的西洋镜以外，实在毫无作用。至于那些无家可归的（姑且这样说）女权运动者们呢，受人污蔑也好，受人恭维也好；西洋镜被拆穿也好，不被拆穿也好，运动总是要继续扩张下去的。而且正因为体貌问题，对于她们如此重要，她们不能不继续扩张女权运动。这倒不完全是因为她们自己都是无盐，是嫫母，体貌欠佳，想要一个家而不可得，而是体貌问题这客观现象的存在就表示妇女在社会上没有获得和男性一样的人权。社会是男性的，男性才是人，是商品的购买者；妇女不过是货物，是玩具，在男性的选择下，货色好的被选上，货色差的就落选。化妆品，美容术，医学什么的，对于妇女的体貌都有帮助，但都不能把妇女变成和男性同等的人。人与非人之争，人权的大小多少高低之争，才是女权问题的症结之一部。说是一部者，尚有这里未提到的其他大道理也。由此观之，岂但体貌有问题的妇女，就是那些天姿国色，早已宜室宜家的太太们，也应该参加女权运动；因为她们虽然侥幸货色好，除脱早，也不过货色好除脱早而已，比之于买货的雇主，究竟还有差别。

末了，一点多余的声明：我不反对女性美，更不是说妇女的体貌不妨有缺陷；只以为体貌的美丑为家之得到与否的关键的这现象，总应该是暂时的。至于将来的妇女体貌当更为完美，但那将是另外的情形，也将是另外的看法。

一九四一，二，一四，桂林

阮玲玉的短见

男女平权，是五四运动主要课题之一。它的涵义无非是说女人应该有和男人同样的人权，应该有和男人同样的社会地位。同时也无非说明那时以前的女人是屈服在封建道德——旧礼教束缚下的某种东西，是她们的父亲，丈夫甚至儿子的附属物（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是家庭或闺房的必需品，然而不是一个和男人一样的社会的人。不错，五四以后，旧礼教的淫威已相当地减低，一部分的女人已得到许多五四以前的女人所没有的某种限度的自由——恋爱，婚姻，教育，职业等等。但是不但穷乡僻壤，没有知识，依赖男子为活的女人们的生活，比五四以前的女人没有改变什么，就是住在城市上，受过相当教育，独立生活的女人像阮玲玉，也仍旧没有取得社会人的地位，和五四运动一开始的时候所预期的男女平权还差得很远。在这里我不想分析何以成为这样的原因，那分析且暂待别的机会，我只想指出我们今天的社会仍旧是种怎样的情形，同时说明阮玲玉没有得到社会人的地位，是她不得不寻短见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阮玲玉寻短见，以张达民的控告为导因。张达民何以能控告阮玲玉和唐季珊呢？岂不是张达民和唐季珊彼此都各以阮

玲玉为自己的东西发生争夺？岂不是因为张达民和阮玲玉都以为阮玲玉背弃张达民正和奴隶背弃主人一样，所以才一个怀恨，想把背弃的形式转换为贩卖的形式，以保持主人的尊严，因而索价，索价不遂，因而控告；另一个则觉得“人言可畏”（阮玲玉绝命书）不能不以一死谢责的么？从“人言可畏”这句话看来，可知不但张达民、唐季珊、阮玲玉三个人这样看这样想，就是社会上一般人也是这样看这样想，既然社会上一般人和他们三个人都是这样看这样想，岂不就是说明阮玲玉并没有得到社会人的地位，还不过是，或应该是张达民，或唐季珊的一件附属品么？不错，阮玲玉已经有了正当的职业，并且享到了不小的荣誉，她对于艺术乃至社会的贡献，决不是碌蠹、市侩的张达民，唐季珊所可望其万一；但尽管这样，一触及另外方面的问题，她在社会，在家庭，乃至在她自己的观念里，她始终没有超过附属品的地位。正像伊索先生，哪怕他的文学天才为人所景仰，他的寓言为人所传诵，但他自己仍不过是他的主人的奴隶而已。如果阮玲玉不是一个附属品而是一个社会人，在这样的场合，她不会像被贩卖一样地被张达民索价，纵然被索价，也不会被控告而觉得“人言可畏”的罢。那么有什么理由会叫她寻短见呢？

然而阮玲玉如果是一个真实意味的奴隶，她也许不会寻短见，因为主人的苛虐是可以被奴隶习惯，被认为正当，甚至被认为恩惠的，同时在主人方面，他有充分的权利可以公然处治一个背弃自己的奴隶，也用不着奴隶自己准备的安眠药。如果我们的社会还是一个完全的封建社会，那情形也会完全不同。我们历来的女艺人的地位卑下是周知的，过去的且不说，就是

现在的那保有最浓厚的封建气氛的旧戏班里的女伶乃至电影界的某几个个别的女明星，仍旧只是达宦贵人富商大贾公子哥儿们所玩弄的侍姬外室乃至夜度娘。从这一事实可以推知，如果在完全的封建社会里面，阮玲玉的地位，会比现在所有的还要卑下。并不是说如果地位卑下就不会寻短见，只是说处在那种地位的人，她的知识，思想乃至感情，会被蒙蔽被束缚得更厉害，更容易学会屈服，更容易安于卑下，能够感到像阮玲玉现在所感到的矛盾苦闷因以寻短见的机会是少有的。

现在的社会不用说不是奴隶社会，也不是完全的封建社会，像前面说过的一样，一部分的妇女们已经得到了恋爱，婚姻，教育，职业方面的相当的自由。她们不但不是奴隶，并且也已经不是完全的附属品。她们的知识思想乃至情感上的蒙蔽或束缚，已经不像从前那样厉害，比较有一个觉醒的或半觉醒的灵魂来感知她们所接触到的社会的一切。但是另一方面，封建势力还残存着，封建时代的文化思想——道德观、伦理观还或多或少地盘踞在她们的脑筋里。恐怕很少人能够说洗清了他脑筋里的封建残余。那些旧的道德观伦理观，在大多数民众，也许还是惟一的精神的财产；但对于一部分过着另外一种生活的人，却是和他们的生活方式不适应的，甚至和他们的思想冲突的。平居无事的时候，纵然觉得不调合，却很容易持一种优柔的态度，以为不肃清它，也不是重轻；可是一旦有事，它却冷不防地作起怪来，和你斗争，不是你毁灭它，就是它毁灭你。阮玲玉的短见就是具体的说明。据接近阮玲玉的人的谈话及她自己的绝命书看来，阮玲玉的脑筋里的封建残余是很有力的，但是由于社会情势的变易，她的生活环境的指唆，她已

经和旧式女人不同，也不能作一个旧式女人了。如果她的婚姻没有什么纠纷，新和旧的冲突也许会潜伏着的罢。可惜她没有这么好的命运，一个看起来好像是很容易解决的纠纷，倒成了她致命的导因。到这时候纵然发现那封建怪物的毒恶，已经迟了。

杀阮玲玉的不是她自己，也不是张达民唐季珊某个人。是到现在还残存着的封建势力，是那盘踞在我们每个人的脑筋里的封建社会的道德观伦理观，五四运动没有完成肃清封建文化的伟业，封建的毒焰，现在反有日见旺盛之势。阮玲玉是作了这不幸的时代的牺牲，但像阮玲玉的人，真所谓“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她不是最初的一个，也不会是最后的一个的罢。为了纪念一个多才多艺的艺人，为了拯救传统文化束缚之下的未来的牺牲者，我们对于残存的封建势力和封建制度留下来的任何影响是不能忽视的。在《太白》第十期，我发表了一篇《谈娜拉》，内面有：“娜拉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新时代的女性会以跟娜拉完全不同的姿态而出现”之类的话。但娜拉的时代虽然过去，新时代的女性应该同时负有作为反封建的娜拉的任务，也只有通过新女性的努力，娜拉的愿望才能彻底实现。阮玲玉的短见将成为新女性的一个有力的刺激。

一九四一年三月二十日

游吕菊芬

“游吕菊芬”这名字，是不会从中国历史上搽掉的。因为她是大日本帝国皇军的前驱，并且和她的同志大诗人黄秋岳即黄潜秘书父子一道，壮烈地殉了她的神圣的职务。荣幸得很，这位女英雄的先生曾和我有三十天师生关系，说起来她应该是我的师母。“不为之后，虽盛不传”，我似乎有传一下她的盛事的义务；现在就让我们来追念她的一点嘉言懿行吧。

国民政府定都南京那年的秋天，南京唱经楼到黄泥冈之间，出现了一个“东文补习夜校”，那夜校附设在一家医院里面。办夜校的是一位叫做游××(无为?)的福建人，瘦高身材，黑黑的面孔，薄薄的嘴唇，像是有点精干的家伙。那夜校里有十几个学生，我就是其中的一个。

不知怎么一来，我们的老师游先生知道我在某机关做事了。有一回下课之后，竟请我到一间什么房里去坐，说是有话跟我谈。那房里先有一个女人，很矮很瘦，脸色苍白得像新刷的石灰壁子；青的脉络，一条条地凸出着，眼睛似乎有点近视，又似乎并不，不过很无神。经过游老师的介绍，知道是他的太太，名叫吕菊芬，在这医院里当产科医生。这产科医生，当时以及后来所给我的印象是，沉静，像永远都不动，不开口；就是

动,开口的时候,也像没有动没有开口的一样。想在她脸上或别处找出一点表情什么的,几乎不可能。

我们的老师首先很客气地向我表示 he 刚从厦门来,打算在南京找点相当的工作,一时还没有成功,只好暂且教日文混混。随后就和我谈关于宣传方面的事。据他打听,这是我的本行。他说:国际宣传顶要紧,应该叫全世界的人都来研究,信仰我们的主义,应该收罗各种外国语人才,把三民主义翻成各种外国文传播到全世界去。惭愧得很,我对于我的职业,除了每天坐在办公室里,觉得腰背酸疼,想吃点“兜安氏红色补丸”以外,并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现在一听,真是顿开茅塞,觉得自己自然不足道,就是那些在党国负宣传重任的人,岂不也个个都是饭桶么?

“其实,”游老师说,“其实这是很容易办的呀,只要肯做,不愁没有人翻,比如我,早就用日文翻好了一部三民主义,可是没有地方出版。……”

“聂先生!”太太接着说,她是这么客气,反称我为先生,“你那边,听说不是常常印很多书么?你可不可以去问问看,如果肯出版,就把他的稿子拿去。”

“我得申明,”先生接着说,“完全无条件,只要于宣传主义上有点帮助。……”

即使“世故浅”是句好话,我也只好用这话来恭维我自己。因为我当真去上官那里问遍。上官摆着经验丰富的面孔说:你没有到各个旅馆去看看么?那里满坑满谷,尽是找差事的:上书建议的也有,光只卖卖字卖卖文章的也有;自然卖外国文的也有。你瞧,——他教我看他背后的一口立橱——里头全是党

义的译稿，也全是那些人们送来的。你以为真有译得好的么？一个也没有！如果有这样多的译手，我们的事情就好办得多了。

我似乎受了点侮辱：我的老师，何至于这样蹩脚呢？于是力争这个人怎样与众不同。好在上官也并不十分固执，多收一份译稿，也未必增加多少麻烦，就叫我把稿子拿来看了再说。可是等我很高兴地去拿稿子的时候，你猜那位老师怎样？他说：“要先讲妥呀，讲妥了才好动手翻咧。”原来他还连手也没有动！夜校办了一个月就不办了。原因是老师已经在什么军事机关找到了“相当工作”，上最后一课的时候，他已经“戎装革履”，精神百倍地告诉我们说“沙约那拉”。于是一个月的工夫，四块钱的学费，过了几天，连五十一个字母，都为了先生“沙约那拉”了的缘故，也跟我们“沙约那拉”了。

“沙约那拉”之后一年光景，我在庐政牌楼一带发现了原先挂在唱经楼的那块“吕菊芬产妇科”的招牌现在挂在一家产科医院门口，并且只有那一块医生招牌，显然现在是独立门户了。正在这时候，有一个朋友的太太要打胎。

年青的女士们，大概也和男士们一样，虽原有了爱人甚至结了婚，但交几个异性朋友，哪怕并不就和恋爱之类有关吧，也决不觉得是一件毫无趣味的事。在和异性做朋友的时候，男士们也一样，如果别人不知道，往往不大愿意表白自己已经“物各有主”；好像一表白，那点可怜的友谊就完了。岂但不表白，还惟恐别人从别的方面知道。如果并没有申明已有配偶，忽然一天被人发现肚子大了，在年青的女士们，总会有些难堪的。何况还有其它许多理由，都唆使女士们裁制自己的肚子！

不过我的朋友的太太要打胎，并没有这些高贵的理由；简单得很：那朋友的收入太少，她又已经养育着三个小孩。朋友晓得我认识那位吕医生，一定要派我去接洽；我呢，我也自认为有担任这工作的义务；如果因为熟人接洽而可以减省多少费用，于我的朋友，实在是个不小的帮助。

谁知道呢，谁知道我竟去碰了一鼻子灰！

“这怎么行呢！这……”吕大医生说，“这样的事……我们医院虽小……人格……良心……道德……这样的事……”

有谁看见过尊贵的人么？比如说皇后，皇太后，忽然意外地碰见了什么肮脏的东西，比如说——叫我说什么好呢，总之是顶顶肮脏的东西，那该是什么神情呢？我说，那不稀奇，就是吕医生听见说要请她打胎的时候的神情。不过，那居高临下，那以正慑邪，那鄙夷，那嗤之以鼻的神情，却仍旧是没法形容的。那时候，人们似乎还没有熟习一种被称为汉奸的人的品格，如果熟习，我想，在她看来，也还在要打胎和替人接洽打胎之流的人的十等以上。在那时候，我才第一次看见我自己的卑下，卑劣，乃至卑贱！

然而我们的尊贵者的话还没有完，她说：

“年青人做事不好拆烂污……败坏人家的闺门，也败坏自己的德行，这样的事……”

说到这里我才吐了一口气，才恍然大悟她之所以深信不疑地取了那尊贵的态度的理由：她所能理解的打胎，和我现在所要介绍的打胎，完全是两件事。唉唉。我还能对她说什么呢？

然而一年以前我就应该明白我不能对她说什么的，她和她的先生即我的日语老师，曾经有一件事，教我看到了我和他们

之间的障壁。

也是一回晚上下了课，打一间空房间门口穿过，看见那房里红灯大亮，并且听见许多人嗡嗡的声音，把头伸进去一看，那里头跪着一满屋子人：医院院长，院长太太，医生，几个学看护的小姐，我们老师的太太，一齐捧着手，闭着眼睛，抬起头，望着那壁上排的一张彩色的耶稣或者别人的画像，口中念念有词（不知念的什么）越念越快，越快越念，就像正在受戒的和尚，熬不住头顶上的艾绒的燃灼，只有口里不住地“阿弥陀佛……”一样。过了一会，我们的老师也挤拢去跪在一块儿如法炮制起来了。只有几位看护小姐，似乎不及别人虔诚，一发觉有人在旁边偷看，就低着头，掩着口，甚至笑出声来。

“那是做什么呢？”

过后，我问我们的老师和他的太太，她们说是“降神”。太太并且说这降神会有怎样怎样的好处，比如说，降到谁身上，谁就不生病，有病的就好，做官，就一帆风顺地往上升；一句说，“有意想不到之效力”！

我笑了笑说：“我倒是个想升官的，应该来参加，只怕神不肯降到我身上来。”

“哪里哪里！”太太说，“只要信仰，只要诚心信仰……”

“你大概不相信的。”老师接着说，“的确是件奇怪事。别的不容易知道，神一来，人就失了知觉，不晓得自己说的什么。以后，就精神也健旺，力气也大了……”

“那是什么道理呢？”我问。

“不晓得呀。”老师答，“所以奇怪！起初我也不相信……这医院里的人也都不相信，后来我劝他们试试，于是……奇怪

得很。”

言下大有劝我也试试的意思。

从这时候起就完全觉得他们是另外一路的人，要是早记起来，我不会去向她谈什么打胎不打胎，以致自讨没趣的。

那么，为了吕医生的正气，中国就多了一个国民，我的朋友太太的胎没有打成么？不，后来还是打了。那一定是别的医生那里打的了？不，还是在她那里，不过换了一个接洽人，预先讲好手术费一百元，药费住院费在外，结果那位朋友花了两百多块，不但自己，就是朋友们（我是一个）的钱都扯得光光如也了。

后来，朋友的太太说，那医院里同时住着三个病人，就有两个是来打胎的，阿弥陀佛！

现在这位女英雄已经成了仁，同时也成了名，我自然庆幸我有写这篇追念文章的光荣，可是也有一点小小的遗憾：不知她的伟业和她十年前的那“降神”的盛举有没有关系？如果有，则早应该追随她和她的先生之后，去参加一下那庄严的大典的，那么，别的不说，这篇文章的材料总会丰富些吧。

鲁迅先生周年祭日

父 亲

中国有一句老话，叫做：“生死人而肉白骨。”还有“使顽夫廉，懦夫有立志”一句话，则以和上一句完全不同的含义被使用着。我以为这两句话的意义应当是一样。在古旧的使用的场合，前一句话大约是感恩戴德；后一句话则是对于所谓圣贤豪杰的特立独行的称颂。无论在何种场合，都是对个人说的，一方面夸示着个人，一方面也把用语的意义弄狭小了。以现在的眼光看来，这是一种僭妄，无论个人有多大的力量是不能夸大到这种程度的。世界上有一种真能生死人而肉白骨，真能使顽夫廉懦夫立的力量，但决不是个人而是这时代。

我们生活着的这一时代，是一个伟大的转换时代，也就是革命和反革命，压迫者和被压迫者的势力斗争得最激烈最尖锐的时代。在中国，一方面是国际帝国主义（现阶段上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汉奸，卖国贼们的势力，一方面是汉奸卖国贼以外的人民大众的民族革命势力。在这尖锐的斗争中，一方面是无数的民族英雄为民族解放而献身的表现；一方面是民族的敌人的疯狂的残虐。这两种相反的行为，无论哪一种，在一定的情势之下，都可以使人感奋，自觉而勇敢。用老话说就是，死人也可以使他活，白骨也可以使它长肉，使顽者廉，懦

者立。

把转换时代的这一意义最具体地表现出来的是高尔基的《母亲》。母亲是一个没有知识的老朽的人物，对于这社会的本质的不合理，一点也没有理解。然而因为目击在工厂里做工的儿子及儿子的同志们的英雄的献身，和工厂主，官宪，警察，军队们的一贯的残暴，自己也终于觉悟而成为最前线的斗士。固然，你可以说，因为献身的被残害的是她的儿子，所以她能自觉，没有什么稀奇。但是谁说过，革命是完全出于所谓自由人，第三种人的同情，义愤，而路见不平，挺身而出，拔刀相助么？要是没有，这真足以证明革命这件事，大而言之，和全阶级的利害；小而言之，和个人的私生活密切地关联着！

并且，革命的火焰如果还没有燃起，那是另外一件事。如果已经燃起了，已经成为一种力量，那就无论压迫者用怎样残酷的手段来摧残，屠杀，也决不能使那火焰完全熄灭。甚至反而更煽起这火焰使它扩大而加速烧毁自己的台基的速度！为什么呢？因为这疯狂的行为，一定会增加敌对阶级的愤怒，一定会加强战士们复仇的决心，一定会使本来犹豫观望着的人们，加深自己的认识与勇气。那么，在这种场合，如果说最清楚地了解这斗争的严重性，最容易鼓起复仇的决心和勇气的往往是斗士们的家属尤其是疼爱儿女的父母，应该用不着怎样解释的。

我在东京的时候，日本文化界遭遇了两件不幸的事，一件是理论家藏原惟人的被拘捕，一件是作家小林多喜二的被拷打而死。和这两件事相关联，我碰到了一个和高尔基《母亲》里头母亲一样的人物——藏原惟人的父亲藏原惟廓。

第一次知道老藏原，是在一家书店的书架上看见藏原的论文集《新兴阶级与文化问题》，这集子是藏原在入狱以前，用好几个笔名，在好几个刊物上发表过的文章，入狱以后，由老藏原搜集起来出版的。末尾有他一点短短的《书后》，从他自己到监狱里去探望藏原的经过说起，随后说到这集子内几篇文章的来历，末后，“为了他（惟人）和他今后恐怕一刻也不忘记的新兴文化运动，希望这本书为关心惟人的理论与实践的所有的人们所读到”。这，也许只是点平常的文章，我当时却受了很深的感动。

小林被打死之后，老藏原在《文学新闻》上发表了一篇哀悼的短文。短文的末幅，他对文化运动者们表示了这样英勇的态度：

我决定把身体弄强健，无论到什么地步，也做你们的后援者。我看见你们的斗争的英雄姿势，就抱着绝大的快乐和希望。为了做你们的后援，无论会陷入怎样悲惨的境遇，也不敢辞，请对伙伴们全部地这样说吧！我是除了这样办以外，没有什么活下去的心情的。为斗争，哪怕只活一天，也就很够了，我想。……
诸君，莫把小林君的死，弄成白死了哇！

这是多么直率的，富于刺激性的文章啊！不错，老藏原大概已经上了六十岁的高龄，并且他自己也声明过，对于文化运动也不很了解。但是这有什么关系呢？我们生在这生死人而肉白骨的时代，顽者可以廉，懦者可以立，“老”或者“不很了

解”，怎能阻止人成为一个斗士呢？

中国是个半殖民地的国家，压迫着中国人民大众的势力更为复杂，方式也更为残酷而野蛮。在残酷而野蛮的压迫之下，我们已经有无数的斗士，无数的英勇的牺牲者；那么像《母亲》里头的母亲和藏原惟人的父亲那样的老英雄是不会少的，梅世钧烈士（让我们对我们的死者致敬吧！）的父亲梅耀宗先生就是一个；所不同的是，梅耀宗先生不仅是个阶级的斗士，同时又是个民族的英雄罢了。

梅世钧的死和五卅前夜的顾正红遭害没有什么两样。但顾正红一死，掀起了巨大的五卅浪潮，梅世钧案件却没有引起同样的后果；这固然有种种原因，作为决定的原因之一，就是现在日本帝国主义加在中国人民大众身上的枷锁更为沉重，更为严密；效忠于日本帝国主义的汉奸卖国贼更为众多，更为无耻了。日本帝国主义强盗对中国的压迫，已经用不着拿梅世钧案件来证明；它的暴行已经超过这样案件千千万万倍，而且还要加大增多，一直到完全并吞中国的时候。那么，回答这种暴行，当然而且也必然含有超过五卅，超过过去任何运动千千万万倍的伟大的运动。在全国全民族的伟大的民族革命运动总爆发的前夜，千千万万的人民大众走向民族革命的战线上来，是意料得到的；在那里头，我们就看见了是过去的牺牲者的骨肉至亲的梅耀宗先生，和他所发出来的宣言（给文化界救国会的信）：

梅世钧同志是我的儿子。他惨被日帝国主义者打死，我应该摩拳擦掌牺牲我自己的生命为他复仇。

但在事实上，未能尽为父的责任，反而受你们各种优越的抚恤和慰安，这是我引为最难堪最惭愧的事情。

我挚爱的先生们，在阿比西尼亚的灭亡中，在中国东北土地的沦亡及梅世钧同志的惨死中，我才深知道帝国主义的残暴，中国汉奸们之怯懦卑鄙无耻；中国工农劳苦大众要想免除饥饿贫困，失业的痛苦而走上求生的大路，只有快快自觉起来，凭着自己阶级的力量，与世界弱小民族及平等待我之国家共同携手，努力前进，才能够消灭吸取人类大众血汗的强暴者，剥削者。

亲爱的先生，我现在很郑重的向你们宣誓：我要把我的热血与头颅贡献给中国的民族解放运动，誓为自己工农大众的兄弟们而奋斗牺牲，做你们领导下的一个战斗员；这样才对得起梅世钧同志，才对得起革命领导者的你们，才对得起世界无产阶级的兄弟姐妹们！

——《救亡情报》第九期

以文章而论，梅耀宗先生的宣言，缺少像老藏原的文章那样感人的迷力也未可知；可是朋友，我们现在不是衡量文章的时候；在我们眼前的也不是衡量文章的事件。梅耀宗先生告诉我们：帝国主义强盗杀死了他的儿子，破坏了他的生活平衡，甚至还打灭了了他的精神的寄托乃至衣食的依靠；他除了参加民族革命，再没有路走。梅耀宗先生又告诉我们：有成千成万的中国人民大众，像他的儿子一样，被帝国主义强盗屠杀了；那

些成千成万的人民大众也一定是更多的人民大众的子弟或父兄；帝国主义强盗不但夺取了成千成万的人民大众的生命，同时也破坏了更多的人民大众的生活；那些更多的人民大众，已经，正在或将要和他自己一样，走向民族革命的战线上来。梅耀宗先生还告诉我们：那些走向民族革命战线的人民大众中间，固然有不少的人像他自己一样，能够用文章表示自己的决心，更多的却是铁一样地沉默着；固然有不少的人能够像他自己一样地大彻大悟，一定也有没有这么高的理解，仅仅单纯地为了复仇，单纯地为了失掉了生活的路。那正是些贫苦的人民，无依无靠的人民，甚至是无智无能，文化，教育，知识的国土以外的人民；然而把每个这样的人民结合起来也正是真正能够打倒帝国主义强盗，斩尽杀绝汉奸卖国贼的伟大的人民。成千成万的人民死了，然而成千成万的人民活了；无数的人民变成了白骨，然而无数的白骨变成了人民；顽夫廉，懦夫有立志，这一切都是民族革命运动的基本队伍。

那些走向民族革命战线的人民是伟大的；梅耀宗先生也是伟大的。可惜我不是一个作家，尤其不是像高尔基那样伟大的作家，不能把这些伟大的人民铸为典型，表以形象；辜负了我们的时代，也辜负了我们的民族英雄。

一九三五，七，八，上海

历史的奥秘

托洛斯基先生薨逝了。多年流离转徙中的托洛斯基先生被“暴徒”所刺而薨逝了。据报纸新闻栏介绍，托洛斯基是十月革命的“重要领袖之一”。这十月革命的重要领袖之一的托洛斯基，到了由十月革命艰难缔造出来的苏联稳固，壮大而且正发展下去的今天，自己却在流离转徙中被刺而薨逝了。

在薨逝之前，托洛斯基是活着的，这大概无须说明；不过这活着，在托洛斯基应该是一种悲哀：他，这十月革命的重要领袖之一的活着，不是因为由十月革命艰难缔造出来的苏联的存在，竟刚刚相反，是因为反苏势力的存在。同时，他的薨逝，在他也应该是一种悲哀；因为反苏势力的存在而活着的他，不被刺于苏联，却被刺于苏联以外的国土——反苏势力也终于不能保障他的安全。

托洛斯基的活着和薨逝，也真可以说是英雄末路了！

中国也有像托洛斯基的人物，比如汪精卫就十分类似：托洛斯基英姿飒爽，常为女性所追逐；汪精卫也仪表非俗，年近六十，望之还如三十许人。托洛斯基是个演说家，理论家，政治家，军事家；汪精卫也口若悬河，笔参造化，书画琴棋，诗词歌赋，无所不知，无所不晓。托洛斯基是十月革命的“重要领

袖之一”；汪精卫则曾“慷慨歌燕市，从容作楚囚”，据说：对于中国革命的功劳也不小。托洛斯基在十月革命的当时，就与另一重要领袖的意见有多少出入的吧，但不肯屈居人下，“羞与绦灌为伍”，却是那一重要领袖死后的事；汪精卫在孙中山先生生前固然常受批评，而发挥了最大的政治力量的，也还是在孙中山先生死后。前面说过，托洛斯基是“理论家”，他真也完成了他的独特的理论系统，以他的理论为根据，他可以借重任何反苏势力打击苏联；关于这一点，汪精卫也不弱，他的电报、宣言、论文、演词，在许多地方，曾由“皇军”的飞机替他散播，而他的电台播音，更是常有的。他们的理论，也真有一个共同点；读来读去，就令人想起一句老话：“舍曰欲之，又从而为之词”！不过也有不同的：托洛斯基虽然也借反苏势力而存在，造成了累累的“党案”，却始终未在任何地方，建立起反苏政权；汪精卫比较幸运，托“皇军”的威光，在南京建立了反中华民族的所谓“国民政府”。但这虽然正是托洛斯基深引为憾，死不瞑目的事，却也并非托洛斯基和汪精卫之间有什么差别，症结在于苏联比中国强大。惟一不同之处，恐怕只在托洛斯基已经薨逝，而汪精卫却还健在。诗云：“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这就是中国人民对于汪精卫应有的感想。

从托洛斯基和汪精卫，我想起一个历史的奥秘。

“白铁无辜铸佞臣”，这是谁在岳王坟上题的诗句，简直为白铁呼冤，对佞臣深恶痛绝极矣。佞臣是指秦桧，虽然秦桧的盛德，不是“佞臣”二字所可包举。

我不知道秦桧是否也和托洛斯基或汪精卫一样，以不甘居人下，“羞与绦灌为伍”始，以“放僻邪侈，无所不为”终。但借

敌国的力量打击祖国，翦除异己，削弱祖国对敌国的抵抗，却正是同样的。

抗战以前，似乎曹聚仁先生说过：讲和也是一种政治主张，秦桧不过主张讲和而已。这位秦桧先生既然也是汉人，又确实不是大金国派来的选手，一定要把剩下来的半壁河山送给大金国的意思，恐怕未必有；纵然有，也未必多的。只是事情到了要贯彻一种政治主张，就不能不排斥别种政治主张和有别种政治主张的人，不能不使有别种政治主张的人流血的时候，到了不能不借敌国的力量来打击和自己的政见不同的人，以至断送整个民族的生命的时候，到了因为不愿看敌国与祖国人民的共同的血光，却不能不让祖国人民的血单独流洒的时候，却往往又作别论。古人说，卖箭的难道比卖盾牌的心眼儿坏些么？一个惟恐不伤人，一个惟恐伤人。这就不是是不是一种政治主张的问题，而是那政治主张对不对，以及能不能觉悟自己的政治主张或斗争方式不对，就马上悬崖勒马，痛改前非的问题。

谈到秦桧很容易就想起岳武穆。曹聚仁先生（又是他！）曾从一些书本子上找到很多材料，证明岳武穆不过是一个跋扈的军人。其实这些是无需证明的。人只要有脑筋，只要脑筋能够思考，就会想象到书本子上没有写下的许多事情，何况已经写下的了呢？岳武穆既然是一个军人，不能完全摆脱当时军人的风习。他又有自己的政治主张，也和别人一样，要贯彻自己的政治主张；所谓“跋扈”也者，安知不就是一种意志坚决的表现呢？

我们把岳武穆当作神圣，把秦桧当作反派代表，很少是关于他们个人人性的问题；虽然人性的美恶，往往是一个重要枢

纽；倒是他们在历史舞台上所演的角色，就是说他们所尽的任务，所能发生的作用。一个人演了神圣的角色，他的一切缺点，一切过失，甚至一切罪行，都被他所尽的任务遮住，洗清了。不但这样，还有许多实际上与他毫不相干，而在当时是可能的神圣的传说，都全被加到他头上，使他更为神圣。还不但这样，好事的人们还一定要把他的父母妻子亲戚朋友无一不神圣化起来，以显得他的神圣并非偶然。如果演的相反的角色，不言而喻，他的一切美德，会被一齐抹煞，一切丑恶都和他脱不了关系，而父母妻子亲戚朋友也就没有一个好人。那么岳武穆纵有不名誉的什么，首先就不会被写史书的人写上去，纵然写上去，也不会被读者所重视。至于秦桧呢，也许跟托洛斯基或汪精卫一样是个才子，能够吟诗作赋，有等身的著作，是个演说家，能够在讲台上使听众感动得流泪，以及其它说不尽的丰功伟烈；可是那些都不留存于我们的脑筋里，也不留存于历史家的笔下；留存的那一副尊容，实在太不漂亮，虽说真实的肉体的脸嘴，也许赛过梅兰芳。

这是历史的奥秘，也是历史的可怕处。就今天说，祖国的抗战正和苏联的建设一样，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谁能献身抗战，坚持抗战，谁就是民族英雄，谁就是岳武穆；已有悠久的历史自然更好；虽然没有，纵然有的不够光荣，也毫无关系。谁要是背叛抗战，打击抗战，谁就是民族罪人，谁就是秦桧，不管过去怎样了不得。而且，背叛，打击抗战，事实上也绝不可能，徒然使自己走向汪精卫，也就是托洛斯基的路而已。

托洛斯基和汪精卫都是多才多艺的“天才”，他们的部分的著作，也都曾脍炙人口，但是历史的大力将毫不顾忌地把它们

完全摧毁，将来的人将简直不知道或不注意托洛斯基和汪精卫其人究竟有什么能耐，正像现在的我们不知道或不注意秦桧有什么能耐一样。只有他们的名字不会被忘记，它们将永远作为人类史上的污点而存在。

一九四〇，九，九，桂林

从陶潜说到蔡邕

我们大概都读过几本旧书，知道几个古人的名字和事迹，那些名字和事迹，不免有时在脑子里作祟，使我们在无论什么场合，都会想到它们，只要有机会，就不自觉地炫卖出来了。不然，周作人就是周作人，决不是陶潜和蔡邕；论周作人就论周作人，不会牵涉到陶潜和蔡邕的。

陶潜的“猛志固常在”等名句，鲁迅和宋云彬两先生都曾称引过，他不用刘宋年号，把刘宋比作嬴秦，要不与同中国；就是《归去来辞》上的“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羨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行休”，如果不是早年所写，骂那般国家将亡，首先为自己打算，卖官鬻爵，结党营私的妖孽们，就是后来补写，借以骂那般依附结纳，腆颜新朝的新贵们的。至少，他和一般的所谓隐士，多少有些不同，更无论周作人。

曹聚仁先生说：“我是反对所谓隐逸的人生态度的。一个知识分子，当民族国家在作生死存亡的搏斗时，应当奉献自己的一切，听政府作有效率的使用。”劝人积极，用意自然非常之好；但对于陶潜却不能说是平允之论。前半截的陶潜，正在经验“感士不遇赋”的生活，大有“奉献”无门之概。幸而作了几天县长老爷，无奈官卑职小，天天送往迎来，打躬作揖，离“奉

献”还是远哉遥遥。后半截更惨，连可以“奉献”的“政府”也没有了，当然只好“感吾生之行休”，“乐夫天命复奚疑”了。然而陶潜果真没有任何奉献么？倘把“奉献”的尺度放宽，不必拘拘于吃公家饭，“听政府作有效率的使用”，那么，他已经奉献了他的文章，他的气节。这文章，这气节，在曹先生看来，也许一钱不值；但孔子曰：“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在不能进取的时候，有所不为，比无所不为（放僻邪侈，无所不为）总要好得多。假如汪精卫，周作人之流，能够有所不为，我们的抗战形势就要好得多。因之，足见积极不一定就好；消极不一定就坏，陶潜的隐逸也和伯夷叔齐饿死于首阳一样，对于人类社会，仍旧算是奉献的。倘说他应该兴起义师，为民族国家复仇，道理自然更对，可也更近于纸上空谈，陶潜在这一点上，也像伯夷叔齐：连饭都没得吃，“饥来驱我去”，就是证明。招兵买马，积草屯粮的事，怎能责望于他？而且也不是没有人作过这样的事，比如管蔡，自己赔了性命，还在历史上留下两张粉脸。

离开陶潜，曹先生的话，也不算完全的知言，所谓“隐逸”，历来就是一笔糊涂账。和“仕”相对的隐，是不做官的意思；“终南捷径”的隐，是准备做官的意思。李愿、孟东野之流，是“不得志于有司”，不得已向显达的亲戚故旧打了一笔秋风回家过日子；巢许沮溺是不但不做官而且不与闻政治或者还反对政治；袁中郎、袁子才不过因为不做官比做官有更多的好处；诸葛孔明是“苟全性命于乱世”，李令伯和陶潜的下半世都是有家国之感，不事伪朝。“隐逸的人生态度”如此不同，现在概而括之曰：“反对”，至少，“不得志于有司”的人会说是“饱人不

知饿人饥”。我们知道曹先生所反对的是怎样一种人，不过错扳了陶潜而已；但巢许沮溺二袁之流，却也未必是隐逸中之最应非难者。巢许沮溺本是田野小人，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并没有尸位素餐。天下有一种“大隐在朝”的人，满脑子隐逸思想，或满脑子没有思想，从来不知政治为何物，不想在政治上有何奉献，却官高厚禄，娇妻美妾，行尸走肉，误国殃民，如贾似道之流，不比真正的隐逸还坏百倍千倍么？袁中郎袁子才等假隐士，斤斤于得失多寡，其实等于市侩。但所计较的究竟虚名多于实惠，比之于借“奉献”之名，行市侩之实，如今日的所谓发国难财的，还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曹先生的见解是从焦循得来的，焦循说：“有周公孔子之学而不仕，乃可以隐称；然有周公孔子之学则必不隐……”不知道“周公孔子之学”，是在不隐中建立，完成；正因为不隐，才成其为周公孔子，才成其为“周公孔子之学”；如果隐，首先就不是周公孔子，“道不同，不相为谋”怎能形成“周公孔子之学”呢？又说隐士们“立异矫世，苦节独行则有余，出而操天下之柄则不足……出则为殷浩房琯，貽笑天下”，其实，固然有些人立异矫世，苦节独行则有余，出而操天下之柄则不足；是不是也有人操天下之柄虽足，立异矫世，苦节独行则不足呢？历史上固然有殷浩房琯，是不是凡隐者不隐，就一定都是殷浩房琯呢？诸葛孔明曾经隐过，何以一旦出山，又不是殷浩房琯呢？

谈到“操天下之柄”，一定要牵涉到社会构成，问题非常复杂。皇帝的儿子一生下来就被派定将来要操天下之柄；一等显要的子侄门生，亲戚故旧，往往不费吹灰之力，即为二三等显要；他们的地位，在毫无凭藉的人，就会像《感士不遇赋》上所

说：“没世以徒勤。”这里头实在很少关于学力的足与不足。操柄的人不一定有学，另外的一面，一定是有学的人不一定能操柄。有学就有见解也就是有所主张；有所主张，就容易被主张不同的人所倾挤。其一。心注于学，无暇思考夤缘奔竞，胁肩谄笑之类的玩意儿，性为学所陶冶，或者倒以这类玩意儿为可耻，于是往往无以取悦于位高势大的先进，其二。“木秀于林，风必摧之……行高于人，众必非之。”有学的人久处于无学的中间，别人会害怕他的有学衬出自己无学而动摇地位，势必群起而攻，其三。就以周公孔子为例：周公是御弟王叔，自当别论；孔子的学，为焦循所盛称，当然“操天下之柄”有余；但除了做了三个月的鲁司寇，终于不能不因为女乐问题，溜之大吉以外，终身栖栖皇皇，东奔西走，谁曾把天下之柄给他操呢？不考虑到这些问题，空谈什么天下之柄，究竟不过“书生之见”而已。

焦循的错误，不在于不理解实际政治，还在于把“操天下之柄”和“苦节独行”对立，也就是仕与隐的对立。隐，前面说过，和仕对立的场合，只作不做官解，仅仅不做官，似乎不一定是罪恶；官，本来不是自己要做就有得做的。因为没有做官，在所难免的什么“苦节独行”，也不定就都“悖也”。不做官的人们的“苦节独行”对于社会的改革与推动，自然不如“操天下之柄”的人的德政来得直接，迅速，显著而且基本；但他们也没有“操天下之柄”的人所受的那么多的实际政治的束缚，因之有较大的自由可以表现自己。把自己的“苦节独行”献给人群。苏格拉底，柏拉图，卢梭，达尔文，马克思，爱迪生，高尔基等人的天才，如果操了天下之柄，他们的成就也就是奉献，是否也

像现在所有的这么大，或者反而是问题。不用说，“操天下之柄”是重要的，然而不能人人都操，势必有些人要做些别的事。能够有些“苦节独行”，足以“矫世”，已经远胜欺世盗名的不“操天下之柄”者和祸国殃民的“操天下之柄”者。过于热衷的焦循，希望人人都是周公孔子，天下哪有这等事！

焦循是过去的人，满脑子周公孔子是不足怪的；以“操天下之柄”为读书人惟一胜业与最高理想是不足怪的；奇怪的是平日“语不惊人死不休”的曹聚仁先生，这回竟拾起了焦循的唾余而造成自己的有些昧于实际也有些狭隘的“奉献”论。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蔡邕吧。

蔡邕依附董卓，以此受人诟病。董卓在历史上不曾留下一副漂亮的脸嘴；但“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至少，像王夫之说的：“卓之始执国柄，亟于名，而借贤者以动天下，盖汲汲焉……”所谓“王莽谦恭下士时”，也有还好的时候。政治上的成败利钝乃至邪正忠奸，由于政治家人性的善恶的关系少，而政治路线的正确与否的关系多。一个政治路线的错误，在已经成为燎原之火的时候，自然一望而知；但千里之谬，往往由于毫厘之差，最初是非常微渺的。同时，政治现象变幻无常，应付态度自然也因之而异，在一个态度转换之前，有时会看不出任何朕兆。比如汪精卫的“落水”，我们固然可以从他的“落水”以前的言行举止中找出多少线索，但那线索恐怕很难在吟“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的时候找出来。董卓既然“借贤者以动天下，盖汲汲焉”，蔡邕不是算命先生，在被征的时候，怎知他将来一定会变坏呢？宋云彬先生说董卓是“跋扈军阀”，这是蔡邕遗“玷”的症结。如果董卓不止于是一个跋扈军阀，干

脆弑或废了献帝，自己称孤道寡起来，而又能久享下去，历史家自然会把他写成德迈汤武，而使献帝罪浮桀纣。平心而论，像汉献帝那种人也未尝不是像上海人说的“杀胚”；如果这样，则董卓俨然创业垂统的君主，蔡邕也未必不是伊尹周公，我们现在恐怕要称道之不暇了。再如董卓能够“跋扈”到底，更厉害地压制别人，更多地树立党羽，终其身不为别人所动摇，也不失为霍光一流人物。蔡邕也就没有什么白圭之玷。

爽性让我们把野马跑得更远些吧：史书上所写的忠奸邪正，和当时的实际人物的忠奸邪正，不一定完全一致——史书上所写的好人，也许那本人不一定好，更不一定从头到尾都好；所写的坏人，也许本人不一定坏，更不一定从头到尾都坏。史书上所写的人，看起来似乎都是人性的问题，其实主要的却是政治路线乃至成败利钝的问题。只因一着错，遂教全盘输，我在《历史的奥秘》里曾举出托洛斯基，汪精卫，因为晚节太糟，使人忘记了他在革命时期还有过若干劳绩；反过来说，只因一着对，也可以遂教全盘赢，力群先生曾写过一篇《张培梅》，一个专门屠杀青年的军人，一旦做了民族英雄，就谁也不想算他的旧账了。而且史书的作用，主要的恐怕不在于纪实而在于说教。史书上的人物也和作品里的人物经过作者的概括与夸张一样，也经过历史家的概括与夸张。小说上的张飞、李逵、吉诃德、阿Q，都只是一种人物的典型，并不是实有的人物；史书上的董卓、王莽，也只是一种典型人物，和真实的人是有差别的。不然，真实的人也像戏台上的红脸白脸，一望而知，蔡邕、杨雄之流，都是知书识理，绝顶聪明的人，又岂肯轻易失足呢？我们今天说董卓如何如何是容易的，说蔡邕如何如

何也是容易的，但在当时，董卓的面目，不见得有现在这样鲜明；蔡邕的出处，也不一定像我们所说的这样简单。那么，蔡邕乃至董卓，难道都是好人么？我也毫无此意，只是以为“尽信书则不如无书”，而“成王败寇”之类又是历史的惯例，尚论古人的时候，应该多替古人设身处地一点而已。

但这样的意思，完全不适用于对汪精卫和周作人。日本帝国主义与中华民族这两者之间，谁是谁非，谁正谁邪，尤其是一个中国人，应该选择哪一条路，是昭然若揭的事。汪周之流的倒行逆施，乃是知法犯法，明目张胆地自绝于中国人，与杨雄蔡邕当时情景绝不相同，不能混为一谈。宋云彬先生说董卓“不是异族”，真乃一语破的的话。

一九四〇，一二，二七，桂林

时间的启示

杜甫诗：“同学少年多不贱”，初读的时候，不懂得是什么意思。我没有进过任何正式学校，所进过的学校，都是应该加引号——“”的。但就是一些应该加引号的学校吧，也使我有许多同学。俗语说：“光阴如箭，日月如梭”，转眼之间，完全脱离“学校”生活，已经十五年了。那些同学，以十多年的努力，很多人已经致身通显，名闻中国，自有汽车洋房，护卫保镖，而且门禁森严，要想会他，都不容易递进名片去。在吃得饱饱，穿得暖暖的时候，倒也无所谓；无奈只会拿起一支秃笔，写点无聊文章的人，饱暖就是个经常的问题。于是不免有时候由自己的饥寒想到同学们的荣贵，又由同学们的腾达飞黄，想到自己的没有出息。说是各有千秋吧，不免有些中怀耿耿，说是富贵于我如浮云吧，仍不免有些中怀耿耿。这才想到，“同学少年多不贱”这句诗，大概有些牢骚什么的。不用说，志在伊穰的杜甫的牢骚，和心怀干禄，因为无才无智而终不可得的区区我辈的牢骚，绝对不会是一回事。

且说，那些显达的同学中有一个，对我，用旧式的说法，应该叫做知己的。如何知己，姑且不谈，总之，很好就是了。有一年，我在上海实在穷极无聊，大有上天无路，人地无门之概。

忽然异想天开，打一个电报到四川去问他：“我可以来么？”那时候，他在四川兼任几种重要任务，回电说可以。我就挪扯了一笔旅费，溯江而上，到四川去找他。会着他是在成都，好几年不见，一见，彼此都很快乐，他马上和我到馆子里去吃饭，并且喝了一点酒。以前，我们常常在一块儿喝酒的。我从来不讳言我是个书呆子，但书呆子往往有很多的书呆子意见。这回，不远千里而来，固然主要的是为肚皮，难道不多少也为了一点可怜的“怀抱”么？这就是说我本准备了一些话要对他说的。刚刚见面，又正在茶楼酒馆，当然不是说话的机会，所以我们的话都只在别情离绪上兜圈子。他是聪明人，怎会不觉得，在吃完饭之后，就握着我的手：“晚上再详谈，现在我要到××部去。你就到我家里去住，我可以早点回家。”接着他对他的随从说：“×副官，你招呼×先生到家里去。”他自己上汽车走了。

半夜十二点钟，成都的全城恐怕都早已安睡了。我独自坐在他的客房里，看一本我最看不懂的外国文书，那房子的字画，我都端详过了，×副官，×参谋乃至×班长，也都彼此请教过，他们和我闲扯了一阵，就一个个溜去睡了。深巷里是静寂的，只有时听到门卫换班时的口令与动作的声音。我从重庆坐了两天的军用卡车才到此地，车上的摇荡磕撞以及路上的早起迟睡，都是使人困倦的，然而既然约好，就不能不打起精神，等他回来。他回来的时候是两点钟，他进来之后，和我坐在骈排的两张沙发上，当中隔着一个茶几。他问了一会关于我的住宿的事，申述了一会迟回的原因，我们彼此又都说了一些不相干的话。

“我这回来……”我说，我想这时候可以对他说点什么了，

“我想说……”

“报告！”外面一个声音。

“进来，”他说。

进来的是×副官，他送来一大堆名片。都是他不在家的时候，人家来访谒过的。他一张张名片看，口里问一些熟人留下些什么话没有，生人是什么样子，什么服装，要见他有什么事等等。

“唔唔那么……”他对我说，在×副官走了之后，“××，到楼上把我的拖鞋拿下来，”他一面脱鞋子。

“我想说，我对于目前的……”

“报告！”

这回进来的是×参谋，送来的是文件和信札。他一面看，×参谋还一面报告某些公事办理的情形。一面看，一面听，一面让勤务替他换那只还未脱掉的皮鞋。之后，他又一件件询问，一件件指示，一件件解说。我只好缄默着。

×参谋走了，保镖又进来了，问还有事情没有。

“没有事了，你可以去睡。哦哦，你叫汽车夫……好吧，明天再讲。”

接着又来过一个家里的什么人，还惹他生了一会气，骂了半天人，最后还接了两次电话。

好容易都弄好了，正好谈话了，但是他看看，已经三点过五分。

“实在对不起！”他说，“我困了。我早上六点钟就起来了，一直没有睡，没有一晚睡过好觉的。明天早晨谈，明天早晨一定。”

还有什么话说呢？

睡了一觉醒来，天已经亮了。我连忙起来，问什么时候了，X长起来了没有。招呼我的人说还只五点半，他还在楼上。漱口的时候，偶然向房门外面一望，房门外面是一个大客厅，把我吓了一跳，上上下下，坐满了一客厅的客，都是有事情找他的。不多久，他下来了，向满厅的人点了头，坐在当中，面向着一个人谈了一阵，大概一个什么问题解决了，于是那个人告辞，他送。转来，向另外一个人谈了一阵，又解决了一个问题，客人告辞，他送。大概谈到第七八个人吧，就有四五次电话催他出去。他只得向客人道歉，重约时间，同时也和我打了招呼，汽车一鸣，他走了。一直到半夜一点多钟才回来。

以下，不必细说，总之，他一清早就起来，半夜还没有睡，他的事多，找他的人多，天天如此。我在他家里住了五天，天天见面，中间还同吃过一顿午饭，但是没有半点钟曾让我们从容谈话过。回想起从前在南京的时候，有些夜晚，我们既醉以酒，又饱以谈，他踏着月色从三道高井送我回丁家桥；我又踏着月色从丁家桥回送他到三道高井，这样张郎送李郎地且走且谈的情形，简直如同隔世，而且恐怕永远不会再有了。

就在那惟一的同吃午饭的时间中，他忽然问我他觉得他有什么进步没有。我说，对于问题的处理，事变的应付，总会有些进步的，但那要参与生活的人才谈得出。

“那么思想方面呢？”他问。

这方面的材料自然也同样缺乏，幸而刚从报上读过他一篇演辞，于是我说：

“我是向来不敢苟同 D 先生的理论的，从你的演辞看来，

却似乎更接近他了。”

“唉唉，我读书的时间太缺乏，简直没有办法。你留在这里专门看书，看了对我讲。”

“问题不光在书本子上。就是书本子吧，也一定要通过自己的眼和脑。要亲自经历那逐渐理解的甘苦过程，别人讲的，就像咀嚼过的饭，无味，不滋养，说不定唾沫里还有病菌。而且，照这几天的情形看来，你连听话的时间也不一定有。”

这事情过去已经几年，我却没有什么时候忘记过它。因为，我曾从这中间得到许多关于政治的启示。比如说吧，像我的同学，至少，在那时的四川，勉强可以说是要人了。为什么称为要人呢？就因为有许多种“要”和他发生关系。许多人要会他，连我自己也在内；许多人要他给饭吃，连我自己也在内；许多公文信件要他签字，许多事情要他处理，许多地方要他开会，讲话，宴会……人只一个，各方面都要，这就叫做要人。要人一称阔人，阔者宽也，一声之转。比如三等火车里，一条椅子，普通人可以坐两个甚至三个，但如果殷秀岑之流先坐在一条椅子上，你就不想到他旁边受罪去了，因为他宽，他一坐，剩下的空地，实在有限得很。一个人只坐两三个人的位子还不算顶宽，顶宽的人，一个就得坐一个车厢。这不是说他真正宽得像十个百个殷秀岑那样，只是说他需要那样多的位子，占的地方宽。一个人只有一个座位，他就会死心塌地地坐在那个地方，惟恐失掉，再不会有。如果座位多，反而这里坐坐，那里坐坐，不知坐哪一个好。何况那些座位，没有一个不是必需他去坐坐的，人就只好劳碌了。阔人，有些地方，又称猛人，大概有威猛有力的意思。生或死，荣或辱，这样或那样。一句话，几

个字，就是法律，就是铁案，多么威猛有力。但这威猛有力，恐怕是因为他说得少的原故。为什么说得少呢？自然是这个要他说，那个也要他说，这里要他坐，那里也要他坐，他没有工夫在一个地方，对一个人或一件事说得更多。有一篇小说，题名《一个忙经纪人的恋爱史》，内容是说一个美国银行经理在百忙中被女打字员身上发出的香气所刺激，忽然想起自己本来许久就爱上了她，不过因为忙，没有机会表示，于是马上下决心，单刀直入地向她求婚。谁知那女打字员被他的话吓昏了，过了半天才说：“亲爱的，我们昨晚不是已经结过婚了么？”这自然是个笑话吧，但人忙起来，真会到如此可怕的程度，这是我目睹过的。猛人的猛字本来是孟浪的孟字，音也近于梦寐的梦，懵懂的懵，朦胧的朦，恐怕猛人这名词，也本来含有这样的意思。孟浪乃至朦胧，都似乎与脑筋，思考有关。猛人既然事多人忙，静心思考的时候当然很少，说不定会真有孟浪乃至朦胧之处，匹夫匹妇如我辈者，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所事又属鸡零狗碎之类，纵不思考，纵铸大错，所关不过一身一家的得失荣辱，真是“何足道哉，何足道哉”；至于猛人即阔人亦即要人所作所为，都是天下国家的事情，都是历史进退的事情，何止数千万人的生命财产，吉凶祸福？生或死，荣或辱，这样或那样，如果像我辈吸大英牌或富强牌，喝清茶或白水，这样随随便便，不假深思，那危险就可以是无穷的。即使他们人人都是天才。

我们目前的政治，是在竭尽一切力量地进步着；依我的理解，说不定还是从古所没有的昌明（我不大相信三代郅治之类的话）。但进步是无止境的，昌明是无限度的。也正因为进

步，昌明，才使人民的眼光更敏锐，要求更高，觉得比起抗建形势所需要的，还似乎有多少距离。政治是人的努力的表现，要政治进步，必须从事政治活动的人进步；要从事政治活动的人进步，至少在思想方面，必须他有思考的余裕。萧伯纳说，人要常常用脑筋，他每星期用一次，就成了世界闻名的人，我以为从事政治活动的人，尤其是那些有力者，更应该时常用脑筋，因为在一切人类活动中，政治活动居于主导地位，政治的进步，比之于别方面的进步，给予人民的福利更大，更直接。可惜他们“忙经纪人”似的生活，却妨害他们做这一件最紧要的事。

一九四一，二，二，桂林

莎士比亚应该后悔

在什么地方看见一点“珍闻”：莎士比亚的签字，现在可值五百万元美金。也许有人以为，文人不可为而可为，莎翁像一个卑微的奴隶，伺候了王公大人们一生，但身后，毕竟连一个签字也如是地贵重起来了；那些当年曾被莎翁伺候过的王公大人墨宝，是不是也同等地值钱呢？嗟乎，齐景公有马千驷，民无德而称焉；伯夷叔齐饿死于首阳之下，而使贪夫廉，懦夫有立志。一个人诚然不能只看他生前的穷通，荣辱，尊卑，或贵贱的。

我不这样想。我想莎翁如果死而有知，现在恐怕会后悔，后悔自己曾经写过文章，并且签过字。枉抛心力作剧人，真所谓鞠躬尽瘁，死而后已。无所用心地签了几个字，不料倒给不肖子孙，那些市侩们，那些古董商人们，造了一个发财的机会。《威尼斯的商人》，莎翁不是嘲骂过么？而后世的不仅威尼斯一处的商人，却在享受他的遗产，享受由他的精神遗产所能变换来的一切物质的遗产了。

世界上真有一种人，无论什么事，无论什么人，无论什么东西，都是他们发财的工具。只要能够发财，祖宗丘墓算什么呢？妻室儿女算什么呢？民族国家算什么呢？于是现在就有

所谓发国难财的。悲观失望的人们摇头叹气说：“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这些妖孽们自己却说：“国家将亡，还是多抢几个钱吧。”

最近，江西某报载：“赣县国民对日经济绝交委会委员任锡章，利用职权，在外间敲诈，案发被捕，判处死刑，从犯谭吉人亦依法处徒刑十年，广益昌商店违法行贿，借图私卖仇货，罚款三万元。”这是发国难财的一个小例。

说是“小例”者，因为据说：受贿与行贿者之间，只有八百元的交易也。然而也正因为只有八百元的交易，所以一边被枪毙，一边被罚款了的吧。假如他们有资格发大国难财：交易数目，动辄以万亿计，恐怕谁也不敢枪毙他，罚他，或者他反而要枪毙别人，罚别人了。庄生有言：“窃钩者诛，窃国者诸侯”，此盖振古如斯，不过如今为烈而已。

除了发国难财，另一生财大道是当汉奸，大汉奸汪精卫之流，且不必说，下至张资平也公然可以拿几万块钱办刊物（不知道那刊物上将说些什么）。不过也不见得每个当汉奸的都有财可发吧。粥少僧多，向隅者自然在所难免。失望之后，怎么办呢？曰，不要紧，我们有的是宽大的政府，宽大的国民，当汉奸没有油水，仍旧回来好了；轰动一时的例子，也不是不曾有过。我们决不反对当汉奸的人翻然来归，刚刚相反，倒是希望他们全都革面洗心的。但希望他们回来之后，不找机会发国难财。发表一点文章也未尝不可，也请少谈点和平与什么的区别之类的高论，其次，至少应该不骂人吧。陶希圣的旧事不提，周乐山，汤增敷的自新宣言，竟说他们的一去一来，是“君子之过，如日月之食焉”，措词是很滑稽的。当汉奸而是君子，岂不

等于说不当汉奸的反而是小人么！我是读过几句古书的。在古书上常常碰见君子长，君子短，却从来没有想到所谓君子，竟是这样一副脸嘴！

一九四〇，五，一二

飞机的用途及其它

一、飞机的用途

报载：“××武库街口××大饭店，有飞机运来地道来路货西餐，每客五十元，小账加一在外。”这是一条非常值得重视的消息。

我常常听见说，××生活程度很高，生存非常困难，所以我虽早想观光，至今尚未成行。看了这条新闻之后，我就不相信那些鬼话了。那里生活程度也许很高，但生存一定非常容易。何以见得呢？从有人卖五十块钱一客的西餐看出。有人卖，当然是有人吃；能吃五十块钱一客的西餐，当然是赚了更多的钱。钱是人赚的，他是人，我也是人，他可以赚，我当然也可以赚。而且从“小账加一在外”一点，尤足证明那里赚钱之易。夫“小账”者，茶房之流所得者也，“加一”者，五块也。茶房之流，伺候一客西餐，即得五块；伺候十客即得五十块，一天伺候十客西餐，何等清闲自在，而五十块国币就进了口袋。茶房犹且日进半百国币，像我这样的人才——比之于茶房，老实不客气地说，我总要算个人才，至少是编报屁股的人才，无论如何，

做的事当然要比茶房重要一点，纵然不说收入一定会比他多，和他同等，也就可以了；纵然不同等，二分之一，三分之一，乃至五分之一，大概也行了吧，那么，生存有何困难呢？

抗战以来，我们无论什么都进步了。这是用不着怀疑的。现在简直连西餐馆都自备飞机（是不是自备待考，纵然不是，其方便也当不下于自备）运西餐了。西餐馆而自备或等于自备飞机，飞机而用之于运送西餐，则飞机之多，不问可知，日本小鬼，就没有听见说有这样阔气。光就这一件说，还有什么敌寇是我们打不平的呢？抑又一说，飞机的最正当的用途，应该在于交通运输，只有帝国主义强盗，才用来侵略别人，轰炸被侵略国的设防与不设防的城市。我们的飞机用在运送西餐上，正是使飞机的作用，返朴归真，矫枉而毫不过直。用飞机运送东西，主要的自然是因为迅速，中国这辽阔的土地，有些东西也真非用飞机运送不行。从前杨贵妃在西安要吃广东的荔枝，没有办法，只好难为马腿。荔枝以新鲜者为贵，最好从树上一摘下来就吃。从广东到西安，无论马跑得怎样快，也得好些日子，荔枝的味道，会受影响的，就算影响不大吧，而动念于若干日之前，尝味于若干日之后，在这等待期间，也够馋人的了。如果用飞机运，情形就会完全不同。杨贵妃不生在有飞机的现在，真是杨贵妃的不幸，她白做了一回贵妃了。

二、向往

有五十块钱一客西餐的地方，我真想去。因为西餐既卖到五十块钱一客，当然其味无穷，吃了提神健脑，滋阴补阳，有意

想不到之效力。

但那里的报载：那里的卫戍司令部正在“取缔党政军机关人员宴会”，内面有一条：“中餐每人两元以上，西餐两元五以上”，皆在取缔之列。而且不得冒充“常人”，并派有宪兵到各餐馆“检查”。

老实说，我想到那里去吃那样名贵的西餐，本来，就打算先谋一个“党政军机关人员”的位置的。假如我以“常人”的资格出现，就会一文钱的收入也没有，用什么资格吃西餐呢？可是当了“机关人员”，就不能吃那名贵西餐，不但有背初衷，而无缘吃好西餐的“机关人员”，当得也乏味。

忽然想到了一个“二者得兼”的办法；前几天报上说有人主张禁止公务人员兼营商业，足见是有公务人员兼营商业的了。“公务人员”，也就是“党政军机关人员”，我何不在当了机关人员之后，又兼营商业？上办公厅的时候，我是机关人员，下了办公厅，我是商人，商人就是“常人”，马上就可以上西餐馆了。

然而这里已经有人主张禁止了，说不定就要实行；如果那里的情形也一样，又怎么办呢？不必操心，至少暂时还大有可为。我今天看见那里的报纸上有一段“征婚”广告，里面有这样的话语：

“某君……任公务员，兼营企业，月入约千元”

足见“兼营企业”，并不被禁止，不但可吃名贵西餐，就是找配偶也非常容易，如果肯花点广告费的话。

三、狐与兔

报载：一个“抢匪”为了抢一家书店里的自来水笔——据说并未抢到手，被判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并且已经验明正身，押赴刑场了。到桂林后，这是第一件使我有点儿感触之类的东西的事情。

孔乙己先生曰：“偷书，算偷么？读书人的事……”（参看《鲁迅全集·孔乙己》篇），假如孔乙己先生的理论可以成立，偷书不算偷，是读书人的事；那么，抢自来水笔就也不能算抢，因为应该是作家的事。然而商君有言：“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法，只问偷不偷，抢不抢，不大肯管犯法的是不是读书人，作家或者别的。孔乙己先生虽然是读书人，大概还不很博，说不定简直不知道历史上还有商君其人；否则他的腿子也许不会被打跛了。至于那抢自来水笔的，既已明书为“抢匪”，当然不是作家，既然是“抢匪”，即使从来没有抢过，也应该判处死刑，褫夺公权终身之后，验明正身，押赴刑场。我们的孔圣人，就这样诛过少正卯的。

或曰：是抢匪还是作家，不能这样轻易断定；要看所抢的自来水笔是什么牌子。是派克真空管么，据说现在值得百来块钱，足见他是个用笔的内行，至少差不多是一个作家，如果只是关勒铭之类，不过值得几块钱，不值一抢；不值一抢而公然抢，足见他有眼无珠，劫掠成性，是抢匪无疑。

幸而文献不足证，不知所抢的自来水笔，究竟是什么牌子。若不幸而证明是派克真空管，那才真叫人不寒而栗。因为我自

己也忝为作家之一——请真正作家们大度一点，让我在这里冒充作家之一吧，而如今生活程度如是之高，文章如是之不值钱，自来水笔又如是之可爱，难保当徘徊于书店文具店的玻璃橱窗的时候，不会心动而手痒。语有之：“兔死狐悲，物丧其类”，所以我也就有一点点感触什么的了。

一九四〇，五，一四

汽油——艺术

一、从汽油节约说到张恨水

近来，桂林市上有一种劝谕节约汽油的运动，成绩如何，不得而知。但我却因此想起张恨水君在其近作《八十一梦》的《天堂之游》中有关汽油节约的一段话：

流线型的汽车，如穿梭一般的走着……一辆跟着一辆跑，就像一条长龙在地面上跑。……只见广场中间，树立了一座大铁架。高约十丈。在铁架中间，嵌着铁条支的大字，漆了红漆。那字由上至下，共是八个，乃是“一滴汽油一滴脂膏”。我想究竟神仙比人爽直。这一滴汽油一滴血的口号，他们简直说明，血是人民脂膏。……猪八戒道：你不要信街上贴的那些标语，我坐我自己的车子，烧我自己的汽油，干别人屁事……

如果天上的情形也不过如此，地上的事情，恐怕更难说了。

张恨水君以《春明外史》、《啼笑姻缘》两书，拥有广大的读者，他的书的销路之多，恐怕鲁迅、茅盾、巴金、张资平都比不上，而他的读者也未必是别人争取得了的。但不敬得很，十年以前，我曾一再想读完一册他的书，无奈连两页也看不下去，我总觉得他在说些无聊的鬼话似的。

最近，偶然翻翻各地报纸，看见他的《八十一梦》，怀着“看此公现在写些什么”的心情，看了未完的《天堂之游》，不觉竟为吸引。《八十一梦》，只是一种游戏笔墨，重影射，多谴责，浮光掠影，冷嘲热骂，不脱《官场》《现状》窠臼。虽然比起《啼笑姻缘》来，实在少了许多鬼话。

但我觉得与其看清客们写的老板印象记之类的文章，不如看《天堂之游》。不但没有故意作伪的痕迹，有时候还觉得言之有物，痛快淋漓的，比如其中子路骂毛头星孔明一段：

住口！我夫子圣门，中华盛族，人人志士，个个君子，以仁义为性命，视钱财如粪土，万姓景仰。你也敢说圣裔两字？你冒充姓孔，其罪一；直犯诸葛武侯之名，其罪二；在孔氏门徒面前，大言不惭，自称义士，你置我师徒于何地？其罪三。

好久以来，文坛上，就嚷着“利用旧形式”，理论家无不说得头头是道，振振有词，成绩却不见得比劝节约汽油有何高明之处。为什么呢？能够把握新内容的人，往往不能驾驭旧形式；能够驾驭旧形式的人，又往往摆不脱旧内容的影响，光要新内容牵就旧形式，不叫旧形式来迎合新内容，当然用力多而成功

少的。张恨水君是现在能驾驭旧形式的少数人中间的一个，从他的作品，也还能看出逐渐演变的痕迹；百尺竿头，进步正未可量。但和旧形式不是很容易驾驭的一样，新内容更不是轻易把握得住的。我们一面希望张君自己的努力，一面也希望嚷利用旧形式的人，不要忘掉了他。

二、从张恨水说到墨子

张恨水君的《天堂之游》，曾经提到过墨子，也无非是墨子一生处心救世，而贫居闹市无人问，人们却正忙于欢迎有钱的四海龙王之类。只是我倒回头来想到那些劝人节约汽油的先生们，似乎也有点儿墨子似的傻劲儿似的。

墨子一听说楚国要侵略宋国，就一面派他的学生们，帮助宋国防守，一面自己就走到楚国去见楚王，要楚王不去侵略。事不干己，而劳碌奔波，唇舌焦敝，精神是伟大的。

劝人节约汽油，自然比劝人不侵略别国，事情要小得多，然而，猪八戒先生曰：“我烧我的汽油，干别人屁事！”别人看起来，也真是他烧他的汽油，干我屁事。而有些先生们，也劳碌奔波，唇焦舌敝，可谓小具墨子风度。

劝人节约汽油，就是劝人少坐汽车。我也不大高兴人坐汽车（公共车运输车之类除外），但不是为了节约汽油，汽油如果应该节约，应该严密地统制，政府真有决心，不见得没有办法；“不在其位，不谋其政”，真是干我屁事。我所着眼的比较迂远，是关于社会教育方面。我曾经说过这样的话：“一向不佩服一种升公务员发洋财的思想，以及由那思想表现出的种种行

为,对那样的思想与行为,(坐汽车的)阔人们的风头十足和阔人的夫人小姐们的冶容招摇,是有着巨大的诱导作用的。”(拙作《在汽车上》)。人一阔,因公当然坐汽车,上餐馆,上戏院,乃至上胡同也坐汽车,不但自己坐,眷属也坐;不但眷属,亲朋也坐;也不但亲朋,娘姨奶妈听差之流也有时坐;更不但娘姨奶妈听差之流,小狗小猫如果主人要带它们出门的话,也无不可坐。汽车而至于小狗小猫也无不可坐,就难怪野心的徒步者会发生“大丈夫不当如是乎?”之类的感想了。所以说,对于升公务员发洋财的思想与行为,有着巨大的诱导作用。但这自然只指还只有很少的人能坐汽车的今天的情形而言。

虽然不大高兴人坐汽车,但至今还没有劝过一个人不坐。我似乎没有丝毫墨子精神,所以对那些劝人节约汽车的先生们,也就觉得有点惭愧。

但劝人节约汽油,是怎样在劝呢?如果到那些有汽车的人们府上去劝,在路上拦住汽车劝,劝不好,采用有效办法更劝,那是真正老牌墨子精神;因为墨子直接劝过楚王。如果只是在这儿那儿,对那些没有闻过汽油气味,也没有梦见过坐汽车的人们,灌输一套“汽油节约论”,对于真正坐汽车的人,至多不过取瑟而歌,使之闻之;虽然仍旧难能可贵,但和真正的墨子精神,似乎不能说没有多少距离。

三、从墨子说到艺术什么的

墨子的精神虽大可佩服;墨子的思想,却不一定可以全盘接受。“尊天”“明鬼”,不脱巫术的本来面目(墨学渊源巫史,

且墨本非姓，与儒道名法同为学派泛称，墨与巫，为轻重唇，古音盖同，古人复姓，有澹台，亦有巫马，盖均双声；今称马来亚，亦曰巫来由。巫音近马，马音近墨，故墨或即巫之或体字）且不必谈；“非乐”一说，对音乐、戏剧、绘画、跳舞、雕刻、建筑等等艺术一齐反对，器量是很狭隘的。

自然墨子反对艺术。主要的是艺术都被特权者拿去享乐去了，但因为特权者享乐，就反对艺术本身，究竟是因噎废食。孟子就比较漂亮，“王请勿好小色”，“王请勿好小货”，深得因势利导之旨。故荀子说：“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解蔽篇》），“墨子之非乐也，则使天下乱”（《富国篇》）。

然而墨子的“非乐”见解，一直到现在还存在于许多狭隘的实用主义者的脑筋里。“文学不死，大盗不止”，早听见过了；抗战以来，更有人以为国难期间，还演什么戏，唱什么歌，画什么画呢？热心青年问题的指导者们，又在以身作则，苦口婆心地劝人莫读文学书。

不错，象牙塔里的艺术，也就是专供特权者享乐的艺术，我们是要反对的。但对于另外一种艺术，为人民所需要所享受而能启迪人民推动人民，煽起潜伏在人民中间的抗战的火焰的艺术，却应该提倡。如果抗战不是四万万五千万人都必须同时拿起枪朝敌人射击的意思，至少，暂时之间，有人演演戏，唱唱歌，画画画，写写文章，只要那戏，那歌，那画，那文章是有利于抗战的，或者更博大点说无害于抗战的，似乎并不就等于逃避兵役或者浪费了军用必需品的汽油。等到必须每个人都冲锋陷阵的时候，再叫他们去拿枪，也不算太迟，那些正在非难艺术的先生们，岂不是今天也还没有拿着枪么？

《漓江雅汇》的小启说：“艺术为人类文化最高之表现，亦为人类生活最高之享受……时代兴衰，有关艺事；国家隆替，总系人文”，正说明着艺术的作用。抗战以来，戏剧，音乐，绘画，文学，这些艺术所尽的推动作用，有目共睹；叫艺术家们离开岗位来参加抗战，不如让他们不离开岗位来参加抗战，得到的实用更大；但这似乎不足以语于狭隘的墨学者们，更不足以语于一面自己吟风弄月，玩着消闲游赏的“艺术”，一面又非难有积极作用的艺术的先生们，以及别有用心，怕人读文学书什么的“指导者”们。

或曰，中国的艺术，有些是很落后，很低级的，比如某些旧戏。但旧戏之类之所以落后，所以低级，是因为有学术思想的人不肯过问，有权力的人让它自生自灭的原故。落后的、低级的艺术之所以能在民间存在，为人民所欢迎，是因为人民自己也落后、也低级的原故。不从政治上改善人民生活，从文化教育上提高人民水准，而空谈提高艺术，纵然可能，也不过使艺术变成骈四俪六的文章，平平仄仄的诗词，无论雅人们怎样阿嗜，俗人总是高攀不上的。现在的问题是应该怎样推进落后、低级的艺术，而不是因为它落后低级就反对它，鄙视它，取消它。

老子的全集

读完了一篇向培良的近著：《出关》。

老子心造了一些幻象，以为到处都有“儒家”在迫害他，于是一路“风声鹤唳”，踉踉跄跄地跑出关去。过关的时候，关尹喜请求他“留点教训”，于是就著书，“要把从前所教给孔子的一并推翻”。可是后来却感到“寂寞”，自以为不过“拿后羿，逢蒙作借口，一齐都堆在孔子那个目标之上罢了”。“过去之拼命抗争，拼命把敌人张扬得非常大，以便把自己也看得非常大，甚至于拼命幻想许多敌人而终于以幻想为事实，都不过为逃避寂寞罢了。”他自己说：“我难道终于只是从空虚走到空虚吗？”

这样的一个老子，实在有点儿老而不死，自作自受；他著的书，既然专门在想推翻“从前所教给孔子的”，足见出尔反尔，一文不值了。

无论把老子画成一幅怎样的嘴脸，都随作者的尊便，反正老子已经死了，死了几千年，放心吧，他不会从棺材里头爬起来回一枪的。

不过说孔子以及儒家的迫害，全都是老子的“幻想”或“张扬”，似乎有点问题。逢蒙射死乃老师后羿的事是有的，或者

现在也还有：“孔子那家伙曾经做过我的学生的，竟敢向我说这样的话，什么‘乌鹊孺，鱼傅沫，细腰者化，有弟而兄啼’。他这简直明明向我要挟，要我让开……”也正是向培良的这作品里的话；老子死了之后，那些“儒家”的苍蝇们世世代代，男男女女，都有骂老子的大作；一直到现在，他还逃不了毛延寿一样的我们的画师向培良的手笔！那么，他生前的抗争，果真是多余的么？

最不可解的是，从那作品里，我们看不出作者对于孔子究竟取了什么态度。假如老子应该奚落，那窃取了老师的本领，忘记了老师的“循循善诱”地传“道”的情义，只栖栖皇皇，卖身投靠，甘为奴才的奴才，稍稍得意，就要挟老师，赶走老师，如果不是跑得快，也许会像逢蒙一样，飏地一箭射来的浮薄青年，莫非反而是应该容恕或者值得奖励的么？

作品里还有这样的话：

终于老子把他的书著成了。他齐理就绪，交给尹喜，说：“我的作品都在这里，并且都编制好了，趁我在的时候看清楚，免得将来编不成全集本。”

我们知道，老子的书，只有“五千言”，就是一篇文章。一篇文章，不能成为“集”，更不能成为“全集”，这常识，向培良大概是有的；但是为要奚落老子，就只好和他的常识告了别。——如果老子还有其他作品，被当时的“儒家”恳请“人主”禁止发行了，而向培良却深知这种秘密，自然又当别论。

如果创作不是等于造谣，在向培良的《出关》里，就没有老

子的影子。老子曰：“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那“象”那“物”，不是别的，倒是向培良自己！

一九三五，四，七

鲁迅的褊狭与向培良的大度

向培良先生在南宁旧书摊上发现了两期《狂飙周刊》，那是若干年前，他自己编的刊物，于是“真如忽遇故人，恍若梦寐。回想当年友人，尽都星散，又不觉怆然”了。这一“怆然”，就使他写了一篇《狂飙周刊题记》，发表于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桂林《扫荡报·文艺周刊》上。

这篇文章，除了“回想”了一些“当年友人”之外，还涉及到一个曾经是友人而后来又不是了的鲁迅。文曰：

十六年初，狂飙社与鲁迅先生决裂，那时候我们的思想已与鲁迅先生渐分离。他性情狷急，睚眦不忘，又不肯下人，所以不知觉中被人包围，当了偶像，渐渐失去他那温厚的热情，而成了辛辣的讽刺者和向四面挥戈的不能自己的斗士……此后，鲁迅先生全部的精力消耗于攻击和防御中，琐屑争斗，猜疑自苦，胸襟日益褊狭，与青年日益远离，卒至于凄伤消铄以死。

如果我的记忆不算太坏，向培良先生在文章里攻击鲁迅，这并不是第一次。鲁迅生前的事且不说，死后不久，向先生曾

发表过一篇小说：《出关》。题材和鲁迅的《出关》一样，内容却是专门骂鲁迅的。他用老子影射鲁迅，用孔子影射自己，说老子心造了一些幻象，以为到处都有“儒家”在迫害他，所以不得不逃到关外去，而著书的时候，就“要把从前教给孔子的一并推翻”；终于自以为“过去之拼命把敌人张扬得非常大，以便把自己也看得非常大，甚至于拼命幻想许多敌人而终至于以幻想为事实，都不过为逃避寂寞罢了”。（引号里的话，都采自向著《出关》）与现在鲁迅“四而挥戈，不能自己”，“琐屑争斗，猜疑自苦”等语，完全一致。

鲁迅也许真地“褊狭”，比如章士钊、陈西滢以至张资平、穆时英、杜衡等辈，就确实没有受到他的宽容。人要不“褊狭”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太纯洁了不行，太严肃了不行，太真诚，太正直，乃至太有知人之明了也不行。因为，将来社会里的人不得而知，今天为止的人们，和纯洁，严肃，真诚，正直这些字样相反的角色，究竟居多数，要把那些蝇营狗苟，奴颜婢膝，昏夜乞怜，白昼骄人的各色人等，俱收并蓄，无不宽容下去，自然也许是一种美德，不过，我总疑心那所谓“胸襟”也者，其实是弄堂里的垃圾箱。章、陈诸公且不谈，如果鲁迅当年，对于张、穆等辈，简直不曾“挥戈”，今天，读他的书的我们该会怎样地引为遗憾啰！

然而细心地读过了鲁迅的书，真正懂得鲁迅的人，应该明白鲁迅虽然不惮揭发社会的黑暗，但是对于一些个人，几乎从来没有挑衅过。“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这是鲁迅的诗，它不但写出了鲁迅的某一时期的心景，也部分地说明了鲁迅的为人处世的态

度。人们常以为中国人的特性是“中庸”，兵书上也留着穷寇莫追之类的话，其实都是骗人的。正因为许多人不中庸而又喜欢追穷寇，不断地向鲁迅进攻，逼得他无路可逃，这才不能不回身应战。在《答杨邨人先生的公开信》里，他引举了许多事实之后说：“先生，这还不够退让么？”他已经把自己的真面目揭露给我们了。尤其是对于向培良先生，更可以看出鲁迅的对朋友对青年的仁至义尽来。思想早已“分离”，不是连向先生现在也公开承认的么？然而鲁迅知道自己的笔的斤两，为了爱护一个还算有才能的作者，希望青年朋友还有向上的可能，就几乎不让自己谈到向培良先生，甚至于别人谈到的时候也不插嘴。“周先生对向培良，到现在还是希望着的。”许广平先生有一回对我讲。从鲁迅先生编辑的《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及鲁迅先生写的《导言》中，我又看见过鲁迅对向培良先生的作品的极怀好感的称述。如果鲁迅真是“褊狭”，找出一两个缺点，加以若干评判，似乎不算什么难事。《鲁迅全集》虽然现在于此地不十分容易到手，但究竟不是偏僻书，如果肯翻翻，就可以发现留在那里的向培良先生的尊容，比有些“战友”们的还要漂亮。

和鲁迅对于别人的不“褊狭”相反，别人对于鲁迅却常常是“褊狭”的。“先生，这还不够退让么？”这一句话一面固然表明了他自己对别人的退让，也就是不“褊狭”；同时也表示了别人的对他的不退让，也就是“褊狭”。这“褊狭”，并且没有因为鲁迅已经死了而有什么改变。人们常常说学习鲁迅的战斗精神，尤其是韧性的战斗，几乎说成滥调了。其实有这种精神的何止鲁迅一个？前些时，沈从文教授在《国文月刊》上评论鲁迅的

文章的态度，那说法，和他历来所有的态度和说法，决没有两样。沈从文教授何尝不是在“战斗”，又何尝不是“韧性”的战斗？现在向培良先生又在说鲁迅的性情和胸襟了，那态度，那说法，和他的“思想”与鲁迅“分离”以来的，也决没有两样。向培良先生又何尝不对鲁迅“战斗”而且“韧性”呢？所不同的不过是战斗的方向和鲁迅的刚刚相反，或者说刚刚面对着面罢了。

而且所有的战将中，向培良先生的战法是最为可怕的。他说鲁迅“狷急”，“不肯下人”，“猜疑”，“褊狭”，“拼命把敌人张扬得非常人，以便把自己也看得非常大，甚至于拼命幻想许多敌人而终至于以幻想为事实”，换言之，就是，别人并没有对不起鲁迅，并没有把他当作敌人，一切的事情，都只不过由于鲁迅自己的“性情”和“胸襟”上的缺点所“幻想”，“张扬”出来的。这样一来，不但使自己和鲁迅的“思想”“分离”这件事显得冠冕堂皇，天公地道，同时也替一切围剿过鲁迅的战友们洗刷得干干净净了。人们多么可笑啊，他们说鲁迅有什么战绩，如果有，岂不就是打风车么？说鲁迅的一生就是战斗的一生也者，如果是，岂不就是打风车的一生么？而鲁迅生前，也真曾有人叫他为“堂鲁迅”的。幸而向培良先生还未必是登高一呼，应者云集的英雄；否则，这对于鲁迅是如何致命的一击哟！向培良先生对于别人，也许毫不“褊狭”，但对于鲁迅，据我所知，他是像伍子胥鞭打楚平王的尸骸一样地鞭打过两次了。我不知道和“褊狭”对立的，是不是就是大度，也不知道说别人“褊狭”，是不是因为自己大度；如果是，向培良先生一次两次地鞭尸，莫非倒是大度的表现么？如果是，和鲁迅的“褊狭”倒是一

个极有趣的对照。

一九四〇、一二、一七、桂林

从沈从文笔下看鲁迅

周作人和鲁迅作品……一个近于静静的独白，一个近于恨恨的咒诅。一个充满人情温暖的爱，理性明莹虚廓，如秋天，如秋水，于事不隔。一个充满对于人事的厌憎，感情有所蔽塞，多愤激，易恼怒，语言转见出异常天真。……

周作人的小品文，鲁迅的杂文，在二十年来中国新文学活动中，正说明两种倾向：前者代表田园诗人的抒情，后者代表艰苦斗士的作战。一取退隐态度，只在消极态度上追究人生，大有自得其乐意趣；一取迎战态度，冷嘲热讽，短兵相接，在积极态度上正视人生，也俨然自得其乐。对社会取迎战态度，所以鲁迅的作品，便充满与人与社会敌对现象，大部分是骂世文章……

以上是沈从文先生在《国文月刊》第二期“习作举例”里对周作人和鲁迅所下的判断。另外还说鲁迅的文章“感慨沉痛，在新文学作品中实自成一格。另外一种长处是冷嘲，骂世。

……”

沈先生的意见，本来有时候是很费解的。比如：说周作人“二十六年北平沦陷后，尚留故都，即说明年龄在一个思想家所生的影响，如何可怕”（同文），把一个极端严重的问题看成一个“年龄”的“影响”，简便自然很简便，但“年龄”是指老大而言，却未免忘记了鲁迅就是周作人的哥哥，哥哥一定比弟弟更老大，“年龄”何以没有在鲁迅身上发生“可怕”的“影响”呢？

但对于这两兄弟所下的判断，却是相当确切的。关于周作人的部分，我不想谈；评鲁迅的那些话，其实就和崇奉鲁迅的人们所说的“差不多”，虽然沈先生是以反“差不多”为职志的。崇奉鲁迅的人们笔下的鲁迅，我们看得太多了，什么改革思想，什么战斗精神，什么现实主义……老实说，人就会很容易想到：正因为他们是鲁迅崇奉者，所以不能不这样吹捧的吧。沈先生不是鲁迅崇奉者是周知的。连沈先生也说鲁迅“代表艰苦的斗士作战”，“迎战态度”，“在积极态度上正视人生”，足见鲁迅崇奉者笔下的鲁迅，并不是什么阿好的私言。从这一意义上看，沈先生的一句当得别人的十句百句。

然而，“对于人事憎厌，情感有所蔽塞”，什么“愤激”，“恼怒”，“骂世”，“冷嘲”，这些不十分表示敬意的字样，却很容易使老实的读者们迷惑的。自然，我们应该原谅沈先生，天下看起来像是表示敬意的词句只有那么多，最好的词句，沈先生就用在徐志摩的作品上（“习作举例”第一篇是：《从徐志摩作品学习抒情》），其次的也都用在周作人的作品上。而且，如果把鲁迅也看得和徐志摩、周作人一样好，把鲁迅看作和徐志摩、周作人完全是一类的或者是“差不多”的作家，那不但沈先

生不肯，就是读者的我们也会不肯的吧。

如果鲁迅真是一个憎厌人事，感情蔽塞，愤激恼怒，骂世冷嘲的作家，那么，他的作品会有什么价值呢？又怎能“自成一格”，“代表”一种“倾向”呢？或者有人会这样发问，我想在这里加一点解释。

先说愤激恼怒，感情蔽塞等字样。这似乎是一种新的说法。但是不是有人说鲁迅的文章是“无病呻吟”么？鲁迅自己答辩：

即如自胡须直至屁股等辈，倘使相安无事，谁爱去纪念它们；……待到慨然于“头颅谁斫”，“髀肉（又说下去了，尚希绅士淑女恕之）复生”的时候，是早已别有缘故的了，所以，“呻吟”。而批评家们曰：“无病”。我实在艳羨他们的健康。

——《从胡须说到牙齿》

关于感情的问题也正如此。天下尽有“如秋天，如秋水，于事不隔”的人物，但那都是值得“艳羨”的“健康”的人们，决不是鲁迅。鲁迅既然要“迎战”，既然要“正视人生”，如沈先生所判断，那就如现在正在前线搏斗生死的将士一样，难免有愤激，恼怒，蔽塞之处，是很难以秋天秋水期望他们的。

其次说到“骂世”。鲁迅自己是并不讳言骂的。他说过：

我想，骂人是极普通的事，可惜大家只知道骂而没有知道何以该骂，谁该骂，所以不行。现在我

们须得指出其可骂之道，而又继之以骂。那么，就很有意思了，于是就可以由骂而生出骂以上的事情来的罢。

——《通讯》

但这还只就一般人所认为骂的骂而言，其实骂与非骂，是有一条明确的界限的。鲁迅说：

假如你到四马路去，看见雏妓在拖住人，倘大声说：“野鸡在拉客”，那就会被她骂你是“骂人”……但事实呢，却的确是“野鸡在拉客”，不过只可心里知道，说不得，在万不得已时，也只能说“姑娘勒浪做生意”……这才不是骂人……

——《论讽刺》

这意思似乎很明白：如野鸡正在拉客，纵然直斥之曰“野鸡拉客”，这不过指出事象的真实；虽然被骂者或者别人会骂是骂，其实倒不是骂的。只有诬良为娼，含血喷人，才是真的骂。鲁迅的“指出其可骂之道”的“很有意思”的骂，是不是应该称之为骂，不是很明白的么？

但沈先生也并不一定以为只有鲁迅的作品才是骂。在他看来凡是批评辩论的文章也都是骂，除了他自己对于别人所加的一些难堪的字样。请原谅我的谩陋，沈先生的专集我很少拜读，不知道发抒了这样的伟论的大文，搜集在什么书上，但翻翻鲁迅的《且介亭杂文二集》，就看见有一篇《七论“文人相

轻”——两伤》，是专为沈先生的《谈谈上海的刊物》而发的，那里面引用过沈先生（那时候沈先生用的笔名是“炯之”）的一段文章，现在转录如次：

说到这种争斗，使我们记起《太白》，《文学》，《论语》，《人间世》几年来的争斗成绩。这成绩就是凡骂人的与被骂的一古脑儿变成丑角，等于木偶戏的互相揪打或以头互碰，除了读者养成一种“看热闹”的情趣以外，别无所有……我们是不是还有什么方法可以使这种“私骂”占篇幅少一些……

鲁迅曾指出沈先生（或者说炯之先生）对于无论什么论辩，一律称为“私骂”的态度，犹如“知县老爷出巡，路遇两个相打，不问青红皂白，谁是谁非，各打屁股五百完事”。而且说：“纵使名之曰‘私骂’，但大约决不会件件都是一面等于二加二，一面等于一加三，在‘私’之中，有的较近于‘公’，在‘骂’之中，有的较合于‘理’的。居然来加评论的人，就该放弃了‘看热闹的情趣’，加以分析，明白的说出你究以为哪一面较‘是’，哪一面较‘非’来。”但这自然只是一个小百姓的请求，在“知县老爷”，却还是以“各打屁股五百完事”，为最简便。所以沈先生的态度和用语都一直保存到现在。

再说“冷嘲”。沈先生没有下过怎样的注解，要知道什么是冷嘲，还是只有到鲁迅的文章里去找：

如果貌似讽刺的作品，而毫无善意，也毫无热情，

只使读者觉得一切世事，一无足取，也一无可为……
这便是所谓“冷嘲”。

——《什么是讽刺》

鲁迅的作品是不是毫无善意和热情，使读者只觉得一切世事，一无足取也一无可为呢？不必别求证明，沈先生就说鲁迅“态度积极”，作品“感慨沉痛”。既然态度积极，就不是毫无善意和热情；既然感慨沉痛，就不是读者得到的只是不足取，无可为——也就不是冷嘲。

剩下的是“憎厌”，“憎恨”这些字样。说鲁迅的作品里有很多憎恨的感情，别人不知道怎样，我个人是并不抱什么反感的。问题是沈先生把鲁迅的憎恨和周作人的“充满人情温暖的爱”对比地说，以为爱与憎只是绝对相反，而毫无相成之处，似乎不算知言。有所爱，就不能不有所憎；只有憎所应憎，才能爱所当爱。用目前一个极浅近的事例：正因为 we 爱中华民族，才不能不憎日本帝国主义；只有憎日本帝国主义到底（打倒），才有中华民族存在来被我们爱。鲁迅在上面引过的“两伤”里，曾对沈先生讲过：

在现在这“可怜”的时代，能杀才能生，能憎才能爱，能生与爱，才能文。

在《再论文人相轻》里也说：

文人还是人，既然还是人，他心里就仍然有是非，

有爱憎；但又因为是文人，他的是非就愈分明，爱憎也愈热烈……

他得像热烈地主张着所是一样，热烈地攻击着所非，像热烈地拥抱着所爱一样，更热烈地拥抱着所憎——恰如赫尔库来斯(Hercules)的紧抱了巨人安太乌斯(Antaeus)一样，因为要折断他的肋骨。

进一步说，天下也尽有表面上是憎而实际却是爱的。并不是像朱熹所说“其词若有憾焉，其实乃深喜之”之类；而是耶稣的“这悖谬而又不信的世代呀，我什么时候才能离开你们”之类。耶稣的爱，大概不会有人否认吧。鲁迅的许多作品也正如此。关于这，鲁迅是否有过直接的解释，我忘记了。但对于类似的事理的解释是有的：

例如嵇、阮的罪名，一向说他们毁坏礼教。但据我个人的意见，这判断是错的。魏、晋朝代，崇奉礼教的看来似乎很不错，而实在是毁坏礼教，不信礼教的。表面上毁坏礼教者，实则倒是承认礼教，太相信礼教。因为魏、晋时所谓崇奉礼教，是用以自利，那崇奉也不过偶然崇奉，如曹操杀孔融，司马懿杀嵇康，都是因为他们和不孝有关，但实在曹操、司马懿何尝是著名的孝子，不过将这个名义，加罪于反对自己的人罢了。于是老实人以为如此利用，亵渎了礼教，不平之极，无计可施，激而变成不谈礼教，不信礼教，甚至于反对礼教。——但其实不过是态度，至于他们的本心，恐怕

倒是相信礼教，当作宝贝，比曹操、司马懿们要迂执得多。

——《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

由此可知，说鲁迅的作品只是憎恨，憎恨里头没有热爱，自然皮相；若更自以为有和周作人一样的“人情温暖的爱”，而沾沾自喜，以为可以对鲁迅骄傲骄傲，那倒不仅“语言”，那态度也就“转见出异常天真”了。

其实，沈先生是聪明人，既然知道鲁迅的正视人生的，迎战的积极态度，又何尝不知道鲁迅的作品并非冷嘲骂世乃至只有憎恨而已呢？其所以仍旧这样说者，实别有苦衷。

现在人们常常开口学习鲁迅，闭口学习鲁迅，这意思决不仅是学习鲁迅写小说，写杂文，翻译翻译外国书而已，主要的恐怕倒是要学习鲁迅的正视人生的迎战态度。嗟乎，如果这样，则鲁迅岂易学哉！若正视人生，则人生实有其不尽美好之处，看清楚了之后，总难免要这样说说，那样挑挑，势必至成为“人生”诅咒派，而被不正视或熟视无睹或装作无睹的“人生”讴歌派所深恶痛绝。向社会迎战，必是那“社会”有可战之道，有对战之人，又势必至被“社会”所深恶痛绝。我们常常说：鲁迅一生的历史就是战斗的历史，其实只说出了一面，就另一面说，鲁迅的历史就是被“社会”围剿的历史。鲁迅幸而终其身未罹縲绁之忧，得保首领以没，学习鲁迅的人，却不见得人人都有这种幸运的。岂但学习鲁迅，就是评论鲁迅，真也谈何容易！如果对鲁迅多事推崇，就无异表示和鲁迅站在一边，也间或赞成向社会迎战，鲁迅的遭遇以及鲁迅所幸免了的灾祸，都

有落到自己头上的危险。这场合，最好是无视人生，放松社会，把一切都归之于鲁迅个人感情上的缺点；倘对鲁迅又略加褒扬，则于社会，于鲁迅也就面面俱到，自在圆通，拥皋比，参政议，臧否人物，放论文章，都不减于周作人氏之“如秋天，如秋水，于事不隔”了。问题是在读者，他们应该明白：怎样的人物笔下，只能写出怎样的鲁迅来。

一九四〇，一一，五，桂林

早 醒 记

早晨不知被什么吵醒，迷里迷糊，发现自己睡在城里报馆营业处的楼上。昨晚因为看过电影《怒海英魂》，天晚了，雨天，月亮没有上来，路上也不好走，没有回乡下去。睡之前，随手拖一本书来看，是《黑奴吁天录》，一看不觉就看完了。熄灯后好半天睡不着，书上被迫害的黑奴的影子和电影里被鞭打的黑奴的影子结合起来，很清楚地在脑海里显现，纠缠。

补偿晚上的迟睡是在早晨多睡一会儿。但在城里却往往不能办到：睡得正好的时候，警报来了。今天醒来，以为又是警报，侧耳一听，街上很安静，警报声也没有，只听见楼底下有几个报童在说话，报童们还没有去卖报，就是报纸还未出版，我们的报是出得最早的，那么，说不定现在还只五六点钟。我闭着眼，想重新入睡。

拍！不知谁打了谁一个耳光。“呜呜……”接着哭声就起来了，是孩子的。报童们真讨厌，等报的时候，总要吵吵闹闹，毫不为什么就打起架来，而大的总是欺负小的。

拍！又是一下。“啊啊……”接着是更大的哭声。这回听出那哭的是个女孩子。那孩子只是哭，没有骂，也没有说什么。这不是报童，报童纵然被打，纵然无力回手，口头上总没

有这么老实。

拍！第三下。打之前，还有几句叽哩咕喽，声音很低，听不清楚，“啊啊……”随即被哭声所遮断了。刚等哭声低下去一点儿，叽哩咕喽又起来了。仔细听，是女人的声音，虽然听不出咕喽的什么。咕喽之后，接着自然是“拍！”之后又自然是“啊啊……”。“拍！”的声音也听得更清楚，不是巴掌打在肉身上，是板子。不必费什么脑子，就知道是后面住的那位姓什么的姨太太打她老人家的丫头。后面虽然住着几家，但主妇们脾气都很好，从来不吵架，不打孩子，家里也都没有十来岁的女孩，而那位姨太太打丫头又是常有的事。

那位姨太太，差不多天天都看见，是一位三十多岁的矮女人。有点胖，因为矮，格外显得臃肿，像浑身的肉与衣服都纠合在一团。脸像柚子皮那么黄，也像柚子皮那么有许多小针眼。耳眼口鼻不必细描，都是使人不很乐意拜见的。我决不以为难看的女人，性情也一定乖僻；事实上美好的女人也往往有丑恶的性格，不好看的女人也有性格非常美的。但这位姨太太的尊容实在叫人难以回护；性格方面，虽然有许多地方待发现，但只就喜欢打丫头一点说，至少我觉得可怕。她也许曾被她的老爷宠幸过吧；但那恐怕已经是年湮代远的事了。报馆的营业处设在这儿已经两年，我们几乎每天都要到这儿来，营业处的同人更是无论昼夜早晚都在这儿，我们却差不多没有人知道她的老爷是谁。这就是说，两年之间，她的老爷很少到这儿来，据说那位老爷就在本地某机关做事。和她常常在一起的并没别的什么人，就只有那个十一二岁的小丫头。那丫头虽然穿得很不像样，身体瘦，面色苍白，但眉目倒很清秀，尤其是眼

睛，亮得很。她们两个人住在一间房里，什么事都是丫头做，烧饭，洗衣服，买东西，甚至于挑水。每天做了这些事之后，还有一件照例的事就是挨打。早晨晚上或者中午，一顿或者两顿都没有一定。一到了这样的时侯，邻居们，尤其是营业处的同人们，就常常蹙起眉头：“唉唉，阔太太又在显她的威风了！”

叽哩咕喽——拍！——“啊啊啊啊”。

叽哩咕喽——拍！——“啊啊啊啊”。

这样周而复始的三个过程，以“拍！”为中心点，“拍！”以前的叽里咕喽，是一段理直气壮，义正词严的诉说，那诉说是极动人的：贪嘴，贪玩，偷钱，打破东西……如是等等，不一而足。“拍！”以后的“啊啊啊啊”则是一种没有字句的语言，是无告的弱小者在上天无路，人地无门，不能抵御肉体的痛楚，也无力摆脱这人世的羁绊的时候，向冷漠的人间发出的求救的哀声。这哀声，别人听见了不知怎样，我是只恨我自己无力，不能把那弱小者从淫威之下拯救出来，又无法惩治那肆虐的人，让她（或他）也尝尝自己所加在别人身上的滋味的。

诉说，鞭打，哀叫像十部鼓吹在我旁边演奏，使我睡不着。我希望那位姨太太赶快结束她的杰作，可是她却毫不疲倦，一直继续了半个多钟头。就像这世界上只有她们两个人或者她们两个人的声音毫不妨害别人似的。结束了之后，那声音还在我的耳边响，不但响，还使我联想到昨晚看的《黑奴吁天录》和《怒海英魂》，一时竟以为那小丫头就是黑奴，姨太太就是黑奴的主人或贩卖者，而《黑奴吁天录》上所描写的惨痛与残酷的情形也就是这姨太太和小丫头的生活纪录。《怒海英魂》里有一件小事，是很可注意的：贩卖黑奴的人，却被别人看不起，也

就似乎是一种很卑贱的人。天下卑贱的人，往往对于上面的人
胁肩谄笑，曲意逢迎，一点也不以别人加给他们的奴役与轻视
为可耻；但假如有比他们更卑贱的人落在他们手中，他们给予
的虐待比在他们之上的人给与他们的却更为难堪。有人说，奴
才作了主人，比原来的主人更为残暴；其实何须到他们真作了
主人的时候？比如那位姨太太，事实上已经被人抛弃，就是不
被抛弃，也不过是一个姨太太，在人类中是属于卑贱者之列
的。世界虽大，世界上的人虽多，比她更卑贱而又委屈在她手
下的，恐怕就只有这个小丫头了，对于这惟一的在她之下的弱
小者，她却毫无怜悯，毫无容赦地虐待！她的生活是寂寞的，
悲凉的，和她共生活，共命运，是她的最亲近的人的，恐怕也只
有这个丫头了，对于这样一个惟一的亲近的人，有什么过失
不可原谅呢？可是她却毫无怜悯，毫无容赦地虐待！难道身受
的不幸都要十倍百倍地从这小丫头身上得到报偿么？难道使
自己不幸的不是别人，却是这无助的丫头么？难道只要虐待这
小丫头，自己的一切不幸都会变成幸福么？人性真是一种难以
理解的东西！

我以为地位的卑贱并不可耻，灵魂的卑贱才是可耻的；地
位的卑贱有方法改变，灵魂的卑贱却无可救药的。自己是卑贱
者，被虐待者，不敢向虐待自己的人反抗，报复；一旦遇见比自
己更卑贱的弱小者，就绝不放松，给以虐待的机会，这就是卑
贱的灵魂的标本！

卑贱的灵魂产生于有卑贱者和虐待卑贱者的世界。这世
界不但虐待卑贱者，还使他们在被虐待中不敢乃至不敢想到反
抗和报复，不但不敢乃至不敢想到反抗和报复，还把反抗和报

复的对象误认是更卑贱的弱小者。于是，卑贱者一面安于被虐待，一面还以能够虐待别人自喜，而虐待卑贱者的世界遂得毫无漏洞，秩序井然。然而这世界其实是·一切卑贱中之最卑贱的。

我诅咒卑贱的灵魂，但更诅咒使人灵魂卑贱的这卑贱的世界！

一九四二，五，七，桂林

给 鼠 辈

早晨醒来,眼睛里糊满了眼矢,简直什么都看不清。伸手到床头摸沃古林,没有摸着。沃古林到哪里去了呢?眼病已经好久,早应该去请医生行手术的。因为懒,又听见“开刀”这两个字都有一点儿怕,加以手术费之类也不很便宜,就天天点点沃古林,作一种聊胜于无的医治。沃古林是朋友的夫人密司王送的。有时候放在口袋里,临时点用,被余所亚君看见了,说那小瓶子于打木刻样很有用处——调油墨的时候,用它滴松节油,方便而且节省,便孩子气地要我把瓶子送给他。我答应用完了送,他就每次碰见都催我赶快用完。到手的时候本来不是整瓶,现在也真地快用完,再过一两天就可送给他。可是这回不知怎么却摸不着。大概昨晚放在桌子上了。于是起身,打算到桌上去找。不料脚伸到床下去找拖鞋的时候,一只虽然熟习地穿进去了,另外一只,却让脚在离地面寸把高的空中来回地画了几个圈圈,还是找不着。睁开眼睛看,眼睛像睁在米汤里面的,看不见拖鞋的影子。

“小陈!小陈!”我喊工友。

“什么?”

“你进来扫过地吧?”

“是。”

“把一只拖鞋扫到床底下去了？”

“我把拖鞋扫到床底下去了？我又不是今天才扫地的，怎么会把拖鞋扫到床底下去？”

“那只床面前的拖鞋是一双还是一只？”

“一只。扫地的时候我就奇怪，怎么拖鞋只有一只呢？”

“床底下不是还有一只么？”

“没有！”他躬身向床底下看了一下。

“别处呢？”

“没有！”他又向桌子底下，椅子底下，书架底下看了一遍。

有这样鬼事么？一只拖鞋不见了：“那么先倒水来洗脸吧。”

我一跳一跳地用脚找到了皮鞋，就一只脚穿皮鞋，一只脚穿拖鞋，一跛一跛地到桌上摸沃古林，不料手在离桌子一两分高的空中来回地画了几个圈圈，触到了茶杯、笔、砚、书、稿纸、许多东西，只是没有摸着沃古林。于是我跛到洗脸架前，用面巾把眼睛揩了一下，眼睛略略看得见了，再到桌上找沃古林，没有，把书和稿纸之类足以隐蔽沃古林的东西都按了一下，没有。我又把书一本本地拿开，稿了一张张地弄整齐，拿开，还是没有。又打开抽屉，翻动抽屉里的一切东西，没有。我又搜衣服的每一个口袋，倒字纸篓，拿开床上的枕头，被褥，还是没有。这时候，小陈已经倒来了洗脸水。

洗脸的时候，这才发现漱口杯倒在书架上。里面的肥皂盒，牙刷，牙膏都在外面。肥皂盒也开着，一块刚开始用的力士肥皂不知到哪里去了。这肥皂是另一个朋友的夫人另一个

密司王从香港逃难带出来送我的。牙膏瓶是穿的，外面狼藉着一些牙膏……一望而知，是老鼠仁兄们的德政。同时热心的小陈在箱子背后找到了那只拖鞋，可是前面的几条皮子都给咬断了，穿不得了。从前，我给老鼠咬坏过西装、拿破仑帽、枕头、书籍及许多别的东西。现在才知道它还吃皮子；连忙检查皮鞋，果然，鞋口被咬破了几个地方。于是我恍然大悟，沃古林也是老鼠拖去了，那小玻璃瓶的两头都有树胶质的东西。

许久以来，小陈就常常在用泥土塞那墙脚的空隙。一塞好，夜晚听见有啧啧地啃着竹子或别的什么的声音——墙是用竹子作的，吵得人睡不着。纵然吆喝，纵然拍床打凳威吓，纵然用皮鞋（那时候还不知道皮鞋正是它们的食物）或者别的东西向那声音投掷，也至多只会停这么一两分钟，不到半夜工夫，墙脚依旧是现出许多小洞，老鼠们也依旧在桌上，书架上，床上到处驰骋，到处啃东西，并且到处拉屎。不塞，自然更糟糕，成群结队，长驱直入，毫无忌惮地演出着各种各样的武艺，更是吵得人睡不着。

但最可恨的还是青天白日，肥大得像小猫小兔一样的老鼠明目张胆大摇大摆地从你身边走过。有时候简直站在房子当中，抬起头睁着眼睛望着你，好像向你挑战，好像对你说：“看你把我有什么办法”！那目中无人，有恃无恐的样子，使你疑心这世界不是人的世界而是老鼠的世界。

我是个安分守己的人，我理想的生活是一种恬静的生活。我不想妨害别人，也不愿意别人或者别的东西妨害我，我不侵犯别人的利益，也希望别人或者别的东西不剥夺我的利益，半辈子就是这样过的。人生于世，实在也难免有些烦恼，尤其是

一些小东西们所给与的。天气渐渐热起来了，住在乡下，蚊子、苍蝇、臭虫、跳蚤都很多，吸血的东西们总是讨厌的。但我觉得这些东西们的危害还比较微小，也似乎比较容易防御或扫荡。惟有老鼠，不但害人，而且出没无常，善于逃跑，最令人无法可施。物价较之战前几十几百倍地增加，衣服论千，鞋帽论百，就是一块肥皂，一条手巾，也无不是几十几块，而所能收人的，有时候甚至比战前的还要低。我不怨天，不尤人，也不想猎取不义财物；但对于自己千辛万苦所备置的或者朋友夫人的好意所赠送的衣物用品之类，却不能不较以前更为珍惜。我同老鼠们有什么仇呢？不是并没有骂过它们，打过它们么？一点点物品，完全为生活所必须，毫不奢侈，也并非想向谁炫耀，更不是想向老鼠们炫耀，那些物品，并不是从谁掠夺而来，更不是从老鼠们掠夺而来，物品摆在家里，于谁也没有妨碍，于老鼠们更没有妨碍，这些又岂不是极其明显的么？为什么要把它们啃得乱七八糟，拖得无踪无影？为什么在这百物昂贵的战时，还和在太平盛世一样随便大吃大喝，任意挥霍，难道那些东西是容易得来的么？如果是有心，简直是助纣为虐，为虎作伥，给大肚子老板们造剥削穷人的机会。如果毫无恶意，也未免太少爷脾气，不知稼穡之艰难了。

我不知道世界上何以有这么多的老鼠？不知道人们对于老鼠的横行为什么这样安之若素，束手无策？更不知道这地方的人何以要吃猫吃蛇，吃得连一只猫一条蛇都不容易看见，使老鼠们更是毫无忌惮，报上不是说某处的鼠疫蔓延开来了么？“硕鼠硕鼠……适彼乐土”！古代诗人是不是震惊于老鼠的肥大与猖獗而想到别的好地方去呢？如果社会是进化的，是不是

将来也有没有老鼠，至少没有像现在这种行为的老鼠的一天呢？

在这“乐土”不知在何处，无鼠之世不知是何年的现在，我愿意同老鼠们昭告：

老鼠，你专门为害人类的匪徒们，别以为人类是好欺负的，别以为你们那在黑暗中偷偷摸摸鬼鬼祟祟的害人伎俩会始终使人无计可施。我们人类能够征服自然，曾经征服了这地上的大大小小的动物；虽然现在是战时，无暇顾及你们似的宵小，但总有一天会使你们死无葬身之地的。要挽回你们的可悲的命运，就是及早改悔你们的可耻的行为。如果改悔，我想谁都会饶恕你们的过往。比如我就不恤作你们的忠实的臣民，如果把你们所需的东西告诉我，我可按日把它送到你们的洞府上来！从此你们就可以不劳而获，而且比自己窃取的更为丰美。何去何从，你们应该马上抉择。

至于亲爱的小老鼠们，你们这样小，这样活泼天真美丽。当我看见你们的时候，真不知道是怎样欢喜你们，想拥抱你们，和你们在一块儿玩耍。不妨害人，也可以生活，而且生活得更为心安理得；你们还年青，只要肯学好，总可以学得好的。别学你们的那些先辈，别走他们走过的路，别信他们给你们的一切教唆。凡妨害别人的生活，自己将得不到生活。纵然现在还未能这样，将来也定会这样的。努力吧，悔悟吧，新的前途，成为人类的朋友的前途，正期待着你们！

一九四二，五，六，晨，桂林

拥护《忠王李秀成》

《忠王李秀成》是一个剧本，欧阳予倩作，这几天正在桂林上演。关于戏剧或艺术批评之类，我都十二分外行，不能讲什么，但是我拥护《忠王李秀成》。这和这剧本的内容或形式以及演出技巧都不相干，我拥护的是这剧名：《忠王李秀成》。

欧阳予倩先生是否创作了一个成功的剧本，是否创造了一个历史上的人物，我不知道；无论怎样，我也不认为是一件了不得的事；只有他在一切之先，把这剧本大书特书地叫做《忠王李秀成》，才是一个伟大的成功，是一件足以正人心，息邪说，距颇行，放淫词的美举、义举、壮举。写太平天国的史实的剧本不是没有，像《太平天国》、《石达开的末路》之类；写李秀成的剧本也不是没有，像《李秀成之死》之类。但是从那些剧本，尤其是那些剧名，都很难看出作者对于他们作品中的英雄的是非可否乃至予夺的态度来。只有《忠王李秀成》，一望而知，一听而明，作者对于他的英雄是赞美的，歌颂的，因为它堂哉皇哉地给李秀成戴上了那光荣的王冠：“忠王”。“一字之褒，荣于华袞，一字之贬，严于斧钺”的春秋笔法，是我国文人的优良传统，纵然那王冠本是他自己的，在文人的笔下，也不能轻易给他戴上；但既然给戴上了，就谁也不能轻易取下。如

果从这样一种见地去理解《忠王李秀成》这剧本，至少是这剧名，作者对于李秀成的景仰，是不啻若自其口出的。景仰李秀成，就是肯定李秀成；肯定李秀成就是肯定太平天国——虽然同时也是否定太平天国的那班败类；肯定太平天国，言外就是否定满清，尤其是否定那班替满洲打平太平天国的所谓“中兴名将”。这在当前可以说是一件无大八大的大事。

抗战刚开始，我从上海回到武汉，看见武昌有一条马路叫做“胡林翼路”；虽然不知道是否还有“曾国藩路”、“左宗棠路”……但我的心是愤恨的。同时，汉口有一种小报，似乎名字就叫做《民族日报》，副刊上天天刊载一些民族英雄的格言之类，那里面竟引了许多曾国藩之流的所谓“中兴名将”的话，我不禁为之大惊失色。诸如此类的事，一定还有许多，我就写了一篇文章，题为“谈是非”，说明那些所谓“中兴名将”只是满清的忠臣，如果以中兴满清皇朝为“是”，则推翻满清皇朝的辛亥革命是“非”了。投到大公报“战线”去，过了几天，被退回了。据编者说，总编辑张季鸾先生——让我们向这位死者致敬吧，不知道现在“公葬”了没有——不主张采用云云；后来，就在一个只出了一期的小刊物《哨岗》上发表了。

几个月前，我从报上读到“名人轶事”，说有一个名士自谓生平最崇拜某古人，那某古人就是那所谓“中兴名将”之一：曾国藩。这更使我毛骨悚然：抗战已经四年，中华民族的儿女为了争取民族生存，已牺牲了百万千万，而我们的知识分子，我们的名士，还在崇拜这样一个人物，有什么比这还可怕的呢！那些“中兴名将”，不是身为汉人，却为异族的主子，亲手绞杀了同族的民族革命运动的么？他们鞠躬尽瘁，忠心耿耿所辅保

的异族的主子的后裔——爱新觉罗·溥仪，一直到现在，不还在甘心受日寇的豢养，大做其满洲国皇帝，誓死与中华民族为敌么？

我真不懂一些人的脑筋里的是非观念何以如此薄弱：比如说吧，秦桧、吴三桂之类，固然没有人崇拜，但那些格杀太平天国革命，中兴满清皇朝的“名将”，到现在居然还被人称颂。其实秦桧与吴三桂，虽然为异族服务，借异族的力量翦灭同族的异己的力量，终于把整个锦绣河山，双手献给异族，但秦桧时候的宋室，吴三桂时候的明室，实在已经成了西山的落日，无力自保，真所谓大势去矣！宋太祖杯酒释兵权，是史书所艳称的，一开国，他就替异族把自己的羽翼爪牙都一齐剪光了（此意，文天祥曾有论列，见宋书文传）；明朝列祖列宗的严刑峻法如剥皮庭杖之类，专与忠良为仇，也无久享之道。太平天国兴起的时候，情形和宋明之季刚刚相反，西山的落日是满清，太平天国倒在长时期中是朝气蓬勃的。虽然太平天国与满清的胜败，有不少的原因，但客观上，那些所谓“中兴名将”，总算以旋乾转坤，掀天揭地的本领使满清中兴，使太平天国灭亡了！那么，那些“中兴名将”的罪浮于秦桧、吴三桂等辈，岂不是比一加一等于二还要清楚明白的道理么？何以还有人崇拜呢！

天下真有些怪事：在新旧交替之际，新朝的异族主子以刀锯鼎镬逼迫旧朝臣民的当时，人们都求全责备，要求旧朝臣民以死殉国；所以不但阮大铖、马士英为人唾弃，就是仅仅不能一死的钱谦益也不易得到谅解。这自然不坏；可是转眼之间，新朝的天下事大定矣，刀锯鼎镬换上一些别的羁縻人心的东西，虽然主子仍是异族主子，自己仍是旧朝臣民，不过稍为时

过境迁，就不妨屈膝称臣，侯方域应顺天乡试，吴伟业以诗史豪于一代，民族国家的界限似乎不但自己早已撤消，就是别人都熟视无睹。再后一点的人就是更幸福，不但满口国朝今上，歌功颂德，并且掉过头去讥笑那些被迫的先辈为腆颜偷生。有清一代，这样的名公巨卿实在太多了。别人为生死所应该不受的东西，他们为了万倍不重要的理由而奔竞以求之；别人为生死所应该守住的东西，他们为了万倍不重要的理由把它抛弃了。这是一。黄梨洲一代大儒，自己穿戴明代衣冠，到处讲学，却叫儿子去和清人共修明史，并以此为条件，换取自己的衣冠自由，其心较颜之推所记，教子弟学鲜卑语，弹琵琶，以服侍胡贵的，为更不可问。这是二。清初有些明季遗老，感于国破家亡，无力挽救，最后的表白，是不事伪朝；他们是汉人，明朝的皇帝也是汉人，而新朝则是异族，这中间至少客观上包含着民族意识在内。民国时代也有些清季遗老，大概也感于国破家亡，无力挽救，所以最后表白，不为民国服务；但他们忘记了自己是汉人，清室却是异族，甚至于他们自己在清季也不是什么要角，毫无为清室守节的必要；而他们却反引明季遗老为同调，不知彼此所守，刚刚相反！这是三。另外恐怕就是崇拜那些所谓“中兴名将”了。自然，崇拜他们，并不是崇拜他们那对于中华民族的罪行，而是崇拜他们的文章道德，治兵治学的方法；但是他们第一篇经世大文章已经全盘错误，还谈什么雕虫小技？大节已经亏损，还谈什么私人道德？古今中外，圣贤豪杰，名将名儒，在任何方面，超过他们的人何止万千；就是学些技术之末，更怎能谈到崇拜？而且，他们无论在其它方面，有多少美点，比起对于我们民族所犯的罪恶来，都是毫不足道

的。反而正因为他有学问，有些小忠小信小智小慧，足以使人叹服，他的欺骗性就比其他的人的都要巨大、持久。他的美点都是帮助他的罪恶的，本身自然也就变成了罪恶，这一点应该首先明白。

俨然知识分子的“名士”，尚且还崇拜那些所谓“中兴名将”，那么，不知今世何世，抱残守缺的迂夫子，不识不知，顺帝之则的蚩蚩之氓，也就是我们的亲爱的同胞们，其不明是非，不知顺逆，不辨邪正，以太平天国为“长毛”，以满清为“我大清”，而满口“曾文正”、“左文襄”、“胡文忠”的人，恐怕还不在少数。这是个万分严重，也万分迫切的问题；正因为我们的同胞的民族国家观念如此一塌糊涂，日寇才能长驱直入，汪精卫那班东西才敢胆大妄为，日寇所到之地才有伪组织，才有“皇协军”，才能安全固守，予取予求！如果现在还不急起直追，赶快纠正，我们的抗战就只是白抗，百万千万同胞的死难也是白死，最后胜利的到来也就愈加遥远。所以现在虽然民国已经三十年了，我们的文化人，思想家，艺术家，还有大声疾呼地指斥那班甘为清廷作伥的无耻之徒，表彰太平天国的孤臣孽子的必要；而指斥那班甘为清廷作伥的无耻之徒，也就是表彰太平天国，表彰太平天国也就是指斥那班甘为清廷作伥的无耻之徒。所以我说《忠王李秀成》这剧本，而尤其是这剧名，无论它在艺术上是成功还是失败，都是足以正人心，息邪说，放淫词，距颇行的。所以我拥护《忠王李秀成》。

一九四一、二、一五、桂林

关于《拥护忠王李秀成》

一、林帆先生来信

澹台灭闇先生：

看了野草三卷三四期合刊之后，对于先生大作《拥护忠王李秀成》一篇，表示非常拥护。忠王李秀成这几天正在重庆上演，剧本我也看过，的确是“足以正人心，息邪说，放淫词，距颇行”，先生对于“中兴名将”以及一般“名士”们的没有国家民族观念，认为“万分严重”，在下也有同感，不过先生不知不觉地造成了两点小小的错误，似乎值得提出来讨论讨论。

一、先生说“秦桧与吴三桂，虽然为异族服务，借异族的力量，翦灭同族异己的力量，终于把锦绣河山，双手献给异族，但秦桧时的宋室，吴三桂时的明室，实在已经成了西山的落日，无力自保，真是所谓‘大势去矣’”，下面虽然没有说明，但是由语气上看来，任何人都知道是什么了。先生把秦桧和吴三桂两个卖国贼的罪行，轻轻地推到“大势去矣”上，让它替他们作替死鬼，我以为是不必的。未必“大势去矣”，就允许他们卖国，认为是“情有可原”吗？我想先生既然否定“中兴名将”，当然

不会肯定秦桧吴三桂之流，不过，由语气上看来，先生实际上等于在替他们辩护。接着先生又说：“太平天国兴起的时候，情形和宋明之季刚刚相反，西山的落日是满清，太平天国倒在长时期中是朝气蓬勃的……”“但是那些所谓‘中兴名将’总算以旋乾转坤掀天揭地的本领，使满清中兴，使太平天国灭亡了。”关于这，我不想多说；太平天国兴起时，的确是蓬勃的，因此太平军由广西出湖南，陷南京，一路势如破竹，打了不少胜仗，那时，那些“中兴名将”们，并没有把他们灭亡，反而节节败退，这可见“中兴名将”们并没有什么“旋乾转坤”的本领，太平天国的灭亡，还是内部的分裂和政治的腐败，等到后来，各王残杀殆尽，忠王软禁天京，天王日渐荒淫昏懦，群小乱舞的时候，真是所谓“大势去矣”，那时，清兵才攻入天京，灭亡了太平天国。这恐怕也不能算是“中兴名将”们的“伟绩”，而是太平天国“实在已经成了西山的落日，无力自保”。如果照前面秦桧吴三桂的那种说法，那么先生虽在否定“中兴名将”，却不啻在为他们辩护——“这岂不是比一加一等于二还要清楚明白的道理么？”

二、先生说清季遗老全是汉人，不应该为清室守节，这很有民族意识，当然是对的。可是接着又说：“他们在清季也不是什么要角，毫无为清室守节的必要”，这句话，就颇有商量的余地：一、既然说是“在清季不是什么要角，毫无为清室守节的必要”，难道先生未必说是：“如果是要角，也不妨为清室守一守节吗”？我以为即使是“要角”，可是自己是汉人，也不应该替别人出力的，这在客观上包含有民族意识在内，如不然，那么，现在我们的敌人如果委先生一个“要角”的“职位”，先生不也

去“鞠躬尽瘁”地为“大日本帝国”“守节”了么，太含糊了。二、这条“定理”如果扩而充之地应用起来：“要尽力，必须身为‘要角’”，如果自己不是“要角”，就随随便便，可东可西，这似乎也不大好。我们在整个的中华民族中间，不是什么“要角”，难道我们就“毫无为中华民族尽力的必要吗”？

以上两点，虽属很小，但先生在立论上确是犯了相当的错误，这是个“万分严重”的问题，因为，像这样，至少是不能“正人心，息邪说，放淫词，距颇行”的。

林 帆 三月二十一日重庆

二、答林帆先生

“窃钩者诛，窃国者诸侯”，这是庄子的名言。对这名言我不知道有些怎样的解释；但无论怎样解释恐怕都不能把庄子的本意，当作窃钩者应为诸侯，窃钩无罪或窃钩乃是大丈夫光明磊落的行为等等，那么庄子虽然把窃盗分为窃钩与窃国两种，也并没有替窃钩者辩护。语曰：“两利相权，取其重者；两害相权，取其轻者”，不但利与害各有轻重之分，功与罪也应各有大小之别。任何情势之下都不允许卖国，是立论前提；但各种情势之下的卖国罪并不绝对同其轻重大小，说甲情势下的卖国罪重于乙情势下的，决不是说乙情势下的就“情有可原”，也就并不是“辩护”。先生所指为秦吴辩护之点是落空的。

墨子公输篇：“子墨子见（楚）王曰：今有人于此，舍其文轩，邻有敝舆而欲窃之；舍其锦绣，邻有短褐而欲窃之，舍其粱肉，邻有糠糟而欲窃之，此为何若！王曰：必为窃疾矣。”墨子

说不应窃人敝舆短褐与糠糟，决不是说如果邻人所有的不是敝舆短褐与糠糟倒是文轩锦绣与粱肉，无论自己有无文轩之类，都应该去窃。文章本有擒纵进退之法，不可胶柱鼓瑟地解释。偷窃奸淫都是犯罪的，谁不知道？然而谈话之间也常有这类的句子：为了十万八万而偷窃，倒也罢了；可是某甲偷窃不过极少数的钱！为了美好少女而逾墙钻隙，倒也罢了；可是某乙的对象却老而且丑。其意是说犯一回罪不上算，并不是劝人偷窃多金，奸淫少女。一定要作如此解释，也无法可想，天下本有许多迂执的听话人；而“欲加之罪，何患无词”，善于罗织的讼师和法官历来也很不少。先生以为我好像说如果是要角就不妨为清室守节的问题，我作如此观。

先生引用了我的原文：“但是那些所谓中兴名将总算以旋乾转坤掀天揭地的本领使满清中兴，使太平天国灭亡了”之后，说“太平天国的灭亡，还是内部的分裂和政治的腐败……”好像我对于这一点毫无所知。但是我的原文是这样：“虽然太平天国与满清的胜败有不少的原因，但客观上，那些所谓中兴名将总算……”，并没有抹煞太平天国主观力量上的弱点，甚至还包含着当时国际援助的得失等问题。先生用割裂的方法来显出我的无知，态度是有些欠平允的。先生又说：“太平军由广西出湖南，陷南京，一路势如破竹，打了不少胜仗，那时，那些‘中兴名将’们并没有把他们灭亡，反而节节败退，这可见中兴名将们并没有什么‘旋乾转坤’的本领”。这似与史实不合。我们所说的中兴名将是指曾左胡彭之流，在太平军陷南京以前，他们还未起用，还未握权，并不足以证明他们没有旋乾转坤的本领。

但这些都是小事。重要的是先生说“太平天国的灭亡还是内部的分裂和政治的腐败”，并用我说宋明两代的话说他们“大势去矣”，“实在已经成了西山的落日，无力自保”云云。我不想在此罗列太平天国灭亡的原因，指出那些原因的主从以及互相纠结互为因果的关系，因为那非三言两语可了，也似乎逸出了讨论范围。我只想说，无论太平天国灭亡的原因如何繁复，但在论中兴名将的场合，过于强调太平天国内部原因，认太平天国灭亡，简直“不能算是中兴名将的伟绩”，其实是为中兴名将洗刷——太平天国完全是自己灭亡的，与清室和辅清室的汉奸无关。替他们辩护的不是我而是先生自己。先生反说我的不与先生苟同的论调，“却不啻为他们辩护”，文意非常费解。下面还用我的话来回击我：“这岂不是比一加一等于二还要清楚明白的道理么”？老实说，这是比一加一独不等于二还要难以清楚明白的道理！

匆复不恭。

澹台灭阔 四月八日

论《封神榜》

《封神榜》这部书，一向没有登过大雅之堂。字句粗陋，章法呆板，结构草率不说，把许多后来才有的人物，姓氏，军用器具，文章体裁……都扯到商周时代去，实在值不得“博雅君子们”的一笑。尽管这样，《封神榜》却作为大众读物之一，在中国旧社会里面，占着它确乎不拔的支配地位。“姜太公在此，诸神回避”的纸条儿，到处都可以碰见；财神赵公明，东岳大帝黄飞虎以及麒麟送子的三霄娘娘……的庙宇，各地都有。至于三头六臂的哪吒，八九玄功的杨戩们的英勇的战绩，就是不识字，没有直接看过这书的乡下放牛的砍柴的人们，也背得出一两套来。有一年，我在军队里，打仗打到东江很偏僻的乡村，那些乡村里，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几堵没有烧完的土墙。那些墙上，高高地贴着些褪了色的红纸条儿，上面写着“金灵圣母神位”，“火灵圣母神位”之类；虽然到现在我不知道那些地方的农民把“圣母”们当作怎样的尊神在供奉，为什么要供奉，平常以怎样的方式在供奉。中国的旧小说，在旧社会里，已经失掉了小说的意义而成功为历史的经典的，《封神榜》，恐怕要算第一部书了。

然而大众选择了《封神榜》这部书，并不是偶然的。除了书中的故事架空诡幻，足以打动并非“博雅君子”的大众以外，这本书还：第一，对旧社会所迷信的神道的来源，给了一个歪曲的

解答。第二，告诉他们，“朝廷”如果无道，使得民不聊生的时候，就会有真命天子出世。第三，教他们在自己的困苦的生活之中，咀嚼着神奇的超现实的幻想来作自我麻醉。这三点，对于大众都是要不得的。迷信在某种制度里面本是免不掉的。大众的知识，不能分析、了解许多“不可思议”的现象，于是只好推之于超越的神；到了推之于神之后，“神又是从哪里来的呢？”这问题又马上发生。《封神榜》答复了，这答复却使大众迷信更愚昧。真命天子出世，本来不是大众自己的希望。大众的希望很简单：生活的改善。江湖术士之流乘机起而告曰：要生活改善，除非真命天子出世。这样，大众才把这怪物收为己有了。至于不教大众在实生活中学习奋斗，反教会麻醉，显然又是一种阴谋。这里，大众完全处于被欺骗的地位。

不过《封神榜》，如果说它好，不见得就没有话。譬如说它暗示着多少革命的意义，似乎也可以。我们有很多教我们“为国家，秉忠心，食君禄，报皇恩”，“除暴安良，改邪归正”的书，像《施公案》、《彭公案》之类；谁敢大胆跟皇家作对，那结果一定很惨，像以“海盜”著名的《水浒》，也不是教一百单八将去为朝廷平寇，就是为朝廷所平。至于把旧的朝廷推翻，重新建立新的朝廷这种话，就很少人敢提。到现在为止，每一个时代都有那一个时代的说话的困难。居今论古，推己及人，安知《封神榜》的作者，不是自己的思想太危险，不容易存在，所以转弯抹角故意找出武王伐纣这一确有的史实来，又故意使它穿上神怪的衣衫，以掩饰它的内容的呢？例如周跟殷，用历史的眼光看来，不应该是像后世那样严格的君臣关系。《封神榜》写得那样像煞介事，如果不是对历史的无知，说不定就是别有

用心。自然，即使这样解释，也并不能提高《封神榜》的多少价值。这书所写的革命，并非起自民间，结局又不见真有制度的改换。在现在看来，岂非“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虽说这话对若干年前的《封神榜》的作者，未免太苛。

《封神榜》上最雄辩的两句话是：“成汤气数已尽，周室天命所归。”就这两句话，演出了许多“正”教跟“邪”教的冲突。什么“气数”，“天命”，“正”跟“邪”之类，固然玄妙难测，只是江湖术士的滥调。但剥去那江湖术士的外衣，也未尝不可以有朴素的脚踏实地的解释。作恶多端，残害人民的是“气数已尽”的旧势力；为那旧势力效力的是“邪”教。代表人民，反对独夫的是“天命所归”的新势力；效忠于新势力的是“正”教。在“气数已尽”跟“天命所归”的两方的对比，《封神榜》写得很为尽致。气数已尽的那方面，一切的权力都在他的手里。他可以调动天下的兵马去挞伐他的仇敌。他的祖宗在几百年以前就替他留下许多根基，养成许多忠臣义士来替他效力。许多“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的理论家替他辩护。许多武上极周密地为他守卫。他有许多高官、厚禄、空名或实惠可以奖给效忠于他的人们。甚至跟他毫无关系的人，像通天教主，申公豹之流，都各各为了自己的某种原因，暗地为他奔走、拼命。一句话，一切形势都是利于他的。但是他的寿命延长一天，就是他的罪恶加重一天，加多一天，种种挣扎的手段，刚刚都变成了他的罪恶，不过格外使人民认清他、恼恨他、加强打倒他的决心罢了。另一方面呢，恰好相反，起初，人是少的，力量是小的；但是他们是“天命所归”，于是登高一呼，万众都响应了。扑灭他们！他们的敌人永久也不会忘记。瞧，“三十六路伐西岐”，“诛仙

阵”，“万仙阵”，多厉害！并且“乱臣贼子”的头衔，刻在他们的额角上，一离开队伍，未必不真会“人人得而诛之”！然而无法，他们终要“会师孟津，观政商郊”，打倒旧的朝廷，建立起新的朝廷来。自然，他们失败是有的，苦痛，死亡也是有的，那有什么关系呢，种种挫折造成了他们的最后胜利。并且那时候“正”教跟“邪”教的道法究竟谁高谁低也判然了。

又，旧势力方面，白白死了许多忠臣义士武人说客，没有发生什么效果，是很可惜的。用《封神榜》的说法，这些枉死的人们，或者是因为“执迷不悟”吧。但像通天教主那样法力无边，该不会再执什么“迷”；乃因门下畜牲道中的角色太多，竟受小家伙们的拨弄，想用自己的道法，挽回已倒的狂澜；卒至身败名裂，遗臭于天下后世，未免太不上算。还有申公豹先生，本是“玉虚门徒”，也很懂得点“天命”“气数”，本可以“返本还元”，成为真仙的吧，又不料为了一点私人意气，甘心叛教，不辞劳瘁地到“三山五岳”去煽动“道友”们来跟同教的师友弟侄们作对，以致断送了许多“道友”的性命，自己也身填北海，更为不值。这些“逆天行事”的榜样，《封神榜》也写得不错。

总之，《封神榜》这部书，光凭它的神怪这一点，就毒害了中国社会不知多深多久，是谁都不能辩护的。不过我们“读书人”，本有点爱作“翻案文章”的怪癖，如果体会历来说话之难，肯到沙里淘金，弦外寻韵，就是很无聊的书，也未必不可以寻出多少意义来。若说想借“天命”“气数”等江湖术士的滥调来妖言惑众，则吾岂敢？

一九三四，七，六，上海

小 雨 点

三四流以下的作家的骂人文章，就像小雨点洒在
身上。

——梁实秋

一、赞 壕

新的英雄站在高高的擂台上大声喊叫：“谁有本事就上来
较量较量！”

可是擂台周围是一条深而宽的壕沟，壕沟里盛满着粪便，
便是游泳家也只好皱眉，叹气。

于是我们的新英雄至今而且恐怕会永久碰不到一个敢和
他交手的人，因为他的地位站得好。

二、扬 威

希特勒对民主国说：“你们‘围剿’我，你们就错了。依赖人
多势众的办法，正是我们(!)所最鄙夷的一种手段。狮子老虎

总是独来独往，只有狐狸和狗才成群结队！”

然而希特勒仁兄，你为什么还要说“我们”呢？正是自诩为狮子老虎的时候，屁股下却拖出狐狸尾巴来。

狮子老虎又是什么东西呢？是兽类，却吸别的兽的血，吃别的兽的肉。这吸同类的血，吃同类的肉的畜牲！

狮子老虎也吃人，但据说有一种美德：不吃死人肉。吃死人肉的只是野狗蛆虫之类。

三、定 分

贝当佛朗哥之流说：“我们容忍一切，就是不容忍那‘不容忍’的态度。”词藻多么美丽，又多么确切呀，只一句话，把自己的身份和性格都表现无余了。容忍主人所施给他们和别人的的一切，但决不容忍奴隶们的无法容忍时的愤懑和反抗。而且贝当佛朗哥在这一不容忍上是极端“自由”的，这些卑怯的奴隶总管们！

四、明 术

楚平王是伟大的，因为他的尸体也可以使英雄们建功立业。

伍子胥也是伟大的，因为当他鞭打楚平王的尸体的时候，那尸体连哼也不敢哼一声。

然而在伍子胥却是无法可想，兴师动众地赶来，楚平王已经死了，就只好鞭尸泄愤。伍子胥的徒孙们则不然，楚平王活

着时，一个个销声匿迹，不知躲在何处；刚一死，他们就从各个黑角落里伸出头来。楚平王的尸体莞尔而笑曰：“山人早已算就了！”

五、怀 古

我尊敬阿 Q。

他不曾说：“我的脸被赵太爷亲手打过，所以我了不起。”

也不曾说：“赵太爷打我，所以他不是东西。”

更不曾跑到赵太爷的仇家——假如赵太爷有仇家——捧着脸说：“瞧，我早就忠于府上了，姓赵的那老东西打过我的耳光，就是凭据。”

世道衰微，阿 Q 的朴质遗风尚有存焉者乎！

六、估 价

浮士德签过灵魂的卖契之后，他的肉体就得到完全的“自由”了。

浮士德的灵魂多少钱一斤，书无明文，这是哥德的疏忽。

考据家曰：每斤五百马克。

原来价钱也果真是价钱。可是一说，那正是马克狂跌的时候。

七、感 剧

旧戏里有一出《打花鼓》：打花鼓的女人在跟大相公如此如此之前，讨价还价，扭扭捏捏地说：“我们是人家人，清水货。”我听了要作呕。

江湖卖艺的女人，真有在火坑里修行，出污泥而不染的莲花吧，但她决不会动不动表彰她自己“是人家人，清水货”。她无须说，也没有机会说——她不和人在某一种勾当上讨价还价。开口闭口“是人家人，清水货”的，这种“清水货”其实早就和野鸡咸肉差不多，满身梅毒花柳了；如果诚实是美德，比野鸡咸肉恐怕还要等而下之的。《夜上海》里的吴姬说：“人家别的舞女，并不是什么学校的高材生，还不都是假造身世，假门假事地编了谎话来自我宣传？”真是一语揭破。好在大相公之流，总是明知故昧，并不计较这些。

“我们是自由主义者，”这是一句好话，可惜说出的场合，那意义常等于“奴奴是人家人，清水货”！

八、颂 家

某教授说：天下之所以还如此其糟者，因为一部分人想有一个家而不可得也。这话，对一部分人是确切的。

那么，我们祈祷那一部分人早日得到一个家吧。

那么，我们为那想家多年而终于得到了家的人们庆贺吧：堂哉皇哉，美奂美仑，歌于斯，哭于斯，从今以来，不再是“丧家

的”什么了！

如鱼得水，如虎添翼，真是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九、喜 雨

或本《金瓶梅》上有一个回目：《王婆帮闲遇雨》。帮闲而风不吹，雨不淋，安安稳稳自自在在拿白花花的银子，固然很好；但未免显不出帮闲的劳绩。如果遇雨，虽非什么滔天大祸，而一身湿漉漉，不必开口，也够使人想到“为谁辛苦为谁忙”，不能不多掏腰包了。

然而遇的雨太大，说不定也会伤风咳嗽，于身体也不很适宜；顶好，遇着的是微雨，既可讨好，又不伤身，两全其美。

那么，小雨点，去吧，去洒在王婆身上，她会欢迎你，为了你是她的恩物。

一九四二，一，八，桂林

魔鬼的括弧

哥伦布在汪洋大海中第一眼看见一块木片，一片草色的时候，他是如何地狂喜呀，“陆地！陆地？”他大叫。从此，他胜利了，成功了。自有人类以来的最大的胜利，成功。

哥伦布曾经怎样狂喜，魔鬼也怎样狂喜；哥伦布曾经怎样高叫，魔鬼也怎样高叫，当魔鬼从人们那里发现了括弧的时候（就是那别名引号的括弧——“ ”。人们有时候用这括弧）。从此，它胜利了，成功了，自有魔鬼以来的最大的胜利，成功。很快地，差不多一秒钟的万分之一的的时间，它就学会了运用那括弧，而且比无论谁都用得好。魔鬼是聪明的。

魔鬼的敌人是神。神在人们中间的信仰是不可动摇的！神的言词是不可驳复的，神的勇力是不可战胜的，多么长的时间哟，魔鬼就为这些事而苦恼着。现在，这些苦恼没有了，它笑了，它有一个巧妙的武器：括弧。人尊敬神么？它在神上打一个括弧；神是崇高的么？它在崇高上打一个括弧；神是正直，勇敢的么？它在正直，勇敢上打一个括弧！无论什么，只要是属于神的，它都毫不踌躇，毫无例外地给打一个括弧。这样，就无须乎再忙于摇撼神的信仰，忙于驳复神的言词，更用不着和神的勇力比赛，神就自然不是神而只是“神”：神的崇

高，正直，勇敢也就不是崇高，正直，勇敢，只是“崇高”，“正直”，“勇敢”。在括弧里的字样，向例是含着讽刺的意味的。

但是纵然这样，魔鬼还是不肯罢休，它还没有得到完全的胜利，完全的成功。它还必须在自己身上打上括弧，在自己的属性上打上括弧，比如卑劣，邪恶，怯懦等等。这样，不用说，魔鬼就不是魔鬼而是“魔鬼”，卑劣，邪恶，怯懦也不是卑劣，邪恶，怯懦，而是“卑劣”，“邪恶”，“怯懦”。而括弧里的字样，向例是含有反语的意味的。

于是神不但不是神，反而只是魔鬼；魔鬼不但不是魔鬼，实际的意义，反而是神。不言而喻，崇高反而是卑劣，而卑劣则是崇高；正直反而是邪恶，邪恶倒成了正直；勇敢不过是怯懦，怯懦却正是勇敢；这真是旋乾转坤，化男为女，移山倒海，俾昼作夜的神通，而魔鬼却并未费吹灰之力。不过轻轻地在无论什么上都打一个括弧而已。魔鬼是聪明的。

从前，神和魔鬼的分别是明显的，一望而知；现在似乎渐渐混淆起来了。从前是神不说魔鬼的话，魔鬼不说神的话的，现在，神虽然仍旧不说魔鬼的话，但魔鬼无论做着怎样反神，渎神的行为，却满口都是神的语言了。既然也有听觉，记忆，发音器官，神的无论什么话，它都可以听到，记住而且说出的；不过只有留心人才听得出它的话里头的括弧。

“亲爱的魔鬼哟，您的方法虽然巧妙，岂不也有点阿 Q 气么？”

“您瞧！”魔鬼回答，它指着阿 Q 狞笑，原来它早已在阿 Q 上打上括弧了：“阿 Q”。

魔鬼就这样在一切之上打着括弧。

只有两件事是魔鬼不能明白的：

一、在一切之上打括弧，其实等于对什么也未打括弧。

二、明眼人会看出它的括弧是魔鬼的括弧；而魔鬼的括弧，也就等于没有括弧。

一九四一，八，二六，桂林

装腔作势的男人

旧年年底前一日的《大公报·文艺》副刊上，有一篇上官碧先生（沈从文）的《废邮存底》，里面有这样一段话：

你说的最近的刊物，我见不着，内容如何也不明白，但据我估想……有些人生活不得意，用“文化人”名义寄食于他所看不起的人篱下，牢骚满腹，既无勇气向腐败的负责者攻击，又无知识向社会或历史算一算账，无事可做，到末了自然只好在小刊物上，向同行中名气较大为人注意较多的，发发牢骚。或训练自己在冷处空处来那么一箭……写作的情绪既如此，文章不高明，态度又欠佳，事情都极其自然……即骂到头上，我还觉得可以同情，不会生气。

意思很明白：这位上官碧先生，是“文化人”中的“名气较大，为人注意较多的”大好佬，什么时候被人骂了，他是大度的，“还觉得可以同情，不会生气”。骂他的人是谁呢？值不得一提，寄人篱下，“既无勇气向腐败的负责者攻击，又无知识向社会或历史算账”，“文章不高明，态度又欠佳”，真是“什么东

西”！至于我们的上官碧先生自己呢？不用说，并不寄人篱下，或者所寄的篱，又不属于他所看不起的人；现在正以大无畏的精神攻击腐败的负责者，用大知识向社会或历史算账，文章高明，态度佳妙，而且有不看刊物的内容，就能“估想”一切的神通。一言以蔽之曰：了不得！

然而对不起得很，这篇文章似乎早在什么地方看见过。大概是十多年前吧，陈西滢教授们就说过鲁迅不敢攻击军阀，曹锟贿选时，他也在教育部当金事，以及放暗箭等等。现在的教授们应付论敌的方法，还是这一套。莫非“历史”果真停顿了么？这真要有大知识的上官碧先生之流和它算算账才好。以下还有什么“巢许让天下，商贾争一钱”，就是说 he 自己是巢许，骂他的人是商贾，“有些人所思虑，或在这个民族将来的命运，有些人却只为个人出点小风头便已得到满足”，是说他自己正在思虑民族的命运，而骂他的人却只知道出小风头等等。因此“若只是成天与二三似通非通的‘文化人’在小刊物上打笔仗，各执一是，如《吕氏春秋》说的妾人争年故事，两人争年，以最后歇口者为胜，未免太小觑自己的生命了……”。“以最后歇口者为胜”，那的确是《吕氏春秋》时代的“妾人”的争年法，对于现在的教授们，只消把自己说得如何尊严，崇高，伟大，而把论敌看成猪狗不如，不屑与之争论，这就行了；有这样一副对联：“大人大人大大人，大人在三十三天上替玉皇大帝盖瓦；小的的小的小小的，小的在十八层地狱为阎王老子掘煤。”我们的教授，只消把“大人”和“小的”改成“我”“你”两字，使对联为：“我在三十三天上盖瓦；你在十八层地狱掘煤。”这就行了。以最先歇口者为胜！

文章中还有这样的话：

我们对于“文学”与“人生”看法，和一部分人的虽无是非可分，无高下可分，然而却实在有点“不同”，这不同从短短时间中论辩上纠缠，了无意义，不会有何结果……

为什么呢？不是说“巢许让天下，商贾争一钱”么？不是说“有些人所思虑，或在这个民族将来的命运；有些人却只为个人出点小风头”么？高下是非，一眼可辨，一言可决，有什么不可分，有什么“纠缠”，为什么“了无意义，不会有什么结果”呢？

如果有人像这样问上官先生，那一定是个大傻瓜。我们的上官先生，我们的大人物，大好老，岂是轻易和别人辩论什么的？好像《东莱博议》上有这样的话：“势相敌而后讼。赵孟不与舆隶讼，陶朱不与乞丐讼”，否则，就是“胜之不武，不胜为笑”。而且如其真是一品当朝的赵孟或大腹便便的陶朱公，纵有无天无法，不度德，不量力的车夫，衙役，乞丐之流敢于捋虎须，也只消叫警察抓去就得了，何以“讼”为？

莫里哀写过剧本：《装腔作势的女人》，可惜莫里哀死得太早了，如果活到现在，拜见这上官碧先生，一定又可写一个剧本：《装腔作势的男人》！假如上官碧先生是个男人的话。

一九四一，三，一三，桂林

壁 画

在某次宴会中碰见某咖啡店老板，是一个会喝酒又喜欢高谈阔论的角色。酒酣耳热，话匣打开，唠唠叨叨，决不休止，也决没有一丝儿隙孔可以让别人插进嘴去。他有一副高亢的嗓子，有一种辟易千军的气魄，有上天下地，宇宙苍蝇，永无穷竭的题材，而且有话说出来就算，别人听不听，喜不喜欢听，赞成或者反对，非笑乃至厌恶，都绝不计较的雅量。他是个天生的“发言人”，他的任务就是永远“发言”。他一发言就万喙俱息，整个屋子里只有他的声音在回旋排宕，纵横驰骋；德国大使每晚必找他喝酒，并且顶喜欢吃他自己做的大菜；鲁迅终于做了和尚，于是“我们浙江”有了不少的名和尚，例如弘一法师，鲁迅法师等等。而最难得的是他家的房子被日本强盗烧毁了，他不但不难过，反而哈哈大笑地说：“从今以后，我家里不会再有肺病鬼了；我以后盖造新洋楼，也不会有人反对了。”为什么呢？中国人的房子常常一住几百年，不兴翻造，不兴消毒，甚至不兴迁居。那里面不言可知，是一切传染病菌发荣滋长的自由王国。他家里似乎曾有不少的人在他那屋子里染上肺病而死去；而他又曾有要造新房子，被亲眷戚族用风水或别的理由阻止了的经验。德国大使喜欢什么和鲁迅为什么出了家之类，

老实说，我不曾感到兴趣；但关于中国人的房子的一段话，却不禁深为佩服了。我也曾有一栋房子，也是被日本强盗炸掉了。我听见这消息之后，也曾大为高兴，甚至比之于拔掉一颗痛牙，觉得浑身都轻松了。但为什么这样高兴的呢？一直到现在，还没有找到说明。听他一说，这才恍然大悟：积郁甚久，要说而不知怎么说出的话，原来如此！当然，多少的不同是有的，比如说，他恨老房子也因为妨碍他盖新房子，我却连旧房子炸掉之后，也不曾想到过这些，我知道，建造新居之类，是我的能力以外的事情。

我的房子，不用说，是祖传的，以前有如何长远的历史，不得而知；归为我家所有，则是曾祖手里的事。它矮塌，狭窄，潮湿，昏暗，空气不流通，而且因为年纪太大，到处的墙壁都是东倒西歪，千疮百孔。要不是母亲随时记得修葺直补，恐怕早已不能住人了。父亲和这房子的感情似乎也不很好，曾经几次想把它卖掉，主要的是因为穷，但也因为它给与我们的恩惠太少：人口不兴旺，几代人很早就死掉，又都是“痰火病”死的。阴阳先生说是房子的方向和别的什么玩意儿都不很好的缘故。不过也终于没有卖，如果真卖掉，面子未免太难看了。人非到了真正山穷水尽的时候，而子总应该维持的。

这房子给我印象最深的，是厢房里的壁画。一提到壁画，或者会联想到什么教堂、庙宇或宫殿里的一些名家的杰作，如《最后的晚餐》之类。我们家里的壁画，却与这样的东西无关。它们是一些散漫的小物件，手杖，菌子，撑开的阳伞或雨盖，飞行的蝴蝶，树顶上的船，戴斗笠的农民，向水而腾空跳起的游泳家，头朝下脚朝上正在翻筋斗的孙悟空，扛举着千钧之鼎的

楚霸王，乃至一些无以名之的各种形象，颜色在暗黄微绿之间，是一种带着微光的胶质的东西，好像一个个地贴在那昏黄了的石灰墙上，有些地方还干涸得微微地翘起来。房里本来没有窗户，只靠楼口那里的明瓦送来的一点稀薄的光线，光线又只能达到一点很小的地方。小时候，我每年夏天都要打摆子，每当高热之际，在这昏暗的房子里，我就清清楚楚看见墙上的蝴蝶、游泳家，农民，楚霸王，孙悟空们都是活的，甚至手杖，菌子之类，也无不在那里跳跃飞舞，并且一个个和我讲着话。他们是那样快乐，自由，那样彼此毫无关联，也毫不关碍，简直就像到了无政府主义的理想乡一样。画这些壁画的是谁呢？是我的父亲，是父亲的哥哥，是父亲和他的哥哥的父亲。他们正像苏洵、苏轼、苏辙父子兄弟都是文人一样，一门三杰，都是画家。用什么东西画的呢，并非别物，就是他们肺腔里的痰！亲爱的读者，写到这里，我实在觉得很恶心，不能再给你们详细地描摹了。总之，我的祖父、伯父、父亲，都曾在那厢房里住过，他们都是抽鸦片，有痰火病的人，每天早晨——其实是中午——一醒，第一件事是咳嗽，接着就是吐痰。那时候，痰盂政策似乎还不很普遍，所以他们也就没有采用。起初大概是吐在地上，但那须要勤扫，不扫，地上就黏不渍渍的，不好走；鞋底鞋面也不免要巴上，并且附带巴上一些别的东西。简便的办法，就是吐在墙上，人总不会常常到墙上去走的，纵然他有飞檐走壁的本事。痰是液体，所以虽然刚刚到墙上的时候，近于圆形，不久就往下流。痰又是有黏性的，流得非常缓慢，不等流到好远，就干在墙上，变成上述的各种形象的壁画，也成为我小时候悦目怡神的欣赏物；尤其是在打摆子，发高热时候给我

以安慰的良伴。

我在外面流浪了二十年，只在抗战开始的那年回去过一次。刚到家里的时候，觉得故乡的街道窄狭，房屋低矮，和记忆中的故乡似乎有很大的分别。但一跨自己家里的门，马上就证明这不过是错觉，其实一切和十多年前是完全一样的。“天地君亲师”，还是外祖父那老贡生写的那几个字。神柜、方桌、靠椅……还是原来的那些东西，连地位也没有移动一下。神柜上贴的“天地阴阳百无禁忌”，“××取字××亲友请呼”，“元旦试笔大吉大利”等等，仍旧是我自己的“墨宝”。小小的卧房里仍旧挤满了柜子、桌子、床铺，人在里头几乎转不过身来。床上的被窝似乎还是我离开家的那床被窝，摺叠的式样也是我从前的所常摺叠的。打开书柜，熟习地取出了旧时的窗稿：《颖考叔纯孝论》，《半部论语可以治天下论》……那上面还有老师的朱笔圈点和批语：“沙明水净”，“清光大来”之类。只有那间厢房，母亲因为家里人少，租给别人住着。听说那厢房里的一切陈设都是我们的，也就都是那些老东西。虽然没有进去看，我相信那里面的摆设的东西一定也和从前一样。只有那壁画，现在恐怕更多了。因为现在住着的那个人，和我年纪差不多，却也和我的祖父、伯父、父亲一样，是个抽鸦片烟的痰火病鬼，每天早晨我都听见他咳嗽、吐痰。我有时曾想：如果我在家里不出来，不知会变成个什么样子。现在知道了，我已经看见不到外面过这十多二十年的我的尊容，就是那个住屋的人，骨瘦如柴，面灰如土，眼目昏暗，两腿颤抖，简直就像将就木焉。这人就是我的替死鬼，如果我不在外面，在那厢房住着的应该不是他而是我，而我恐怕也已经上了大烟瘾而且染上了痰

火病了。这真是一个奇迹，快二十年了，这屋子里的东西，一切都照旧，一点改变都没有，我几乎疑惑母亲头上还是那几根白发，脸上也还只那几条皱纹。时间是如何地福佑这座古老的山城啊，他总是在别处转来转去，永远不到这城里来印上他的足迹，他简直把山城的人们忘却了。我曾在外边过过十多年么？曾经走过几千几万里的路么？曾经做过这样那样的事情么？不，没有。那一切都是虚幻，都是梦，我不过是十几岁的未越雷池一步的山城里的孩子，这屋子里就是我的整个世界，这屋子里的生活才是我的真实生活。我完全变成十多年前的我，我的感情完全变成十多年前的感情了。我本想躲在家里读几个月书，写点较长的文章的。谁知不行，一回家，一看见家里的情形，连半点读书写文章的欲望也没有了，外面办刊物的朋友写信给我催文章，我连回信也懒得写。我觉得什么刊物哇，写文章的朋友哇，都与我不相干，正像火星上的人和地球上的人不相干一样。要不是听说日本强盗快打到汉口，汉口如果失掉，家里也无法住下去的话，也许我就那样躲在家里不会出来。但是一到外面，我又觉得像我那样的家，像那样涂满了壁画的房子，实在不是活着的人所能住下去的。人是如何愚蠢可笑的生物哇，明明知道在那样的家里无法生活，但是回去了几乎不能拯拔出来，甚至已经拯拔出来了，还对它有多少留恋，觉得它对自己还有不少的诱惑性。正像疼痛的牙齿，本应一下拔掉，百事消除。却总以为那牙齿是自己的，对自己有用的，宁可在走路的时候，恨不得在地上打滚；半夜里睡了又叫唤着坐起来，也不肯到牙科医生那里去请他行一次简单的手术。而我的这样意志消沉，精神萎靡的处世态度，也正是在那

充满了壁画的矮屋里，在那矮屋的空气里养成的。现在好了，日本强盗一个炸弹，一把火，不问我愿不愿，把我的痛牙拔掉了。我不能说简直没有对于祖业惋惜的心情，但一面也实在觉得这样倒也痛快。所以听了咖啡店老板的一番话，便因为同感而佩服了。不用说，他和我之间还有着-一个不小的距离：他似乎是求之不得，得其所哉；我呢，我不过无可奈何，聊复尔尔罢了。

然而那老板的话是错的，我对于痛牙的依恋态度也是错的。我们的房子太旧太坏太不卫生，必须改造，至少也该消毒，打扫，这是事实。但是做这些事的必须是我们自己：必须完全出乎我们的主动，并且用我们自己的手来完成它。也只有这样，才能照我们自己的企图称心如意地改造；改造了之后，居住的才仍旧是我们自己。日本强盗的炮火，究竟只是破坏和诛夷，他不会替我们建造新的房舍，纵然建造了，居住在里面的主人也不会是我们。而强盗们的寸草不留，毫无容赦的态度，不但我们的房屋，连我们自己，我们的父母兄弟妻子儿女，也无不在破坏，诛夷之列的行为，至少，在被破坏和诛夷的我们看来，总是人类的悲剧。好莱坞的电影商摄制过许多“文明人”征服“野蛮人”的影片，内容大都在描写文明的人在那些荒僻的地方受野蛮人的迫害，终于不能不发大兵去征剿他们，用意在于替文明人的野蛮辩护。这和苏联的北极探险之类的影片，是一种非常鲜明的对比。非帝国主义的先进国，所要征服的只是自然，即人迹罕到的荒野，所诛灭的也只是毒虫野兽；而帝国主义的枪炮火药，对准的却是和文明人一样用两脚走路的人类。自希特拉横行欧洲，日本强盗进攻中国以来，白人已在

量地吞噬白人，黄人也未尝不吞蚀黄人，连种族的借口也没有了。如果不明白这一点，单单着眼于旧东西的毁灭，以为什么时候，幸存的我们可以在旧的废墟上竖立起新的建造来，那就日本强盗不但不是我们的敌人，而且反而是我们的恩主。我们就先在认识上成了帝国主义文化的俘虏，很容易变成歌颂异族，“为王前驱”的洋奴，汉奸。

不能假手别人来替我们改造，决不是说我们自己可以因循苟且地不改造或赖债似的今天推明天，明天又推明天的明天，缓期改造。因为像我的家那样窄狭低矮的房屋实在不适宜于居住，墙上的壁画实在不断地传播病毒。只要我们对这样的房子不肯翻造，不肯消毒，不肯迁居，那房子的不适宜居住和容易生病的原状决不会自己改变，我们的生活也决不会好起来。这是一种可悲的落后现象，只要这现象存在，那些自称文明人自以为是天之骄子的帝国主义像纳粹德国和日本强盗之流是决不会放松，一定要来代劳，也就是破坏和诛夷的。其实这样的“代劳”早已开始，早已在强制执行；今天更是空前剧烈。我们固然要抵抗日本强盗的破坏和诛夷，同时必须以最大的努力，最大的速度，自己改造我们一切陈旧腐朽的东西，房屋之类，犹其小焉者也。也只有不断地彻底地迅速地改造，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才能卓立于世界，才能抵御任何野心家的“代劳”。

然而任何改造都不是很容易的事：一生一世生活在那充满了壁画的房屋里的人，常常是精神萎靡，意志消沉之辈，首先就不会有任何改造的欲求。纵然有，而人生几何，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大事化小，小事化无的退婴哲学又影响着他，是一。

这样的人大都是娇生惯养的破落户，手无缚鸡之力，家无隔宿之粮，纵欲改造，也力不从心，是二。习惯于原来的住宅，在新的房屋里反觉得处处拘束，不如旧屋舒适自由——比如说：不能随意吐痰，岂非人生一大恨事！因之也无心改造，是三。看见别人都健康活跃，而自己萎靡消沉；别人的房子宽宏朗爽，而自己的房子湫溢阴湿，因妒生恨，因恨成仇，视一切改造和改造论者俨如大敌，终身成为壁画的拥护者歌颂者，是四。起初为见闻所拘，以为天下的美好的房子极尽于自己的住宅；渐而为成见所囿，以为别人的房子虽好，亦有缺点；终于因为积重难返，变成自己的住宅为天下住宅之极则与正宗，别种住宅都不过是丑恶的左道旁门的鬼把戏。人都有正人心，息邪说，维正道，排异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高贵情操，对于房子的见解，一到这样程度，就顺理成章，势所必至地成为壁画的歌颂者，拥护者，同时也就是一切改造和改造论者的敌人，是五。其他以堪舆家的青龙白虎，五行生克，黄历上的不宜破土，不宜修葺，不宜洒扫迁居之类为金科玉律的正人君子，更不用谈。为了民族的安健，为了同胞的卫生，为了自己和子孙后代的发荣滋长，而有志于解决衣食住行四大问题之一的房屋问题的人，一方面固然要和破坏我们的房屋的日本强盗战斗；一方而也应该说服那些反改革论者，和反改革论者战斗。像咖啡店老板，既不能战斗于前，反而认强盗的破坏摧毁是改造的良机于后，纵然没有任何更大的危险，也是十分阿Q气的。

今天，正有许多前辈先生或准前辈先生在鼓吹东方文化，提倡精神文明，表扬中国陈旧的道德思想，例如说中国文化是

世界上最富于青年精神的文化，古先圣王以孝治天下的遗意是政治哲学的极轨之类。那些前辈先生或准前辈先生，大概都是我们所敬重的尊长、师友乃至父兄；谁不愿意自己的民族国家强大？谁不希望自己的子孙后代绵延于无穷呢？苦口婆心，用意非常之好。无奈他们的意见，只是几千年以前的老话，对于已经进步发展了几千年，还要继续进步发展下去的今天的中国社会和中国青年，那适应性多少应该打些折扣。我们决不反对孝顺父母，决不主张打爷骂娘，欺先蔑祖；但要强调孝道为最高道德标准，要把它贯串于一切行为道德之中，就无异把人类，社会，民族，国家等多方面的人还原为家庭儿女，这应该容许有多少异议存在。我们的父兄，我们的师长，无论做了什么，在他们主观上可能都无貽误我们之意，我们知道。但是决不能证明他们的意见一定是对的。正像从他们肺里吐出来的痰，或者说他们亲手所画的壁画，决不是为了害我们；但作为后一代人的我们，至少须有这样一点常识：它传播病症的力量，决不比别人吐的或者说画的，会小些。

一九四一，一二，二〇，桂林

知父莫若女

——一个美国绅士的侧影

有一种叫做《吾家》的书，是几个小姑娘写的日记。原文大概是英文，有两种译本。两种译本的书名上都标明“林语堂女儿的日记”字样。著者而声明是某人的女儿，想是一种美国作风，美国的著者想是都用罗斯福总统的内侄，赫尔总理的表哥的侄女婿之类的资格著书的。中国呢——那说不了，现在自然是落后，不久恐怕会赶上的。

林语堂先生，即那儿位少年女作家的老太爷，究竟是个怎样的人物呢？不清楚。凭贫弱的脑子想，一定是个大伟人，人都有关心大伟人的私生活，嗜好或者性格的古怪兴趣，我自然也有。那么，这位大伟人林语堂先生的性格，嗜好或私生活，是怎样的呢？真想知道一下才好。不过，想知道也并不很难，他的女公子们合著的这本《吾家》里就记载得很详细。一读完这本书，我就好像看见了这位大伟人。并且和他相处过很久似的。这本书是白报纸精印的，买起来很贵，说不定并不能人手一册。有没有福分读到这本书，而又想知道林语堂先生是怎样的人的么？我可以略为介绍，怎样介绍呢？曰，把这书中关于林语堂先生的记载的精彩部分，摘录摘录是也。

父亲和旧金山公司猜奖

旧金山公司的猜奖在美国很普遍，有一次父亲也去参加。起先他想买他的纸烟，但后来我们知道可凑空壳包时，我们大家就帮着找寻空壳包。这十万美金的头奖，当然任何人都想得到的，这是一个大数目的金钱呀！

父亲日夜的为此忙着，有时遭到了困难他会到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去找寻解答。我们都认为至少我们可得十元奖金。父亲不愿用他自己的名字，所以我们取了一个“林语珠小姐”的名字。母亲认为父亲是疯狂了，她决不相信他会得奖的。但父亲说：“假使别人可以得奖，为什么我不能？我也并不在一般人水准之下呀！”所以我们孩子们都帮着父亲凑集空壳而猜度出东西来。后来有人把答案刊出来，每本五角钱，父母便买了一本，查对以后，发现了两个错误。所以他换名再试。因我们又凑集了五十个空壳了。有一夜我们拿出来，一直工作到十点钟！有一个答案，父亲认为他是对的，而波士顿人把答案刊出来出售的书里有一个却是错的，所以父亲把上星期的答案邮寄给旧金山公司去，那是很兴奋的。我们等候着旧金山公司的来信，说这十万美金是我们的，但一个月后，答案已刊出在报纸上，有一千个人得着头奖，所以我们的神经又紧张起来了。我们找寻林语珠的名字，但——没

有，一点也没有林语珠。我们于是再查答案，才发现一个是一一错一一了，父亲很失望。但这却教训了父亲，著书是比较猜奖确能更多的赚钱。

——亚娜作（译本页三九——四〇）

亚娜是一位十三岁的小姐。这位十三岁的小姐的天真无邪的笔下，把这位林语堂先生的尊容可谓描写得淋漓尽致了。瞧，“这是一个大数目的金钱呀！”“父亲日夜的为此忙着，有时遭到了困难，他会到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去寻解答。”“假使别人可以得奖，为什么我不能？”“父亲很失望，”而且最后的神来之笔，是林语堂先生大彻大悟：“著书是比较猜奖确能更多的赚钱。”假如这还不是林语堂先生的风貌，那就一定是他的灵魂。

林语堂先生是怎样一个人物呢？答曰：一个美国的绅士。

附注：前几天看见报载，才知道林语堂先生是好莱坞某电影公司的顾问。一个朋友问我：“林语堂为什么要进好莱坞呢？”我因为不理解他，无法答复。现在，我有点儿懂得，可是那位朋友不知道到哪儿去了。如果碰见了，我倒要反问他：“林语堂先生为什么不进好莱坞呢，假如确能更多的赚钱？”

一九四二，二，六，桂林

胡风的水准

郭沫若先生在武汉尚未沦陷的时候，曾在《自由中国》第三期发表过一篇《抗战与文化》。里面说：

抗战所必需的是大众的动员，在动员大会上，用不着有好高深的理论，用不着有好卓越的艺术……所谓抗敌理论并不怎么高深，否，实在是极端的单纯。敌人的大规模的侵犯是企图灭亡我，我如不起来抵抗，便是坐而待亡，但敌人是外强中干的，因为缺乏种种的资源，所以才来孤注一掷地对我作大规模的侵犯，我如彻底加以抵抗，便是断绝敌人的资源而促进敌人的灭亡。所谓“抗战到底，最后的胜利必属于我”的理论，的的确确是很简单的。但我们需要有多量的方法来表现这种理论，并需要有多量的机会来发挥这种理论，务使理论化而为行动。对于这种理论的表现和发挥，是应该不厌其繁杂的……大众既需要简单的理论，而尤需要这种理论的翻来覆去的重述。普及并深入于民间的民谣和箴言，所含的理论并不怎么高深，有的重述了几千百年，而大众并不加以厌弃，否，

反而您感觉亲切，所谓习惯成自然，也就是条件反射积久而成为无条件反射。

二十七年十月中旬，《国民公论》的第三号上，登载了一篇胡风先生的《要普及也要提高》，里面有着这样的话：

有些热心的人说：战争是应该把精力集中在一点上的非常紧张的事情，哪有工夫谈文化的提高呢？而且战争是非常简单的行为，只消把“抗战到底，最后胜利必属于我”这种简单的理论再三再四地告诉民众，使他们“习惯成自然”，由“条件反射”变成“无条件反射”就成了，哪里用得着“高深的理论”“卓越的艺术”呢？想在战争里面提高文化，那只是浪费民众的力量，结果是等于妨害战争，也就是等于汉奸的行为了。

从这两方面的文章看来，这中间实在有点儿理论的问题，至少，郭先生的文章一再强调某一点，毫不加以声明或限制，是很容易使人误解的，虽然胡风先生推论到以为主张提高文化水准，便“等于汉奸”，未免多余。

这事情已经过去两年了，郭先生在《文学月报》七八合期上又发表了一篇《无条件反射解》，据说，胡风先生的“要普及也要提高”和郭先生的主张“并没有两样，只是在术语上有些误会”。原来条件反射和无条件反射，是两个不习用的术语，“胡风先生根本没有懂得”。于是郭先生讲述了一番鲍佛叶夫的条件反射说的大略之后，还应用到当前的问题上说：

其实所谓“战争的政治动员”者，就是条件反射，因有此战争的条件，故有此民众动员的反应，但我们须得用种种方法来使它变成经常的运动，便是说即使没有此战争的条件也能经常保此政治动员，使大众变得“无条件反射”。

然而胡风“竟把条件反射解释成木偶的活动去了”：

“在叫做《玩具世界》的影片里面”，胡风说：“当猛兽们侵入了‘玩具世界’的时候，劳莱哈台慌忙地开动了玩具兵队身上的机关，这些玩具的兵队居然挪着前进，把那些侵略者打出了国境。我曾用这来譬比过愚民政策的信仰者们，但现在的这个‘无条件反射’论，其实也和劳莱哈台的梦想一脉相通的。”

胡风既如此不行，也就难怪郭先生要发感慨！

说穿了，可以说完全是一幕小小的悲喜剧。……我们中国的批评家，在自我修养上，倒似乎应该再把知识水准提高一些才好。

但是作为读者的我们看来，郭先生的话未免太踌躇满志了。

第一，郭先生的“抗战与文化”固然“是以动员民众为前提，故须得侧重在普及方面”，但在文章里因为太“侧重”了，不但完全忽视了提高，并且从“用不着有好高深的理论，用不着好卓越的艺术”之类的词句看来，还似乎有反提高的嫌疑。“侧

重”一面和忽视另一面尤其是反对另一面，这差别决不算小。就是在现在的这篇文章里，虽然一再声明胡风先生的主张要普及也要提高，“这主张和我的并没有两样”，“而且是认定普及为提高的手段的”；但同时却说：“我自己似乎并未糊涂到把教育干部和教育民众的工作混为一片的地步”，又似乎是说，教育干部固然必须提高，但教育民众却只须普及就够了。和胡风的主张仍旧“两样”。

第二，从胡风的文章里，一点也不能看出他不懂（虽然也不能看出他懂）条件反射和无条件反射这“玄学”的术语。胡风所说的“木偶活动”，他已明言指的“愚民政策”；“无条件反射论”，不过和这愚民政策“一脉相通”，而不是其本体。他所说的“无条件反射论”，就是以为战时没有工夫谈文化的提高，只消把简单的理论再三再四地告诉民众就成了的意见，质言之，就是郭先生在《抗战与文化》中发挥的理论。“无条件反射论”，不过顺引原文，并不曾加过任何解释，也似乎用不着加任何解释，自然更没有说是“木偶活动”。用郭先生的大名打个比喻，胡风说：“沫若者，‘无条件反射解’的作者也。”郭先生偏说：“沫若者，像泡沫也。”并且用这解释来非难别人不懂这名字的含义。这真是“说穿了，可以说完全是一幕小小的悲喜剧”，郭先生没有看懂胡风的文章，或者装作没有看懂，于是打了一阵“风车”。

第三，退一步说，胡风真不懂得“无条件反射”这术语，又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呢？他并不是万知博士，有所知，当然也有所不知，只要他没以强不知以为知，没有以知骄人，玄卖所知，且以为人必不知，加以嘲笑，似乎毫无损于胡风之为胡风。

若干年前，周作人就说他没有研究蔼理斯就动笔写“林语堂论”；现在郭先生又指出他不懂“无条件反射”，虽然有点冤枉。如果胡风真的埋头于蔼里斯或者鲍佛乐夫，他将来的水准一定会提高，现在的文坛天下，也许会比较太平，但读者的我们，却宁可早有一篇没有深研究蔼里斯的《林语堂论》和不懂“无条件反射”的“要普及也要提高”；而胡风大概也决不会傻到要精通一切学问，备具一切专门学问中的“常识”了，才来写批评。

第四，希望中国的批评家提高自我修养的水准，自然随便什么时候，随便什么场合都可提出，而且决不会有毛病。在一般的文化水准低落的中国，批评家也真不是云里金刚宋万，摩着天杜迁，可以在一百单八个好汉中独充长子。但是又岂止批评家，其他的什么家，也同样需要提高的。比如郭先生，谁都知道是二十多年的老作家了，但他写的文章，有时也并不强过一个普通中学生的作文。取例并不在远，“无条件反射解”的附记说：“这篇稿子写好了后已经搁置了一年了。……怕引起不必要的论争，耗费彼此有用的精力……觉得在目前发表是无妨事的了，因为胡风先生的主张和我并没有两样……。”既然彼此主张“并没有两样”，不是早发表，迟发表都是一样么？何以早发表就会引起论争，消耗精力；一定要“在目前发表”，才万事大吉呢？假如不是拼字房里的朋友给遗漏了多少词句，这文章老实说，有些欠亨。似乎郭先生也该和胡风一道，提高一点水准。

·九四〇， -二， -一

附 录

关于“无条件反射”的更正

××先生：

关于“无条件反射”的解释，因为手中无书，自己闹了一个很大的错误，真是应该向你们告罪。

鲍佛乐夫的用语，我把它解释反了，事实上是狗见食思食为“无条件反射”，狗闻钟思食方为“条件反射”。因此《无条件反射》一文中，有两小段是应该加以修改的，今更正如次：

“据鲍佛乐夫的实地研究（主要是用狗），一切大脑活动在其本质上不外是反射作用，但可由人为的条件而使之错综。例如狗见食物则是思食的生理反应，闻钟则不必思食，但如予食与狗而同时扣钟，如此反复行之，则狗可至仅闻钟声即呈思食的生理反应。这见食思食便是“无条件反射”，言无人为的条件制约而自然是食欲的反应也；而闻钟思食则为“条件反射”，言有人为的条件制约而生食欲的反应也；普通所谓自发性或自动性其实均是“条件反射”，都是由于历史的锻炼而养成的，而且锻炼还须长久的持续，如中辍过久，自发性可以消失，这也由鲍佛乐夫用实验来证明了，便是条件反射有消失的可能性，例如狗经训练可至闻钟而思食了，但如屡次仅扣钟而不予以食物，则狗所获得的“条件反射”逐渐消除，竟反其闻钟而不思食之故态。”

“又‘战争的政治动员’者就是条件反射，因有此战争的条件而生成民众动员的反应，但我们须得用种种的方法使它变为经常的运动，便是说使这所获得的‘条件反射’不要丧失，历久

而养成‘自发性’或‘自动性’，与自然的‘无条件反射’无以异。”

以上敬请在贵报上登出，以免贻误，但我不用说是应该同时向读者们告罪的。

郭沫若十月十日

《此时此地剧运》补义

为了写文章，才翻到一本戏剧刊物，《剧场艺术》第七期。意思是想偷点什么材料或者找点什么油头，以便胡扯一番，动机实在不纯正的。既然如此，也就不必多翻，第一篇：《论此时此地的剧运》，夏衍作。我就谈谈“此时此地”的剧运吧。

据作者说：

“八一三”以来，中国的剧运，可以大致说已经完成了普遍化的第一阶段了，紧接在这一阶段之后，我们的任务是在如何才能使这普遍化的戏剧能够作一步更大的前进了，普遍，同时更要深入，这是我们的课题。……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中国话剧就留下了一个并不值得感谢的传统。这，就是对于演出（导演）和演技的忽视……

无原则的“闹剧第一主义”阻碍了演出和演技的进步，演出和演技的无风状态使中国戏剧停留在一定的深度……

于是，他大声疾呼：

强调演出和演技（以及其他舞台艺术）在戏剧艺术中的身份，在磨炼的时期里面建立起我们新的戏剧艺术的最合理的分工，让无数的新的演出者和演员有一个试炼他们才能磨炼他们技术的机会，让无数新的剧作者可以不必顾虑“生意”而能够有一个放胆地描绘这时代的真实的机会，这不是此时此地应该做的事么？

刊载夏衍的文章的刊物是在上海印行的，上海，目前是一个很难说完全话的地方；我又不大看，也不容易碰得着戏剧刊物，不知道作者或者别人对于这一问题是不是另有详说的文章，单就这一篇文章说，虽说这文章里的话是完全正确的，我总觉得：也许正因为作者对于戏剧太内行了的缘故吧，作者的意见似乎太着重戏剧的演出和演技方面（以及其他舞台艺术）。

我并不否认演出和演技，对戏剧是生命一样的东西，演员或导演，如果在演出和演技方面显不出才能来，就无异说他应该另寻别的行业；我也并不否认抗战以来的许多救亡剧团，虽然已经收到不小的效果，却也因为对于演出和演技无暇讲求，无法讲求，或者根本忽视，而大大减低了戏剧在民众中间所应该发生，可能发生的影响。我只是想说，作为全般的剧运，剧本的创作——提高剧本的水准，至少也是同样重要的。关于这一点，作者没有正面地提出积极的主张，只是暗示着如果注重

演出和演技，打破“闹剧第一主义”的传统，也可以影响剧作者，“让无数新的剧作者不必顾虑生意，有一个放胆地自由地描破这个时代的机会”。

我们常常听见说抗战提高了中国的国际地位，加强了中国人民的民族意识，改变了人民的生活，使无数的本来贪生怕死的人民英勇地走上了抗日民族自卫的战场……假如这些话是真的，抗战也一定扩大了文化运动的领域，提高了一般的文化水准，加强了人民消化食粮的能力。人民不仅在战争中工作、战斗、流亡、迁徙，同时也在战争中获得了接近、理解，乃至创造文化或艺术的机会。极偏僻的地方，现在也有了抗战的歌声，极顽固的老太婆也懂得鬼子、汉奸、中国、日本……这些名词的基本的涵义，连花鼓戏之类也不容易看见的地方，现在甚至于看厌了男学生女学生们合演的抗战戏剧了。以前我们成天地喊：面向大众，什么什么大众化，可是大众在哪儿呢？不知道！好容易找到一个两个“大众”，他们根本不感到有什么文化艺术的需要，根本也没有余暇，因而也没有自由，甚至于没有刺激，使他们和文化艺术什么的打交道，并且也根本不相信我们这些穿长衫的，穿学生服的，穿中山装或西装的所谓文化人艺术家以及别的什么人物。至于僻远地方的大众，更是没有路费到上海、北平以及别的通都大邑找寻文化艺术！今天，情形可完全不同了，日本强盗的铁蹄踏到了祖国的大地，焚毁了工厂、作坊，洗劫了村庄，田野，奴役或杀死了兄弟父老，奸淫了妻女姊妹，广大的人民离开了工厂和土地，失去了家乡，失去了祖先的坟墓和自己辛勤的成果，每个人都必须选择战或降，生或死的道路。而必须执干戈以卫社稷，牺牲自己以求民

族生存的又首先就是他们。他们的眼界扩大了,自己和民族或国家第一次似的发生了密切的关系,无数新奇的问题眩惑着他们的眼睛和脑子,同时也有了許多机会碰见我们这些演说的,唱歌的,画画的,演戏的……许许多多所谓文化人或什么家之流。他们站在我们面前,我们站在他们面前,他们向我们毫不客气地无言地吆喝:“拿东西来!”我们现在不是应该不应该大众化的问题,而是把什么东西给大众的问题。

抗战不但使一向居住在文化国土以外的人民改变了,同时也使文化国土的国民的脑筋不得不改变,从前以为是对的,到现在看来,偏偏不对;从前以为不对的,现在或者反面对了;以前或者还不失为好人的,现在却当了汉奸敌探;朋友变成了仇敌,仇敌变成了恩人。人事变了,伦理道德的准绳也变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也变了。尤其是拿笔杆儿的人,尤其是艺术家,文艺作者——小说家,诗人,剧作者……开拓了无边的视野,丰富了生活经验,眼前堆积着无尽藏的题材,到处是可歌可泣的故事,只要能够把握到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万分之一,马上就是一个了不起的作家。假如以前坐在亭子间,前楼,拿起笔,曾为不晓得写什么好面着急,那么,现在应该是为写不完,不知该怎么写而发愁了;从前为避免身边琐事,只好向不可知的国土探险;现在就是身边琐事,也无不与抗战有关,无不与民族的存亡有关,极腐朽的东西,现在都神奇得了不得了。生在这样一个伟大时代的作者是何等的幸运!先拿戏剧说,我们的剧作者,能够说现在应该仍旧停滞在《赛金花》、《武则天》阶段,应该走“出奇”的路,用“闹剧”来拉“生意”么?而且纵然这样做,做得通么?

因此我想，此时此地，不但舞台工作者要像夏衍所说，“强调演出和演技”，打破“闹剧第一主义”的传统，使戏剧的影响普遍而且深入；而剧作者尤其应该放弃“出奇的路”，放弃“生意眼”，放弃“闹剧第一主义”的捷径；不但导演和演员应该受“难剧”的磨炼，把“平淡而真实”的剧本也表演得有声有色，使剧作者“有描破时代真实的机会”；剧作者更应该大胆地写出平淡而真实的剧本，使导演和演员有受“磨炼”的机会。也只有剧作者和导演演员都有这种觉悟，才能谈到“戏剧艺术的合理分工”，戏剧运动才能得到合理的发展。

抗战以来，打鬼子剧风行一世，现在形成了宣传剧的公式。那些剧本，有一个共同的缺点，就是看不见人，即活生生有血有肉的真实的人。人在戏剧里演着非常不重要的角色，不过是准备了干剧作家当作听讲演，跑过场的一种工具，自己并没有灵魂、思考，乃至并不活在这世界上。鬼子来了，一个人起初并不觉悟，经过一番政治工作，于是英勇地打鬼子了，光荣地胜利了。人类社会似乎就很少这样的事，也很少这样的人。并且真这样，抗战这回事也就并不艰苦，更无所谓伟大的了。可是我们的戏剧却是靠了那些粗劣的东西去接近了群众的。起初也未尝不使他们兴奋一时，到了三番四次地重复以及抓不住他们的真正痒处，就渐渐倦厌起来，简单的打鬼子以及打鬼子的胜利，已经不能满足他们了。他们要求着更真实的，更富有着人间味的，多样性的，错综复杂的作品，不是说艺术家是灵魂的建筑师么？我们的剧作家应该不但在剧本里宣传抗战拥护抗战，而且要把握住抗战中的真实的人们的生活，思考，感觉，情绪，建筑起抗战期间的各色人等的伟大灵魂来，用夏衍

的话说：“普遍，而且深入”，这就是“课题”！

末了，我要说，一个剧本的好坏，决不决定于它的闹或静，平淡或出奇，乃至打不打鬼子之类，而在于真不真实。闹也好，静也好，平淡也好，出奇也好，打鬼子不打鬼子都好，只要是真实的。今日的中国，本来并不像西北秋后的原野，只是一个单一土黄色，当然有闹的出奇的一面，前方或后方都有许多热烈紧张，曲折离奇的新的罗曼斯。不过无论是这或那，都只有和时代的脉络同起落的作者，才把握得住。在文化水准不断提高的过程中，在中国人民不断地觉醒中，在整个中国不断地进步中，我们的剧作者，当然随着一同前进；而且他们的努力也更推动时代的前进的吧！我期待着我们的剧运的昌隆。

一九三八，十二，八，金华

回 信

在《记一个叫做托尔斯山的青年》一文里，涉及到另一个青年。现在那青年在衡阳某报副刊上发表了一篇《致聂绀弩先生》，除了对于我在前文涉及他的话，并没有任何具体答复外，文中颇提到一些不相干的人和事，尤以关于宋云彬的为最多。琐事不必谈，他说宋云彬捧孔子捧章太炎，是教青年“学古”，“钻牛角尖”，曾被鲁迅骂过，“要不得”，辑“鲁迅语录”，又似有侵害版权之嫌等等，我觉得这些都是认识问题，应该说几句话。那么，就在这里给他一个回信吧。

宋云彬写的关于孔子的文章，我记得最清楚的有两篇，一是《中学生》上的《我爱孔子》，另一是《野草》上的《言志》。我读过《我爱孔子》之后，对作者讲：不该在《中学生》发表，因为青年不容易读得懂。他同意，而且有一阵子曾痛感到对青年讲话之难，表示以后少在《中学生》上发表文章。余所亚有一篇《谈讽刺画家》，他说某种社会不容许讽刺，容许讽刺的社会却又无须乎讽刺。这是见道之言，可以帮助我们看懂许多不容易懂的文章。宋云彬是懂得这个道理然而又不能不说话的，所以他的文章，常常是用心平气和不动声色，轻描淡写有时甚至与世无涉等外衣裹着，里面却是火是刺。他的谈陶潜，谈汪有典以

及最近发表的《杂谈》，如果过细读了，决不会还说他劝人“学古”或“钻牛角尖”。《我爱孔子》也正一样，他对那些尊孔的人说：你们尊什么孔呢？孔子本人实在和你们太不像了。与其繁文缛节，假门假事地在形式上尊孔，倒不如脚踏实地地学学孔子的好处。作为理论分析，自然不算全部正确，作为尊孔的反响，更是不见得充分。但他写的是杂文，是避重就轻的侧面文章，是对尊孔者流的回戈一击；而且在尊孔声中，就我所知，似乎还只有他的文章。这正是他在思想上领导我们的地方，我们反因此面对他不满，未免太辜负他了。至于“言志”，比“我爱孔子”的含义更为明显。不是有些学校常常闹些这样那样的问题么？他告诉学校当局们说，要没有任何问题，非常容易，只消两个字：博大。孔门那多学生，不曾闹来闹去，就因为孔子能容纳怀着各种各样志向的人。不信，请看“言志”！要说“捧孔”自然也可以说，然而他捧得不对的么？写文章不容易，看文章也不容易，看了之后用点脑筋，替作者想想，把四周看看，应该多有所获，人也从这中间得到进步。如果卤莽灭裂，粗心浮气，三行两行不对劲，就大发青年脾气——应该说是少爷脾气，总不见得是值得怎样赞美的事。

章太炎是一代儒宗，早年还是个优秀的革命理论家和实行家，他的学问思想发生过很大影响。不幸的是，他处的时代，已经海禁大开，中国显出了中国各方面的弱点，我们需要学习的东西太广太多，社会进步也太快，青年学子，因之很少局限于所谓国故里面，而章太炎也就没有以前的同样学者们那样普遍地被人欢迎乃至熟悉。他的复古思想是有革命性的，在满清而要求复古，其实是回复汉族衣冠，汉室河山。这也有坏的一

面：以为古的总好，所以写起文章来，遣词用字就惟恐其不古，而他的广博的文字学知识，恰巧又助长他的这一错误，于是他得到的就是和青年的隔绝。青年读不懂他的文章，对他不理解，以致把他的光辉的一面都埋没了。晚年有些行为的事不值得佩服，所以鲁迅说他是白璧微瑕。但是瑕瑜不能互掩，章太炎也还有不失为章太炎者在，也还有值得青年了解与学习者在。正因为他的文章难懂，懂得他的人少，因而读懂了他的书的人谈谈他是可贵的；正因他有瑕有瑜，能够把他的学问思想整理整理，写出什么是瑕，什么是瑜，对于青年是有益的。宋云彬是极少数有这种能力与兴趣的一个，他的关于章氏的文章，正应该用感激的心情去读，而不应该随便加以抹煞。那位青年说章太炎“不足为青年的楷模”，一部分道理是有的。但天下并没有一个专为为青年楷模而生的人，也没有一个无论什么都可以为青年楷模的人，更不是一个人如果不能完全做青年楷模，便无论什么都毫无价值。问题在于那个人是好处多，还是坏处多；是好处重要，还是坏处重要。能够分出人家的好处和坏处，能够把人家的好处作为楷模，把人家的坏处作为鉴戒；能够尊敬有大而多的好处的人，不因为他有小而少的坏处而动摇；憎恶有大而多的坏处的人，不因为他有小而少的好处而原宥，才是知善恶明是非聪明正直的青年。这样的青年，无论在什么地方，无论从什么人都能得到自己的楷模，不必向某一个人身上去求全责备，比如章太炎学他的“以革命家现身”，不学他的“消极”；学他的“骂袁世凯”，不学他的“不敢过问政治”（引号内均《致聂绀弩先生》中的话），他也未尝不部分地“足为青年的楷模”。其次，宋云彬谈章太炎，并不一定是说章

氏是青年楷模，也没有教青年都学他。正像他也谈陶潜，谈汪有典谈周作人乃至谈秦始皇，并非就是教人学陶潜、汪有典，乃至秦始皇。如果只有青年楷模才能谈，而完全的青年楷模又不易得，就只好不谈。那青年似乎很崇拜鲁迅，假定鲁迅是“青年的楷模”吧，但鲁迅只有一个，天下人写起文章来，要谈到人，就都只能谈鲁迅，文章的范围未免太狭窄，题材也未免太枯窘了吧！

就此就谈到宋云彬和鲁迅的交往吧。宋云彬写过一篇《鲁迅先生往哪里躲》是事实，鲁迅也在一篇文章里面提到，也是事实，但鲁迅并没有觉得宋云彬有“要不得的模样”。鲁迅也提到过我，而且都是说我不行的，可是没有说我“要不得”，我也没有因此而“要不得”。鲁迅的杂文里提到的人物，多是些反派，因此而误会宋云彬也是反派，这是读者的粗心；敌对态度与友谊态度，原文是分得很清楚的。宋云彬最受非难的是辑了一册《鲁迅语录》。他自己用心地读了一回书，用心地加了一番选择，又费力抄写了一回，觉得还有点小用处，一时又有地方可出版，于是就出版了。以为这就是自己的著作，以为这本小书对鲁迅有怎样的功劳，以为对于读者有莫大帮助，这类的意思宋云彬自己恐怕从来不曾有过。他所选辑的话未必都好；有些好话，未必都选上了，这就说明他有他的见解，这本书里面有他自己的东西灌注其间。不是硬抄，不是东拼西凑的所谓选集，也不是任何一本原作者的著作。这样一本书，我真不懂有什么应该非难的。而且这样的书不是有几种么？何以没有人谈到别的，独谈到这一本书呢？从非难者以鲁迅版税的保护人的姿态出现，而说得振振有词的理由看来，似乎是因为这

本书的销路还不坏。但销路不坏，岂不正证明这本书是有用的么？要选得好才销路好，选得不好，就销路也不好，岂不又证明与鲁迅的原作没有多大关系，尤其是与鲁迅的著作版税没有什么妨碍么？纵然是别有用心的假装吧，只要肯装作关心鲁迅的版税，也未尝不好；不过我担心这样的先生们别的东西也许都是精选的，只是一双眼睛，不免有些市侩气。我疑心正因为他们自己无论做什么都先问赚不赚钱，所以才对别人的事，也首先看是赚不赚钱的。爽兴把野马跑得远一点吧，《鲁迅全集》是依年代编的，对于研究鲁迅的全部思想，尤其是对于研究他的思想的发展过程的人，极其有用，但对于研究局部问题的人，却未免太浩瀚了。我是对于语文问题有点兴趣的，鲁迅对于这一问题的见解特多而且精辟，因此不免时常要翻翻他的书，但每次都要翻动许多那样厚厚的本子，实在感到苦恼。我深恨没有一本专辑这种文章的书，有时甚至想自己来编。无奈一则自己能力不够，二则生性太懒，三则不免想到一些人的市侩眼，所以至今没有动手。其实分门别类的全集或几种单行本，说不定正是有些读者所盼望的。不但此也，就是好的选集也未尝不需要。如果真有像何凝那样卓越的选家，把鲁迅全部作品精选一次，就是鲁迅自己也未见得赞成。何凝的《杂感选集》，不是不但未被鲁迅认为侵害版权，反而增进了彼此的友谊的么。而那版税或编辑费却是何凝独得了的。但做这样的胜业，要有充分的能力，严肃的态度，现在还要加上不怕长着市侩眼的人非难的大无畏精神。何凝正是好的人选，不幸，他已不在人间了。老话说：“道大似不肖”，宋云彬因此而受人误解；反过来说，不肖也可以似道大，真所谓人禽之界，只在几

希，差之毫厘，谬以千里的。希望我的话不会成为一些翻印家的护符。

三点要说的已经说完，似乎不必拖什么尾巴，那么，这封回信就结束了。

一九四二，二，一〇，桂林

鲁迅——思想革命与 民族革命的倡导者

鲁迅先生说：“我总觉得周围有长城围绕。这长城的构成材料，是旧有的古砖和补添的新砖。两种东西联为一气造成了城壁，将人们包围。”（《长城》）这几句话，本是写一九二四年以后某一时期的现象的，我以为借来说明近百年来中国的命运，也再恰当没有。那古砖是中国的封建势力，新砖是国际帝国主义的侵略，两种势力联结一气，形成一座无形的长城，把中国人民包围得密不通风。如果用社会科学家们的说法，就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也正如鲁迅先生在文章里常常提到过的，“中国人一向是被同族和异族屠戮，奴隶，敲掠，刑辱，压迫下来的，非人类所能忍受的楚毒，也都身过。每一考查，真教人觉得不像是活在人间”（《病后杂谈之余》）。“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至多不过是奴隶，到现在还如此，然而下于奴隶的时候，却是数见不鲜的。”（《灯下漫笔》）

原来封建制度建筑在农民剥削这一基石上，是最不把人当人的东西，从反映在政制上的君臣观念看来：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所谓“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所谓“君者，发令者也……民者，出粟米麻丝以事其上者

也……民不出粟米麻丝以事其上则诛”！可见民，一向只有两条路：献出辛劳的成果——“粟米麻丝”，或者被“诛”。然而献出了粟米麻丝，果真就天下太平，百事大吉了么？并不！还要随时准备脱裤子给那些圣君贤相派来的青天大老爷打屁股，随时挨受地主绅士老爷们的凌辱，还要准备给盗贼像黄巢，张献忠之流来杀戮，不然就给本族的或异族的有道明君或无道昏君像永乐、乾隆之流来杀戮！天才们给中国人民取了一个雅号：“蚁民”，就是说，人们的生命像蚂蚁一样的不值钱；生命尚且不值钱，别的什么自然更谈不到。如果是鸟，应该有翅子，嘴或爪子；如果是兽，应该有角，爪子或牙齿；然而不是，他们是人！说是人，岂不是也该有人的羽翼和爪牙么，像思想，智慧，欲望之类？有大概也有的罢，然而圣君贤相们用火，牢狱，鞭笞和仁义道德之类来剪掉了！于是他们变成鸟中的鸡鸭，兽中的牛羊！多么长的日子哟，我们人民生活 and 死亡在这黑暗的世界里！

满清末叶，国际帝国主义的铁蹄踏到中国来了，中国人民在旧的压迫之上，添加一重新的压迫。那些帝国主义者根本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都当作应该征服，虐杀的野蛮人看待，所谓有色人种，除了日本帝国主义，就是人以外的一种特殊的名词。殖民地半殖民地比之于帝国主义国家，真也有些落后或甚至野蛮的地方罢，然而落后或野蛮就不是人，就应该征服，虐杀的观念，却是他们“文明人”所独有的东西！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原先也和我们一样是东方落后民族，一样也是有色人种，一旦强了起来，便像奴才做了主人，比原来是主人的更残酷更刻毒地压迫别的奴隶。又因为它处于东方，是中国的紧

邻，所谓近水楼台，侵略中国，比其他的帝国主义更为方便；侵略的方法也就更能无微不至。这帝国主义者，不但自己常常联合一气，向中国进攻（最大的表现是八国联军），并且和中国的封建势力勾结，里应外合地残害中国人民。民国以来，有很长的一个时期，中国始终不能逃出循环内战的圈子，就是国际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玩的巧妙戏法。因此，帝国主义才是贯串着中国的一切束缚的总束缚，它的地位驾凌于封建势力之上，又把封建势力改编在它自己的阵营里头了。

五四运动，有人比之于欧洲的文艺复兴，文艺复兴的根本思想，被称为人的觉醒，那就是说五四运动也就是中国社会的人的觉醒。其实岂只五四运动，百年来的各种改革运动，无不带有人的觉醒的气氛，而且这人的觉醒的内容，比文艺复兴更为丰富；不但是民权的觉醒，同时也是民族的觉醒。文艺复兴期的欧洲社会，只受到封建制度的束缚，所要推翻的只能是封建势力；至于中国呢，到了人的觉醒的时候，国际帝国主义的无情侵略已经加到中国头上，中国不仅需要中国人民从封建传统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同时也需要从帝国主义铁蹄之下解放出来。人的觉醒不仅是民权的，同时也是民族的。鲁迅先生的思想正是这一需要的代表。

有一回，我竟在画片上忽然会见我久违的许多中国人了，一个绑在中间，许多站在左右，一样是强壮的体格，而显出麻木的神情。据解说，则绑着的是替俄国做了军事上的侦探，正要被日军砍下头颅来示众，而围着的便是来赏鉴这示众的盛举的人们。

……我便觉得医学并非一件紧要事，凡是愚弱的国民，即使体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壮，也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为不幸的。

——《呐喊·自序》

许多人所怕的，是“中国人”这名目要消灭；我所怕的，是中国人要从“世界人”中挤出。

——《随感录》三十六

人类向各民族所要的是“人”——自然也是“人之子”——我们所有的是单是人之子，是儿媳妇与儿媳之夫，不能献出于人类之前。

——同上四十

世界虽然不小，但彷徨的人种，是终究寻不出位置的。

——同上五十四

大同的世界，怕一时未必到来，即使到来，像中国现在似的民族，也一定在大同的门外。

——《两地书》一〇

这就是说，我们需要的是人，是自己变成人，这人是新的人，精神和身体一样强壮的人，在世界上有强固的位置，可以

和世界上的任何种族的人并驾齐驱，一同走向大同社会的人。怎样使这样的人实现呢？首先，自然是政治改革。但中国并不是没有改革运动，并不是没有反抗封建势力与国际帝国主义的运动；刚刚相反，差不多百年以来，层出不穷地爆发过各种各样的改革运动，比如洪杨革命，义和团运动，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以及其他部分的，上到下的改革等等，也有许多次的改革，还得到了不少的成功。不过以前的改革者们，把问题看得太简单，太表面，太局部，政治家以为只要一道皇帝的圣旨，革命家以为只要打倒一个皇帝，实业家以为只要开几个工厂，教育家以为只要废科举、兴学校，军事家以为只要有枪炮战舰，老百姓以为只要赶走或杀掉几个洋教士……都忘记了如果人民的脑子不从封建文化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人民不获得人的知识，人的思想，无论什么改革，无论那改革得到怎样的胜利，也将是表面的，形式的，换汤不换药的。于是摧毁旧的文化思想，建立新的文化思想，就成为一个重要的课题。“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狂人日记》）“中国的文化，都是侍奉主子的文化，是用很多的人的痛苦换来的。”（《老调子已经唱完》）。这就是鲁迅先生的对旧文化思想的估价。

看看报章上的论坛，“反改革”的空气浓厚透顶了，满车的“祖传”、“老例”、“国粹”等等，都想来堆在道路上，将所有的人家完全活埋下去。……有些人们——甚至于竟是青年——的论调，简直和“戊戌政变”

时候的反对改革者的论调一模一样。你想，二十七年了，还是这样，岂不可怕。大约国民如此，是决不会有好的政府的；好的政府，或者反而容易倒。也不会有好议员的；现在常有人骂议员，说他们收贿，无特操，趋炎附势，自私自利，但大多数的国民，岂非正是如此的么？这类的议员，其实确是国民的代表。

我想，现在的办法，首先还得用那几年以前《新青年》上已经说过的“思想革命”。还是这一句话，虽然未免可悲，但我以为除此没有别的法。

——《通信》（给徐炳昶）

然而思想革命不能离开政治活动而独立，封建文化又随同封建势力一起被帝国主义收编了。《略谈香港》里所说的“金制军”（港督，英国人）和什么“太史”，“爵绅”（都是中国人）结成一气提倡国粹的事，《述香港恭祝圣诞》里所述的可笑可耻的事，我们该没有忘记。鲁迅先生说：

有些外人，很希望中国永是一个大古董以供他们的赏鉴……

中国废止读经了，教会学校不是还请腐儒做先生，教学生读《四书》么？民国废去跪拜了，犹太学校不是偏请遗老做先生，要学生磕头拜寿么？外国人办给中国人看的报纸，不是最反对五四以来的小改革么？而外国总主笔治下的中国小主笔，则倒是崇拜道学，保存国粹的！

这样看来，思想革命不但和政治运动分不开，而且先天地和民族革命分不开。

鲁迅先生的最早的作品中，有一篇《斯巴达之魂》，写“西历纪元前四百八十年，波斯王泽耳上大举侵希腊，斯巴达王黎河尼佗将市民三百，同盟军数千，扼温泉门，敌由间道至。斯巴达将士殊死战，全军歼”焉的史实。文中对非胜即死的国法，宁战死，不生还的武士精神，尤其是羞为生还者之妻的少妇，推崇备至。逝世前几个月，在答某派信中强调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指出在抗日民族革命战争爆发的前夜，还在用“高超的”理论，漂亮的词藻，欺骗人民，破坏抗战的到来，简直违反现在中国人为人的道德。

在鲁迅先生的著作里，有许多是谈异族统治中国的黑暗的，像《隔膜》、《头小学大全记》、《病后杂谈》、《病后杂谈之余》等等，一方面固然在希望人们“告睹往而知来者”，举一隅而以三隅反，而某种限制，也使他不得不选择了比较容易下笔的题材，所以虽说的过去的事，也应该当着说话的当时的材料看的。其他的《略谈香港》、《再谈香港》之类，就直接暴露着帝国主义的压迫，《藤野先生》里所记的日本学生对中国学生的歧视，又显示着弱小民族的悲哀，《踢》、《“抄靶子”》等等，则充满着对于洋大人和“高等华人”之流在中国横冲直撞，“勿要哇啦哇啦！”的愤懑。关于中华民族的积弱的情形，他曾经这样描画过：

香港虽只一岛，却活画着中国许多地方现在和将来的小照：中央几位洋主子，手下是若干颂德的“高等华人”和一伙作伥的奴气同胞。此外即全是默默吃苦的“土人”，能耐的死在洋场上，耐不住的逃入深山中，苗瑶是我们的前辈。

——《再谈香港》

上海是：最有权势的是一群外国人，接近他们的是一圈中国的商人和所谓读书的人，圈子外面是许多中国的苦人，就是下等奴才。

——《老调子已唱完》

这样，民族革命的需要是至为明显的，无奈长期地被封建文化束缚得麻痹，孱弱了的中国人，偏有许多对外妥协的分子，于是，他们对他们说了很多愤嫉，鞭策的话：

记得宋人的一部杂记里有市井间的谐谑，将金人和宋人的事物来比较。譬如问金人有箭，宋有什么？则答道，“有锁子甲。”又问金有四太子，宋有何人？则答道，“有岳少保。”临末问，金人有狼牙棒（打人脑袋的武器），宋有什么？却答道，“有天灵盖！”

——《补白》

中国人对于异族，历来只有两样称呼：一样是禽兽，一样是圣上。

爱国之士又说，中国人是爱和平的……或者这话应该修正：中国人对外国人是爱和平的。

——《补白》

不能革新的人种，也不能保古的。……土地给了别人，则“国宝”虽多，我觉得实在也无处陈列。

——《忽然想到·六》

尤其是九一八以后，对于日本帝国主义和一切恐日病者，他寄与了最大的憎恨与愤怒，写了许多严肃的以及嬉笑怒骂的文章，像《“友邦惊诧”论》、《“非所计也”》、《九一八》、《漫与》、《安内和攘外》、《有名无实的反驳》、《不求甚解》、《论“赴难”和“逃难”》、《学生和玉佛》、《真假堂·吉河德》……都是。而《答徐懋庸并关于抗日统一战线问题》、《论现在我们的文学运动》，以及提倡《民族革命战争的大众文学》，更证明他一贯地为民族革命战争的到来而努力着。自然，如果说真方，卖假药，混淆民族革命的对象，反而有意或无意地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的所谓“民族主义文学”，鲁迅先生则断然地处于反对的立场。对《国门之战》、《黄人之血》、《大上海的毁灭》等作品的批判工作，是属于这样的意味的。

或者有人说，人的觉醒本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欧洲的资产阶级就是人的觉醒，才从封建束缚解放出来的。现在说鲁迅先生根本思想就是人的觉醒，是不是说鲁迅先生的思想就是资产

阶级的思想？不错，人的觉醒是资产阶级的，但是指新起的革命的资产阶级，并不是指没落的腐烂的资产阶级。中国人的觉醒，像前面曾经说过的一样，不仅是阶级的，同时是民族的。欧洲资产阶级到了资本主义繁荣的时候，本身就变成了原来的资产阶级的对立面，不但抛弃了人的觉醒，反而成为束缚人的发展的怪物，所以虽然由它而有了人的觉醒，确不能由它完成人的实现。人的实现还需等到更高级的社会。人的觉醒如果不中途褪色，变为利己的贪欲的个人主义，就恰恰是到高级社会的准备。中国的各种的改革，连思想革命在内，都承继着五四的任务，不过超过那一时代所能达到的点而已。说中国的人的觉醒完全等于欧洲文艺复兴时的觉醒，是不对的；说鲁迅先生的思想完全等于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思想家们的思想或者完全是资产阶级的思想，是不对的。鲁迅先生继承了过去的思想家，丰富那思想的内容而且超过了他们所能理解所能达到的。

或者又有人说，前面说过，中国的人的觉醒不但是民族的，同时是民权的，鲁迅先生的思想里头的人，不仅是民族的人，同时也是社会的人，现在单独地强调民族的人道方面，是不是有意地忽视了另外的一面呢？我以为并没有忽视。说人的意义有两方面，并不是说这方面是一回事，另一方面是另外一回事，两回事各不相干；刚刚相反，两方面的意义，只是同一回事，不过为了说话方便，可以当作这一意义或那一意义而已。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是周知的，中国人民不但需要民权平等，而且更需要民族的独立，是周知的。中国历来的改革运动，无不包含着民族的与民权的两种意义，或者说，民族的和

民权的两种意义,无不不可分地统一,纠结于各种改革运动之中,不过因为时机,环境,对象的不同,有的运动这一意义特别显著;另一运动则显著的是另一意义,除了程度的差异,本质上,并没有不同。因此,当我们说某一运动是民族运动的时候,其实就包含得有民权的意义在内,说民权运动的时候,也含有民族的意义在内。对鲁迅先生的思想的场合也正是如此。既然束缚中国的是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的侵略,帝国主义的力量又超过封建势力,成为贯串一切束缚的总束缚,反映中国人民的要求的鲁迅先生的思想,民族性特别浓厚,提到这一面,就代表了另一面,是非常自然的事。抗战的胜利,将不单以得到民族解放,也必然会得到社会的解放。我们知道抗战能使中国进步;同时也应该知道,中国必须进步,才能得到抗战的胜利。中国如果进步,将决不限于新式部队新式武器的建立和配备,一定会改善人民生活,解除人民思想上的束缚。社会解放,社会人的实现,就依存于这种进步之中。而且这不是将来的事,现在已正在逐步地前进,例如文化运动的范围的扩大和深入,人民目击身受日寇的杀掠而增长对帝国主义的憎恨等等,都是,虽然距离需要的程度还远。那么,强调鲁迅先生的思想中的民族的人这一点,由于抗战给我们的启示,或者倒是极中肯的。

或者更有人说,既然中国一切改革,都离不开人的觉醒这一根本思想,既然中国的人的觉醒,先天的含有民权与民族两种意义,岂不是鲁迅以前的改革运动者们和鲁迅同时的五四运动的参加者们,以及五四以后的文化工作者们的思想中,也都有人的觉醒这一要素。他们的人的觉醒也都有和鲁迅相一致

的地方，那么鲁迅究竟比他们多了什么，有什么特异之处，使得现代的青年，每一个进步的中国人民，疯狂地，盲目似的，崇拜偶像一样地崇拜他呢？不错，鲁迅先生的思想，并不比差不多一个世纪以来的改革思想的综合更多，他不是空想家，也不是什么思想界的怪杰之类，和每一时期的最进步的改革思想有什么本质的差异。然而鲁迅先生以前的改革思想中的人的觉醒的要素，有的只是不自觉的潜伏着的多少萌芽，有的又只闪着一鳞片爪的光辉；只有在鲁迅先生的思想中“人”，才显著，自觉，贯串组成而为有机的整体。无论某一时期某一种类的改革思想，我们几乎都可以从鲁迅先生的思想里找出若干的影子，而鲁迅先生的思想，比任何人的都更丰富，更完整。而且别的改革者的思想，往往局限于一定的时期，一定的境界，时过境迁，就褪色，退婴，乃至消失，所以终不能有彻底的人的觉醒；只有鲁迅先生正像他推崇别人的时候所说：“作时世之前驱，与童冠而俱迈”（河南卢氏曹先生教泽碑文），自始至终，为“人”而呐喊，战斗。这只要看看康有为，章炳麟，林纾，严复们的晚年不都有些可訾议的地方么？胡适、陈独秀，不是都消沉了么？汪兆铭、周作人等辈不甚至背叛民族，觊颜事仇去了么？鲁迅先生却战斗了一生，从不曾向任何恶势力低头。还有鲁迅先生不但是思想家，同时是艺术家。他用他的艺术的笔表现了中国人民的生活的黑暗，用具体的形象证明他自己的思想的正确。证明思想革命，民族革命的必需，这一点，在近代中国许多有改革思想的人们中间，只好让鲁迅先生独步的。由此可以知道鲁迅先生在中国文化思想史，民族革命史上牢固的地位，决不是偶然的，也决没有人盲目地把他作偶像。

以上是鲁迅先生的思想的一点粗略的叙述。现在谈谈和他的思想一起，烈火一样地燃烧了现代中国的青年们的心的鲁迅精神——战斗精神。

鲁迅先生一生的历史就是战斗的历史。他和一切压迫中国人民的恶势力战，和一切压迫者的帮闲的正人君子们战，和一切有利于压迫者的道德或教训，如贞操观念，复古思想之类战，和人民在黑暗生活中被养成的自私，自大，卑怯，苟安，中庸，微温……等劣根性战，乃至和一切假装前进或假装并不前进的分子战。五卅时代，他反对旧文化旧道德最激烈也最彻底，五卅、三一八后，反对上海英捕枪杀市民，反对段政府枪杀学生；九一八以后，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反对李顿调查团，反对恐日媚日的中国人们。至于在文坛上和各种各样的不正确的理论斗争乃至和支持不正确的理论的文艺派别或个人斗争，和文坛上的无正义感，无气节，无行或无文的落水狗，媚熊猫，吸血的蚊子，挂铃铛的山羊，丧家的乏狗，骨子里的暴君，酷吏，侦探，小人们斗争，更是周知的。他说：世界如果还有真要活下去的人，就先该敢说，敢笑，敢哭，敢怒，敢骂，敢打，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在这可诅咒的地方，击退了可诅咒的时代。他自己就是这样一个人。

他告诉我们：“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苟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忽然想到·六》）他告诉我们：“我们能够大叫，是黄莺便黄莺般叫；是鸱鸢便鸱鸢般叫”（《随感录·四十》），“能做事的做事，能发声的发声。有一分热，发一

分光，就令萤火一般，也可在黑暗里发一点光，不必等候炬火”（同上四十一）。这就是关于战斗的解释。

然而战斗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悠闲自在的事，伴随战斗而来的是刀锯鼎镬，鞭笞縲绁，饥寒困苦，讥笑怒骂。古人说：“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到这种程度，说不定还会被父兄的训诲，妻子的规谏，师友的导诱，舆论的指摘所动摇。古往今来，固然有不少的战士；而退缩，投降，悔过的战士都很多。正如《这个与那个》所说：“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少有敢抚哭叛徒的吊客；见胜兆则纷纷聚集，见败兆则纷纷逃亡。”因此，战斗固然可贵，韧性的战斗则尤其可贵，“世间有一种无赖精神，那要义就是韧性。听说‘拳匪’乱后，天津的青皮，就是所谓无赖者很跋扈，譬如给人搬一件行李，他就要两元，对他说这行李小，他说要两元，对他说道路近，他说要两元，对他说不不要搬了，他说也仍然要两元。青皮固然是不足为法的，而那韧性却大可以佩服”（《娜拉走后怎样》），“无论爱什么，——饭、异性、国、民族、人类等等，——只有纠缠如毒蛇，执着如怨鬼，二六时中，没有已时者有望”（《杂感》）。这就是韧性的释例。

鲁迅先生的——生的战绩，不是三言两语可以包举得了的。他的创作，使他成为中国新文艺的开山，也是至今还没有人能够达到的最精粹的作品；他的反对旧礼教、旧文化尤其是旧文学，提倡民权女权，提倡新文学，提倡白话文，大众语，新文字的各种文章，比如《我之节烈观》，《老调子已经唱完》，《娜拉走后怎样》，《我们现在怎样做父亲》，《无声的中国》，《门外文谈》以及无法胪列的许多篇章和断片，仍旧是从新文化运动起，一

直到抗战的今天为止的最丰富最正确最深透的宝典。假如我们能够具体地理解鲁迅先生在从五四时代起的二十年中的每一个战斗的原因,环境,对象,以及交绥的实况,那宝典的价值就愈高,说不定可以当一部二十年来的文化斗争史看。可惜的是发抒了和鲁迅先生对立的见解的许多大文,不是已经消灭,散失,就是无人过问,以致非常不容易搜集,“于是到得后来,就只剩了一面的文章了,无可对比,当时的抗战之作,就都好像无的放矢,独个人在向着空中发疯”(《“题未定”草·八》)而已。

总之,鲁迅先生在他的全生涯中,自始至终,声嘶力竭,所倡导的就是思想革命与民族革命。所痛心疾首,深恶痛绝的就是思想革命与民族革命的阻碍者,反对者。在中国,人的实现,必须经过民族革命战争的阶段,无论这阶段有多么长,多么艰苦,却是绝对无法避免的。只有民族革命战争才能挽救中华民族的危亡,只有民族革命战争才能促进中国的政治,中国的国民经济,中国人民的生活,思想等等的改造。一句话,只有民族革命战争才能使旧中国变为新中国,旧生活变为新生活。现在英勇的抗战持续了三年多,中国人民已经迈开了人的实现,从非人走到人的第一步,而且他们还要走完这艰苦的全程,这是中国历史上不曾有过的壮举,也是积弱的中华民族的一个无比的转机。它已经给予每一个不愿做亡国奴的中国人以最大的兴奋与欢悦,而作为思想家的鲁迅先生为抗战所尽的任务是无可否认的。然而正像他自己所说:“精神界之伟人,非遂即人群之骄子,辘轳流落,终以夭亡”(《摩罗诗力说》),刚刚在这伟大的民族革命战争爆发的前夜,这战争的先觉者自己

却丧志以没，无法目睹了。

但是鲁迅先生虽然死了，他的遗教决没有因之而减少丝毫光辉；刚刚相反，由于抗战的兴起，那些不朽的著作，更显得光芒万丈，照澈了天空，照澈了世界。“血债必须用同物偿还。拖欠得愈久，就要付更大的利息。”（《无花的蔷薇之二》）中国人民正接受他的遗教，向日本帝国主义连本带利的索回血债；而且还要继续他的战斗精神，韧的精神，把抗战坚持到底，完成他所昭示的思想革命与民族革命的任务。

末了，附带地说，由鲁迅先生的思想所照澈的黑暗的一面，像多少年前就被胡展堂先生斥为“政娼”，而现在正倒行逆施丧心病狂的汉奸汪兆铭等辈，正像鲁迅先生曾经说过的，假如中国全亡，这班丑类虽然积有金资，灭亡较迟，他们的子孙，“要住最不适于居住的不毛之地，要做最深的矿洞的矿工，要操最下贱的生业。……”（《无花的蔷薇之二》）抗战能够持续，中国决不会亡，不待多说。现在是从陶希圣的文章看来，那班丑类，不必等待他们的子孙，他们自己已经在精神上的不毛之地操着最下贱的生业了。驱策着他们的日本帝国主义是决不会把他们当作人样看待。另外还有一种鲁迅精神的叛徒，虽然不像汉奸们一样的罪大恶极，发展下去，前途却也大可危惧，就是在这国难期间，首先打自己的算盘，利用政治上或其他的什么地位，大发国难财，在暗中给抗战以打击的人们。鲁迅先生说：“我觉得有许多民国国民而是民国的敌人。我觉得有许多民国国民很像住在德、法等国里的犹太人，他们的意中别有一个国度。”（《忽然想到·三》）应用在今天，对不起，只能说指的就是此辈。如果他们不能在抗战中自己拯拔，就一定会在抗

战中沉落下去。抗战虽是中国的人的实现，但对于自绝于人，意中别有国度的非中国人乃至非人，却绝对无法顾全。

鲁迅先生实在太广大了，几乎没有什么曾逃过他的眼与手，口与心。海洋一样，汪洋浩瀚，无际无边；不但风雨晦明，各有异景，就是观海者的智力与所处的方位，也无不影响欣赏的收获。“以蠡测海”，自知渺小，而终于写出者，不过在他逝世四周年祭的今天，略表追念之意云尔。

一九四〇，一〇，八，于桂林

梦 读 天 书 记

天书，据说是没有字的，像刚买回来的拍纸簿。然而，在有什么急事的时候，一翻，上面却清清楚楚有字，一段文章或者一句话，至少一个字，总之指示你的迷津，无论什么难问题，都可以替你解决。及时雨宋公明就得到过一本这样的天书。当然，得到这样天书的也不止一个。至于我，没有急事，没有迷津，更没有困难问题，自然也没有天书。但是，荣幸得很，却碰见过这样的天书，不过是在梦中。

什么时候做的梦呢？春天或者夏天，午时三刻，半夜子时？这些都忘记了，人是容易记清楚做梦的时间的。

在什么地方做梦，又梦见在什么地方呢？

这些也忘记了，人是容易记清楚做梦的地方和梦见的地方的。

那么，梦见了一些什么人，谁给那天书给你看，谁又说那就是天书呢？

不用说，这些更忘记了，人怎能记清楚梦里头的这些麻烦事呢？

那么那么，你就说你看见过一本怎样的天书，那天书上究竟写着一些什么吧？

对呀，对呀，我正想说这，我也只记得这。首先，我要说我梦见的天书，决不像拍字簿。拍纸簿，我所见过的，都是白报纸的；但天书却是土纸的，黄颜色，正像我们中国人的脸。其次，拍纸簿总是在劣等装订作装订的，一扯，往往甚至于半扯，就一张张的掉了，这是一；拍纸簿的封面总是牙牙乌的纸头，比里面的纸头还要坏的纸头，这是二；拍纸簿的封面字的印刷也是很拆滥污的，如油墨、颜色之类都不讲究，这是三。天书则不然；精装，布面，烫金！拍纸簿，从来不印上著作人的名字的，天书上却印着×××博士或×××教授或者×××学者著，堂哉皇哉。可惜究竟是博士呢，学者呢，还是教授以及什么博士，什么学者，或者什么教授，我又忘记了。真无法，人就这样容易忘记要紧的事，甚至忘记梦里面的要紧的事的！

你说你梦见的天书和那天书的文章啊，扯这些话干啥。

对了对了，我正要说这。不过，你又何必打岔呢？你不打岔，我也是要说这上面来的，而且，岂不反而还快些么？我所梦见的那天书，其实也就是一本普通的书；所不同的在于，你不看的时候，它并没有字，只是一页页的白纸，不，应该说一页页的黄纸。但是只是据说如此，不看的时候，我就没有看，根本不知道它有字没有。另外，看过之后，它又没有字，又只是一页页的白纸，不，黄纸，习惯真不容易改变！这也只是据说如此，我看过之后，已经是看过之后，究竟有没有字，也不知道。

你究竟说不说正经话的？

当然说的呀。你何必性急呢？你一性急，反面多了你的废话，更多了我答复你的废话的废话。好吧，现在就谈正经的。

所谓正经的也者，就是那天书的内容。那内容我只看了一点，是一篇论文，题目是：《家庭为一切之本论》。至于那本文，对不起，我也忘记了。人不是很容易忘掉在梦里面看的文章的么？

胡说！这有什么意思呢？这何必讲呢？

谁对你说有什么意思呢？我本不过告诉你：我梦见过天书罢了，又何必要什么意思呢？

那么，那文章的意思总该记得一点吧。

记也记得些。比如说，“为一切之本”的那个“本”字，天书上特别解释过，仿佛就是那个“标本”的本字，也就是刚上学的小学生蒙在纸里头照着描字的“引本”——我们家乡叫做引本

的本字，自然也是成语的“蓝本”的本字。

这倒有点奇怪，说吧，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这有什么奇怪呢？本来一切——政府，机关，学校，民族，国家……都是以家庭为标本，引本，蓝本，而一切都是家庭的复本。

谁说？

天书上说呀，我梦见的那本天书。可惜记不清楚，天书上说得蛮有理由的。比如说，学校，学校不就是家庭的复本么？

不懂你的意思。

你应该说，不懂天书的意思。你看，家庭不是有家长么，比如父兄。学校里也有校长啊。

家庭里也有母亲，嫂子。

对对，天书好像准备你这样问的，它早就回答了：学校里也有女先生。

胡说，母亲嫂子是父兄的妻，女先生也是校长的妻么？

为什么不可以是呢？假如他们自己愿意的话。而且校长太太总喜欢管学校里的事，正像母亲或者嫂子喜欢管家庭里的事一样。

夫家庭者，说穿了，就是性交的场所也。祖父跟祖母，父亲跟母亲，儿子跟儿媳妇，哥哥跟嫂子，弟弟跟弟妇……难道学校也是这样么？

学校为什么不可以是这样呢？像你这样新的脑筋的人，总该不会反对男先生和女先生恋爱，男学生和女学生恋爱，男先生和女学生恋爱，甚至女先生和男学生恋爱吧？既不反对他们恋爱，有什么权力反对他们性交呢？家庭里的配偶性交，不也是避着人的么？学校里的配偶，或者说还不到公开程度的配偶，不过更避着人一点罢了；不过家庭里的配偶虽然避着人，人家还是晓得，学校里的，人家不一定晓得罢了。至于天书所说的家庭为一切之本，并不是指这些横的关系，倒是专指纵的关系而言的。

强词夺理，百分之百的强词夺理！不过，既不是天书上的话，也就罢了。你且说纵的关系。

天书说，校长或教师可以打学生，因为父母可以打儿女，曾子的父亲一次几乎把他打死了，别人还说他不孝，如果真被打死，就会叫他父亲落一个恶名的；他应该“小杖则受，大杖则走”。学校呢，小学生，自然是那些顽皮的，愚蠢的，现在还正在挨着打，且不必说；就是中学，大学，也应该打学生。

学校可以开除学生，家庭也可以开除子弟或儿女么？

当然可以呀。某将军不是登报声明和他的汉奸弟弟脱离

关系么？某富翁不是登报声明和他的逃妾脱离关系，纵然回来，也不收留么？脱离关系也者，就是开除他或她的家籍也。

这是你的话，还是天书上的？

天书上的。

天书上连最近的事都谈到了么？

岂仅这样，连后五百年的事都谈到了哩。

且不说这些，会越缠越远的。我只问你：校长可以换，学校也可以换，难道父亲也可以换，家庭也可以换么？

你以为父亲和家庭是不可以换的么？这倒不必天书指示，人就早知道了的。哈孟雷特的父亲被叔父谋死了，母亲被叔父强占了，不是换了父亲么？诗僧苏曼殊，据考证，是个拖油瓶，不是换了父母，还换了家庭么？女子被规定了要换家庭的；有的男子招赘，也就是换家庭……

父亲把饭给儿女吃，把钱给儿女用，把财产传给儿子，天书总不能说校长也养学生，把财产传给学生吧？

一点也不错，天书上正是这样说：校长养活学生，把财产传给学生；不过他给的是精神的饭，精神的钱，传的是精神的财产，即学问之类。而“精神重于物质”，现在恐怕连三岁小孩也知道这句话了。

唉唉，这真是……没有再奇怪的话了吧？

奇不奇怪，我不晓得，天书说：校长或者代理校长或者甚至于教师，可以把学生关牢，像石碓把儿子石厚关在家里，像狂人日记里的哥哥把发神经病的弟弟关起；甚至于可以杀掉。

杀掉？什么话！校长杀学生？

因为家庭也这样的呀。“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这不是

老话么？石碣大义灭亲，把儿子灭了，易牙把儿子蒸给齐桓公吃了，孝子郭巨活埋过儿子，文王和乐羊都吃过儿子的肉，姚期，郭子仪都曾绑子上殿，樊梨花和杨六郎又都曾辕门斩子，戚继光终身惧内，据说是因为把独子斩了。至于周公诛管蔡，唐太宗杀建成，元吉；齐桓公，晋文公都杀过弟兄或弟兄的儿子……又足见校长可以和校长斗法，教员可以赶校长，校长自然更应该撤教员的差，虽至流血亦所不惜。不过，这又说到横的关系上来了，天书的本意并不在此的。

这是天书说的么？天书竟说这样的话么？

正因为说这样的话才是天书呀。人想不到它想得到；人说不出，它说得出来；人不敢说，它敢；所以可贵。否则……

那么那么，天书上还说什么？

还说，还说，让我想想看，哦，还说学校应该特别化，因为家庭也特别化的。

什么叫做特别化？

父亲对儿子说：“老大，你到外面去看老二在做什么，回来告诉我，我给你两毛钱买糖吃。”这叫做特别化。母亲叫老妈子打听女儿偷情的事，也叫做特别化。

为什么叫做特别化呢？这倒特别得很。你看清了么？你这好忘事的家伙，记得清楚么？

这个……也许有个把字不的确，意思总差不多：特别化。

唉唉，这真难懂！

可不；但不难懂又何以叫做天书呢？

韩康的药店

韩康是个卖药的，在十字街头开着一家小小的药店。

韩康人老实，卖的都是真药；向来把钱财看得淡，又没有亲朋老小要照顾，药价都定得便宜；再加上人和气，容易说话，拖欠他一点钱也不大要紧。人们都乐于照顾他，门口常是穿进涌出，人山人海。

有一天，西门大官人打他门口走过，人挤得几乎叫大官人穿不过马。大官人问玳安，为什么这儿有这么多人？玳安回禀是到韩家买药的。大官人大吃一惊。大官人刚才就是到自己的药店里去算过账的。因为生意清淡，管事的都吃喝着大官人的血本，大官人正打算收业，却为了体面而踌躇着。怎么韩康药店里的生意却这么好呢？想是这店开在十字街头，居全城之中，来往行人甚多，故尔如此。药店招牌，名唤“寿世”，病家更自欢喜。“我且再作理会！”大官人对自己说。

第二天早晨，韩康正在账桌上登账，两个伙计在柜台上招呼点药。只见人丛里挤进一个人来，叫道一声：

“韩老板在家么？”

韩康起身看时，却是西门大官人的亲随玳安，心里一愣，但连忙脸上堆笑，唱了一个肥喏：

“不知今天甚风吹得大叔到小人寒舍？怎不请到店内坐地？”

“打搅不当，正要借一步讲话。”

韩康把玳安请到柜台后面一个小房里坐好，斟了一杯茶奉上，口里说：

“寒舍窄小，不成看相；药臭冲天，有冒大叔贵体，大叔休得见怪！”

“韩大哥有所不知。我家大官人不知听信谁家闲言，好好的大药店，说是要收业了。你说可笑也不？”

韩康不懂玳安的话里有什么意思，却不得不随口应和：

“大人不干小事，大官人何处不省下些银两，药店济得甚事？”

“可知怪么，却想重开一家小的。”

“也好，还是小营生自在。”

“因此，大官人命玳安来问，韩大哥这般大小药店，该得几何银两？”

“有甚难见处？上连屋瓦，下连地泥，也不到百十两银子。”

“既是这般，大官人假若好赍发大哥一些银两，大哥愿把宝店出顶么？连招牌在内。”

“大叔取笑，小人无福，怎得大官人正眼儿觑到小店上来？”

“只问大哥愿不？”玳安两眼盯住韩康。

韩康寻思，这回糟了。要待允时，谁不知西门庆是说真方卖假药的都头，若非这等，怎的店里鬼不上门？借给他自家招牌不干甚事，伤害别人性命，可是罪过。要待不允，那厮平日欺压良民，为非作歹，说得出，做得到，连官府也奈何他不得，

怎能与他计较？罢，忍得一时之气，省得百日之灾，且换些银两再说。于是答道：

“若得大官人真实看顾小人，可知小人前世修得。”

“还是大哥爽快。银两随带在此，便请清点。”

“且慢，”韩康按住桌上银两说，“小人尚有一言，须得大叔禀明大官人，才敢收下银两。小人自幼生长药材行里，不解别种营生。今得大官人赏赐银两，恐日后仍作药材母金，请大官人休得降罪。”

“这个自然，大官人岂能断人生路？”

“只是小人浅见，还望大叔海涵则个！”

闲言少叙，且说大官人顶了韩康的药店，便将旧有的大药店歇了。旧店的存药，都搬到新顶的小药店来，生意十分兴旺，大官人看了暗自欢喜，便从韩康药橱里检出些香料补品，带回分给月娘，玉楼，金莲等使用。

可是不到半年，小药店门口又冷落下来了。韩康留下的药早已卖完，老店的存药便大量补充。病家出了大价钱，买回药去，却医不好病。

这时候，韩康却搬到东街，换了招牌，又开了一家小小的药店，名唤“济世”。

韩康的药店一开，一传十，十传百，转眼之间，通城的人都晓得了。不但东街，就是南街，西街，北街的人，也都到韩康店里去买药。门口依旧穿进涌出，人山人海。

韩康也没有别的，不过货真，价廉，可以拖欠而已。

这事又叫大官人得知了。大官人寻思，东方生门，正是卖药之所，不料又被这厮抢了先。咱却叫他自己理会。

一日薄暮，韩康正待收店，忽然一个彪形大汉，闯进门来，对着韩康问：

“韩大哥在家么？”

韩康招呼：

“客官有何需要，韩某便是小人。”

“三年前，借去五十两纹银，迄今本利俱无，是何道理？”

“客官息怒，韩某生平不曾向人告贷，何处借得客官银两？且客官尊姓大名，韩某尚未得知，向来亦未拜识尊颜，何从向客官告贷？”

那人咆哮道：“韩康，你竟是这等无良之辈，当年告贷时，何种好言不曾讲过，今日却乔作不相识，意图抵赖。”

“便是真有此事，从来借贷须有保有据，客官如有保据，韩某还钱不迟。”

“有，有，”那人向门外招手道，“张三哥怎地还不进来，代小弟索逋？当年如不是三哥担保，谁肯把钱借给这乞儿来！”

马上一个黑汉子从门外进来，随即发话道：

“这就是韩大哥的不是了。纵然一时无力，亦可好说宽限，何得竟说乌有？字据今在小弟处，须抵赖不得。”

说着，便从身边掏出一张字纸，远远地示给韩康，韩康看时，虽因天色已晚，不能仔细，但却已看出不是自己笔迹，并且似乎并非借据。韩康道：

“请借字据近处一看。”

话还未了，那大汉就随手抓住一根木棍，大喝一声，将屋梁上吊下的一盏琉璃花灯打落下来，跌得粉碎。韩康正待叫唤，那大汉向瘦些的那人说一声，“不趁此时动手，尚待何时！”就

一个擒住韩康两手，一个用破絮塞进韩康嘴内，然后用绳子将他脚手捆倒在地。店内伙计见势不妙，早已逃得无影无踪。天已昏黑，街上行人稀少。两人举起棍棒将店内药橱门窗，床榻桌椅，一齐打得七零八落，落花流水，药材像雨点般落在韩康身上，几乎将他埋了。好半天，两人兴尽，才指住韩康道：“便宜了你，明天还不将欠项还清，须不这般轻易了事。”说罢扬长而去。

过了好久，伙计回来，掌上灯火，才把韩康从药堆里拔出。韩康一面与伙计收拾零乱的什物药料，一面仔细参详，料是西门庆指使，西门庆迎娶李瓶儿时，也曾如此这般，打过蒋竹山的。但是若是这厮常来打闹，这便如何是好？

次日，韩康也不开门应市，只请了几位邻居父老，同在家中坐地，等那两位闲汉来时，便好与他分说。但一连几日，那两人的影子也不曾见，末后，又是玳安来与韩康谈了一席话，韩康又把药店连招牌一齐出顶给西门大官人，自己却到南门口另开一家小店。一来韩康不会别的营生，二来勤俭人，闲着就不知道怎地打发日子。

不用说，韩康的店一开，又是穿进涌出，人山人海，西门大官人顶下的两个店里，依旧冷冷清清，连韩康留下的药物，这回也卖不完了。

反省，在人类，尤其是像西门大官人之类的人，是一件困难的工作，西门大官人就从来没有想到自己卖的药和药价，总想着是韩康存心和他捣乱，西门大官人本是个宽宏大量的人，但对于存心捣乱的家伙们，却决不轻易放过。自己本来足智多谋，左右能够出谋画策的人又着实不少，也就总有方法把韩康

的药店顶到手里来。

韩康呢，实在是个不肯讨人欢喜的家伙，自己的药店顶给别人了，总不肯从此收业。东街的药店顶出去了，在南街里开，南街的药店顶出了，在西街里开；现在西街的药店又顶出去了，却早在北街开了一家。

西门大官人愤怒极了。有韩康这厮在这城里开药店，自己的药店里的生意总不会好的。一不做，二不休，大官人想好了一个最毒辣的计策：除非如此这般。

一天夜晚，韩康和伙计已经睡了。街上静静的，忽然有两个人拍门问：

“这里是韩康老板的药店么？”

伙计在门里答应，问他们干什么的。并且说，如果买药，请明天白天里来。

那两个人在外面说：“我们是远方客人，特来韩家买药，有百十两银子的交道。现在天已大黑，刚到此地，不知何处是客棧，请让我们进店胡乱睡一夜，不等天亮，把药买好了，还要赶路的。”

韩康本是容易讲话的人，听听门外人的口音，果然是外乡人模样。人家辛辛苦苦，远道赶来，怎好不开门呢？反正店里有些空屋，便让人家睡睡也没有什么。就吩咐伙计掌灯开门。不料门一开，却是两个彪形大汉，面貌十分凶恶，足登麻鞋，腰跨扑刀，把伙计吓了一跳，以为又是来打店的。

两人进来时，便和韩康寒暄了一会，也略略谈了些要买的药物的名目和分量。就由伙计带领他们在一间小空屋里睡了。

半夜时分，韩康由梦中惊醒，听见门外又有人擂鼓般敲门。

说是查夜的。这些日子，梁山泊的强人声势浩大，各县地方，恐有强人出没，户口调查甚严。常有半夜三更，官宪率领兵丁，到民间查点等事。韩康一听，早捏了一把汗，自己店里正有两个不认识的客人。事已至此，后悔不及，只得硬起头皮起来招呼。这时候伙计已把大门开了。

“你们家里有几个人？”查夜的老爷问。

“两个。一个伙计，一个我。”韩康答。

“再没有别人了么？”

“还有两个买药的客人，刚到不久，天亮就走的。”

“什么样的人，叫他来看看。”

说到这里，伙计和韩康还没有去喊，那两个客人就出来了。衣服穿得好好，似乎并没有睡。

“兀那黑汉，你不是黑旋风李逵么？我可认得你。”一个做公的指着那粗笨的一个客人说。

“什么？黑旋风？梁山泊的强人，赶快替我拿下！”老爷说。

可是几个公人听见说是强人，大家都吓得动也不能动。倒是“黑旋风李逵”大喝一声：“你黑爷爷便是黑旋风李逵，他是俺哥哥神行太保戴宗，便待怎的？”说着，就和“神行太保戴宗”抡起大拳便打，公人和老爷都连忙闪在一旁，让两个强人逃跑了。

过了好半天，查夜人们仿佛从梦中惊醒了。老爷指住韩康两人说：

“你们好大狗胆，竟敢窝藏匪盗，左右，还不拿下！”

这回，左右可都勇敢当先，大喝一声，就把站在一旁，早已目定口呆有口难分辩的韩康和伙计都绑起来了。

话休絮烦，从此韩康吃官司去了，他的最后一个药店抄没归官，又由西门大官人，用便宜的钱从官家买了回来。

现在城里只有西门大官人的五家药店，十字街，东街，南街，西街，北街，每处一所。可是生意仍旧不佳，好像这城里的人，城外的人，离城不远的人们，都忽然一起不生病了；或者生病就宁可死掉，也不吃药了。

这故事到这里就算完结，有人说，韩康吃了一回官司却并没有死，几年之后，被开释出来，那时候，西门大官人，已经死在潘金莲的肚子上，五家药店都被掌柜们卷逃一空，关门大吉。剩下一些粗笨的药柜之类，又被韩康买回去开了新药店。说也奇怪，韩康的药店一开，人们又重新生起病来，吃起药来，韩康的药店门口，仍旧穿进涌出，人山人海。不过这是后话。

一九四一，一，二，末日，桂林

记一个叫做托尔斯山的青年

鲁迅逝世五周年前几天，我又回到力报编“新垦地”：大概投稿者想到新垦地在那一天是要有几篇纪念鲁迅的文章的吧，多蒙不弃，就着实寄了几篇这样文章来了。里面有一篇是诗，署名涂去了，旁边写作：“托尔斯山”。关于诗，因为自己太外行，容易出乱子，所以特为请了一位保镖，诗人彭燕郊，凡是诗稿，都请他看，这一篇自然也无例外之理。但在正要交给他的时候，我发现原稿的上面角上有几行小字：“××先生：此稿如不合用，请劳神送入字纸篓中。”几乎凡是来稿，都附有一封信，顶普通的自然是说贵垦地如何如何合胃口，自己本不会写文章，现在尝试一下，请修改发表，否则加指示后退回某处之类；但有时也有些奇奇怪怪的话，像托尔斯山先生的这样的句子，也并不算什么；但我一时心血来潮，却把这首诗收回来自己看了。原文——

哭

——为鲁迅先生逝世×周年而作

鲁迅：

我恭敬地叫你一声“先生”，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把花圈献于你的坟前，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拍电报慰问你的家族，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为你写洋洋大篇文章，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为你开盛大的追悼会，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称崇你为文学的巨匠，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说你是思想的先进，

因为——

你已经死了。
唉呀呀！唉呀呀！
我敬爱的鲁迅先生啊！
你难道就这样的死了吗？
唉呀呀！唉呀呀！
我崇拜的鲁迅先生啊！
你为什么要死呢？
大家来看呀！
我的眼皮哭肿了哪！
大家来看呀！
我的枕头也哭湿了哪！
唉呀！鲁迅先生啊！
我真悲哀死了，
我真伤心死了，
我是一把眼泪，一把鼻涕来纪念鲁迅先生哪！
唉呀呀！唉呀呀！

实在没有想到是这样一首诗，我是用一种严肃的心情去读的；读到中间，感情逐渐地改变了，觉得像被鬼骗了一下。这不是一首讽刺的东西么？虽然不是直接讽刺鲁迅本人，但讽刺纪念鲁迅的人，多少也有点污辱鲁迅吧。不过，我想，就是纪念一下鲁迅，本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说不定有连生命都要赔上去的时候。今天，我们还只受到一点什么人的讥笑，实在已是万幸，而且是应有的。如果连这样一点也没有，或者反而显不出鲁迅之所以为鲁迅，而我们也不配谈纪念他。至于托

尔斯山先生的这篇大作呢，只当作被蚊子，臭虫什么的叮了一口，拉倒算了，虽然已经是秋天了，在桂林天气还是很热，住在乡下，蚊虫之类本来颇不少的。这样想，果真心下坦然，从此拉倒了么？也不，在过了不很长的时间之后，还是照原文的调子奉和了一首，聊作回答，人究竟是有感情的呀。奉和的诗是这样：

笑

——为鲁迅先生逝世×周年奉和托尔斯山先生

鲁迅！

你是什么东西呢，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把一切咒骂堆在你的坟前，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你的祖宗。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要写一万篇文章骂你，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在你的尸首上吐一口唾沫，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说你是文学上的害虫，

因为——

你已经死了。

鲁迅：

我说你是思想界的匪类，

因为——

你已经死了。

哈哈嘻！哈哈嘻！

可恶的鲁迅呵，

你难道也有今日的么？

嘻哈哈，嘻哈哈！

罪该万死的鲁迅呵，

你为什么活了这么久呢？

大家来看呀：

我的腮帮子都笑痛了！

大家来看呀！

我的下巴都笑落了！

哈哈，鲁迅死了，

我真快活极了，

我真高兴极了，
再没有鲁迅，像拨云雾而见青天呵。
哈哈嘻！嘻哈哈！

虽然是一种报复似的东西，自谓也还画出了一部分人的真面目！希望鲁迅早死，鲁迅死后，便以为拨云雾而见青天的人，即使没有托尔斯山先生的这首诗来证明，我也知道不会没有的。两首诗都在十月十九那天发表了。有人觉得可笑，有人觉得不严肃，也有人认为看不懂，最奇怪的是有一位远道的读者，好像自以为独得天下之秘，写信来说：“我知道，那两首一定都是你写的，所谓托尔斯山者，不过是你的化名也。”另外还照原调子和了一首，表面上像是骂我，其实并不，然而也并没有其它深意；彭燕郊说，“中国是不能讲幽默的！”事情就到这儿为止，岂不蛮好么？然而一下子就到了演《忠王李秀成》，来了一些关于剧本或演出的稿子。稿子，捧场的居多，无伤大雅，随便看，也随便发；但是里面有一篇的署名竟又是托尔斯山。这使我吃了一惊，托尔斯山先生为什么又来稿了呢？老实说，我以为托尔斯山先生是不会再来稿的；他不是嘲笑对于鲁迅的纪念，而我不是还回敬了一下么？深仇大怨虽然谈不上，但总不能说没有一点嫌隙吧。他竟毫不介意，照常来稿，这大量，颇难解。看文章，平常，一点以前的诗的怪气也没有，可以用。于是我想，莫非对那首诗看走了眼么？再取出那诗来看，无论怎样，也得不到另外的解释，这倒使我惶惑起来：这位托尔斯山先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莫非他一点儿也未感到他伤害了我的感情；也并不觉得我伤害了他的感情么？想了一会，

不得要领，也就罢了。第二天上午，有人打电话给我：

“我是托尔斯山。”

“啊啊。”我说。

“寄了一篇关于忠王李秀成的文章……”

“看见了。”

“用不用？”

“不用！”其实，这以前，我并未决定。

“我写得有通信处，退给我吧！”

“好好。”

但是电话挂上之后，我又想到，不退给他！人似乎有一种使自己不高兴的人多少不舒服一点的卑劣本能。

下午进城，偶然转到画家余所亚的寓所去，就是那画鲁迅的像总画得不像的余所亚，我常常到他那里去玩玩的。这一回彭燕郊也在一路。谈着谈着，外面来了一个人，穿得很整齐，身体很魁梧，年纪轻，脸上甚至还有点儿漂亮，微有缺点，就是戴着眼镜，足见眼睛不很好。正在不知是谁的时候，余所亚介绍：“这位是……就是托尔斯山！”“哦哦，”我说，我把伸出去了一半的手收回来了。我坐下，低着头，没有讲什么，接着就走了。“为什么就走呢？”余所亚有点惊异吧；我也没有回答，其实自然是不愿和托尔斯山先生周旋。晚上，又翻出托尔斯山先生的诗和批评忠王李秀成的文章来看的时候，不觉对彭燕郊说（忘记他本在一路）：

“今天，我看见那托尔斯山了。”

“我也在场，”他说：“看样子，还是个青年！那是个什么青年呢！”

可不，“是个什么青年呢？”我也这样想。

和托尔斯山先生的往还，就到这里为止，这“记……”也应该到这里为止。但是读者一定不满足：这有什么意思呢？至少，在托尔斯山先生的诗和我的和诗被认为不懂乃至被认为是我个人在变把戏之后，我会想到有人会不知道这篇文章有什么意思。自然，多么大的意思是没有的，不过略略表白一点自己的狭隘，说得好听一点，也就是认真。我不高兴托尔斯山先生那首诗，因为也不高兴作诗的他本人，我不愿意和他交往，认识，周旋，就老老实实地说出。同时也叫托尔斯山先生知道：也许他不过是开点小玩笑，但开玩笑有时候是会碰钉子的。宋云彬写过一篇《辞作家》，有一个青年在衡阳发表一篇文章，硬说宋云彬是作家，既是而又辞者，是因为他办的什么刊物曾说宋云彬是作家，那刊物和宋云彬不是一帮，而又不向任何方面领津贴之故也。不许人家辞作家，已经霸气得可观；谈到什么“帮”，已经是血口喷人；还要说什么“领津贴”之类，里面更含着无穷的毒恶卑劣的意思，简直不像有理性的人说的话。那青年，我是认识的，还荣幸地和他同过事；他常在新垦地发表文章，肯写，还有点想写好，又在自己花钱印“习作”。一向，我都认为他很老实；不料现在竟写出这样的话来，莫非果真“士别三日就当刮目相看”么！有了这样的经验，再看托尔斯山先生的诗，我觉这诗的含意的恶劣处，决不在那位青年的文章之下，不过表面上装得嬉皮笑脸一点罢了。

然而托尔斯山先生的确很年轻，文章通顺流利，字也写得很好，明明是个大有可为的青年。如果只是不理解鲁迅在中国新文化上的贡献，不理解鲁迅何以成为新文化运动的旗帜，不

理解纪念鲁迅的严肃乃至严重的意义，是可原谅的；青年总有些事看不顺眼，看不顺眼就发泄发泄，更是可原谅的。问题在于是否如此，那要问托尔斯山先生自己，我们这里不过寄托一点微末的希望而已。

是为记。

·九四一，一一，八，夜

追 记

这篇文章写好了，一个朋友来看见了说：“托尔斯山我是认识的，并不是像你所想的那样的青年。那诗，据他的本意是讽刺那班在鲁迅生前拼命骂鲁迅，恨不得鲁迅早死，死了之后，又猫哭老鼠似地假惺惺，逢纪念会必到，到了必有演说，或者必有文章发表，倒像是鲁迅的知己朋友一样的人的。”这样一说，我的这篇文章，完全是误会，不消说得；诗里头的这样意思，也可以看出；而他那毫不在乎的态度，也就得到了说明。但是误会他的诗的，恐怕不只我一个，要人理解，至少是需要一点解释的。那么，这篇“记……”就算是一点解释吧，虽然过于冗长了点。而且，如果这样，在人生的长途上，我和托尔斯山先生会成为朋友的吧；这篇“记……”又岂不正是有一个有趣的友谊的纪念么？

后二日

关于哀悼鲁迅先生

几十万群众到鲁迅先生灵堂去瞻仰过遗容，上万的群众眼睛里噙着热泪，心里含着悲哀，口里唱着《哀悼歌》和《安息歌》，肃穆地送鲁迅先生的灵柩下了葬。在出殡的时候，几千人密集在万国殡仪馆的草场上，大门口，乃至马路上。一声喊：“有人愿意拿花圈么？”回答是听不清，看不明的一片嘈杂和骚动，于是几百人变成“花圈队”了。一声喊：“有人扛挽联么？”马上又是几百人变成“挽联队”了。“唱挽歌的人集合！”成千的人就在一块儿发出他们的沉痛的歌声了！

连日以来，我们在报纸上看到全国各地追悼鲁迅先生的消息，那些消息代表着各地更多的群众的眼睛里的热泪，心里的悲哀，和没有瞻仰遗容，没有参加送殡的行列，没有当上“花圈队”，“挽联队”，“挽歌队”的遗憾！你们看见过这样的“挽联”么？一块比手巾大不了多少的肮脏的白布，上面写着像初小一年级学生的杰作一样的字迹，从那字迹所表示的是一种最简单的言词：“鲁迅不死！”或者“哭鲁迅！”下面呢，有的是一大堆的名字，那些名字，我们在无论什么地方都没有碰见过；有的却一个名字也没有，代替的是“××工人识字班”，“××店员读书会”等等。他们也许每人只凑出了一两个铜板，也许连一两个

铜板也没有凑出，不过利用了一块现成的白布。然而他们的悼词，却成了挽联队争夺的对象，不用说，也就成了优胜者的锦标；至于有些用华丽的质料，工稳的言词做成的，耀眼的，达官贵人们的東西，在这场合，却悲哀地枕藉在人们的脚下受着践踏，最后才由失败者们赧颜地举起。像那样的挽联，全国各地只有更多，多到不该有多少倍，如果集合起来，那该是一个多么沉痛的壮观呢！

然而我们现在还没有用任何方式来哀悼鲁迅先生的自由！假如现在有几百万、几千万乃至几万万的人群，要同时在一个地方来追悼鲁迅先生，要用一个盛大的游行来纪念他，是完全可能的么？恐怕谁也不能有肯定的答复。从“出殡路由”的被限制，从那些用肮脏的、劣拙的挽联来向鲁迅先生表示敬意的人们，简直没有机会来送殡的这些事实看来，我们所有的自由并不比一个囚徒所有的还多。有毫无限制地哀悼鲁迅先生的可能的地方，在中国的版图之内，实在是太少了！在这样人的限制之下，公然有几十万群众来瞻仰遗容，有上万的群众来送殡，有更多的群众在全国各地完全自动地追悼着他，这对那些说鲁迅先生不过是个“孤独的老人的身影”，“多余的人”的先生们，是多么清脆响亮的耳刮子哟！

我们应该知道，在那些此刻现在还有着权力的人们，要“国葬”他们的死者，要花百万千万乃至万万的金钱为他们的死者造一所坟墓，是容易的；要下令全国下旗志哀，要把一省、一县、一条马路、一个公园改成他们的死者的名字，要在许许多多的公共场所竖立他们的死者的铜像以及其他的任何纪念方式，是容易的。然而一小块肮脏的白布，一个真诚地从民众心

坎里流出来的字，一个自动表示哀悼的人民，如其他他们需要，恐怕就只有来向鲁迅先生这里借去了。

有权力的人，什么都可以做到，而且也无需自己做，自然有些“奴隶总管”巧立名目，不择手段地来逢迎主子。魏忠贤当权的时候，全国都有他的生祠，并且还进过圣庙，和孔老夫子坐在一块儿；只是你不能问他怎样死以及死后的情形！读过《水浒传》的人总该记得“生辰纲”这个名词；那就是那时候的圣君贤相们的德政。可惜我知道的历史掌故很少，不知还有没有“结婚纲”，“生儿女纲”，“娶媳嫁女纲”，“添孙儿孙女纲”等等名目，纵然没有，如果他们要做也一定可以做到的吧。做到了怎样呢？那结果我们已经知道了：第一，是“水泊梁山”；第二，是东南半壁的偏安天下；第三，是偏安天下也一齐完蛋大吉！嗟乎！“齐景公有马千驷，民无德称焉！”伯夷叔齐饿死于首阳之下，而使人闻风兴起，称道不衰。有人说：“身后是非谁管得，沿村听唱蔡中郎！”我说：不！那些齐景公，魏忠贤以及宋朝的圣君贤相，纵然在生前，要是和我们的鲁迅先生相比并，老百姓也是一望而知的。正像鲁迅先生所引用过的话：“一方面是庄严的工作，一方面是荒淫与无耻！”

鲁迅先生逝世后十二日

没有青年的国

一个奇异的国度。同别的国度一样，有种种色色的人，男的女的，高，矮，肥，瘦，富，贫，贵，贱。只是，只是没有青年。

男人都是很长的胡子，有的黑，有的白，有的不黑不白，有的又黑又白。顶毛都秃露着，并且放着光，可是牙齿都很健全，不，锋利。

女人，都很美丽，头毛相当于男人的胡子。

每个人的面上，都像一幅文明国的地图；有许多界与限，镇与城，山脉与河流，铁道同航线。

这是一个很古的国。古代的伟大的文明与文化都一点未被古人带走地留给他们的了，而他们也很像他们的古人。一切，他们都保存着，使人看见他们，就可知道他们的古代是这样，可省掉了好多的历史的记录。

这是一个老大的国，国民性是坚忍不拔。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假如他们有了某一种信心的时候。信心，他们是老早就有的，就是对于本国的文明与文化的尊崇，他们相信，没有任何国家的任何时代的文明与文化能够比得上自己所有的。一切的人与一切的文物制度，思想学说，都是不足道的，除了本国的所有；即使有的什么他们正在仿效，推行。

他们解释这样的举动，不过是偶尔的利用，自己的所有，才是主体。

他们，因此，对于本国古代的圣经贤传，都是烂熟。自然，他们的圣经贤传，我们很少了解，可是可以拿我们的话来作一个比喻，譬如他们对每一本圣经贤传，都能从“子曰：学而时习之”，背到“三嗅而作”。

他们每个人都能说着极好听的话，每句话，都起码有三个“仁义道德”之类的字样。这种字样越多，话就越漂亮；可是只有年纪越大的人，他的话所含的这种字样越多，因此他们的话也就越漂亮。

他们没有固定的权威，也可以说，有固定的权威。他们的权威，在能说最漂亮的话的人的手里。就是在那话中含有最多的“仁义道德”之类的字样的人，或者说年纪最大的人的手里。他们每个人都尊崇，拥护，而且是心诚悦服地对于“仁义道德”。权威者说，“你去做什么事”，你便得去做。假如你不去，或不愿去，那是表示你想多听几个“仁义道德”的字样，因为，他若一说“仁义道德”，你便会自然地愿意，自自然然地去了。权威者说，“你死”！即使你很贪生，他却可以说“仁义道德！”你便觉得死是无上的光荣而且极端的甜蜜，假如你死慢了，未必不被别人抢着先死了去。那时你是会后悔的，因为失去了光荣与甜蜜。

他们没有战争。如果有，那不过是一个辩论会。谁能说得更多“仁义道德”，谁便是胜利者；不用说，胜利者永远是年纪最大的人。这样的人，永远是被尊敬着，被歌颂着，被拥护着。他的生活，比住在天国还要幸福，锦衣玉食，娇妻美妾，崇楼峻

阁，一切都为他所有。

在另一方面，有许多人因为生理的缺陷，不能说出“仁义道德”。他们的喉与舌不能发出“仁义道德”之类的字样的音；然而，却极爱听这之类的字样的音，因为权威者都说的这之类的音。他们的嗜好高尚，能得权威者的喜悦，所以很容易生存。可是因为他们生理上的缺陷，永远被权威者所统治。可是，那是一种极合理的统治，“仁义道德”的统治。

被统治着的，首先是女人。女人，几乎都具有生理的缺陷，正如她们在另一生理构造上也像是缺陷的具有者一样。其次是，怎样说呢，是老百姓，可是他们并不是使用着这一个名词，同我们使用“黔首”，“黎民”一样，他们称着“皓首”，因为他们的首，都是相当的皓。

就是这样的一个国度。一个很古而且是伟大的国度，而且会永久古而伟大下去，那是谁也用不着担心的。一个“仁义道德”的国度，而且会永久“仁义道德”下去也是谁也用不着担心的。

有这样一个国度，没有一个青年，太阳也很少光临。

有人说，这个国度也是有青年的，不过居住在精神上的另一个国度里。

“爱智庐” ——川游杂记之一

神州大气，腐秽蚀人；西望峨眉，远在天外，瞻仰
弗及，我劳如何。

——仲

成都是个很好的住家的地方，许多房子的院子里都栽的有好多树；光靠这一点，就比譬如说南京北平那些地方好；何况气候又好，冬暖夏凉，外带常常夜晚下雨白天晴；因此，在四川做过官，带过兵，发了点财的人，都爱在成都住家，虽说他不一定是成都人，甚至不是四川人。

既然是住家，既然又是多少有几文的人，就不一定在干着什么很忙的事。反正多的是工夫，在玩古董，吸“漂膏”，馴染太太，吟风弄月之外，如果为了摆摆自己的家风，炫耀炫耀过去的“光荣”，而有什么设施的话，那应该不会受到什么非难。成都僻静一点的街巷里的房子，大门口往往挂着一块匾或一副对联，叫人从那中间可以知道这府上的尊姓乃至这府上老爷的台衔，这办法，我以为比小时候在乡下看见人家把“某某世

家”或“赐某某出身”之类写在灯笼上要高明得多。因为灯笼只有逢年遇节才挂，匾对却时时刻刻挂着；像我这样的过路人，要知道某府上的尊姓或台衔的好奇心，难道只有逢年遇节才会有么？

不过，除了那样的匾之外，我也看见过别的东西，那就是“爱智庐”。

有一天，我跟一个朋友从黄瓦街走到支机石公园去玩，中间不知经过一条什么街，我忽然看见一块并不很大，也没有金字匾那样堂皇的木板上刻着三个蓝字：“爱智庐”，横在一家大门的横木上头。大约从这三个字中间看不出这府上的尊姓或台衔之类吧，当时恐怕有几秒钟的时间，我的眼光停留在这块牌上。我的朋友该是正在跟我谈着什么话吧，他像另起话头地忽然问我：

“你晓得吴老头子么？”

突如其来的这样一问，真叫人有点摸不着头脑。愣了这么两秒钟，我感到一点侮辱，这家伙太瞧不起人了，我怎会连吴老头子也不晓得呢？于是我鄙夷地回答：

“不是吴稚老么？那真是谁个不知，那个不晓哇。”

“不是……朋友笑——我说的四川的吴老头子。”

怎么？四川的？……四川也有吴老头子！我总以为吴老头子只有一个，就是吴稚老；四川也有姓吴的，四川姓吴的也有老头子，我一向没听见说过，我应该承认我的简陋。于是我红着脸说：

“我我……”

“不知道？——朋友睁着吃惊的眼睛——瞧，就是吴又

陵啦！”

哦，吴又陵！这个吴老头子我是知道的，不过我没有把他想为是“四川的”，同时也没有想为是一个“老头子”。虽说他在“打店”的时候，就有人称他为“老英雄”了。但是这时候为什么提起他来呢？经过朋友的解释，才知道挂着刚才引从我的注意的“爱智庐”三个字的房子就是他的住宅，他现在就住在里头。

十年以前，对于这位吴老头子的文章，我是个热情的读者。他给予我的影响，在当时怕很少人能够比得上。十几年来，虽然再没有看见他的文章，也不知道关于他的半点消息，可是一碰到或触及我们的固有道德的场合，一读到江亢虎博士或十教授们的名言谏论的时候，总不由自主地想起他来。我怀念着他，已经不是一天两天，一年两年的事了。现在说我到了他的住宅的门前，说是要是我愿意，就可以马上进去看见他，我的心情是怎样地激动着哟！可是这心情我没有让同路走的朋友觉察。我以为有时候人应该把自己的无论什么都隐藏起来的。

“爱智庐”已经落在我们的背后，我像毫无存心似的向朋友询问一些关于这位老头子的事。从朋友口中，我知道他前几年在川大教书，不知为什么，现在却不教了。这话很叫我高兴。虽是朋友说他的不教书是不知为什么，我却觉得我倒像知道点为什么似的。在十教授之类正堂哉皇哉地发表他们的集团的高见的现在，像这老头子，教书本就该没有他的份；如果公然能安安稳稳地教书一直教下去，恐怕他已经不是我所怀念的老头子了！

朋友又说，这老头子很好玩，常常有些人去跟他“摆龙门

阵”；调皮点的就拿些新生活运动之类的话去质问他。他总是不回答，他总是笑，他总是说：“孩子们嘞，你们究竟读了几本书？”多谢天，我所怀念的人还能够笑，能够在雄辩家的围困之中，找到最适当的应付；不过，还容许他笑，还忍耐他的傲慢的回答，人们的宽宏大量真也值得称赞。

关于这老头子，我听到的只有这么多。以后，我很快就离开了成都，竟没有再到“爱智庐”前去望一望。这在我，是比没有去游峨嵋山还值得懊悔得多的事。因为有这种懊悔，在离开四川的轮船上，我还常常想着他，幻拟着他的容貌，甚至还想默念出一篇或一段分手了十几年的他的文章。

诚然，《吴虞文录》的基本观念，在现在看来，该有不少值得讨论的地方；他因为要对“孔家店”发议论，就抬出老庄诸子，甚至把李卓吾都捧得什么似的，好像要“出杨”，就定要“入墨”，忘记了我们所需要的是“杨”“墨”之外的“一个新信仰的宇宙观及人生观”（借用另一个吴老头子的话）。那是即使是区区也不敢苟同的。那怕这样，就全体说，在“打店”运动上，却演了一个了不起的角色；并且，《文录》中的谈礼说孝的文章，就我所知，到现在为止，还是最勇敢，最透澈，最确切，最渊博的东西。记得小时候读《论语》读到：“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的时候，觉得以下的话，并没有谈到什么“礼之本”，很疑心孔林之间有什么言语的隔膜，到了读到《文录》的礼论，才恍然大悟，孔子的答词原来在这里！至于《论语》上某某问孝，某某问孝，我也以为与其看那“子曰”以下的话，倒不如看吴老头子的“说孝”的，虽然他说的只是“孝”，不是“孝之本”。在新生活和十教授的复古运动的影响之下，礼或孝之

类，马上会如日月经天江河纬地地在中国，乃全在全世界昌明起来的吧。趁这时候，我们多懂得一点礼之本，孝之本，总该会像喝十全大补汤一样地有益无损。那么，我愿意在此向我们的同胞捧呈吴老头子十几年前写的一本薄薄的书，正像我愿意“爱智庐”中现在藏的有更好更多的未刊稿的一样。——可惜的是我不是一折六扣的书店老板。

·九三四·五·六·上海

道 统 论

在“自由谈”上看到何如先生的《京派的起源》中，有这样几句话：“自己想做圣人之徒，不免造出一个道统，把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之道传给自己的老师，他们的衣钵才算归了自己。”可算把一些道统先生的丑脸谱活画出来了。近来祀孔空气，弥漫全国，说不定道统先生们又会耀武扬威起来。因把旧前几年写的一点读书杂记，拿出来寄给“动向”。

道统一词，不见于经传。孔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曰“述”，曰“好”，曰“从”，虽表明自己的志趣，究未公然承认自己承继某人的道统。中庸云，“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是为道统论之最初的暗示。然亦不过暗示而已。韩愈在《原道》上说：“尧以是（道）传之舜，舜以是传之禹，禹以是传之汤，汤以是传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传之孔子，孔子传之孟轲，轲之死，不得其传焉”，才大吹大擂地把道统的意义及系属具体表明出来。然亦未明用道统二字。宋人□□（恕我记不清他的名字）作《传道正统图》，以明道伊川承继孟子，道统二字始联为一词。就此可见有两件事是所谓道统的致命伤。

第一，出身不正。道统二字，并非与道以俱来。真正有道

之士并不知道有统。而是以道自居，以道自炫，窃附于古道以自重的人所捏造：如韩愈之自诩“寻坠绪之茫茫，独旁搜而远绍”是。否则就是及门私淑者流，为其所崇奉的长师祖先而附会之，如中庸之于仲尼，□□之于明道伊川。

第二，道之为物，历史上无所谓传；无所谓传，即不能谓有统。所谓传应当是由先有道的人，恐道之中绝，见有后起之秀，而授以衣钵，如尧之禅舜，舜之禅禹。今所谓传道，除尧舜禹，只闻其禅以天子之位，并未闻传之以道外，则禹不知后世有汤，汤亦不知后世有文武周公，文武周公更不知有孔子，孔子复不知有孟轲。禹汤文武周孔孟轲亦未预先声明本人的道，将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且必如汤始可继禹，必如文武周公始可继汤，必如孔孟始可继文武周公；则孔孟是否有当于尧舜禹汤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孔孟是否有当于尧舜禹汤，汤与文武周公孔孟是否有当于尧舜禹，实为问题。是以道，实无所谓传，道统之出身不正，盖如第一说。

孔子曰，“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所谓道统，根本不能成立。若更就尧舜禹汤周孔各各的道的本身一细研之，道统之说尤属荒谬。近来有一个顾颉刚，编著了一部“古史辨”，不但把尧舜的神圣牌位打得粉碎，即禹是否诚有其人，亦在怀疑之列。尧舜既无其人，当然无所谓尧舜之道；禹之有无，既成问题，则禹之道或禹所受尧舜之道，尤为动摇。若就较可知的说，则（一）汤无道；（二）文武不同道；（三）孔孟道不尽同。

孟子书所戴伊尹五就桀，五就汤。在伊尹看来，桀与汤都是行己之道的傀儡，初无所择，不过终就汤。复以汤诛桀，故

世盛称汤而贬桀。若终就桀，且就桀之力以平汤，后世必盛称桀，而汤或且寂寂无闻。孟子之世，盛传伊尹以割烹要汤，孟子辟之曰，吾闻其以尧舜之道要汤；未闻以割烹也。可见汤之道，乃伊尹之道，且由于伊尹之“要”，如武昌起义时，黎元洪被人从床底下搜出来而为都督。故曰汤无道——汤无道者，是说汤没有所谓道，不作暴虐无道解。

孔子说，“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孟子称“武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并引书作证，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惟曰其助上帝，宠之四方，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违厥志，一人衡行于天下，武王耻之。”文王之道是妥协的，不管独夫纣如何横行于天下；武王之道是革命的，不许独夫纣横行于天下，故曰文武不同道。

《中国哲学史大纲》说：“孔子讲政治的中心学说是‘政者正也’，他的目的只要正，正己，正人，以至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理想的政治，孟子……不但尊重个人，尊重百姓过于君主，还要使百姓享受乐利……”若用西方政治学的名词，我们可以说孔子的是“爸爸政策”，孟子的是“妈妈政策”。爸爸政策要人正经规矩，要人有道德；妈妈政策要人快活安乐，要人享受幸福。故孟子所说的“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这一类衣帛食肉的政治，简直是“妈妈的政治”。这是孔子孟子不同之处。故曰孔孟不尽同。

由是观之，世盛称汤而汤无道，文武并称而文武不同道，孔孟似一家矣而道亦有异，何况说孔子之道即文武之道，文武之道即禹汤之道，禹汤之道即尧舜之道，且一系以相传乎？孔子

曰，“道不同，不相为谋”；韩非子曰，“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固无所谓道统也。

关于知识分子

曹聚仁先生近来很看不起知识分子。记得他曾发过“百无一用是书生”之类的感慨，现在又在《五一霉菌补正》（十月八日《自由谈》）这篇文章上说了下面这样的话：

我觉得知识分子最靠不住，固然善于义愤填膺，同时也最会卖身投靠。梁启超推许杨度为最有血性的青年，而捧袁世凯上皇帝宝座的就是他；在上海做爱国运动领袖的赵欣伯，他现在在那儿做第一号汉奸；如黄远生所自述，他自己做学生代表，自己先去投考所谓“专制”的南洋公学。知识分子的游离意识是最可怕的，把五四运动的学生代表，当作纯洁的社会运动者来描写，那是最危险的……学生代表肯自始至终为社会服务，真太少了！

知识分子因为所处的社会地位的关系容易变动是周知的，不消说的。必须指出的是曹先生所说的“最不可靠”，主要的指先“义愤填膺”，后又“卖身投靠”，不“肯自始至终为社会服务”，即变坏的意思。当然，这种话有些好处。譬如说，可以教

知识分子以外的人，在干什么运动的时候，要靠自己的力量，不要盲目地相信知识分子，要时时监视督促，防止知识分子的退婴，变节及自己的被骗。同时也可教知识分子自己警惕，加强决心，克复弱点。

然而曹先生把知识分子的变坏，好像说成宿命的，无法挽救的而且全称的了。如果知识分子的变坏是宿命的，我们这些写文章的人对无论什么运动都无需捧呈自己的热情，更无需克服自己的劣根性，因为反正无法挽救，倒不如各人知趣，早点“卖身投靠”的直截了当。如果只要是知识分子就靠不住，群众当然应该完全看轻他们的智多星，把这种“非我族类”的家伙早点从队伍里赶出去。这种解释，如可容许，曹先生的意见够危险了。

首先，曹先生所说的知识分子，只是个抽象的名词。从这名词，除了知道是有知识的这一点，我们得不到别的无论什么。知识是怎样的知识呢？某知识分子，他的生活环境怎样呢？这些条件没有了解，就断定他靠不靠得住，未免太早计了。譬如郑孝胥前“满洲国”国务总理，岂不是个知识分子么？林语堂“大师”，又岂不也是知识分子么？他们一个在“满洲国”做“第一号”以上的汉奸，一个住在中华民国捧“满洲国”王的祖先所御用的汉奸“曾文正公”。依曹先生看来，当然是“靠不住”的确证了。但是“可以托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保幼主中兴，鞠躬尽瘁，岂不是“一点孤忠节烈之气”即“蛮子气”的最高表现么？那么，曹先生认为“靠不住”的，却正是郑“总理”引以自豪的“靠得住”，也就是林“大师”所崇拜的“靠得住”了。彼此所说的靠不靠得住，为什么这样不同呢？我以为

该从他们的那知识的本身，尤其是他们的生活环境上去找寻答案。同时，那些从来没有好过，也就无所谓特别“变坏”的知识分子，是大可不必放在感慨之列的。

其次，知识分子并不是无论谁都靠不住。现在在群众中活跃着的知识分子姑且不提，历史上从群众运动中产生出来的伟大的领袖，知识分子就不少。不过临难苟免卖友求荣之辈，往往被故意地做了夸大的宣传，使有心人像曹先生之流摇头浩叹；至于威武不屈慷慨就义的消息，却又被封锁，压煞，倒无从刺激人的脑筋罢了。

同时，曹先生所说的从“义愤填膺”变成“卖身投靠”，也只算看见了知识分子的一面。另一面，也正有许多知识分子从“卖身投靠”变成“义愤填膺”。像巴比塞，就是例子。并且在这转变的时代，知识分子只要把握住了正确的知识，从“卖身投靠”到“义愤填膺”的人只有比从“义愤填膺”到“卖身投靠”的人多。当然，要知识分子“自始至终为社会服务”，本不容易，今天从“卖身投靠”走了来，难保明天不可从“义愤填膺”走回去。但是只要他不断地在群众队伍中切实地工作，是可以不断地从那铁样坚强的群众的巨力摄取影响，来逐渐锻炼自己的，知识分子的“游离意识”，是由他的游离生活——对工作，对社会的，实践的游离所养成。

还有，曹先生因为不满意学生代表后来“卖身投靠”，就对五四运动作了过低的估价。这是错的。五四运动的价值应该从那运动本身所包括的社会意义上，从它在历史上演的角色上去估计，不需着眼在几个学生代表的个人行为。学生运动只是五四运动的一翼，学生代表又只是参加学生运动的一部分人；

学生代表的卖身投靠，如果不是直接出卖运动，给那运动以打击，那运动所能发生的作用不会减少，运动本身的价值是不会减低的。何况曹先生所说的“卖身投靠”，是指以后的事；因为以后“卖身投靠”，就推定他当时就不“纯洁”，理由很欠充分。曹先生似乎很相信黄远生，黄远生因为他自己“无主义，无理想，无节操”，所以也就无认识；他把整个运动的社会作用跟个人行动浑为一谈，用以偏概全的办法，对学潮或革命都作了错误的估计，这里无暇申说。但他岂不明明说，“吾于科举时代，绝无作官思想，至为留学生将毕业时，则谋生之念与所谓爱国之念交迫于中”（曹先生原文所引）么？可见一个人纵然后来有了所谓“谋生之念”，但以前的“绝无作官思想”，也可以是千真万确的。当然，我不想为“卖身投靠”的分子辩护，也不想把五四运动的意义故意夸张。如果我们从某一学生代表个人的发展过程上，能够证明他的“卖身投靠”跟五四运动有着多少因果关系，也只能说五四运动本来只是某一阶段的社会运动，到了社会运动发展到更高的阶段，原来参加过那种运动的分子，不能随同社会前进，于是没落；“卖身投靠”不过是没落表现之一种罢了，无伤于他原先的纯洁，更无伤于他参加过的运动。

末了，曹先生说：“我们自己应该如黄远生那样自己认错，自己暴露自己的恶性梅毒，不要用好听的词语来掩饰！”这话是非常好的。但是只限于作为自我清算，作为一个新方向的开始的场合。如果一面“认错”，一面又悲观，畏缩，自我否定，那又从“恶性梅毒”变成为不可救治的忧郁症，怯弱症了。赤裸地“暴露自己的恶性梅毒”，应该勇敢地就医求治。否则，纵不

恨病自杀，也没有什么可贵的地方。并且知识分子既然善“用好听的词语来掩饰”，认错风气一开，安知没有人用“认错”这美名来掩饰自己呢？

总之，知识分子容易动摇是周知的。可是因此认为会宿命地变坏，给以过分的轻蔑，却反使知识分子走投无路，那也大可不必。被奴役被蒙混了几千年的无智的大众，不用说是被全部地夺去了知识。在把知识夺回以前，在争取自身解放的运动中，正迫切地需要着进步的知识分子的助力，知识分子如果把最大的努力献给他们，在群众运动中的作用是不会小的。当然，天生的十全十美的知识分子也很难想象，往往是对群众贡献了知识，同时也带给了自己的弱点，纵然在热烈的运动之中，也未必不有随时背弃群众或被群众所弃的可能。但是一个知识分子没落下去，更多的知识分子会在群众中成长起来。就没落的个人说，或者有什么悲观之处；整个社会运动却会无视这种悲观，勇敢地迈着巨人的脚步。

一九三五，一〇，二五

天文家是“不为什么”的么？

《星火》第二卷第一期第一篇林庚先生的《为什么为文学》的“论言”，他说：

我常常羡慕一种人，那便是天文家；这种人，不知社会应该判他一种什么徒刑？第一，他先犯了逃避现实之罪……这人简直被带出了天文台，带出了地球，带出了太阳系去；那么他这样一直的被带了去，究竟是为什么了呢？不为什么，所以尤其可恶之至！

一句话，天文家是不为什么的。天文家果真不为什么么？我想林先生大概对于社会生活游离得太厉害了。如果他是一个农人，他应该知道清明、谷雨、春分、夏至这些季节于他的耕作上有怎样的作用，天气的阴晴寒暖于他的庄稼有怎样的影响。确定季节或时日，预测天气，这不需要天文或气象的知识么？如果他是个渔夫或船户，他应该知道潮汐涨落和他有怎样的关系。潮汐涨落又是属于太阳系的问题。或者他是个荒野或半夜的行军者，他应该会从天上的星星的位置，来辨别他在地上的方向，使他不致迷惑。再若他是个航海家，他不但需要

辨别方位,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天文知识。天文学就从这种实际需要产生出来。无奈林先生虽然吃饭,可是并不耕田;鱼也吃,船也坐,可是从来不问潮汐;旅行或航海,自有推车赶马的。领海掌舵的负责,需要知识的事都委托给别人做了。林先生实在是个自由人,他看一切人都是自由的。天文家当然也是自由的。瞧,“天文台上”,“望远镜前”,“不为什么”,“却永远闪着真理的灵光”,又清闲,又舒服,又好玩,又伟大,真是值得“羡慕”哇!“不知稼穡之艰难”的人说:“天下饥何不食肉糜”,他跟林先生可说是“鲁卫之政”。

天文学发轫于纪元前六、五世纪的希腊,因为那时候希腊社会的经济起了剧烈的变化,以前自足经济占统治地位,生产目的在满足自己的需要;这时候商品经济发生,自足经济就站不住脚而开始崩溃。最先起变化的是希腊沿海的殖民地,因为那里的商业,航业,交通的发展比别处迅速得多,需要科学知识也比别处迫切得多,于是天文学就作为实用科学的一种和别种实用科学如气象学、几何学等同时产生出来,它起头就不是“不为什么”的。

到了十五十六世纪,正是所谓“资本主义原始蓄积时期”,封建经济迅速地崩溃,商业资本迅速地发展,由于生产力的扩大,为了生产品的交换和运输,在地理上展开了空前的视野;便利的交通路线和完备的交通工具,成为那时的迫切需要。于是寻取决定海上位置的便利可靠的方法,寻取决定经纬度及潮汐涨落的方法等技术问题就被提出。定纬度的问题,在于观察天体;而其解决,要靠光学器械的存在及关于天体运动的知识。定经度的问题,如果借助于经线仪(Chronometer)原可以

得到最便利最简单的解决,不过经线仪是在十八世纪三十年代才被发明,那时候还没有这种方便,那么,决定经度就只有借助于月球及诸恒星间的距离的测量。所以这时候不但哥伦布发现了新大陆,刚马发现了到印度的航路,天文学上也就有哥白尼的地球绕日说,使天文学完成了一个飞跃的发展。就拿牛顿说吧,牛顿虽不是天文专家,他的《物界原理》第三卷却是专论行星的运动、月球的运动,以及关于航海中经线仪运动不均等问题、潮汐问题的。前面说过,直到经线仪的被发明为止,月球的运动在决定经线上占根本重要位置;这就是说,月球运动定律的研究,在编制准确的经线决定表上占根本重要位置。所以牛顿曾两次三番地讨论这问题,英国经线会议曾悬重赏奖励研究月球运动的工作。那些天文家们没有一个人“不为什么”地去研究天文,倒都是为了什么的。为什么呢?为那时商业资本的实际需要。

由于望远镜的被发明,天体在人类的眼睛中不知扩大了多少倍,天空星的数目也不知增加了多少倍,同时,人类对于天体的了解自然也随之增加。这样场合,如果发现了某些看起来和人类社会的实际需要好像没有直接关系的星球,那是必然的结果。如果因为这样,就以为天文学或天文家是“不为什么”的,未免太浅见了。且不说那些星球可以怎样使人类的知识更为丰富,就算一无用处,天文家却并非为了找寻那些无用的东西,倒是找寻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才跑上天文台去的。

林先生因为要宣传文学上的“不为什么”的教义,为了使他的宣传成为有力的东西,于是想情商天文学或天文家来登台客串;不幸天文学或天文家却教他碰了一鼻子灰,原来他们向来

不是跟林先生一鼻孔出气的。林先生自己的作品和“论言”，大概是“不为什么”的吧。作品之类，很少拜读，无从悬测；从这“论言”看来，却并未贯彻他的“不为什么”的宗旨。因为宣传“不为什么”，其实就大大地为了什么。为要阉割文学最强力的部分，使它成为无用的东西；为要直接给文学功利论者以理论的打击，夺取他们手中的武器等等，就是这“论言”的企图。这企图不是从林先生开始的，大概也不会到林先生就收场。不过我们要告诉林先生，无论这企图第几千几百回出现，无疑地，它必然会得到应有的回敬，而且必然在那回敬之下消灭。向天文学搬不动兵，林先生和别的林先生大概还会努力去找另外的材料的吧，我们等候着。

怀 南 京^{*}

上海抗战开始后四个月，我们的首都南京失陷在日寇手里了。那时候被困在南京的部队听说有多少师，人数有多少万，在寇军的飞机大炮的追击之下，仓皇退却，夺路而走，所谓“兵退如山倒”，不说直接死于敌人的炮火，就是自相践踏而死的战士听说也要用千，甚至用万来计算。我想南京的市街，那时候一定成了血的长江，血的大海，无论是敌人或自己的战士，活过来的，恐怕都免不了有一双红的脚和腿了。敌人自然是喊杀连天，声威百倍；就是我们奉令撤退的大军，料想也有悲壮的呼号和怒吼，如果这样，那声音恐怕会遮没了飞机炸弹的声音，吞蚀了大炮和步枪的声音，一句话，人的声音压倒了一切的声音。有人不知道帝国主义国家怎样屠杀弱小民族的人民么？不知道日本法西斯蒂的疯狂到了怎样的程度么？请到我们中国来，在这里，南京的失守，已经不是第一次的大血战，大概也不会是最后一次的。哦！多么大的一笔血债哟！

然而我们的损失还不仅这些。那从异族手里夺回了汉家天下的朱洪武的墓上，那推翻了爱新觉罗氏的统治，一生里高

* 本篇亦题作《失掉南京得到无穷》。

喊打倒帝国主义的孙中山先生的墓上，如今，圣洁的贞女被淫污了似的，有了侵略的脚印了，十年来政府的建筑（这里通常用“建设”）：大学、研究院、图书馆，一切文化事业上的设备；军械库、飞机场、汽油汽车的堆栈、无线电台，一切军事或交通上的设备，都被敌人或自己烧成灰烬了！豪商、小市民、公务员们的产业，贫民的草棚，种田的、种菜的人们的田庄或菜圃一定也给彻底地破坏了，多少逃出了的人民失了业，失了家，离开了家人父子，在百里之外，千里之外，遥遥地望着那龙蟠虎踞的石头城里，从自己的产业，自己的辛勤的成果上发出来的烟火而悲伤叹息！

南京是我的第二故乡，我在南京足足住了五年之久。我初到南京的时候，城内还没有一条宽阔平坦的马路，街面上尽是破旧低矮的瓦屋，从北门桥到唱经楼那一条又窄又短的小街，在那时候还是南北交通的要道，汽车，马车，人力车，和步行的人们，每天都挤得水泄不通，每天都会有几件为了拥挤而发生的争吵，撞伤而至撞死人的事情。至于路边的建筑，更是什么都没有，古拙的鼓楼算是这城里唯一的壮观。一年两年，五年十年，南京完全改换了面目，有了全国最好的柏油路，有了富丽雄伟的会堂，官廨，学校，戏院，商号，饭店，菜馆，咖啡店乃至私人住宅，不说别的，只说那荒凉空寂的玄武湖，在最近一两年去的时候，都几乎认不出是什么地方了。南京，猛进中的南京，繁荣的南京，如今，全被日寇的炮火毁得干干净净了！

然而南京的失守，对于全面抗战决不算是严重的打击，刚刚相反，在无意中倒给予抗战一个莫大的帮助。何以见得呢？这里让我讲一个故事。

有一个朋友是和我同时到南京的，也和我一样是个穷光蛋，凭着一张法政什么学校的毕业证书特地到新的首都来找职业。我觉得他是诚朴，豪爽而又热情的青年，在那时候，像那样的青年，要找个小小的位置还不很困难，似乎没有多费力，就到某机关办公去了。薪资很微薄，他的生活也很简单，他一面做事，一面很努力读书，年纪青，离开学校不久，对于所学的东西有着不小的自信力，常常表示，只要职业能够保存，只要不至于真正饿饭，对于法学总要继续研究下去，三年两载，总会把研究的心得发表一点出来，一句话，很有点想成为一个法学家的野心。他不但留心书本子，还留心各种各样的问题，像医生看社会上人们的生活，许多都不合乎卫生，许多人的行动都是病态表现一样，在这位未来的法学家的眼睛里，就到处都是无法非法玩法违法的现象。前面说过，他是个热情的青年，无论什么，一认为不满，就表现出极端的愤慨，一点也不含蓄。然而这种态度，和他的生活环境并不适宜，为了这我也曾费过不少劝慰的唇舌，甚至于使他认为我为富于妥协性的分子，终于不大和我来往。五年以后，我离开了南京，似乎不到一年，忽然听说他不知由于怎样的因缘，平地一声雷似地做了某某部的司长了。在社会上混了好些年，人多少变得乖觉些了，虽说知道他所学的东西和所担任职务没有丝毫关系，也并没有觉得稀奇；只是想象他那样的青年，既然占得相当高的地位，总会多少认真做点事吧。但是等我再会见他的时候，他已变成了汽车阶级，有一个极其摩登的太太，人发了胖，脸上添了不少的红润，那样子几乎比从前还要年青些。这自然都不足为奇，奇怪的是他，和我谈了大半天的话简直没有对于任何事情表示不

满。从前那种愤慨的词色，似乎完全绝了迹。

南京的官员们，不，公务员们，有一个共同的嗜好，喜欢买地皮盖房子，旧的南京，本来很少或者说简直没有适当的住宅，连那旧式的不适当的住宅，因为人口增加，房租也被抬高得教人难以相信的程度。于是和机关造衙门一齐，公务员们只要怎样能弄几个钱就把钱拿来盖房子。由于那些公务员们的努力，南京就有了许许多多的什么里什么坊什么村和许多单家独院的崭新的洋房子。每月只有百十块钱的薪水的，都有人住着自己新的住宅，甚至于有房子租给别人。大概他们除了节俭之外，还有我们不懂得的办法。

这位朋友既然已经是汽车阶级，盖房子的能力当然比许多人要充分得多，这时候他已经在某某部背后造起了一座相当宏敞的楼房了。我正是在他的府上会见他的，大门以内，正房四旁，是一片青葱的草地，有各种各样的花木，房子的某一边旁凌空架着不少的鸽子笼，成群的鸽子在边旁飞舞，他告诉我许多种鸽子的名字，出产的地方，购买的价格，以及烹调出来的滋味，他对于鸽子的知识，似乎超过了他的法学的知识，至少是更有兴趣些。那园里的动物，并不只鸽子，还有猴子，兔子，小狗，小猫之类，没有事的时候，他就很高兴地和那些小动物们玩耍。

这房子的楼下有一间宽大的客厅。墙上糊着不知是什么图案的花纸，玻璃窗上绝对寻不出一粒灰尘，浅碧色的细致的窗帘使光线变得比较阴暗，虽然天气已经很热，但在屋子里，纵然没有那天花板下的电扇不停地转动，也正像休息在大菩提树底下一样凉爽。西洋油画，都锦生彩色织锦，宋徽宗、仇十

洲以及几个当代名人的书画，挂在壁上；我不能辨认的什么瓷瓶，瓷罗汉，金属的小小的工艺品之类摆在红木案上；收音机，钢琴，书橱，沙发茶几……都陈设在好像由各自选择的一个最适合于自己的位置上，并且各各有一点点模糊的倒影，被摄进那光亮的地板里；那地板，除了我刚才踏上的灰土脚印以外，没有一处有半点不应该有的痕迹。

我那时候的心情已经记不很清楚了。对于煊赫在自己眼前的陈设，大概有些羡慕的吧。然而那完全是个陌生的地方，我面前的主人也完全是个陌生的人！我想，这位华贵的私邸里的老爷，不，公务员，就是七八年前的我所熟识的那位穷光蛋么？就是那立志要做个法学家的法政学生么？就是那对于这也不满，那也不满，成天在愤慨里讨生活的热情的青年么？我把周遭的环境打量了一下，又把他从上到下，从下到上打量了一下，发现他和从前那一位，简直没有丝毫相同的地方。啊！一个人的变化是太大了！

我和这位朋友是从小在一块儿长大的，他家里的景况，我知道得清清楚楚，这房子和房子里的一切自然不是他家里原有的东西，却也决不是现在做了官特为从家里拿一笔钱来造房子撑门面的，他家里根本就没有钱，不言可知，都是做了一两年什么长的成绩。于是我一半开玩笑，一半也是真实地说：

“‘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只凭这客厅里的这点东西，如果是在故乡，该使多少人缩不进舌头去呀！”

“莫乱说！”他有点忸怩却又很正经似的说，“这算什么呢，这是一种腐化的生活呀！”

“真的么？”我的反问是一种欣悦的表示，我想，他既然知道

这一点，总该有把自己拯救出来的可能，我很希望他能够真正自觉。可是这意思很难找出适当的话来传达，口里只是离题万里似的说：“你近来对于法学自然格外进步了？”

“哪里哪里，我的法学知识本来很浅，又丢了几年，早已摸头不是脑了。年纪一天大一天，记忆和颖悟的能力也不比从前，做了官，要办公，要应酬，要帮亲戚朋友想法子……在这种生活里头，还谈什么呢。”

“你不是嫌这生活腐化么？我相信这腐化只是表面，你个人一定还有不腐化的私生活。”

“没有，惭愧得很，真正没有。我只是觉得这种生活不对，有时候还真想摆脱，不过，有什么法子呢？我有父亲，母亲，丈人，丈母，弟弟，妹妹，老婆，儿子，我不过这种生活，这一大家子人就没有饭吃。中国这社会，真不叫玩意儿，把不知多少人的生活负担，压在很少的几个人头上。那些把自己的负担压在别人头上的人们，除了虚荣，除了物质欲望，什么也没有，什么也不懂得，并不说他们有意地这样干，可是事实上却真像摆下了诛仙阵万仙阵一样，向你包围，不动声色地逼你向堕落的路走，朋友，我不是圣贤，也不是豪杰，对于自己的周围，看不十分清楚，所以不知不觉上了他们的当，而且现在纵然觉察了一点，却已经骑虎不能下虎了！你想象我这样的人在南京，简直要多少有多少，除了做官，还能做什么呢？一句老话：‘文不能当誊录生，武不能当担架兵’，只有还是做自己的官，做得一天算两个半天，自己咀嚼着自己的灵魂过日子！这自然只是我现在的心境，至于不久的过去却比现在更为麻木，成天在设法打洞找升官，找兼差，找发点不义之财的机会。你瞧，这房子

这一切，你以为是靠规规矩矩的薪水换来的么？一个月几百块钱够什么用呢？不过，那不屑谈的，反正你也不一定懂。虽说你在南京过过几年，政治舞台上的黑暗，官僚们的贪污和卑鄙，那情形你未必真正看见了什么。”

他脸上表露出来的苦闷，证明他的话有相当真诚，可是仍然不知对他说什么的好。于是我撇开他个人，就一般的情形说说。我说，国家的现势，可说是危亡无日，日本强盗随时都准备并吞中国；中国的政治机构如果不改革，政治舞台上的人们如果还不觉悟，一定无法抵抗，怎么这一般官老爷们还在为个人为家庭打算呢？

“对呀，”他说，“中国的政治这样腐败，决不能抵御外侮，不是老早就有这么一句话么？‘中国不亡是无天理’，你说这话在那些官僚们中间引起了怎样的反应？他们说，趁现在还未亡国的时候，多做几天官，多弄几个钱，多舒服几天，日本人一来，就什么都完了。”

这也许是个很高明的见解，可是也是个无药可医的痼疾；我想说日本人一来，就什么都完了，也未见得，日本人来了，也需要中国人做官，并且正需要这样的官。不过这话不能告诉他们，一告诉，他们就更无忌惮了，所以当时对那位朋友也什么都没有说。

和这位朋友一别又是几年，最近偶然碰到一个故乡人告诉我说是他死了，起初我还以为是日寇轰炸南京的时候被炸死了的，那位同乡说不是，上海抗战发生后一个星期，他就请了两个月的假，送家眷回乡里，不知怎么，在乡下生了病，假期满了还不能去销假，于是撤了差。近来寇机无情地轰炸南京，南京

不知受了多大的损失，他的房子好像也被炸毁了。走的时候仗打得还好，他没有想到会这样的，所以回乡也并不打算搬家，听说房子里很有些值钱的东西；他有病，又丢了官，丢了房子和一切东西，正是火上添油，病上加病，在南京失守以前就死了。

别人说他死的原因是这样，证以从前他对我谈的话，至少死去的心理还要复杂一点。不过我也无暇分析；只是想：他的房子毁了，那房子里的鸽子，猴子也一定毁了；名贵的书画古董，收音机，汽车之类自然也都毁了，他说过，在南京像他那样的人，要多少，有多少，那么，那些什么坊，什么村，什么寓的人，大大小小的贵人公子们是不是也受了和他一样的遭遇呢？纵然不完全一样，也该部分地一样吧；那么，他们要在亡国之前，多享受些舒服的企图，现在怎样了呢？为了生活的负担，为了供应父母妻子亲戚朋友而不能不贪污卑鄙的辩解又怎样呢？

不错，南京是中国的首都，然而却是腐化的首都，不足以领导全国抗战的首都，像我的朋友那样的人们的房产的存在就是铁证！现在这首都失陷了，不用说，为了保卫它而牺牲了的战士，是应该哀悼的；文化机关教育机关，可以剿灭日寇的军火储藏机关，以及居民们的室家的被摧毁，是值得惋惜的；朱洪武、孙中山的圣地的被淫污，是应该引为耻辱的；日寇的暴行是可憎恨的！然而只是如斯而已，其它的什么建筑之类，自然也是中国人的智力体力财力，中国老百姓的血汗的成果吧；可是都是于国计民生没有什么补益的东西！让那些秦淮河边的歌台舞榭去吧，让那些饭店、咖啡馆、影戏院……去吧，让那什

么院什么部的衙门,什么礼堂会场之类去吧,让那些达官贵人们的邸宅和那里头的秦砖汉瓦,巴黎香水,纽约雪花膏之类去吧,在这抗战期间,那些都是无用的废物!

鲁迅先生有一句诗:“金风萧瑟走千官”,现在这般“走”着的“千官”们,回想起在南京的高楼大厦及一切,是不是像做了一场春梦呢?如果是,现在是觉醒的时候了!彻头彻尾地忏悔吧,革面洗心地改过吧,诚心诚意地感谢抗战把你们从腐烂生活中拯救出来了!能够这样,没有了南京那腐化的首都,无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建立起一个坚强的能够抗战到底的新的首都来;能够这样,我们一定可以收回南京和每一寸失去的土地。

南京是失陷了,然而官老爷们的腐化生活的凭借,贪污卑鄙的成绩,也在被摧毁了,如果这能够促成他们的觉醒,加强他们抗战到底的决心,于民族解放运动的前途是有莫大的利益的。失掉的是南京,得到的将是无穷。

一九三七,一二,二〇,汉口

怀 《柚 子》

十多年前，我曾读到过鲁彦的小说：《柚子》。

《柚子》的故事现在记不清楚了。背景是湖南。在人们通常叫做大革命的直前直后，或者以前的什么时期，湖南某地方天天杀人，并且成群成群地杀。那些“验明正身，绑赴刑场”的被杀的人们中间，当然也有盗匪什么的，但多数恐怕还是青年，直到现在，某些人谈起，还一定要在那形容词上加个引号的前进的青年。杀了之后，人头到处挂起，人走到什么地方都可以碰见。人头究竟不是件平常的东西，看得太多，可以使人神经失常的，那小说里的某人后来在柚子上市的时候，一看见柚子了就联想到人头或者就以为是人头。终于悲哀地说：“你们湖南，柚子不值钱，人头也不值钱。”（大意）《柚子》的内容大概如此，似乎还会引起湖南人的起哄，把作者赶走了的；后来，被收在书名《柚子》的小说集里面，又似乎曾被鲁迅收入《新文学大系》的小说若干集里。

那时候，我对于文艺什么的，毫无理解，看过《柚子》之后，并没有什么兴感，只把里面的几句话，和别的一些不相干的事情一齐记住了。人的记忆颇有些奇怪，要记的东西，纵然费许多力，还是会忘得干干净净，没有存心记忆的，又往往在没有想到它的时候，自己从记忆里浮现出来。《柚子》里的那几句

话,就是如此。不知过了若干时日,不知是第几次记起那几句话,这才如有天启,恍然大悟地叫道:“这不就是人权思想么?”于是我想:在咱们贵国,自古以来,杀人总是件极平常的事,杀了之后,把人头挂起示众,更其平常。人已经被杀了,即已经失去了知觉,他的头之被挂不挂以及挂在什么地方,在他真所谓无关痛痒了。民国初年,正是我十来岁的时候,住在城内,读书的小学却在城外,有一阵子,几乎每天放晚学回家,都会看见城门口高挂着一两个血迹模糊,肤色乌黑的人头。同时城门甕里还一定有一张布告,宣布那死者的罪状,死者的名字上有一道通红的硃笔槓子,似乎就用死者的鲜血涂的。

我不但看见那些人头,还常常看见杀人。那时候,土匪和国民党人似乎都特别多。土匪不必谈,党人被捉住了也往往要杀头,据说是“乱党”。起初,土匪是土匪,“乱党”是“乱党”,罪状分得清清楚楚,也不同时杀;后来不知经过了些怎样的过程,两者就混淆起来,杀也一道儿杀了。但这,其实占已有之,据新约所载,耶稣就和窃贼同时在一块儿上十字架的。当时看见杀人,因为年纪小,什么事也不知道;后来回想一下,那些被杀的土匪和“乱党”,有许多其实两样都不是,倒不过是乡下的真正老牌的良民。咱们贵国人的固有的美德或民族性,据说是中庸,即不为己甚;和平,即不嗜杀人;以直报怨甚至以德报怨,即至少不诬陷自己的敌人。但这恐怕是指大家在乎心静气地过日子,与世无争,杀机未动的时候。这样的時候,他们常常在茶楼酒肆不吃不喝,称兄道弟,抢得惠钞,而且以抢着了为快乐。然而“唯口兴戎”,纵使这样的场合,也不一定永久融融泄泄,和气一团。万一三言两语意见不合,马上就面红耳

赤，瞋目戟指地对骂起来。起初止于“×你的十八代祖宗”之类，无伤大雅。如果×不赢了，就不难听见这么一句话脱口而出：“你是××！”如果那时候“土匪”两个字是要人家的脑袋的，××就是土匪，决不是别的；如果“乱党”当令，××就是“乱党”，因时制宜，以次类推。但这样当面指骂的，平心而论，或者只是一些所谓阳份人，相骂无好口，一时气愤，并未顾及话的利害，纵使顾到，也不过想制伏对手，其意若曰：我有这样的法宝。你还不投降么？本意倒不在真地致人死命。至于被特殊任务的同志在邻座听见了，那只能算是对手倒霉，他自己不负责的。有一种阴险家伙，当面什么都不说，甚至人家骂他，他都不回言；但只要两天不见，他却早已溜进城里告下状了。状子上写的正是上述的××。不但告状，还要自己作证，还要串通别人出来作证，还要买活死囚出来攀诬，还要贿赂上上下下的公家的人们。“一不做，二不休”，“杀人不死反成仇”，一到这样程度，那就倾家荡产，在所不恤，只要能够把对手制死，好像对手真地×过他的十八代祖宗似的。在乡下，足以引起这种事件的原因非常多：绅士和绅士斗法，张家和李家比武，地主老爷惩戒佃户的欠租，大姓侵占小姓的田产，其起因往往很微，结局却常常很惨。官府是异乡他人，和本地人无关休戚，办的土匪和“乱党”的案子多，就显得他有才干，有政绩，能得到上峰的嘉奖乃至升迁。同时又可趁此收到一边或两边的“包袱”，把宦囊装得满满的，不但眼前可以置姬妾，买田产，一生吃著不尽，将来子孙还可感激涕零地追念：“我们现在之所以得有饭吃，全靠×世祖在某处做过官的原故！”何乐而不为？据我所知，有一个绅士被另一个更有力的绅士指为土匪，因为没

有确证，只好关在牢里。恰巧那时候有一个同姓的土匪也关在牢里等候处决，那更有力的绅士显出最大的神通，在处决那土匪时，移花接木，把绅士抓出去应名杀掉了，（所谓应名，即“验明正身”时，必定点名，要犯人答一声“有！”才能“绑赴刑场”，但这时候，将被杀的人早已魂飞魄散，听不清堂上喊的什么，也不知道答应“有！”往往是提案人代答，所以可以舞弊），则当时杀人之多以及杀人之不问青红皂白或故意混淆青红皂白也可想见。

杀人有杀人的行列：走在前面的是“刀斧手”，穿着短装便衣，挽着袖子，手里提着雪亮的鬼头刀，刀把上拖着一道鲜红的绸子，也像是用谁的血染红的；脸上带着一点酒意，昂着头，挺着胸，雄赳赳，气昂昂，俨然天下无敌的英雄。接着是一排军队，全副武装，肩上荷着枪，枪上上着刺刀，走着正步，军号：“打大低，打大低！”皮鞋底在地上：“沙沙沙沙沙”，威风凛凛，杀气腾腾，像开到战场上去似的。再就是被绑赴刑场的犯人，灰白的赤膊，灰白的脸，他身上一定从来不曾有过血，纵使杀也杀不出血来；那脸隐藏在坚硬的，茨丛似的，长而且脏的头发和胡子之间，呆板得和死人的一样，假如不是有一对细小的眼睛正在躲避着阳光的迫害，同时也放出一点微弱的反光，你会怀疑他在被杀之前，早已死了。他的手反剪着，左右两个人擒住他，推着他走，否则，他的发着颤的腿，发着颤的全身会一步也走不动，连站也站不起，难以走完他在人生的旅途上的这最后几步的。这些犯人，这些被拖去杀的家伙，都是一些特殊的人类，他们的样子就极其特殊。除了他们，人决不会再看见那样灰白的脸和赤膊，那样脏的长头发和长胡子，那样害怕阳

光的眼睛，那样发颤的腿，臂腿和肩背！凡是拖去杀的人都是那样子，凡是不拖去杀的人都不是那样子，由于经验的积累，于是得到一个确切不移的结论：“挨刀的相”！那样的相的生之目的与意义就是挨刀，不是今天，就是明天，不是在这儿，就是在那儿，总是要挨刀的，虽是麻衣或柳庄相法上不知道规定过没有。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位什么老爷天天杀人，以致他的朋友都寒心了，于是劝他少杀几个。他说：“我从来没有杀过一个人，从公案上望下去，绑赴刑场的没有一个是人。不信，你下次站在我背后看看。”那位朋友后来果真站在他背后一看，这才恍然那些拖去杀的家伙都是本该杀的，因为他看见他们只是一群猪羊！我虽然没有站在老爷背后看过，挨刀的是猪羊的事，却相信一定千真万确；否则，在行列的最后，前呼后拥，坐着四人大轿的监斩官的态度，决不能那样泰然自若。

招摇过市之后，终于到了西郊的刑场。打久了疟疾的人，常有人劝他去看杀人，据说可以吓走附在身上疟疾鬼。是否真能如此，不得而知，但因此可以明白：杀人的场景颇有些可怕的。记得第一次挤在人群里看见一只“猪羊”身首异处，我吓得浑身打颤，以致忘记了跟着别人一齐拍手。那一次被杀的是两个人，看见杀了一个，就连忙从人群中挤出，不敢看第二个了。看杀人的人们，在人头落地的当儿，定要拍手，好像听见精彩的讲演或看见精彩的戏剧表演一样，不知是什么道理。父亲告诉我：如果那人是该杀的，拍手的意思是：“可杀！可杀！”如果是不该杀的，意思则变成：“有手难救！”但我自己以及由观察而感得的别人的拍手，却实在并无此意。事先和事后，我们都无从得知被杀的人是属于那一种：拍起手来也非两下一顿

或四下一顿那么有板有眼的。那时候有一支军队叫做“留鄂军”，弟兄们都是河南人，大概官长们也是的。假如我们那儿的人对于河南人有什么印象欠佳之处，就是那军队不但好杀人，并且几乎每次杀了人都要把死者的心肝挖出来在老百姓家的门楼口用砖瓦搭成灶了炒得吃；军队里的伙食太值不得称赞，打牙祭恐怕只逢年遇节才有，平常都是像鲁智深所说：“口里淡出鸟来！”口馋的人，想吃点油荤或尝一点异味，都是极平常的事。

看见过许多次的杀人的行列，看见过许多次被杀的人身首异处的情景，也看见过许多次的人头挂在示众的地方。但是从来都没有想到里面会有些什么问题，鲁彦却把它当作题材，写成小说，向人类提出了他的控诉。

死刑的废止，大概还在遥远的将来，我们今天还处于一个杀以止杀，能杀才能生的悲惨的时代。但无论将来怎么遥远，一定要从现在走去；无论走得怎样迟缓，也一定要走。因此，关于杀人的谁杀，杀谁，怎样杀，也就是是否合乎杀以止杀，以杀为生的原则的问题，不能不有所考究。不幸的是，只要略一考究，除了对于汉奸，卖国贼，贪污，违犯军纪，丧师失地等人的杀以外，很少合乎这个原则；而这种杀，在无数的杀人事件中，却只占着极少的数目。汉朝杀功臣韩信、彭越等，清朝杀权臣年羹尧等，不合乎这原则；孔子杀少正卯，秦始皇坑儒，清朝杀戴名世及屡次由文字贾祸的人，也不合乎这原则；龙逢、比干、岳飞、袁崇焕、谭嗣同等人的被杀和文天祥、史可法、李秀成、秋瑾、徐锡麟、史坚如、熊成基、宋教仁……等人的被杀，更没有一个合乎这原则。原来在这原则之上，还有个更大的原

则，即权力者的自私：维持他们自己的统治。他们所希望止的是他们自己的被杀，也就是他们自己的生。孟子曰：“不嗜杀人者能一之”，血污的统治，决难持久，他们自己也未必就能因之而生，即未必能不被别人杀掉。当然和上述的原则冲突。杀人中之最理直气壮，名正言顺的是惩治盗匪；但盗匪是政治不良、民不聊生的结果，不从改良政治，改良人民生活着手，只是杀人，未免舍本逐末。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实际也未能止杀，未必有人能因之而生。何况统治者诛戮异己的时候，尤其对于代表进步势力的个人或团体，无不指为盗匪，而刑罚则比施之于盗匪的还要酷烈。满清对于太平天国，民初的北洋政府对于国民党……就是例子。

凡是落后的民族，或各民族在过往的时代，法律思想不发达，道德观念薄弱，同情心缺乏，对于罪犯的处分，不知道分为若干等级，或所分的等级极少，轻微的过失也都处以死刑，而且方法极为残酷。杀了人不但毫无愧怍，反以多杀为雄武；以死者临命时的殒殒惊恐，宛转哀啼以及对尸体的若何处置，为可赏玩或者泄愤。古书上有“投畀豺虎”，“食肉寝皮”的忿语，有炮烙，蚕盆的传说，有以人为祭品，作死人的殉葬的记载，可考的死刑有：烹、菹、醢、坑、车裂、腰斩、凌迟、剥皮……等等，罪犯死后，则人头可以作“饮器”，可以挂起示威，血可以“衅钟”，治病，心肝可以醒酒，生殖器可以“专车”。无论怎样痛苦的死，都不过是短时间的，死者总能忍受也无法不忍受，死后的种种处置更与死者无关。问题是杀人者竟能想出如此其多而残酷的杀人方法；竟能在别人如此其悲惨地死去的时候，从容逸豫，不动声色；竟能从死者的尸体上想出如此其多的用

途！在我们日益接近文明的今天的人看来，实非常难以理解！不知道尊重别人的生命的人，自己的生命也必不被别人尊重，自己有时且欲尊重而不可得；不知道同情别人的痛苦的人，不能希望别人同情自己的痛苦。或者正因为不知道尊重自己的生命，自己没有痛苦的感受官能，才也不尊重别人的生命，不同情别人的痛苦。凡此种种，都由于心灵的麻痹，感情的粗暴，人性的丧失，人与人之间的隔绝而来，同时也使心灵更麻痹，感情更粗暴，人性的萌芽更无从茁长，人与人之间的障壁更加厚而且坚！有如此麻痹粗暴的王侯将相高高在上，必然有同等麻痹粗暴的草民匍匐在下，或者被残酷地杀掉，或者奔走拥挤，鉴赏别人的被杀；纵有一二不麻痹粗暴的人或改进这麻痹粗暴的人，则往往更其不幸，他们要觉醒的灵魂去忍受那只有麻痹粗暴的人才能忍受，鉴赏那只有麻痹粗暴的人才能鉴赏的残酷！一部二十四史，都是如此写下；到了鲁彦才提出他的控诉，虽然未免太迟，却也幸而已经提出了！

五四新文化运动，被称为中国的文艺复兴。主要的思想内容，就是人的觉醒——人权思想的觉醒。这运动在欧洲只是有产者文化的抬头；中国的情形稍为复杂一点，也因之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走完它的全程。关于人权思想，在艺术上尽过最大的努力，也获得了较大的成功的：自然是鲁迅（鲁迅也写过杀人的场景，《阿Q正传》和《药》）。但罗马非一日一人之力所建造，艺术与思想的殿堂，也决非一砖一石所可完功。因为和卢梭同时有许多大大小小的卢梭，卢梭才能写成他的《民约论》；因为和达尔文同时有许多大大小小的达尔文，才能证实达尔文的进化论的真确。鲁迅的伟大，决不由于他是一个孤独

的天才，倒是因为他的前后以及同时的许多鲁迅中的最大者。鲁彦不但写过《柚子》以及和《柚子》近似的别的小说，同时还翻译过不少的被压迫民族的作品，如显克微支的集子《老仆人》之类，对于新文化的罗马，对于人权思想的艺术殿堂，是尽过了他的一人一日之力；他的《柚子》及同性质的作品与译品，也会永效着一砖一石之劳的。

今天，抗战已经七年多了，军事的顿挫和各方面进步的迂缓，使得二十多年来，其实并未宣告下野，倒无时无刻不在找机会奄有天下的中国旧文化思想以及浸透了旧文化思想的别的东西，连自己也看见了面前的墙壁。倘没有若何的改变，胜利的前途确保到如何程度，恐怕不容易断言；于是朝野上下，同时喊出了“民主”“宪政”的呼声。光看中国的先例，呼声常常只是呼声，或者只是白纸上的字迹，或者只是汤水的改换，对这次的呼声，也不必乐观得太早；如果同时也看看先进国的人民所走过的路程，则悲观又太无理由。那么，鲁迅、鲁彦以及许多别的先觉者所倡导鼓吹过的人权思想，迟早必定在中国发扬光大起来吧。自然，即使这思想现在已经浸透了每个角落，也嫌太迟；但中国民族究竟太老大，旧文化思想的历史究竟太悠久，新思想若能早日贯彻，或者反是奇迹。无论经过怎样的迂回折曲，艰辛困苦，只要有贯彻之日，只要贯彻的前途，像远海的帆影一样能为我们所辨认，我们也就够安慰了。展望当前，回顾既往，一面为未来的新中国祝福，一面向先行者们的业绩致敬，同时，也不期而然地感到自己肩头上的负荷了。

·九四四年

论通天教主

通天教主，跟狮子是畜牲们的王一样，他是畜牲们的教主，他的门下几乎全是龟灵圣母之类的畜牲；几乎所有的畜牲都是他的门下或与他的门下有关。方以类聚，物以群分，用王安石的说法，就是：“畜牲出其门，此人之所以不至也！”因之，他的徒子徒孙们都是逆天行事，保纣王的江山的；纣王的江山，其实也是妲己的江山，妲己也就是畜牲——狐。他跟师兄们一路，参与过封神的决定，天命所归，不是不知道；当广成子三人碧霄宫的时候，还很想把门下整饬一下的。无奈他的耳根软，没有定见，门下的畜牲系统又严密而巩固，他就被徒子徒孙们的花言巧语或甜言蜜语所惑，死心塌地做畜牲们的傀儡了。和师兄们一样有道行，有神通；但别人的神通，都做了些正事；只有他的，却替畜牲保镖而与人为敌，亲自和师兄们交手，使自己永远作为邪教教主的榜样！

《封神》上的反动人物，结果都很惨：申公豹身填北海眼，纣王首悬太白旗，通天教主虽然不知所终；但就是活着，也只是一种羞辱的生存，要目睹自己曾以全力反对的新势力的繁荣；要悼念那些因为自己——他们的教主——的一念之差而身首异处了的死者；要欣羨，要忏悔，要忍受人间一切事物，那些事

物都不期而然地故意嘲弄着他，那是比死还痛苦的精神的刑罚。

- 九四五，四，三〇，重庆

论 申 公 豹

我们有一种错误的用语，过去谓之“以前”，未来谓之“以后”，过去的某一天谓之“前天”，未来的某一天谓之“后天”。就这用语说来，我们在时间上是面向着过去，背向着未来。而历史的行程，也是越走越趋向往古，“前进呀，时间！”叫得越凶，进得越快，就越接近“浑沌初开，乾坤始奠”的黄金时代。说中国现在或历来的复古思想，都由这些用语产生出来，自然是笑话，但从复古现象联想到这些用语，想到它们彼此竟如此巧合，有时不免深为诧异。

《封神演义》上有一个申公豹，在殷纣没落、西周兴起的时候，因为自己没有得到“封神”的使命，心怀嫉妒，在路上与奉得了使命的姜子牙为难。不料碰到南极仙翁，没有难着别人，反把自己的脑袋弄得扭转向后了。从这时候起，他就到三山五岳去访寻道友，来阻碍姜子牙所统率的西周义师。大势所趋，那些道友除了用自己的血染污了历史的车轮以外，不过苟延了殷纣的若干时日。不必提它。有趣的是申公豹先生自己的尊范，他的头是向后的，以背为胸，以后为前，眼睛和脚趾各朝着相反的方向，他永远不能前进，一开步就是后退。或者说，永远不能瞻望未来，看见的总是过去。这副尊范，配上他的勋

业，内容形式，精神肉体，倒是统一得很。

肉体的申公豹，只是幻想中的人物，实际上不会有的吧。但精神的申公豹却随时都有。对于这样的人，千万莫劝他前进，纵然他永远躺在床上，也莫劝他起来走。因为，他一走纵然他主观上以为是在前进，客观上却越是退到后面去了。

一九四五，五，一，重庆

再论申公豹

知道一种大变革要来，要献身于那变革。要凭自己的本事或才能，在那变革中起较大的作用，原也无可非难。变革也真不怕人有本事，有才能；本事越大，才能越大，它可能发生的作用就越大。但有本事，有才能的人，很容易有一种自骄自傲的心理：“当今之世，舍我其谁？”这句话从好的方面说，是志气，即事业的开端；从坏的方面说，是个人英雄主义，“老子天下第一！”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的人，一定看不起别人，另一面就是“你是什么东西！”

比如尼采，就是“老子天下第一”的人物。他的话是在拔地几千尺以上的高空说的。他觉得太阳如果没有照过他，太阳自己应该觉得厌倦；无论谁的吊桶放在他的井里，都会汲出满桶的珍宝。我何以如此智慧，我何以写出这么好的书！不胜其自我耽溺之情。我疑心他要像传说里的水仙一样，因为常到水边去赏玩自己的倩影，终于失足落水死了！把“你是什么东西”表现得最充分的，恐怕要算杜林。黑格尔算什么呢？达尔文算什么呢？马克思算什么？圣西门、傅立叶、欧文、拉萨尔，碰着谁就给谁一顿辱骂。或者有人说：尽管他们如此狂妄，只要他们真有才能，真有成就，岂不也无所谓么？但才能并非一切。

才能的面前有两条路，一条通上帝，一条通魔鬼。才能一旦与“老子天下第一”、“你是什么东西”相结合，就无异贴了一张“姜太公在此，诸神回避”的条子，无论什么足以使它发荣滋长发扬光大的学问思想，都会无法撞进。上帝那边，于它就“此路不通”了。相反的，“水流湿，火就燥，云从龙，风从虎”，一切足以使他堕落，犯罪，作恶的东西，无不诱惑它，迁就它，奔赴它，与它合而为一，沆瀣一气，它的终极地一定是魔鬼的老家。所谓成就，不能离开真伪，善恶，是非，邪正面另有标准，即不能离开人群的祸福，历史的进退而另有标准。魔鬼的成就，我们决不认为是成就；成就越大，也不过越足以表示犯罪作恶的能力与程度的惊人而已。而且究竟有什么成就呢？杜林的理论全盘是错的。假如也有多少值得一提的地方，也不过从黑格尔或别的他所辱骂的人那里剽窃的，或与他们相同的。这算成就么？尼采是法西斯思想的祖师，是周知的了；最有名的格言：“到女人那里去，切莫忘记带鞭子。”这岂不是无知的男子，被贫穷劳苦压得喘不出气，无处发泄，只好恃横装醉，殴打自己的妻子的男子，实行了几千年或者更多的年代的普遍现象么？还有什么值得说的？说出来还算什么思想？在本来虐待妇女的社会传播虐待妇女的教义，要他们更虐待，更虐待，有什么意思呢？如果这也是成就，这成就未免太“辉煌”了！

申公豹在那最初阶段，是不是也狂妄到尼采和杜林的那种程度，书上没有详细的描写。但他认为“斩将封神”的大业，应该由他去作，只有由他去作；像姜子牙那种碌碌无能之辈，是不配作，不能作的。这种心情已经有目共睹；至于中途阻拦，要姜子牙私相授受，把任务交给他，不然，就要各显身手，见个

高低，拼个死活，态度的咄咄逼人，已经不是狂妄，而是凶恶了。有人怀疑既然申公豹的本事更大，他们的老师为什么一定要把《封神榜》交给姜子牙呢？现在明白了吧：凭这种行为，就不配担当什么伟大事业。他的为人，老师当是观之有素了。

一九四七·七·八·香港

道德一论*

有一种意见,道德这东西,只有弱者才需要,比如小羊,它是弱者,狼也要吃它,虎也要吃它,它就需要一种“不残害生命”的道德来限制虎狼,希望虎狼遵守这种道德。至于虎狼呢?不需要这种道德,它们需要的,如果也可说是道德的话:就是把小羊吃掉!

然而人类的虎狼,却不如此简单。对于小羊,吃是要吃的,却决不一口吞下了事;在吃之前,在正吃的时候,在吃之后,总要有了一番冠冕堂皇的说词,证明他该吃,吃得漂亮,有趣,乃至劳苦功高,才能吃得长久。因之,道德,在强者也是必要的。

提倡道德,规定道德的内容,裁判道德与不道德,是极容易极便宜的事。比如你一提倡孝,哪怕你天天在家里打爹骂娘,人家也会以为你是孝子。孝的含义本来很含糊,你可以把你的一切行为解释成孝,也可以把别人的一切行为解释成不孝或沽名钓誉的假孝,而事实上天天真在那里“昏定晨省,冬温夏清”,遵守每一个繁文缛节的孝道的,恐怕一个也没有。那么,人家没有任何冒犯你之处还罢了;如果有,你用不着挖空心事

* 本篇亦题作《道德论》、《强者的道德》。

去想罪名来惩治他，只消说他不孝就够了！别的道德也这样。因此，道德的种类越多越好，规律越严越好，含义越暧昧越好，内容越陈腐，越和实际生活不相干越好。假如有--万种道德或者更多，一定是不道德的人更多。打一个呵欠，不道德；放一个屁，不道德；天下还有合乎道德的人么？天下人都不道德，你就可高兴裁判谁就裁判谁，高兴讨伐谁就讨伐谁，名正言顺；因为他们不道德！而你膺惩他们的不道德这件事，又证明你道德。万一他们把规定的一切道德都遵守了——那是无论如何也办不到的——那就一定变成乖乖的绵羊；什么时候要宰掉就宰掉，而不会有丝毫反抗；而他们之由你宰掉而不反抗，又正合乎尽忠殉节成仁取义的道德。至于自己呢，那又当别论：道德的标准是自己定的，无论做了什么都可以说是合乎道德。纵然还有不合乎道德的，也没有谁敢来裁判、讨伐，因为权力在自己手里！

管子曰：“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如果所谓国，是某种政权的意思，他实在道破了道德的秘密，所以他的话，就永为强者的经典。

庄子曰：“为之仁义以矫之，则并与仁义而窃之。”则更道破了强者的秘密，如果强者能把一切东西都抢到手，他决不会从中间拣出道德来摔掉，倒是加强它的尊严！

- 九四三，八，三，重庆

读鲁迅先生的《二十四孝图》

鲁迅先生的《朝华夕拾》上有一篇《二十四孝图》，说：“我幼小时候实未尝蓄意忤逆，对于父母，倒是极愿意孝顺的。不过年幼无知，只用了私见来解释‘孝顺’的做法，以为无非是‘听话’，‘从命’，以及长大之后，给年老的父母好好地吃饭罢了。自从得了这一本孝子的教科书（按：即《二十四孝图》）以后，才知道并不然，而且还要难到几十几百倍。”自然也有不难的，如“陆绩怀橘”，“子路负米”之类。但也有非人力所能办到而且还有性命之忧的，前者如“孟宗哭竹”，后者如“王祥卧冰”；而最使人不解，甚至于发生反感的是“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两件事。“郭巨埋儿”甚至于使他觉得祖母和他势不两立。他说：“我从此总怕听到我的父母愁穷，怕看见我的白发的祖母，总觉得她是和我不两立，至少，也是一个和我的生命有些妨碍的人。后来这印象日见其淡了，但总有一些留遗，一直到她去世——这大概是送给《二十四孝图》的儒者所万料不到的罢。”关于“郭巨埋儿”，同治年间就有人以为是“忍心害理”，光绪时候的胡文炳并且以为“揆之天理人情，殊不可以训”。在自己编刻《二百四十孝图》的时候，把它“割爱”了（见《朝华夕拾》后记），足见并不是鲁迅个人独特的见解。

读过这篇文章，有点拉拉杂杂的感想先声明，我做儿子已经任满了，现在正在做父亲。虽然不算年纪大，也四十几岁了；不算读过多少书，比之于古人的五车子竹木板，总要多得多；不算跑过多少地方，也国内十六七省，国外四五国。不是自己卖广告，不过想说明大概不算太年幼无知，见闻狭隘。恕我说老实话，我没有看见一个人是孝子。我不是。我的父母不是。我没有兄弟姊妹，我的妻不是。我的儿女不是。我的隔壁三家，对门四户的人们不是。我的亲戚朋友门生老师不是。大家平平常常，对父母有相当感情，如斯而已。至于专门讲些繁文缛节，如所谓昏定晨省，冬温夏清之类，或作些奇奇怪怪的事情，如卧冰埋儿之类的，正和挖空心事来虐待父母的人一样，连一个也没有。讲孝的故事或文章尽管多，也和《聊斋志异》、《子不语》、《阅微草堂笔记》、《封神演义》、《西游记》之类的书尽管多，却不能真正证明真有这种事实。因此，二十四孝，或二百四十孝里面的人物是不是都真正那样讲过孝，不免有点怀疑。

我觉得这怀疑不算完全没有理由。大舜号泣于旻天，文王为世子，都年湮代远，难以凭信。舜的故事是孟子和跟孟子同时的人说的，孔子时代就没有。孔子时代的人不知道的事，孟子们忽然知道了，这就可疑。文王虽确有其人，他的故事也是后人传述的。古代帝王或阔人都于人民有大功绩。盘古开天地，女娲补天，伏羲画八卦、兴庖厨，神农教稼穡，轩辕制衣裳文字，大禹治水，汤武抢夺人家的江山，似乎没有什么好处，却又叫做“弔民伐罪”，也了不起。当中只有尧舜无话可说，子是尧是垂拱而治，有治绩；舜是孝子，品行好。文王“三分天下有

其二以服事殷”，本来可谓忠了，但忠却和他的少爷的“弔民伐罪”有点矛盾，必须再加点什么美德，这就来了孝。开天地，补天，是完全的神话，存而不论；别的东西，大概也都是逐渐发明。读过社会进化史之类的书的人，应该可以理解。许多东西，说是帝王所发明，一面固然由于古人的愚昧，不知那些东西从何而来，强作解事的信口雌黄，一面也应该是一种大的欺骗。凡作帝王的人都于人民有大功绩，人民就不应该反对他，后来的帝王虽然自己无功绩，但他的祖先曾经有过，也不能轻易反对。汉高祖时代的话就比较难说了，人们渐渐不容易受骗，著书立说的人也渐渐多，许多东西已经发明，新的东西又不是说要发明就可马上办到的。做了几年皇帝，他的父亲还要跪在门口接他，与孝似乎太不相干。于是来了新的欺骗：他是龙种，他的母亲跟龙睡过觉的，并且他的鼻子大。人怎能叫自己的母亲跟龙睡觉呢？应该睡觉的时候，自己还没有生出来，也无法督促。至于鼻子呢，人是很少方法使它变得大些的，正像西哈诺不能把自己的鼻子变小一样。那么，皇帝只好让刘邦去做，我辈小鼻人种，趁早不要痴心妄想。孝也是一样。你想做皇帝么？除非像舜和文王那样讲孝，没有了父母的人首先就没有资格。有资格的，如果真的像他们那样尽孝，孝来孝去，就会壮志消磨尽净，丝毫想做皇帝的野心都没有了。

“君子曰：颍考叔纯孝也，爱其母，施及庄公。”这是“君子”太老实。颍考叔的话，本是有政治作用的，不一定真的想带肉给母亲吃。陆绩也许是被人发现了，临时往老太太身上推，正像李鬼遇见李逵要杀他，就说：“家有八旬老母”一样。老莱子这个人就无事迹可考，有人说是老子，而老子的传记上又没有

记载。曹娥江的故事和徐文长故事一样，到处都有，不过各地的姓名不同。大概凡是深水悬崖有点危险性的地方，总有一个这类的传说。我亲临过的孝子潭，孝子崖就不下十余处。“古迹”之类本是用各种方法造出来的；关心伦常的人说是孝子孝女什么的；维持风化的人就说“望夫石”，“露筋寺”；向往佳人才子的就说“胭脂井”，“小青墓”；而现代的朱家郭解之流也就在西子湖边创造出“宋义士武松墓”来了。孟子曰：“尽信书则不如无书。”曹娥故事也可以这样理解。孔子曰：“孝哉闵子骞，人不间于其父母昆弟之言。”这不过说他家里人说他好，别人也并不怀疑罢了，并没有说怎样孝法。“母在一子寒，母去三子单”，也是后人的创作。子路负米，平易近人，但在故事中，却不占重要地位。其余尝粪，割股，埋儿之类，使人想起有人说的“中国人的心灵根本不健全”这句话，至少有些人的心灵是不健全的。埋儿得金跟打虎救父，哭竹生笋，卧冰得鲤等等，简直是神话鬼话。在科学昌明的现代人看来，不值一笑。而且有些纵然是真的也太浪费，老莱子七十几岁还在着五色衣作婴儿啼，倒不如趁早作点别的有益的事，于人于己于父母都较无遗憾。

其次我以为创造孝子故事的人似乎自己就不很孝。他们对于自己的父母印象欠佳，以致对于天下古今的父母的印象都欠佳。他们的故事中的父母，往往是残忍，苛刻，脾气古怪，有“虐子狂”（恕我杜撰）的一些特殊的人物，和通常的情形相差很远。塞门诺甫的《饥饿》里的父亲舍不得把东西给儿女吃。那是一种艰苦的情形，大动乱中，食物太难到手，不免显出人性的自私的一面来。屠格涅夫的《父与子》，写父代与子代的

新旧思想的冲突，避免了父子之间的直接的场面。其实父母干涉儿女的思想或婚姻之类的事，倒是很多的。但这只限于父母特别落后，儿女特别进步的场合，而父母对于儿女的虐待的心，也不一定有。《红楼梦》贾政待宝玉很严厉，我也写过我的母亲常常打我。这都是因为教，并且误以打为教的缘故。不一定是虐待，说不定倒是因为爱。俗话说：“只有瓜恋子，没有子恋瓜。”父母大概都是爱儿女的。可是二十四孝里的父母却往往不同。舜的父母拼命要把他弄死。虽然母亲是后母，不免有偏心，何至一定要杀他？况且父亲是自己的呀。黄香的父母眼睁睁地望着儿子喂蚊虫，自己一点不动声色；老莱子的父母明知儿子七十几岁了，还要让他挑水，已经很奇怪；王祥，孟宗的母亲以堂堂的大人，偏在冬天里问小孩子要鲤鱼，要笋子，莫非古代养家贍养的事情，大人不管，都该小孩子负责的吗？我的母亲虽然欢喜打我，在我小的时候，从来不曾向我要什么东西吃，倒是她常常买东西给我吃。就是我养她的时候，她也从来不挑剔这样或那样。我的母亲也并不是亲母，脾气也相当暴躁的。说到这里，我要以曾经做过儿子，现在正在做父亲的资格，向那些编造故事的人们抗议——一方面为我的父母辩护，我的父母决不是像他们所说的那样；一方面也为自己和妻辩护，我们在做父母的场合，也决不像他们所说的那样。

作算天地之大，古今之久，人性大概又各种各样，不能没有多少奇事。比如孟宗，王祥被母亲打骂得上天无路，入地无门，跑到竹林里哭，河里去找鲤鱼或者是想跳水自杀，孩子们没有知识，不是没有可能，只是生笋得鲤是无知的人加上去的。但是既然这样，何以古往今来，天下之人，都很少对于那

些父母加以任何贬词，倒只在劝儿女尽孝呢？本来我们有些不可解的事，比如一个女人遇见强暴，在强暴那方面的公式是不免淫心顿起，以致生出许多事来，事后的评论家们总不责备强暴，只问这女人屈服了没有，以定题诗作赋来颂扬或是不齿于人类来惩罚。但是那是强暴，对于强暴，实在也很少理讲；倒也情有可原。何以对于父母的场合也取同样的态度呢？难道父母那样残忍苛酷，虐待儿女，还不能算世道人心之隐忧吗？父母不好，儿女年龄和智力都有限，不能逃出家庭的天罗地网，已经是极悲惨的事；编故事的还拿这来说教，劝人尽孝来回答！简直有意劝孩子们向暴力屈服。少成若天性，习惯成自然，这样童而习之，长大了也定是惯于向强权屈膝的柔顺的奴才。这也许正是编故事的人们的本意，因为它于皇帝阔人之流是有利的。不过中国人能够做皇帝阔人，外国人也能来中国做皇帝阔人。外国势力能到中国来，不用说，总是强权。对强权屈膝，既早已习惯，也就无暇分什么中国的或外国的了。如果不嫌扯得太远，就说那些高明的故事，和今天汉奸顺民之产生有多少关系，恐怕也不算过分。

《吴虞文录》有好多年没有翻了，手边又无书，就前些年看的印象说，那里面关于孝的论列，大致是可同意的。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里所说的“孝治天下”的道理，也很精辟。不妨向读者推荐。至于我呢，我觉得既然家庭制度还存在，社会的变革又不是一天两天就可完工，家庭经济权操在父母手里，父母大概大都爱儿女的，就今天说，把我们的民族国家的未来主人翁们付托在别人手里，都不比付托在他们各自的父母手里更为适宜。那么，儿女们在不太特殊的情形

之下，对父母顺从，服役，爱；在新旧思想冲突的场合，给以可能的谅解；衰老时候的奉养等等，是应该的，也就是孝。只是不必讲得太难，太离奇古怪，甚至于要儿女们的生命。二十四孝如果删成十孝八孝，也许并不坏。

现在的学者教授们有一种妙论，说孝是青年文化，详论少见，不大理解是什么道理。孝自然多是青年的事情，可是如果从新二十四孝里面的一些心灵不健全的创作看来，孝似乎不是青年文化，倒是青年受苦受难的文化。而发这种妙论的先生们自己早已不是青年，而且高高地坐在什么交椅上指导青年，受青年的朝拜的了。这也就不难悟出他们的话里面的正确性的多少来。

一九四一，八，七，桂林

由萧军想起的

《八月的乡村》以外，萧军写过好几篇值得称赞的好小说：《罅夫》、《羊》、《江上》、《同行者》。作为艺术品，除了《江上》略嫌线索紊乱以外，可以说都比《八月的乡村》的价值高。但《八月的乡村》却使他享了盛名，拥有了较多的读者，掩盖了他以后的其他作品，连《第三代》在内的光辉。为什么呢？因为当时广大的群众的抗日热情都非常高扬，《八月的乡村》那样写中国人民武装抗日斗争的作品，最为读者所需要，所能接受，所喜见乐闻；尽管它在艺术的成就上，比之于《毁灭》什么的还差得很远，像鲁迅先生在序文上说过的一样，这件事说明：一个作者如果要为读者所爱戴，应该拣选为读者所需要的题材。当然，这里是说真实的作品，与投机取巧的无聊文人的风花雪月之类无关，哪怕那些人的东西也相当能骗钱。

不过《罅夫》以下各篇却在朋友中间赢得了比《八月的乡村》更大的尊敬。比如我自己，就常有有萧军在，我们的文章还到哪里讨生活的感觉。从那些作品，要说作者不憎恨地主（《罅夫》、《同行者》），不憎恨统治者（《羊》），不同情工农（《江上》、《罅夫》）和不幸的受难者（《羊》），是不可能的。萧军之所以为萧军，也确实不仅因为《八月的乡村》而已。有道是：一个

艺术家,应该同时是一个思想家。思想家,谈何容易?不如说应该有思想,搞通思想。萧军的那些作品,连《八月的乡村》在内,要说在思想上能看出什么明确的东西,坚定的东西,纵然在作为他的朋友的我们,恐怕也很不容易。他的英雄,都带有一种流浪者的气氛,与真实的工农大众,有着多少距离。因此,在思想上,只能说有一点点朦胧的倾向性;要成为一个坚实的作家,还有待更多的努力,更好的发展。

文坛上似乎讨论过这样的问题:一个作家应不应该有正确的世界观呢?不用说:正确的世界观,不一定就是写好作品的保证;没有它,也不一定就写不出来像样的作品。但一个优秀的作者,如果有了正确的世界观,就一定会有更卓越的成就。没有它的作者,应该从学习努力中,生活实践中,以及和题材的搏斗中去获得。不错,历史上的巨匠们,谈不上我们今天所说的世界观;但这不过证明我们所处的时代比他们幸运。没有这种世界观,在他们,应该是遗憾万下的事;如果能有,他们的光芒一定比我们现在所看到的会巨大得多。比如戈果尔,就决不会费许多心血在替乞乞科夫寻觅超升之道,以至终于烧掉了《死魂灵》的续稿;罗曼·罗兰的《爱与死之赌》也不会教我们同情吉隆特党人及其同情者,面对罗伯思比尔抱反感了。在我们的萧军的场合也一样,假如他在思想上早有所获,决不会在延安过了十年之久而没有长进;假如在延安时能有所获,也不会到了今天,还在哈尔滨表演摔跤的把戏了。

卢那卡尔斯基的《解放了的堂·吉诃德》是一部鞭策了所谓“中间分子”,“自由主义者”的好书。堂·吉诃德的侠义精神,反抗暴力,同情弱者,打抱不平的热心与勇敢,在旧世界里

面，是一种极可宝贵的东西，其可宝贵的程度，决不下于我们知识分子不断地与黑暗势力搏斗而形成的一种和外界不妥协的精神状态。这种精神状态形成之后，就是我们在战斗中的戈矛与甲冑。使我们能够屹立于浊世之中而不屈不挠。但是无论是堂·吉河德的侠义精神也好，我们的不妥协的精神状态也好，都只限于在旧社会，才是宝贵的，如果到了新社会中，没有更坚实的精神武装，它就不但不能支持自己，使自己继续战斗，还往往成为一种笨重的行李（术语谓之“包袱”），滑稽得像把手工业时代的生产工具带进机器工业的工厂里一样。堂·吉河德可耻地反对革命的“暴力”，营救了反动的谟尔却伯爵，使革命受了很大的损害，和今天的萧军说什么“各色帝国主义”，反对解放战争，以及别的许多不常识，与反动宣传一鼻孔出气的话，颇有些相像。

跌过同样的跤的也不仅只堂·吉河德和萧军。纪德的《从苏联归来》，曾慨叹过苏联的小学生不知道巴黎有比高尔基文化公园更大的公园，配给的布疋全是一样的花色，穷乡僻壤的电报局长看见拍给史大林的电报没有形容词就不肯收拍等等。纪德大概不至于说谎，至少，我愿意相信他不说谎。但是纵然他所举的例都值得研究，也只不过说明一个伟大的社会改革是如何不易，苏联那时候还处于一种怎样艰辛的改造过程中。何况那些例子其实是值不得一提的：苏联的教育有使每个小学生都明白巴黎有怎样的大的公园的必要么？配给布在任何时期都应有各种各样的花色么？苏联政府应该或必须禁止每一个工作者爱戴史大林到那种迂拙的程度么？至于对史塔哈诺甫运动中，一个工人四小时完成了以前需八大完成的工作，他说，

是不是他们以前把只需四小时的工作，拖到八天才完成呢？更是表露出他对苏联的无条件的反感。其实，纵然他的话不幸而言中，史塔哈诺甫运动也无可怀疑，它究竟把过去的怠工现象纠正过来了！

在中国，更有过我们所熟知的王实味事件。王实味的《野百合》中所指摘的现象，延安的工作者曾经否认过，即使他说的全部真实，我也以为意义很少。在中国革命这样一个大运动中，这样庞大的革命队伍中，如果那些参加者不是从天而降的一种天神似的人物，什么值得指摘的现象不可能有呢？革命本来不仅是改造社会，同时也改造人，改造革命者自己；所谓自我改造，岂不正因为那自我正有着需要改造之处么？问题在于发觉了某种错误现象，能不能改正；指摘那种现象，取着怎样的态度。王实味的态度是颇近似于纪德的。

萧军的态度比纪德和王实味还要坏：纪德总没有影射苏联是赤色帝国主义；王实味也没有说日本士兵是日本的工农大众，与中国的士兵是同阶层同命运的人，因此，中国军队不应和日本军队打仗，打，就是“箕豆相煎”之类的胡话；而萧军却这样说了，虽然他说的敌军是蒋军。无论这些话是不是别有用心，它表示作者的无知，是确切不移的。真不懂一个作者何以能无知到这种程度？萧军那样的人何以在延安过了十年之久，还发出这种谬论？知识分子的改造或进步何以如此困难？

有些作者，对于凡是有关思想性的书籍，比如说，社会科学书籍，马列主义书籍抱着一种先天的反感，无论怎样都不许自己和它们有接近的机会，好像一接近，他所追求的艺术什么的就会被打成粉碎。艺术什么的果真如此脆弱么？那还有什么

追求的价值？不是这么脆弱么？为什么不让它和思想性的东西结合得试试？或者你们的艺术已经与一种思想结合，不愿意它接近别种思想，那么，你们以为你们的思想是真理么？真理与否，只有在和别种东西的比较和战斗中才能证实，为什么不让它和别种东西碰碰呢？不是真理么？为什么不抛了它而追求真理？有真理也有非真理么？为什么不想法把它们辨别出来？或者你们以为只要有艺术就够了，另外已无所需求？那么，对不起，你们是为艺术而艺术的“艺术”家，但为艺术而艺术本身就是一种思想！不和任何思想有关的艺术是抽象，是无物，难道这就是一个艺术家所追求的么？

我不是说一个作者要有思想上的获得，只有读书一种方法；但在我们知识分子，读书却比较简便。萧军，在延安，在哈尔滨那样的生活环境中，还对于政治上的事那么无知，除了托大，自满自得等小有产者的根性以外，也就有和有些作者相同的不读书之过——我不相信竟有人这么顽固，读过马恩列史的书，还是无动于衷；更不相信那些书的说服力这么弱，竟不能使萧军有所改变！

有些所谓自由主义者，担心着一件事：共产党统治了中国，“人民”（意即自由主义者）会没有自由，他们相信国民党不会给“人民”以自由，共产党也不会给“人民”以自由。国民党，共产党，在他们看来是完全一样的。他们的自由是只有在旧世界才有的么？足见是与旧世界的统治者相一致的；在新社会里应该没有。是在旧世界不能有，只有在新社会里才会有的么？那一定是和真正的人民相结合的，还有什么问题？是两个世界都可以有或都不会有的么？那种自由和上述的和任何思想无关

的艺术一样，是抽象，是无物，用不着担心。

话虽这样说，事实却不一定完全如此。萧军事件就证明解放区的自由主义者有着过多的自由。在哈尔滨公然可以发表反苏反解放战争的言论，出版发表那种言论的报刊，难道还不能使自由主义者们满意么？至于萧军的言论碰了壁，摔了跤，那是因为别人也有反对萧军自由的缘故。自由主义者该不反对别人的自由吧？至于我，却不愿意萧军有这么多的自由，作为他的朋友，至少不希望他有太多的跌跤的机会；正跟不希望我自己或别人常常跌跤一样。

一九四九，一，二〇，香港

鱼 水 篇

一

我们消失于延安，如鱼消失于大海。

这是何其芳的诗。对这诗，有书面批评没有，不知道。却听过口头批评：为什么会消失，为什么要消失呢？原来那种消失感，并非人人都有。艾青的《向太阳》的结句：

甚至想在这光明的际会中死去。

连书面批评也看见过：抗战之后，还要建国，为什么死呢？

这样的批评家，不用说，不曾有，也不理解，投身于光明际会中，契合无间，心满意足，死心塌地，浑然忘我的幸福心情。但另一面有这种心情的也不止一二人，鲁藜诗：

爸爸早晨好！

妈妈早晨好！

史大林早晨好！

何等天趣盎然的在新社会中的鱼水之乐呀！

二

提到鱼与水，不禁想起主观派与反主观派论争中，一个有名的譬喻：游泳与水。

乔木：游泳必须在水里。

胡风：在水里不一定是游泳。

乔木：游泳不在水里，难道应该在沙上么？

都对，但作为论战，却是各说各的。游泳必须在水里这话，并无凡在水里就都是游泳之意；在水里不一定是游泳这话，也并无游泳应在沙上之意。

作为作家与人民的关系，游泳与水这譬喻虽说明了作家应与人民结合，同时也暗示了作家与人民的结合仍是有限的。游泳家尽管有时游泳，但在游泳之前与游泳之后，总住在陆上。

但这譬喻，用之于主观派，却相当确切。主观派的理想境界是做游泳家，住在陆上，有时下下水；因为是游泳家，所以能向永不下水，下水而不会游泳的人骄傲。只有一点点不愉快的事：水里面有鱼。如果一旦碰见，说不定会发现：鱼，大概无所谓主观，至少是没有主观派所谓的主观，甚至不知道自己在游泳，却永远生活在水里。

上面说的“理想境界”，意即尚非现实境界。因为，有些人下过水没有，何时下水，尚不得而知。

三

下水不等于游泳，最好的例子是萧军。

萧军是“自行失足落水”（借用）者，不会游泳，也不肯学游泳，但水不是不会游泳又不肯学游泳的落水者的乐园，甚至不是他的暂时休憩之所。水将把他抛出，否则吞掉。这吞掉，照字面直解，与消失无关。于是水，在这样的落水者看来，是可恶的，正如旧世界之于进步者。

问题稍稍有点复杂的是，这样的落水者，在旧世界又曾是若干程度的进步者。因此他的落水虽是“自行”，却非真的“失足”。同时，他的不学游泳，也并非游泳果真难学，而是他先就反感于水了（先反感水的原因，下面还要谈到）。因为水，除了对于鱼，并非什么太合胃口的东西。就是游泳家吧，要变成鱼，也不容易，何况连游泳家也不是！

水不能使人都变成鱼，甚至不能使人都变成游泳家，也许真是水的遗憾。但水里自有成群的鱼，各种各样的鱼，也并不反对任何人变成鱼。这里就显出主观派的见解的辉煌来了：主观要求这东西确是重要，可惜只限于在这场合。而且，主观的意义，当然是放在一定的解释之下的吧？否则，宁可被吞掉也不肯学游泳的落水者，假如真有这种人，他的主观精神岂不也应歌颂？

四

有一类人是切感着历史的和现实的黑暗的重压的，对于黑暗的攻击是猛烈的，然而看不到历史上和现实上的光明与人类的力量，或者看到而不承认它是光明，或者承认而觉得它和自己很隔离，很生疏，很不合自己的意。于是他是虚无的，孤独的，个人主义的，傲慢而悲观的，结果依然是黑暗的。这类人，虽是很敏感，对于现实常取强烈的反抗与批判的态度，但对于光明的认识与拥抱，却显得非常软弱；这是因为他们虽与黑暗敌对，却仍被黑暗拖住，同时和真真战斗的人民又是本质的隔离或甚至敌对的缘故，结果有的是因为抱不到光明，便对黑暗的威胁与重压也模糊起来。……

以上是雪峰的《对光明的拥抱力》（《有进无退》）里的话，我觉得里面有主观派的影子在，至少是和人民隔离这话；如果记起那辞群众，逃集体的名言，那就说成是“敌对”也没有错。

有人以为，强调主观，是主观派的强处。不！是他们的弱处。既与人民隔离，艺术的源泉难免有枯竭之虞，就只好乞灵于内在的，不知从何而来的主观精神，人格力量等等。假如连这一点也放弃了，就会什么也没有了。

主观精神，人格力量之类，在人民还是自在阶段的时候，对

于旧世界,是有意义的。积极的方面,成为“叛逆的猛士起自人间”,“敢于直面惨淡的人生,敢于正视淋漓的鲜血”(三一八时代的鲁迅先生的话);消极方面是独善其身,造成一种安贫乐道,特立独行的高度的人生境界,如历来的圣贤或高士们。但在人民已经觉醒而且战斗着的现在,人民要以自己的力量夺取政权,改变社会制度,这是千万人的行动,解决的是千万人的问题;就是“叛逆的猛士”,如果单独存在,也会显得弱小无力,还有什么个人的人生境界可以相提并论呢?主观派说:“难道革命者不要人格么?”诚然,革命者是要人格,有人格的。但那是因为革命,在革命过程中自然形成的革命人格;并非为了完成含义模糊的什么个人人格,这才革命的。

不但主观精神,人格力量,是和人民隔离了的惟一的依据,就是“一粒沙可以看全世界”,“无处没有斗争”,“人民身上充满奴役的创伤”等理论,都是与人民隔离了才想出的。这些话也许都有理由,可惜在这里尽的任务,只是为和人民隔离的主观派辩护。一粒沙可以看全世界,是不是粒粒沙中所看出的世界完全相等?无处没有斗争,其实也就是无处没有人民,为什么偏要辞群众,逃集体?至于人民身上有奴役的创伤,那是专就离开了集体的个体的人民立论。人民总是集体名词,尽管把他们分成单独的个体了看,可能个个身上都有奴役的创伤,但当他们结成集体的场合,却仍可以是英勇的队伍。集体的意义决不止是个体与个体相加。而且,通常所说的人民,如与人民结合,向人民学习,都是指觉醒的,积极的,斗争着的人民,不但不是落后的个人,也不要尽着反动任务的集体。以兵士为例,当然是解放军里的,而不是蒋军里的。

五

又有一类人，他们自然是渴求光明，要拥抱光明的，但也许他们脑子里的光明的图案的确是完整，洁白而无疵的，于是遇到现实的光明的时候，他却只看见瑕疵，缺点，不足。有的还据说是万分热情的，“不远千里”的去找光明，而找到的光明却使他“失望”。这类人，不但忘记了光明或“理想乡”不会在真实里或云端上存在，于是光明不但是血肉的，而且还不免带着污秽的。这类人还甚至不愿将光明与黑暗去比较一下，仿佛他们的天责是享受现成的光明，照他们的脑子里的图案所造成的，一有欠缺，便是人民有亏于他们了。但公平地说起来，光明却不是凭任何人的事先幻想的图案所能造成的，现在还没有现成的光明，它也不是享现成福的人所得享受；因为光明是必须用带血带汗的手，用斗争所造成的，它凭着现实的斗争的发展而发展；现在还只在生长中，没有血、汗、斗争，就没有光明，而没有用过力参加斗争的人也自然无从理解真的光明。

这里面似乎完全说的萧军。不过只是过去的萧军；现在的萧军，已经不以此为止境，意识地或非意识地，敌视光明，俨然成为在光明中的黑暗的代表了。

鲁迅先生的名言：“还有真想活下去的人么？他先就该敢说敢笑敢哭敢骂敢怒敢打，在这可诅咒的地方，击退这可诅咒的时代！”时与地，原是表明得很清楚的；敢说敢笑敢哭敢骂敢怒敢打，也决不是胡说胡笑胡哭胡骂胡怒胡打。但萧军却曲解这几句话，胡说胡笑胡哭胡骂胡怒胡打，想在光明的地方击退这应歌颂的时代。

光明决不使人不敢说不敢笑不敢哭不敢骂不敢怒不敢打；它不过不怕你说笑哭骂怒打，要做到使你无可说笑哭骂怒打，而且纠正你的胡说胡笑胡哭胡骂胡怒胡打。

纵然是在旧世界曾是若干程度里的进步者吧，如果没有一定的认识，没有受一定的思想的洗礼，没有真正参加血肉的斗争，在像雪峰所说的“不但是血肉的，而且还不免带着污秽的”光明中，像主观派只看见了人民身上的创伤一样，刚刚只看见了光明中的“污秽”，而以局部为全体，暂时为永久，偶然为必然，现象为本质，自己个人的感受为一切人的感受。那就无论光明怎样使人无可说笑哭骂怒打，在他看来无一而不可说笑哭骂怒打了。如果真以为光明是可诅咒的，而以大勇者现身，虽然客观上不过胡说胡笑胡哭胡骂胡怒胡打，倒也不过可悲而已。如果明知道光明不是诅咒的对象，偏要逞个人意气，胡说胡笑胡哭胡骂胡怒胡打，倒也不过可笑而已。惟有真以光明为敌，不惜投身黑暗，代表黑暗向光明进军，那就可耻可恨了！

唐·吉诃德打过风车，受伤的不是风车而是他自己。萧军想在光明的地方击退光明的时代，未卜先知，被击退的一定不是光明而是这位新唐·吉诃德！

六

对于新社会的投身以及与人民结合，最高的境界，还是如前所说，如鱼之与水。但要达到这境界，在我们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却是难事，真像要人变成鱼一样。现在的说法：“脱胎换骨”，意义也正如此。因此，我们一面看见有些人的鱼水之乐；一面也看到另一些人对于水的游离，抗拒和挣扎了。

一九四九、愚人节，香港

迎 骆 宾 基

一

太阳或月亮被天狗吞掉了的时候，我觉得阴暗；太阳或月亮终于未被天狗吞掉，当他脱离了狗口的时候，我觉得亮爽。骆宾基的被捕和被释，我的友情的心境，也同样有着阴暗和亮爽的感觉。太阳或月亮，我知道不是天狗真的吞得掉的，但是作为一个个体的骆宾基，却是能够真的被“人狗”吞掉的。因此，他的被捕，在友情的心上引起的涟漪，其实不止于阴暗；他的被释，我的感觉也较复杂于亮爽。

雪峰在“虐杀”那篇文章（《有进无退》）里说过：虐杀者的疯狂，不是因为他强，而是因为他弱，他先在被虐杀者的仇恨的眼睛下恐怖了。要除掉那敢于明露或深藏仇恨的心的眼睛而虐杀；要搜求没有仇恨的眼睛而惊异仇恨的眼睛之多而疯狂；既已疯狂，就看任何眼睛都有仇恨，于是虐杀而无休止（大意。原文极精辟，惜手头无书可抄引）。虐杀者——旧世界的统治者，实欲杀尽一切人，因为一切人至少都因为虐杀者的虐杀而更明露出仇恨在眼睛里。虐杀者——旧世界的统治者，实

欲杀尽一切文化工作者，艺术工作者，文艺工作者；只要是真正的文化工作者，艺术工作者，文艺工作者，一定是最会明露或深藏全体被虐杀者——被统治者的仇恨的心，而且使别人也更会明露或深藏那种心的人。真的文化，艺术，文艺，在旧世界的统治者看来，都是炸药，都是炮弹；真的文化工作者，艺术工作者，文艺工作者也就都是敌人。只要还有一天有权力，连人带物，都是要尽力铲除的！这就说明：德国纳粹头子们为什么有“提起文化，我就想起我的手枪”的名言；骆宾基（这里姑且止限于骆宾基），一个现中国的优秀小说家，为什么一再地被捕，一再地几乎被虐杀掉了！

但骆宾基终于未被虐杀掉，终于胜利地脱离了虎口（或者说“人狗”口）！这是人民的胜利；人民的力量强大了，不可抵御地胜利了。老话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这不是说魔总比道高，道高一丈，魔就会高十丈。这是说魔之所以能高一丈，因为道还只高一尺。假如道高一丈，魔会高一尺；道高十丈，魔就只能高一寸；道再高，魔就只有消灭。骆宾基事件是最好的证明：他被捕于人民力量还没有今天这么强大的时候；被释于反动政权被解放军压迫得分崩离析不能不伪装和平的时候。人民力量更强大，会有更多被囚的骆宾基得到自由；终于是反动政权全体消灭，以后永无任何一个骆宾基关在牢里！

二

得到骆宾基在东北被捕的消息的时候，我在重庆。

那天，带着沉重的心，买了一本《悲多芬传》（罗曼·罗兰

著，傅雷译)。翻开扉页，上面有译者加上的这几句话：

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孟子)

我好愤怒！瞧，我的朋友骆宾基，被万恶的统治者捉去“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去了。这里面，没有他本人战斗的，为人民献身的实践的意义，没有统治者渴血的疯狂，没有压迫阶级与被压迫阶级之间的仇恨；一切都是天意，而且是天的好意。“天将降大任”给他，所以先假手于统治者用严刑峻法来锻炼他一下，使他“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而成为能担当“大任”的大人物。他不是被统治者捕获的待决之囚，反而是天之骄子；我们应当感谢天，替他庆幸独得了天的偏宠。至于统治者，连同他的集中营、保密局、特务、宪警、刽子手，无论怎样胡作非为，罪恶滔天，杀人如草，杀人如麻，都是在替天“玉成”担当“大任”的大人物。桀纣、幽厉、秦始皇，哪里是暴君，他们是替天行道的圣天子！何等无耻的统治阶级的代言人的欺骗啰，从这几句话，我看穿了孟轲，也看穿了说什么“贫贱忧戚，玉汝于成也”的张载；同时还哀怜那被骗信了的《悲多芬传》的译者。

虐杀者——旧世界的统治者的统治，整个都是对人民的虐杀；却并非把每一个人都用刀锯鼎镬之类，直截了当地治死。假如只是这样，倒只能说是屠杀而不能说是虐杀了。通常而巧妙的，是用种种方法，“苦其心志，劳其筋骨，空乏其身，行拂乱

其所为”，使人民在“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中倒毙。实际杀人而不居杀人之名；不直接杀，却比直接更苛虐百倍地杀！“苛政猛于虎”的具体内容，必定有这种虐杀在内。否则，它就只能等于虎而不能超过。

许许多多的倒毙者中，必然也有不倒毙者在，否则，岂不连人民的种子都没有了？那些不倒毙者，或者本来坚强，在“动心忍性”的过程中变得更坚强了；或者本来不坚强，在“动心忍性”的过程中变得坚强了。这些坚强者，才真正是统治者的劲敌，才真有反抗统治者和向统治者进击的力量，才真能在反抗与进击的鏖战中变得更坚强，而且获得辉煌的战果，而且推翻现有的统治，不用说，这些坚强者，都是在被虐杀中变得坚强或更坚强了的；但对于统治者，我们却无可感激，统治者并非为了造成坚强者的坚强，并非为了造成他自己的劲敌，这才虐杀的；刚刚相反，是为了消灭被统治者的坚强的成分，以免他们成为自己的劲敌，这才虐杀的。坚强者在被虐杀中坚强起来或更坚强起来，成为统治者的劲敌，乃至推翻那统治，在统治者，倒是一种无可奈何的意外。这时候，有人出来，撇开统治者的虐杀，撇开那虐杀所给与被虐杀者的心灵和肉体的残害，撇开无数在虐杀中倒毙了的牺牲者，虽不好意思叫人直接感谢那虐杀，感谢统治者；却说天怎么长，地怎么短，叫人忘却那虐杀的仇恨，叫人感谢天，也就是间接感谢虐杀者。无论说得怎样巧妙，他的话是为谁说的，于谁有利的，岂不也一听就会明白的么？怎么还会有人被骗信呢？

骆宾基，我的朋友，他是坚强者，他会在被虐杀中，即在“苦其心志……动心忍性……”的全过程中，更坚强起来！纵然不

是坚强者，他也曾在被虐杀中，即在“苦其心志……动心忍性……”的全过程中，坚强起来；只要他不倒毙，不真被虐杀者吞掉！然而那“苦其心志……动心忍性……”的全过程是艰苦的，不拿出力量来，不把自己的生命的意义发挥到最高度，是不能战胜的！我一面相信我的朋友，一面又担心过大的灾难不是人力所能抵御；一而明知他通过了那全程，就会成为千锤百炼的英雄，一面又深感到在锤炼中，究竟太过痛苦。因此，我说，在那时候，我的心情不止是阴暗。

三

骆宾基到港后第×天，我同他一道看英国电影《红鞋》，影片名翻译家则译作《红菱艳》。多么恶劣的译名呵！报上有人指出：“大概因为‘艳’字的生意眼吧”，只是这样倒好了；他是从“鞋”字想到中国过去的妇女里的“三寸金莲”的，只有那种小脚才瘦小伶俐，像菱角！

这电影是根据安徒生的童话（中译本作《魔鞋》）改编的。童话原意，一个女孩穿一双红鞋去赴舞会，不料那红鞋是魔物，舞会完了，鞋却使女孩的脚步一直跳着，这里那里跳着，永不休止，连回家看看家里人都不能够，终于只好叫人把脚砍掉。安徒生的中译者陈敬容说，那女孩想穿红鞋是由于虚荣心，那么，这作品就是劝戒小孩子们不要有虚荣心的了。但除此之外，我觉得还可以看出较大的寓意来。

艺术这东西，真像一种魔物，具有魔力魔性。不接近它则已，一接近——不管以怎样的动机去接近，为虚荣心，为好玩，

或者别的，都可能一样，只要真接近了，岂但废寝忘食，简直非竭尽生命的全力以赴不可；简直欲罢不能，不由自主，像着了魔一样，像艺术里面真有什么魔术世界一样。原不是以严肃的心情去接近它的，等接近了，也可以使你的心情变得严肃；原来并没有什么才能的，它也可使你变得有才能。有所谓第三种人说过：“死抱住艺术不放”，第三种人哪谈得上这种境界？但真有这种境界的人，我们也很难辨出，究竟是他死抱住艺术不放，或是艺术抱住他不放一直到他死。岂但如此；以严肃的心情接近艺术或在艺术的天地时把心情变得严肃了的人，他将不但真正认识了艺术，而且还通过艺术而真正认识世界。等他真认识了世界，他就将不仅是一个艺术工作者，同时还必然是一个战斗者；他将在艺术里战斗，以艺术为武器而战斗。这样，他看穿了艺术：艺术没有什么神秘，更没有什么神圣；不过是一种斗争的武器。艺术的地位似乎降低了。同时，艺术并非什么玩玩的东西，并非与现实生活无关的东西，是可用以战斗的，是可以用来充实的，是和战斗不可分的；艺术的魔力魔性就更大，更迷人，它的地位又反而提高了。这样的艺术工作者，一面用艺术进行战斗，一面在战斗中完成艺术，终于我们会分不清他究竟是艺术家还是战斗者。这里就来了一个严重的问题：这样的艺术家或战斗者，必然和一切部门的战斗者一样，和一切革命家，思想家一样，他的事业和他的“生活”是冲突的，和亲子之爱冲突，和夫妇之乐冲突，和暖衣饱食安居乐业的一般的生活常态冲突。起初或者还只是鱼与熊掌，二者不可兼得，后来日常生活逐渐变小，事业逐渐变大，终于生活成为一种世俗的，无足轻重的东西，他的脑子里就只剩下事业，

在这场合，就是只剩下艺术和战斗了。另一方面，这样的艺术家创造出来的战斗的艺术，在战斗的对象看来，在旧世界的统治者，旧秩序的维持者看来，像前面说过的，无一不是炸药、炮弹，艺术家本人也就是真正的劲敌，只要还有力量，总是要把这样的艺术家和他的作品连根铲除而后快的。艺术家到了这种场合，才看见自己的艺术真正发生力量了，自己真正创造出艺术了，正是他的踌躇满志的时候，当然不会中途气馁；但纵然在长期的战斗过程中，有时有多少倦厌的心情，也悔之晚矣，无可奈何了。回想起以不知什么莫名其妙的动机接近了艺术的当初，岂不恍如梦境！安徒生的童话，应该可以看出这样的意义来。

这意义，电影的编剧者是看出了的。但他却藉之表现艺术与恋爱的冲突的无法解决，女主角因之自杀了。这，无疑的，把原作的意义不知缩小了多少倍。这不知缩小了多少倍的意义，又因为对人物与故事处理的不妥当，没有得到可能和应有的效果。这电影是失败的。

安徒生之所以大，在于他用他的“魔鞋”一口喝破了整个旧世界的人们的理想与现实，精神与肉体的分裂。安徒生的大之所以有限，即在于他的童话没有指出在新社会里，这分裂的两者又能够统一。旧世界的整体是分裂的。消费者与生产者，地主与农民，资本家与劳动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是分裂的。反映于人生，就成为理想与现实、精神与肉体的分裂。新社会则不然。它将消灭人与人之间的分裂，它将变人民的理想为现实，它将解除人民的精神与肉体的冲突的苦闷。那时候，真正的思想家一定就是人民的领袖，军师；真正的艺术家一定就是

人民英雄。而且它将使人人都有思想，都能创造艺术。还会有什么艺术家穷得不能生活乃至被迫害被虐杀的事呢？

我和骆宾基在电影院里这么谈着。他的两眼在昏暗里放出兴奋而愉悦的光。骆宾基，这不知怎样接近了艺术，以艺术和旧世界战斗，在战斗中被统治者一再迫害，一再几乎虐杀掉了；同时也由那些迫害证实了他的坚强或锻炼他成为更坚强者了的骆宾基，他的两眼放着兴奋而愉悦的光。因为他知道新社会已在眼前，以后永不会有什么灾难了。

新社会来了，我们要大踏步迎上前去，瞧啊，多少人和我们走在一起，人这么多，骆宾基，别跑开了。咱俩靠拢些！

--九四九，儿童节，香港

一九四九，四，二一，夜

敌人不投降，
就消灭他！

· 高尔基

—

“我们命令你们：
奋勇前进！
坚决，
彻底，
干净，
全部地
歼灭
中国境内
一切敢于抵抗的
国民党反动派！”

“我们命令你们：
奋勇前进！
逮捕
一切怙恶不悛的
战犯；
(不管他逃到哪里！)
特别注意
匪首
蒋介石！”

以上是毛主席，朱总司令写给全体人民解放军的伟大的诗篇！试敲敲看，它会发出钢铁般的当当的响声，而且余音嗡嗡，会回荡到全世界，永久，永久！

快黄昏的时候，我正在屋里躺着看书，一听到这声音，把书向上一抛，抛得它撞到屋顶，然后掉到不知什么地方去了。我从床上一跃而起，举起双手，以阿刺伯人在沙漠上祈祷的姿势（萧乾先生的话），向窗外高呼：

“万岁！
万岁！
半个中国，
二万万以上的人民，
要由这伟大的诗篇而得到解放了！”

二

街上的灯火还未射出灿烂的威光，煤汽灯只显着荧荧的浓绿色，这僻静的街上，很少行人。铁道桥边一个十来岁的女孩子在卖号外。明知道她卖的就是刚才看见过的那一张，还是走拢去向她买了。我愿意把它全部买完，然后给朋友们一张张地送去。一想到别人这时候大概也看见了，就不禁自己笑起来。卖报的女孩接过钱，递了一张给我，就一面喊着“号外！号外！”向更僻静的街上跑去了。她赤着脚，穿着一身破烂的衣服，但那披散的头发底下有一双闪亮的大眼睛，向你一望，就像倾诉着无穷的感情，像人和人之间只隔着肥皂泡似的那么一点点薄膜，只要吹一口气就会破灭。“好美呀！”我想。突然起了一种强烈的欲望，想抱着她kiss一下，像kiss我的女儿一样；但是她已经跑了！“号外！号外！”她不知在哪里喊，那声音里充满着愉快乃至几乎不能承受了的幸福，正像她的眼睛。

我向热闹的地方走去。想在人丛中，发现一个，几个，乃至许多熟人，朋友，同志；我想起我的妻子，女儿，一切爱我者和我爱者。我愿意在这时候，向他们和她们倾泻出心头的狂喜；我愿意在这时候，让他们和她们在我面前倾泻心头的狂喜。我几乎站在十字街头向来往的人们：

“我们命令你们：

奋勇前进！

坚决。

彻底，
干净，
全部地……”

朗诵出毛主席和朱总司令的伟大的诗篇。

“呜呜呜……”

一辆汽车从我身边擦过，几乎把我撞倒了！

三

“坚决，
彻底，
干净，
全部……”

半夜了，睡不着。不能看书，那伟大的诗篇的句子在我耳边响；不能打什么文章的腹稿，那诗句在耳边响。去你的吧，还有什么书，什么文章，是必要的呢，在这伟大的诗篇面前？

熄了灯，闭上眼睛，睡不着，那诗篇还在响。我想，在那洪亮的诗句的号召之下，今天，今夜，就是此刻，长江下游，六百里地带，我们的解放军，我们的指挥员和战斗员，我们的人民英雄，我们的革命健儿，我们的巨人，我们的新的历史的创造者，正在——

渡江！

我仿佛听见两岸的枪炮声，喊杀声，敌人的兵舰、桥头堡、

机关枪和炮兵阵地，被摧毁声；甚至江水的汨汨声，汽船摩托的突突声，木船和桨橈的款乃声，成千成万的橈手们的邪许声！仿佛看见几千只几万只船在朦胧的夜色里，在江上，飞驰。江心的群星抖乱，银光闪烁，炮火的红光，时现时隐；随即一齐为船阵所遮没。而对岸的敌阵则正在中弹、起火，燃起满天的红霞。……

好像我自己就在某一只船上，和无数邻船，同时并进。江水被船阵阻塞，激成巨浪；使船和船互相击撞，互相妨害；船身倾荡，浪花溅上军衣。和全体战士一样，我屏着气，脸上发烧，心头怦怦地跳，身上微颤，不知是梦是真。手捏着枪支，几乎要使枪支格格地发出响声来。我焦灼，我迫不及待，我要立刻到岸，我要向敌人刺杀，我要呼喊，我要狂叫！

好像我又是在北岸等候渡江的英雄，还没有轮到自己，急得在岸上跺脚，恨不得生出两只翅膀飞过去；而且就是现在轮到，头功也叫他人抢跑了！好像又是本在江南的豪杰，正向就近的敌人扑过去，用行动迎接渡江的同志们！

可是我没有这么幸运，没有这种光荣。我没有参加这伟大的、空前的、划时代的渡江的战斗！如果我是一个两岸的居民，乃至一个妇女，乃至一个儿童，哪怕只捧着一碗白开水，欢送或欢迎我们的英雄的行列；哪怕只站在一个战士的面前，怯生生地说一声：“辛苦了，同志！”或“喝水吧，同志！”我也满足了。甚至如果是一个敌军军官，乃至兵士，能够在这时候，率领自己部下或者献出自己的一支枪，向解放军说一句：“我投降了！”我也满足了。只要真看见一眼就满足了；只要真听见一点声音就满足了！……

我起来，走上天台，迎面吹来一阵凉风。街灯发着强烈的白光，照得对面的墙壁死人的脸一样的苍白。向下望去，街上远远近近，没有人，没有车，连远处都没有任何声音。香港和九龙似乎全睡死了！哦，这麻木的夜的都市哟，难道不知道我们的解放军此刻正在渡江么？

四

蒋介石的末日到了！李宗仁、何应钦的末日到了！四大家族的末日到了！军阀，官僚，买办，大地主的末日到了！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的末日到了！一切依附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生存的魑魅魍魉们的末日到了！封建势力统治了中国几千年，帝国主义和封建余孽共同奴役中国人民，也已有百多年，现在连想倚仗长江天险，伪装和平，在半个中国地面苟延残喘的机会也没有了。他们的末日真正到了。

逃跑哦，蒋介石！逃跑哦，“白狐狸”！逃跑哦，四大家畜！……火车装不完装不及，轮船装不完装不及，汽车装不完装不及，飞机装不完装不及！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恨早未学过化装术、变形术、隐身术！恨自己的地位爬得太高了，发的财太大了，搜刮、残害的老百姓太多了！为什么早不是工人，不是农民，不是茶房听差呢？来不及了，什么都来不及了！读《资本论》也来不及了，读《列宁全集》也来不及了，读《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也来不及了！说“我也是贫农出身”或“毛泽东和我一同吃过饭”也来不及了！扯下上将的领章，烧掉特任官的任命状，这些东西往哪里塞呢？老百姓的衣服哪里

有呵？

我睡不着，我胡思乱想，多可笑，简直好像在为战犯们担着心！哦，不能这样想下去！

江南的父母们，国民党吞掉了你们的多少儿女！江南的儿女们，国民党毁灭了你们的多少父母！江南的妻子们，国民党拉去了你们的多少丈夫！江南的丈夫们，国民党强奸过你们的多少妻子！他们用金元券换去了你们的辛勤的成果，骗去仅有的一点点黄金和白银；拉你们的壮丁，用绳子捆着，用枪逼着，用锁锁着，用鞭子打，用脚踢，克扣你们的粮饷，让你们吃不饱，穿不暖和，没有一个零用钱，而且还要当炮灰！这血海的冤仇，你们不会忘记吧！现在，报仇的日子来了，替你们报仇的人来了！不要收留一个战犯，不要隐藏他们！只要有一个人从你们的门口过，就要把他捉住，捆起，解到解放军来！

全世界的无产阶级的弟兄们，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人民们，全世界中国的友人们！你们都明白：以血腥的统治不知屠杀了多少人民；重重地，久久地压在人民头上，使中国人民今天才能翻身；作为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封建势力的化身，不但阻挠中国的进步，也间接阻挠了世界的进步的，就是这些战犯们！你们自己，你们会督促你们的政府，在你们的国境内的各码头、各车站、各机场，拒绝这些战犯们入境！这不是中国一国的事，也不是今天一天的事呵！

全世界的人们，全中国的人们，一切星球的人们，一切过去了的人们，一切未来的人们！欢呼呵！鼓舞呵！高歌呀！为了我们的百万雄师的

渡江！

明天,真正只是明天,全中国就一齐解放了!全世界都要
改观了!

一九四九,四,二二,香港

女子教育一文献

我们有所谓女子教育，始于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绪三十三年。当时《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小女学章程》上有许多话是说明教育宗旨的。手边偶然有这材料，姑摘录几段：

第三节

一、中国女德，历代崇重，凡为女为妇为母之道，徵诸经典史册，先儒著述，历历可据，今教女子师范生首宣注重于此。务时勉以贞静顺良慈淑端俭诸美德，总期不背中国向来之礼教与懿德之风俗；其一切放纵自由之僻说（如不谨男女之别及自行择配或为政治上之集会演说等事），务须严切屏除，以维风化。至于女子之对父母夫婿总以服从为主。

第四节

凡教修身之课本务根据经训，并荟萃：《列女传》汉刘向撰，《女诫》汉曹大家撰，《女训》汉蔡邕撰，《女孝经》唐侯莫陈邈妻郑氏撰，《家范》宋司马光撰，《内

训》明仁孝文皇后撰，《闺范》明吕坤撰，《温氏母训》明温璜录其母训语，《女孝经传通纂》任启运撰，《教女遗规》陈宏谋撰，《女学》蓝鼎元撰，《妇学》章学诚撰，等书……九，家事，其要旨在使能得整理家事之要领兼养成其尚勤勉，务节俭，重秩序，喜周密，爱清洁之德性……十，裁缝……十一，手艺……

第十三节

学堂既有寝室，女生皆须住堂，不得任意外出，其星期及因事请假者，必须家人来接，方令其行。

其中女子小学章程有许多话的词意近似，不录。从上面的那些话看来，可知女子教育一开始就以造成完全的女性为目的。所谓完全的女性：孝女，顺媳，贤妻，良母，慈姑。具体地说，是学会一种为女性所必须知道和遵守男性则可以不必知道和遵守的知识，同时，男子们必须知道的东西，不许女性知道。务必使女性在家庭里虽然可以为孝女，顺媳，贤妻，良母，慈姑，但一跨出家庭的门坎，就马上变为一无所知，一无所能的低能儿，寄生虫，冗余者，可怜虫，废料，于是家庭就成为女性的天国，良人为终身的仰望，夫死必须从子。有家庭，她们就是救父的缇萦，替父的木兰，举案齐眉的孟光，枪鼓助战的梁红玉，风雅的苏蕙、李清照、管夫人，教子成名的孟母、陶母、岳母；虽然有时不免为吴起所杀掉的妻，张巡所杀掉的妾，以及遇人不淑的朱淑贞、双卿等等，姑且假定为是一种特殊的恶运，不算在内。如果没有家庭，老实不客气，她们的路，除了自

寻短见的不算，大概不出尼姑、丫头、老妈子、乞丐等有数的几种。做尼姑或娼妓，如果有才貌也可以成为鱼玄机、薛涛、李香君、赛金花、林黛玉（九尾龟里的名妓，实有其人），一样可以“流芳百世”，但恐怕女子教育的目的又绝不在此。

一九〇七年，和现在实在相隔很远，但人们对于女子的看法，恐怕还很少改变，“女子的真正地位在家论”，“母教为建国之本论”，前两年还不是有学者们在对我们谆谆训诲么？近来这种高论虽似沉寂，但那是理论时期已经过去，现在到了埋头苦干的阶段了吧？正像没有人提倡文言文，文言文却都由教育家们编进中学教本去了一样，这一点，则实在表示我们中国是在“进步”中。

一九四六，一〇，二六

论怕老婆

一、问题的提起

孤陋寡闻得很！比如胡适吧，只知道他发表过“事未易明，理未易察”论，学生应“多做梦”论，“五四不是政治运动”论，“三无”论等等；岂知翻翻北平的报纸，他还发表过：“怕老婆的故事多，则容易民主”论！

据说（《北平日报》五月六日副刊），他曾对学生这样说过：

“一个国家，怕老婆的故事多，则容易民主；反之则否。德国文学极少怕老婆的故事，故不易民主；中国怕老婆的故事特多，故将来必能民主。”

这段话，自然是一种玩笑性质。作为大学校长的他，正如谈五四时所说：“认识了青年学生的力量”，自己又毫无办法，除了劝做梦和三无之外，就只好嬉皮笑脸油腔滑调地胡说一番，企图以玩笑来解消学生们对严肃工作的情绪了。但无论他自己怎样玩笑，学生们总是以严肃的心情听的。那么，他的话

对不对，似乎也不妨检讨一下。同时，也不妨把一般的对于怕老婆问题的看法检讨一下。

二、怕老婆者怕老公之反常现象也

在过去，一个女人，在三从四德贤妻良母主义之类的教育或熏陶中长大，和一个漠不相识的人订婚，然后离开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像关云长单刀赴会一样，像郭子仪单骑见回纥一样，像陈丽卿空手入白刃一样，嫁到一个陌生的人家，以别人的父母为父母，以别人的兄弟姊妹为兄弟姊妹，这空气首先就令人窒息。如果母家没有势力，随身没有妆奁，自己没有姿色，婚后没有儿女；往往上受公婆折磨，下受小姑刁唆，中受老公嫌弃，一家人站在一条线上与自己为敌，自己的父母兄弟不能帮助，乡党邻里不能干涉，无异陷身人间地狱，任有天大本事，也离不开，拔不出，摆不脱，丢不掉！这种场合，怕老公还来不及，怕老公一家人还来不及，怎谈得上使老公怕呢？

这种老婆，真所谓“滔滔者天下皆是也”。可是没有一个人指出：“她怕老公呀！”为什么呢？人们以为这现象是应当的，合理的、必然的、正常的。一个人经济权掌在自己手里，老婆关在自己家里，家里的父母兄弟姊妹，全是自己的人，体力比老婆壮，知识通常也比老婆高，活动范围比老婆大，如果还不能制服自己的老婆，那还是什么男子汉，大丈夫呢？老婆什么的，不教她有点怕惧，自由自在，无法无天，那还成什么世界呢？诗云：“刑于寡妻”（刑者刑也。即尼采所说的“鞭子”，物质的和精神的。旧解作型之借字，似非。今引尼采说订正）；

子曰：“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尼采说：“到女人那里去，切莫忘记带鞭子！”这真是万众感佩的至理名言，难怪他会成为圣哲的！

女人的命运就这样被注定了。如果万一有靠了自己的智慧、才能、姿色、妆奁、母家的后援，加上翁姑的贤明，老公的良善，得到老公略假词色，稍给发言权，似乎就为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嫉了，马上物议纷腾，不可终日。而且物议的战术巧妙之极，不直接向老婆进攻，历数老婆之罪；也不明说老公不该纵容老婆，却向老公用一种嘲笑的口吻，大惊小怪地说：“啊啊，你怕老婆呀！”或向别人说：“某某怕老婆呀！”好像怕老婆真是一件可耻可笑可悲可怜的事！阮玲玉说：“人言可畏！”舆论的威力，谁敢不怕？多少老公就因此而收回那词色和发言权，即使不立刻就拿起鞭子！“你为什么耍这样呢？”“他们说我怕老婆呀！”

因此，怕老婆者，一般的即是怕老公的反常现象也。也许包括真怕老婆者在内，主要的只是指未叫老婆怕而已。而人们喜欢把这术语对于某一特定人物说来说去，用意盖在于叫他们夫妇之间，恢复怕老公的常态云。

三、怕老婆不一定是真怕老婆

何以说怕老婆这术语的涵义只是指未叫老婆怕呢？

第一，有以敬爱老婆为怕老婆的。人没有结婚，或结了婚老婆不过也算是老婆而已，那没有什么可说；否则，他应该明白，老婆实有各种各样的可敬爱之处。除了模样好，会撒娇弄

痴的以外,有的德行好,能刻苦耐劳,毫无怨色,如孟光;有的有见解,能知人论事,如邓曼、无盐;有的有学问,能吟诗作赋,如蔡文姬、谢道韞、李易安;有的有眼力,先为老公的风尘知己,后又为贤内外助,如梁红玉;有的对于某一种学问有天才,有毅力,如居礼夫人。……所有这些好处,可能一人而兼备几种,因为社交不公开,别人不得而知,可以信口雌黄:“唯女子……”,“谋及妇人……”,做老公的却不能不知道,也就不能不敬爱。其实与怕无涉,但一般人都谓之为怕。提到居礼夫人,我想特别向居礼先生表示一点敬意。我们常见老婆牺牲,完成老公;少见老公牺牲,完成老婆。最理想当然是各完成各的,互不妨害,互不牺牲。若在必须牺牲一边的场合,而老婆的才能又真在老公之上,成就会大得多,老公为什么不应该牺牲自己,完成老婆呢?因此,我觉得《居礼夫人》影片中的居礼,那种一切为完成老婆而努力的精神,着实可佩。

第二,有以失掉眠花宿柳,偷情纳宠的“自由”为怕老婆的。试举关于纳宠的二事为例:北周静帝后杀死了一个嬖人,帝愤而出走。群臣追返,他哭说:朕贵为天子,乃不自由如此!谢安要纳妾,老婆反对,他叫子侄们去劝,就是《礼》所容许的。老婆问:《礼》是谁作的?子侄们答:周公。她说:周公作的,当然如此;如果是周婆作的,一定不容许这样。千古传为笑谈。这也通常被认为怕老婆。对这种事,书上也有归咎于老婆的,说她“妒”,翻成口语,即好吃醋!关于这,还有几句话想说说:女人不是人,在母家是女儿,嫁后是老婆,有了儿女是母亲。旧说为三从,从父,从夫,从子。从,不是依从之从,倒径是主从之从,以父,夫,子为主而已为从也。专说做老婆的阶段吧,

如前所说，经济权操在老公手里，住在老公家里，姓老公的姓，生的儿子接的老公家的裡祀，她什么都没有，只有一点点可怜的几乎是滑稽的地位，即她是老婆，也就是老公的性的对象。老公而要眠花宿柳，偷情纳妾，她就连这一点点可怜地位，也发生问题了。她再还是什么呢？吃醋，不必说别的道理，只说为了自卫，也无可非议。

第三，有以不屑与老婆计较为怕老婆的。有的老婆，固然像前面说过的有许多可敬爱之处，却也有毫无可敬可爱，反而愚顽无知，不可理喻，却又喜欢惹是生非的。旧社会中，婚姻不由自主，结婚了又不能离婚，碰到这种老婆，为了减少麻烦，老公只好让步。

以上三种，其实都不能算是怕老婆。

四、真怕老婆在老公是天公地道， 在老婆是遇人不淑

有没有真怕老婆的呢？当然有。但说起来却是老婆的悲剧。“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女人都希望嫁一个有声望，有地位，有丈夫气概，知识能力都在自己之上的老公，走出去，旁人看见了，即使口里不说，眼光却关不住：“这位是某夫人！”这样她就遍体光辉，连自己也觉得自己年轻了二十年，漂亮了一百倍。回到家来，铺床叠被，殷勤体贴，纵然挨老公几声责骂乃至责骂以上，也都忍气吞声，心甘情愿。若是嫁了一个无志无能，庸懦愚昧，奇形怪状，谁也看不起的老公，自己又并不那么无德无知无才无貌，那就连旁人也会愤愤不平：“一朵好鲜

花……”，“痴汉常骑骏马走……”，自己又怎能不“哑子吃黄连，有苦说不出”呢？眼看见别人的才貌不过和自己相仿，有的甚至在自己之下，谁不是郎才女貌，洋洋自得？独有自己的，三分像人，七分像鬼，车不转，拨不亮，叫不应，赶不走，真叫人越看越气，越想越恨，这一股子怨气，不发在他身上还发在谁身上？老公方面，大概也自惭形秽，自知非分，只好俯首帖耳，唯命是从了！

举例来说，像朱淑贞、双卿，那种才德俱全的女性且不谈；就谈潘金莲吧，难道嫁给“三寸丁谷树皮”的武大郎，别的道理不讲，单就模样，智能方面，可算匹配得当么？试问武大郎怕老婆，是不是天公地道？潘金莲嫁给他，是不是“遇人不淑”呢？这自然是一种极端的例，但真怕老婆的人，恐怕多少都具有武大郎或者别种缺点。所以女人决不愿老公怕自己；怕老婆的人不但为老婆所不喜，也被别的女人所嘲弄。这也许是习惯的成见，但如果是根本看不起无用的男人，则她们并没有错。

另外也还有真怕老婆的人：一种是仗老婆的势而升官发财的，如从前的驸马都尉之类的官以及各样的豪门赘婿。他们有老婆就有一切，没有老婆就没有一切，老婆是金枝玉叶，他不过服侍金枝玉叶的面首，怎敢不怕呢？另一种虽非驸马都尉，也定是同等阔人或更阔的人。这种人，尽管有秘书老爷替他们说：“霖雨苍生”，“膏泽下民”，其实倒总是从“苍生”“下民”那里吸收点“膏泽”乃至“霖雨”去的。而且还必须有一些另外的蝇营狗苟，才能有今日，维现状，图发展。这一切，也许瞒得过别人，却瞒不过老婆；有些事还正要老婆出面，自己才好装得像煞有介事；至于献美人计，拉裙带关系，更非老婆不行。一

经这样，如果再加上惹草沾花，对不起老婆，老婆大人虎威一发，一切都可能完蛋，那就只好怕老婆了！不过这是阔人们的事，我们知道得太少，还是不谈吧！

五、怕老婆故事未必多更未必好

现在，接触到胡适的论点吧！他似乎只注意在怕老婆的故事，而不在怕老婆本身。我们就谈故事。

怕老婆是一回事，怕老婆的故事是另一回事。表面上看，怕老婆故事多，似乎就是怕老婆的人多，其实刚刚相反。正因为怕老婆的人少，怕老婆的事才被认为稀奇，不正常，可耻可笑，才被编成故事，传播开来。如果怕老婆的人多，怕老婆的事，大家司空见惯，习以为常，谁能觉察得出？纵然觉察，也都彼此彼此，心照不宣，又怎会传为故事呢？新闻记者们有言：“狗咬人不算新闻，人咬狗才算新闻”，就是这意思。不然，前面说过，怕老公的事，真是滔滔者天下皆是也，何以没有一个故事称之为怕老公，而且连“怕老公”这术语都没有呢？

中国是否怕老婆的故事特多呢？很难答复。如果不能把世界各国流行民间的同类故事全部或大部知道，谁多谁少，也很难断定。不错，我们知道中国的这种故事特多，那是因为我们中国人，在中国的时间久。但除了一些小笑话以外，真正反映在文学上的故事，也并不特多。几种文学价值较高或流行较广的书，如《红楼梦》、《水浒》、《金瓶梅》、《儒林外史》、《西游》、《三国》、《封神》等，或全无这种描写，或写得极少，极不重要。《水浒》虽写过怕老婆的武大郎，却也写了更多的杀妻的

英雄——宋江、杨雄、卢俊义。《聊斋》上有几篇：《马介甫》、《江城》，但在三百多篇中，篇数也未免太少。不但中国，各国文学都少有这种故事。怕老婆的事实，客观现实中本就少有，较深地观察，又恐怕还可以看出和现象相反的东西来。大作家所乐于表现的女性，往往是林黛玉、安娜·加里宁娜之类的牺牲者，因为妇女处于牺牲地位，无可争辩。只有低级的糊涂的作者，才写怕老婆之类的无聊故事，如《十日谈》、《聊斋》、《笑林广记》等。

所谓故事，又是一些什么东西呢？以《马介甫》为例：怕老婆是完全没有原因的（《江城》中的怕老婆是由于前世冤孽），不但老公怕老婆，连公公也怕儿媳妇，叔叔也怕嫂嫂，侄儿也怕伯母，甚至客人也怕主妇，怕得不近情理。中间一个插曲：异人马介甫给一种“丈夫再造散”那懦夫（杨万石）吃了，他一时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看见老婆就打，打得老婆反而怕他了。但等到药力一消，他仍旧怕老婆。后来，老婆改嫁给一个屠户，想发发旧日威风，不料屠户不接受，把她吊起来，在她屁股上割下一块肉，任她叫喊，头也不回，径自上街做生意去了。以后，老婆永远怕这屠户。要不怕老婆么？要做“丈夫”么？方法简单得很：打她！割她的肉！——就是这故事的教唆。别的怕老婆故事，纵然不说得这么明显，基本意义也离不了“切莫忘记带鞭子”之类。如果这样的故事一多，就容易民主，那所谓民主，恐怕也无非鞭子和屠刀的民主吧！

六、结 论

男女平等，夫妇平等，才是真民主；尊重女权，尊重妻子儿女的人格和人权，才是真有民主思想的人。只有多有这种互相尊重的平等夫妇，才可以说已经民主；只有夫妇平等成为普遍现象，才可以说容易民主。但这样的夫妇关系，却与怕老婆毫无共同之点。怕老婆是老公怕老婆，它的不合理，正和怕老公一样，都与民主无关。

胡适所说的怕老婆是真怕老婆么？则无异说多有武大郎，杨万石之类的人或马介甫之类的故事，就容易民主了。这玩笑未免开得太无边际。是并非真怕老婆的那些反常现象么？则不但堂堂学者，大学校长，自称“读书人”的读书人，不应与一般人的见解一样；而失掉某种胡作非为的“自由”的怕老婆者，也与民主精神太相违背。是平等夫妇么？诬平等夫妇为怕老婆，则又无异在平等夫妇的鼻子上抹一道白粉叫他们“好看”。虽说“好看”倒是胡适自己，而不是平等夫妇或者别的。

仿佛听见了胡适的辩解：“事未易明，理未易察呀！”如果这就是一切，那真是胡说万岁！

一九四八，四，二九，九龙

西 饼 论

从旧书夹里检出一份剪报，是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桂林《大公晚报·小公园》载的署名“落尘”的《论学做西饼》。原文为某大某某团女青年股主办“制西饼学习会”，“参加女生甚多”而发：

“本来西饼之类的东西实在好吃，在上流或者中流社会之间也还普遍，倘若自己能做，又做得好，则不但方便，而且可以当做赚钱的本事，开一间饼食店自己做老板了。学以致用，做西饼便正是实用的知识，从粗浅的道理上说来，我也要高举我仅有的两只手表示赞同。不过我不明白，做西饼是否可以包括无涯无际的全部实用知识，或者可以超越其他的实用知识，如果做西饼并没有这样了不起的‘造化之功’，那么‘西饼之学’便一定不是当务之急了，那又何必若饥若渴地去学呢？”

意思好像说，西饼不能全部包括超越其它的实用知识，不是当务之急，所以不必“若饥若渴地去学”。其实，世界上就没

有一件事情可以包括全部或超越其它的实用知识。实用知识既然“无涯无际”，有涯之生，反正不能全部学完，超越其它的实用知识的实用知识，我们现在似乎还未确定是什么，那么，先学学不包括全部，也不超越其它的实用知识的做西饼，似乎没有什么、自然，做西饼，不是当务之急；但我们也很难一定说某一件或几件事是当务之急，只好因人而异。而且人生于世，并非只做当务之急，倒是常常做些不当务之缓。必须自己所认定的当务之急，同时也做些不当务之缓，才算是正当的，生趣盎然的生活。落尘先生认为不是当务之急，而“参加女生”认为是她们的当务之急，或者虽然也认为不是当务之急，觉得也不妨学学，那也实在不妨学学的吧。难道落尘先生以为那些“参加女生”除了学做西饼之外，果真都在做什么公认的“当务之急”么？

我们不妨对于女学生或男学生，女青年或男青年存一种希望，假如没有这种希望，就无异说人类社会的进步现在已经到了止境了，但是我们也应该知道，有些学生或青年，姑且专就女性说吧，求学只为混资格，做嫁妆，准备服侍老爷，除了这样，就不会或者不肯做别的事。反正不学做西饼，也未必比学做西饼较好或者同样有本事，何不学学做西饼呢？与其将来因为不会做西饼，而为和老爷之间的爱情的裂痕，何不先学学做西饼呢？有些太太们喜欢打牌，我也不认为是坏事，因为即使她们不打牌，空出许多时间，也不一定做出比打牌更好的事来，如果不做出更坏的事的话。对于女学生或女青年学做西饼，也是同样意见。我对于她们的希望未免太低。我承认：不过从一般社会及有些理论家们对女性的观念看起来，我宁可让

我的希望低一点。希望高，失望也大。失望大，如果真有血性，纵然不自杀，于身体总是有损无益。再说，如果女学生或女青年能够如我们的希望。成为于民族、国家、社会有用的人才，多会一种做西饼，也未必就会有什么妨害。

进一步说，学做西饼，也未必就没有大道理存乎其中，比如落尘先生就说：“可以当做赚钱的本事，开一间饼食店自己做老板。”这请莫笑，如果是男性或者女性和先生一道儿开，原不值一提；如果是女性单独开，那就不算一件太小的事。因为它就叫做“女子经济独立”，而女子经济独立却是和男女平等乃至和民主政治分不开的。一般女性的今日的地位，恕我直说，还不过是家庭的奴隶。奴隶，同时就是危险物，顶好不让她们有任何的工具和技能；否则，哪怕是做西饼吧，说不定她们也会借此造反，借此翻身的！

但这只是就学做西饼一方面而言；至是教做西饼，提倡做西饼，那显然别有用心；麻醉女学生，转移女学生对正当学业的兴趣，造成妇女回厨房去的风气——一句话，××主义在妇女问题方面的实践！惜乎，×西主义者，竟不知道妇女如果学会了做西饼，也可以用西饼打倒他！

一九四六，一，一五

注：西饼，粤语，通语为西点。

论 娼 妓

一

娼妓是恶之花。生长于恶的土壤之上，吸收的阳光、水分、空气，无一而非恶，人类的恶，制度使人变成恶的恶呀！只有她自身至少不是恶，如果不可径说是善。

这花，也有古老的名字：火坑莲。莲者，“出污泥而不染”者也。

二

娼妓是淫荡者？不！娼妓是不被允许有节操的圣洁者。没有谁像娼妓一样从心底憎恨性行为，以它为羞辱，为苦痛，为灾难，而无法摆脱。

无论怎样纯贞的情侣，无论怎样贞淑的夫妇，一当她们在一起的时候，都太猥亵了！

一切人的性行为都有淫荡成分，惟娼妓则否。

娼妓是风化的妨害者？不！是被风化妨害者。正因为有

所谓风化,有人要维持风化,所以另一方面不能不有娼妓。娼妓是社会秩序,幸福家庭的破坏者?不!是被社会秩序,幸福家庭所坑陷者。正因为有所谓社会秩序,幸福家庭,有人要维持这秩序,这家庭,所以另一方面就不能不有娼妓。假如现社会的其他条件不变,只是没有娼妓,至少在都市上,必会更多奸淫,更多情死,更多谋杀。会不会还有风化或幸福家庭,是可疑的;社会秩序的尊严,是可疑的!

娼妓是病毒的传播者?不!娼妓是法定的病毒的吸收者。在一切人之中,再没有如此宿命地以身殉病的了。

三

娼妓是文明的怀疑者。她用自己的存在,证明这文明包含有人身买卖与性的买卖。

娼妓是人性的怀疑者,有人买她,有人卖她;谁买,谁卖;如何买,如何卖;她知道得很清楚。

娼妓是父母的怀疑者,尤其是父慈母爱之类的说词的怀疑者。她也是父母的女儿啊!她们中间,很多是被父母卖掉或被父母逼迫的。假如她们能够不卖掉或逼迫她们,现在也许正在炫示他们的“养育之恩”咧!

娼妓是妇德——贞操之类的怀疑者。一切没有成为娼妓的妇女,是因为她们可以不成为娼妓。她如果也可以不成为娼

妓，她早就不是娼妓了。

同时，也是庄严的男性的怀疑者。他们中间自然没有娼妓，那是因为他们不能成为娼妓的缘故。但安知没有自恨不能成为娼妓者？

四

再没有像娼妓的品德这样无可非难的了。

她卖弄风骚？她应该卖弄风骚！她迎新送旧？她应该迎新送旧！她搽胭抹粉，奇装异服？她应该搽胭抹粉，奇装异服！她花言巧语，虚情假意？她应该花言巧语，虚情假意！她……？她应该……！

一切都是职业规定的。

倒是附庸风雅的薛涛，桴鼓助战的梁红玉，却未免多事。但也证明了一事，即娼妓何事不如人——她们中间不也有才女贤妻么——而竟沦为娼妓！但也无须证明，雅典的娼妓本来都是女知识者。

但非职业的娼妓，无论男女，哪怕只具有那品德的一枝一叶，都是可耻的。而且人们怎样会具有那种品德呢？从娼妓学去的么？如非其人在娼妓之下，何至以娼妓为师？不是从娼妓学去的么？足见那种品德非娼妓所独有。

五

为什么有男女？为什么只有女性才能做娼妓？为什么有

娼妓制度？

如果是自然的划分，自然是错误的！如果是历史的演化，历史是错误的！如果是社会的促成，社会是错误的！

娼妓是为这一切错误而牺牲的受难者！

六

最需要帮助而最无助，最需要得救而最无自救能力的是娼妓。

一切不幸者中间，娼妓将是最后的得救者！

七

向娼妓骄傲吧，轻视她，唾弃她，践踏她吧！一切人间的幸运儿们！

沈崇的婚姻问题

近来受到侮辱、诬蔑和迫害最厉害的女性莫过于沈崇。她被强奸之后，挨警察大人的耳光，被认为并非良家妇女，曾有一元两元的讨价还价，随后就被这个那个医生以及非医生检查，看有处女膜突破的伤痕没有，甚至看有精虫没有。此外，还要一次两次地在稠人广众之中讲述被强奸的经过。我真不知道一个二十岁不到的“小姐”或“学生子”之类的人，何以能经过如此沉重，频繁而又无耻的压力与灾难而不倒。但也有一件事值得感谢，即经过如此沉重，频繁而又无耻的压迫与灾难之后，还不能成为刚强的女性，就未免太可怪了！

偶然在一篇什么文章上看到一句话：“有人在为沈崇的婚姻问题担心！”担怎样的心呢？那文章没有说，大概是不容易嫁人了吧？这担心的人是很懂得这吃女人尤其是吃女人的国度的同情的！从前，女人的脚都被缠成三寸金莲，以致走路袅袅娜娜，用西厢的名句：“似垂柳在晚风前”！是不是美呢？无心研究，姑且算美罢。却只适宜于平居无事，若不幸而遇到离乱，即有官兵、土匪或天兵天将突然来了，安宁秩序无法维持

的时候，这“似垂杨在晚风前”的残废的女性，不能逃跑，不能抗拒，只好像西厢的另一名句：“尽人调戏”乃至污辱，好像特为替污辱者们准备着的一样！被污辱是没有问题的。被污辱了之后，如果长期离乱下去，大概也没有问题。问题是不幸离乱过去了。那——听说什么来了，仗着自己的大脚粗腿，早就逃之夭夭，委弃自己的妻女姊妹给人污辱的父兄丈夫们回来了，回来不打紧，可是第一件大事就是注目于他们的妻女姊妹的生殖器，她被污辱了没有呢？如果被污辱了，不但对不幸的弱者毫无同情，反而用一种异样的眼光看她，用那能够飞出刀射出箭来的眼光看她。而她呢？也就正像小说《红字》所说，似乎精神上什么地方被烙上可耻的红字了，要永远在那眼光之下低下头去。不但在父兄丈夫面前，还要在一切不相干的人甚至同样是女人的同样的眼光之下低下头去。那些不相干的人甚至女人，他们的妻女姊妹或自己未被污辱，多优越呀！“乱臣贼子，人人得而诛之”似的，都自以为有权利向这个不幸的弱者投出杀人的眼光来！被污辱是自愿的么？被污辱了，说一加一等于二就不对了么？如果是居礼夫人，她发现的镞就无用了么？如果是乔治·桑，她的作品就不好了么？如果是梁红玉，她擂的鼓会不响；如果是木兰，她的刀枪就杀不死敌人么？为什么要用异样的眼光看她！尤其可怪的是不但被污辱者本人，连她的父兄丈夫们身上也像烙得有红字，别人也用异样的眼光看他们，好像说：“你的女儿被污辱了，多可耻呵！你的姊妹被污辱了，多可耻呵！你的妻子被污辱了，多可耻呵！”而他们也真以为可耻，“唉唉！我怎么做人呢？我怎能在人面前抬起头来呢？”并且又把从别人那里得来的羞辱，一齐变成更厉

害的异样的眼光，转加在那曾被污辱的弱者身上，“你死罢！你死了，我就出头了”，他们是不是这样开言吐语，不得而知，但又何须开言吐语？无声的语言比有声的还要残酷百倍！那被污辱者，如果真是弱者，她会耐不住别种眼光而且自杀的罢？哦哦！是怎样的吃女儿的父亲！吃姊妹的兄弟！吃妻子的丈夫呵！如果是强者，她会耻于做了这种父亲的女儿，兄弟的姊妹，丈夫的妻子，而觉得生不如死的罢？一个人，做了汉奸，做了卖国贼，做了洋奴，在人们看来都比一个女人被污辱要光荣些，这是怎样的一种是非颠倒，本末倒置的国度，怎样的一种是非颠倒本末倒置的人间呵！受了种种摧残的沈崇，活在这样的国度，这样的人间，可能以后还遭遇到许多不幸的，所以，“有心人”就为她的婚姻问题担心了！

然而时代进步了，也还在进步着，吃人的礼教，“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论，处女膜主义，以妻子的整个一生均为丈夫所有，丈夫有要求妻子婚前的白璧无瑕之类的权利等等，对于一个知识妇女正在逐渐消失其威力。女性的天地扩大了，社会上各种事业正期待着她们。沈崇如果真在灾难中锻炼得坚强起来了，她的前途是远大的，她不会没有和婚姻同等重要乃至更重要的事业，而在努力中，战斗中，又不愁没有志同道合的配偶。她将根本唾弃那些抱着以婚姻为女性的终身大事的高见的思想落伍者的“担心”！

中国是个陈腐、衰老而又贫弱的国家，是个人民在国内国外的暴力之下辗转呻吟的国家，中国的人民的生命和身体毫无保障，尤其是女性，更多为残酷的灾难所乘的机会，沈崇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然而她们会在灾难中觉醒、起立，会和一切

造成灾难的现状抗斗，未来的新中国，将不再只是男性的天下！

一九四七，二，二一

《妻》

华盛顿·欧文在短篇《妻》里面说：

“我亲眼看见一个柔弱的女流，她是很柔弱而且依靠人的，连一点小小的风波都经不住的，正走着人生的顺境，忽然竭尽心力来做在颠沛之下的她的丈夫的安慰者和扶持者，在厄运的风颶中安然坚定地处下去。”——蹇先艾，陈家麟译文。

接着就叙述“知心的朋友赖世礼娶了一个美丽的受过教育的女郎”，把他的财产去做投机事业，结婚没有几个月……他的产业一扫而空。于是他的妻，“可怜的玛丽”，被关在一间悲惨的茅屋里，不得不劳苦工作，关心她的破烂的住处。但是最难得的却是她对于她的丈夫“一味地恩爱、温柔、安慰”！让我们看作者怎样描写到他和赖世礼到那陋巷的茅屋里去的情景吧：

“……我们刚一到，便听见音乐的声音了。……

那是玛丽的歌声，有一种真挚感人的调子，想是她的

丈夫最爱听的小调。

……玛丽跳跃着迎接我们，她穿着一身白色的村装，她的美发上插着几朵野花；她的颊上新鲜绚烂，满面笑容——我从来没有看见她这样可爱过。

“我的亲爱的乔治，”她喊道，“……我已经在茅屋后面美丽的树下摆下一张桌子，我摘了一些很美味的杨梅，因为我知道你爱吃它们——我们又有很好的牛奶酪……呵，我们会多么的快乐呀！”

当然，“可怜的赖世礼是被感动了”，“断然地”说：“决没经过像那样美妙的幸福的时光。”

意思非常明显：丈夫可以把关系共同生活的产业用在无论什么投机生意上，妻子无权过问，发了财不问是怎么发的，只跟着享福好了；穷了，不问是怎么穷的，跟着受苦。不，还要以苦为乐，做丈夫的“安慰者，扶持者”，“一味地恩爱，温柔……”。中国古时候有一个颜回，是孔子弟子，穷到“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可是他还“不改其乐”，所以孔子称赞他：“贤哉！”但比起“可怜的玛丽”来，却又容易得多了。他穷，并不是因为他的太太或者别人把他的家当打牌赌博输了的。怪得着谁？他自己就是丈夫，至少也不是妻子，纵然没有太太“一味恩爱温柔”地“安慰”他，“扶持”他，却也用不着这样去“安慰”，“扶持”别人。他，孔子还说是“贤哉”！玛丽应该被称着什么呢？我想，如果称之为贤妻，大概不算太没有根据吧？不过有几点条件不能忘记：要像玛丽一样“美丽”，“受过教育”，恕我还添加一点：不吃醋，或者只撒娇撒痴地吃点无伤

大雅的小醋,就更十全十美,贤上加贤了。

女子要成为这样的贤妻,除了美丽,聪明(能接受教育)有取得为妻的资格的天禀以外,就必须具备“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阎王要命,丈夫要妻”,“随遇而安”,“逆来顺受”,“在任何情况之下与丈夫同甘苦共患难”,以及诸如此类的“妻生观”而又能彻底实践。同时完全处于依赖,寄生的地位,毫无自力更生的可能;完全孤立,没有一个男的甚至女的朋友,能够在紧要关头诱惑,帮助,使她抛弃妻的神圣任务。末了,还加上一点体质上的缺陷:“柔弱”,“孱弱”,不但“一点风波都经不住”,也一点风波都兴不起。这一点,中国的老办法是可佩的:替女人裹小脚,使她简直连路都不能走,除了躲在家里做妻以外,真是一无所能。这样,做丈夫的,岂仅做投机生意,就是做了什么直接危害妻的地位,侵犯妻的权益的事,也都百事大吉,高枕无忧了。

在这些条件之下,如果妻一定贤,个个贤,贤妻这名词就不会存在,《妻》这样的大作也不会产生了。一定有不肖,有不贤也有不肖,这才显出贤的难能可贵,贤才是值得赞美的,赞美贤才是有意义的。比如“可怜的玛丽”,处在那种境遇里不是那么“一味地恩爱、温柔、安慰”,谁能批评她么?不能。甚至撅撅嘴,扳扳脸孔,叹叹气,就坏了么?也不太坏!可是我们坚强的男子汉大丈夫,在自己家里,从自己的妻那里,简直得不到“恩爱、温柔、安慰”,甚至还要看面孔,听喟叹,那吃得消么?就算忍耐一下子吧,但又何贵乎有妻呢?所以,必须她“一味地恩爱、温柔、安慰”,加倍地恩爱、温柔、安慰,把丈夫把家当搅光了,看作最值得奖励的事,把贫穷看作最可怡乐的

事，这才是贤妻，是我们所需要的，值得赞美的。于是《妻》这大作就出现在读者眼前了。

写到这里，看见上海某报上有一篇小说，知道江浙某处有一种唱本或戏本叫做《严兰贞盘夫》，里面有几句唱词：

官人好比天上呀月，
为妻的好比月边的星；
月若明来星也亮，
月若暗来星也昏。
官人若有千斤担，
为妻的分挑五百斤……

那小说只引了这六句，但已经足够了，这正是丈夫所要求的妻的声音。作为咏那“可怜的玛丽”的诗，非常恰当，只有她分挑的担子，只是痛苦的生活；至于财产尚在的时候对于财产的处理权，却属于她的丈夫一个人，她倒轻省得很，半斤四两也不用着“分挑”。

有一个老笑话：晋朝的谢安要讨姨太太，他的夫人不允许，子侄们劝她，说是《礼》上规定了，谢夫人问：《礼》是谁作的？子侄们答：周公。她说：周公是男子，当然规定男子可以娶妾；如果周婆制礼，一定不这么规定。这话，我们笑了一千多年，一直到近代，才有人理会它的严肃性。但如果真叫周婆制礼，如果周婆没有女性的自觉，制出来的礼，恐怕跟周公制的也差不多。班昭是女性，她作的《女诫》比男子作的要求女性的书还要苛细，这一点，不知道谁制礼的谢夫人当然是不知道

的了。

要明白男性对女性的要求是否合理，用不着请教“周婆”，我们只要照《妻》之类的作品一丝不改地另写一篇《夫》，说太太把家当搅光了，丈夫“一味地恩爱、温柔、安慰”……然后再唱：“娘子若有千斤担，为夫的分挑五百斤”试试看。

论 乌 鸦

上

二十多年前，胡适博士写过一首诗，题为《乌鸦》吧，有这样一些句子：

人家讨厌我，
说我不吉利，
我不能呢呢喃喃
讨人家欢喜！

整日里飞去飞回，
整日里又寒又饥，
我不能让人家系在竿头
赚一把黄小米！

其实，胡博士虽说“不能”或不屑“赚一把黄小米”，却并不怎样不“讨人家欢喜”。那时他的文章没有呢呢喃喃，讨某些

“人家”欢喜，固是事实；但广大读者却是“欢喜”的。他也因此而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一员。没有几年，我们博士就不再是乌鸦了，在用青年们的“欢喜”垫高了地位之后，摇身一变，变成天使一样美丽的白鸚鵡，“呢呢喃喃，讨人家欢喜”，并且“赚一把小黄米”去了！

胡博士“豹变”后若干年，又有人引他的这首诗而自比乌鸦，那就是曹聚仁先生，当他办《涛声》的时候，编印过一本书：《肉食者言》，是专记大人物们吐出来了又吞进去的各种唾沫的，《涛声》也确有些不满现状的言论。这当然不“讨人家欢喜”，也不能“赚一把黄小米”，于是就自比乌鸦了。

据说，唐时人到终南山当隐士，是做官的捷径；说不定今日自命乌鸦，就是变白鸚鵡的捷径。你大户“人家”呵，还不拿出你的“黄小米”来，瞧，我就要做乌鸦，使你时常感觉得“不吉利”了！“人家”为了避免“不吉利”，就只好拿出“黄小米”来。这并非苛论，胡博士豹变，已为陈迹，而曹先生现在就在上海经常发表皇皇大文，论吴满有、论共产党、论青年……并且以罗素的“经典”做翻天印来打击中国现在的新生力量。“呢呢喃喃”，大概很“讨人家欢喜”，同时也已“赚”得一把或若干把“黄小米”了！

十多年前，曹先生曾慨叹五四时代从事改革的青年后来都变成了达官贵人，并因之提起黄仲则的“百无一用是书生”，对知识分子是愤慨的。七八年前，谈到周作人时，说周是从陶潜到蔡邕，也颇露鄙视之意。现在看来，那愤慨、那鄙视，在曹先生，都未免太早计了！

“百无一用是书生”，当作牢骚语或在某种特定的场合，原

也不无意义的吧？但要把它当作一种理论，无限制地适用，就太危险。无例外地否定知识分子，而自己又正是知识分子。自己把自己否定了，要不成为自轻自贱的阿 Q 就很难。我算什么东西呢？我这样那样有什么关系呢？再进一步，就会放僻邪侈，无所不为。因为既以为努力向上，守身砺行，于世无益；那么，无所不为，岂不也于人无损么？又何不胡作非为一下子，倒落得个下半世的享受呢？

人当年轻力壮，匹马单枪时，厕身今日社会，只要不聋不瞎，谁无大志？谁不想在改革运动中一显身手？于是浮躁凌厉，激昂慷慨，有时不免憨态可掬。不幸的是，孔子曰：“四十五十而无闻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如果仅仅“无闻焉”，说不定自己也并不怎样“畏”；可怕的是“四十五十而无吃焉”！四十五十是大丈夫功成名就的时候，也正是儿女成行，婢美妾娇的时候。妻妾儿女，人之大欲存焉，但要是祖先不预先刮了一笔地皮存在那儿，就不免有一件最恼人心的事：要饭吃。社会真愈过愈狭窄，吃饭与激昂慷慨有时竟似势不两立；像编印《章太炎白话文》、《章太炎讲演录》，一面借章太炎的名字卖钱，一面又在那书上骂章太炎，以示自己的进步，那样两面讨好的事，未免太少了！自我否定于前，妻妾儿女啼饥号寒于后，面对着鱼与熊掌，究应何去何从，何取何舍？古往今来，原有许多“书生”之流发生过晚节问题。如今只剩下一点小小的悲哀，即“改邪归正”之后，仍旧要以“文章报国”，有时就不免在读者面前，表演自己吞回吐出了的唾沫，今日之我与昨日之我打架的趣剧。但是谁叫你是书生的呢？谁叫你从前那样激昂慷慨的呢？

但这只是就真有多少光荣史的人物立论，却并不十分吻合于曹先生，曹先生是一开始就以投机取巧的姿态出现的，《章太炎讲演录》的办法，已如上述；此外，还抢印过顾颉刚们的《古史讨论集》，而他自己并未参加讨论；又曾用“陈思”这名字编印过《散文甲选》，《小说甲选》，乃至《乙选》，《丙选》，总之什么书容易骗钱，只要能够抢到手，他总会捞一笔的。同时，纵然是浮躁凌厉的时代吧，也几乎没有一篇大作的意见或态度是可取的。大家总不会忘记把鲁迅的文章和杨邨人先生的文章编在一个刊物上的事吧，那编者就是曹先生！这种人，什么事会做不出来呢？观人于微，他今天的“呢呢喃喃”，我们早在他自比乌鸦的时候就看出了。

下

写了上文后，发现《文汇报》有一个新书广告：《鲁迅》，曹聚仁编，辑有鲁迅自传，张定璜、景宋等关于鲁迅的文章，同时也有曹聚仁先生自己写的。读过上文，见到这广告，应该会发出一种会心的微笑：“曹先生又在那里演他的拿手好戏了！”

鲁迅自己写自己的文章，有人要看的；别人写的鲁迅，也有人要看的，从储存的旧报旧刊物上一剪，一贴，一钞，排列一下，不费吹灰之力，就是厚厚的一本，定价几千元，百分之十五的版税或万元左右一千字的稿费，不在话下，都走进了大编者曹聚仁先生的腰包。上海，真是久违了，不知还有回力球场、轮盘赌、跑狗场没有，如果还有，一定有人发现曹先生在那里面逸兴遄飞的。编这种书，他已是斲轮老手，早编过章太炎的

白话文和讲演集，顾颉刚们的古史讨论集以及小说散文甲乙丙丁选。世上真也有些傻瓜，像煞有介事地在那里研究、写作；“何许子之不惮烦”！人只要住在“听涛轩”，订几份报章杂志，准备一把并州快剪刀，那就天下英雄尽入吾彀中，任你怎样的作家学者，都在为我效劳了。而且你们研究、写作，能使你们都变成了鲁迅、章太炎、顾颉刚么？当然不能。但我“听涛轩主”则永远是第一流编者，我编出来的书，永远是第一流作者，如鲁迅、章太炎、顾颉刚等所作，那就永远不胫而走，人手一编！有不曾瞻仰过曹先生的人么？《章太炎讲演录》，顾颉刚等所著《古史讨论集》，加上现在的《鲁迅》，就是他老先生的自画相！

假如只是把别人的血汗卖点钱，那也不过标点家许啸天、陶乐勤、朱太忙之流，充其量，市侩兼窃贼而已；曹先生怎会这么简单？瞧，在《章太炎讲演录》上，他骂章太炎反对白话，思想落伍；不言而喻，他自己是前进的。就是借别人的落伍来宣传他的前进。这回的《鲁迅》上又有他自己写的关于鲁迅的文章，足见他是鲁迅的朋友，是理解鲁迅，尊敬鲁迅的人。又借鲁迅来宣传他自己。如果他真是鲁迅朋友什么的，那也只好由他宣传的吧。但事实刚刚相反，他把鲁迅的文章和杨邨人的文章编在一起，即让鲁迅替杨邨人“打开场锣鼓”的事已经有人说过。现在添讲一个故事，十一年前的一个年底年初，鲁迅和胡风、萧军、萧红等合办一个刊物：《海燕》。校对、排版以及别的杂事由我担任，对外算是我编。但不要我做发行人，发行人要有住址，大家不愿把我的地址公开。可是别的人却不容易找，不是人家不敢，就是我们不愿。一晚，我走到曹先生的住

处附近，忽然想起他的住址本来是公开的：他自己就在办刊物，当一个文艺刊物的发行，在他理解刊物性质的人，该不会认为怎么危险，于是鬼使神差，立刻去拜访他。他答应了，并且谈得很相洽，我一面兴高采烈的通知鲁迅他们，一面就在刊物上印上“发行人曹聚仁”字样。谁知刊物送到书店之后，他来说他没有答应，叫书店把他的名字勾去。他又到巡捕房去告密，说这刊物是谁办的，谁编的，如何危险，以致我找到别人去声请发行，巡捕房也不准许了。他还在《申报》登广告，说我们怎样窃他的大名。又写信到鲁迅那里去剖白，《鲁迅书简》里有一封答他的信，就是和他谈这事的。总之，那刊物因此之故，只出了两期就寿终了，而这刊物的主持人，我告诉过他，是鲁迅。他就是这样尊敬鲁迅的！

纵然不尊敬鲁迅或和鲁迅的私人关系很坏，若精神上真有一致的地方，一时利令智昏攀附鲁迅，借鲁迅的名字骗点钱，说不定也有值得同情处。曹先生是怎样呢？曾经说过，他正在用一切方法打击中国的新生力量；而鲁迅却是竭尽毕生之力反对一切旧势力的！两人之间有丝毫共同点么？骗钱也好，自我宣传也好，甚至一面“呢呢喃喃”，“讨人家欢喜”，一而又天良发现，推崇推崇鲁迅也好，那还不过只显得他贪鄙，无聊和矛盾而已；如果用意并不在此，倒是借此伪装一点“乌鸦”的神态，利用鲁迅的名字给那些充满了杀机，充满了毒素，也充满了无耻的名言说论保镖，让读者以为他和鲁迅有过交道，因为信任鲁迅，连带也认为他的高论有几分值得重视，那么，曹先生！你就未免太狠毒了！

鲁迅说过：“一暝之后，言行两亡，于是无聊之徒，谬托知

己，是非蜂起，既以自炫，又以卖钱，连死尸也成了他们的沽名获利之具……”这伟大的预言者，竟不知道还有以死尸为糖衣的！他又表示过愿意把尸首喂给鹰隼狮虎吃，哀哉，他又不知道吃他的竟是乌鸦，不，竟是呢喃的白鸚鵡——好一个“人家”笼子里的能言鸟啊！

一九四六，一一，一八

有奶就是娘与干妈妈主义

南京政权对人民的残酷的压迫与剥削的本质以及压迫与剥削的方法，具有封建性与买办性的双重意义，是无可置疑的；但人类行为不能与思维分开，当这般家伙正对人民施行其残酷的压迫和剥削的时候，他们脑子里在想着什么呢？什么是和他们的行为相配合的理论根据呢？不管怎样荒谬，一定要有东西，才使他们在实施那些压迫和剥削的时候，心安理得，理直气壮；但这东西究竟是什么呢？那些魔王，那些财阀，他们自己是文化的真空管，是文化国土的生番，无论口里说着三民五权也好，四维八德也好，大学、中庸、唯生论唯死论也好，都不过嚷嚷而已，他们自己也不了解嚷的什么，“鹦鹉能言，不离飞鸟；猩猩能言，不离走兽”，那是不当做人话看的。作算他们说的，也就是他们所想的吧，甚至连他们代言人冯友兰、钱穆、沈从文的言论在内，也都封建性有余，而买办性不足；其余如胡适、林语堂等，则又只足以代表其买办性的一面。双方兼备，完美无缺的高明理论家，就只好到别的一些人中去找。

萧乾先生发表过两篇文章：一、《人道与人权》（副题《课题：中国人好吗？》）；二、《吾家有个夜哭郎》（副题《五千岁这个又黄又瘦的苦命娃娃》）。读过之后，不禁拍案叫绝。“踏破铁

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功夫”，代表封建性与买办性，双方兼备，完美无缺的高明理论家，原来就是萧乾先生。

《吾家有个夜哭郎》描写了一回孩子的哭和“亲而明白的娘”与“干而糊涂的娘”对于哭的理解与对应的方法等等之后说：

有人说，把哺婴和治民并谈是不合民主潮流的。在民主政治中，政府与人民的关系不是母与子，而是公司经理与股东的关系。然而潮流要合，现实也要顾及。与其在股东经理名义下实行干娘后子的关系，还不如由母到子做起，进行到股东经理的关系。多少人厌倦“训政”，其实厌倦的不是“训政”，而是训的方式。

许多热中民主的，恨不得中国即日有议院、有内阁、有总统、有所有民主国家的全副行头。这正如要那又黄又瘦的娃娃学人家少爷，也穿马褂、也带衣帽、也登闪亮的皮鞋。殊不知 A. 那些奢侈，对于这娃娃毫无真实好处；B. 娃娃既比起人家少爷差了十几岁，人家需要原子钢笔网球拍子，娃娃需要的是不折不扣的奶汁……他是不会说话，也还不懂话的娃娃。他的肚皮比他任何五官都更敏锐……

中国有了总统制，中国就民主了吗？至多至多是少数人当了股东，那乡下，依然是娃娃。……

教育是奶水，农业改进是奶水，水利是奶水，公路铁路都是奶水……如果一朝天上飞下来一个大独裁者，一到中国就张贴布告说：孩子不上学杀头，往街上

倒垃圾杀头，投机杀头，任用亲故杀头；同时又保证，每人一年两套衣裳，三石米，两间光线充足的房子。多了夺，少了补。那么，人民将欢迎满口民主满袋宪法的政治家呢，还是这个独裁者呢？从饿了五千年的娃娃看，他是宁要这个严厉而认真的独裁妈妈的。

中国历来的政治学说中有一个最大的欺骗，就是以民为子，以君为父，把君民关系比附为父子关系，也就是把政治关系比附为血缘关系，把压榨关系比附为爱的关系。君既如父，人不能无父，以此推论，也就不能无君，“无父无君”，是禽兽也。“父一而已”，“焉有无父之国哉”，无论怎样，父总是父；以此推论，也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无所逃于天壤之间。推至其极，“君要臣死，臣不敢不死”，帮同治民的臣尚且如此，对于完全被治的民，生杀予夺，自然更无一而非雷霆雨露之恩了。还不仅如此，还要反转来影响父子关系，使成为“父要子亡，子不能不亡”。虽说君要臣死是常事，父要子亡是变例，但封建主义的政治学说只要达到君权至上的目的，别的也管不得许多了。萧乾先生却更进一步，不但把人民比作子，还比作嗷嗷待哺的“又黄又瘦的苦命娃娃”；不但把统治者比作父，还比作娘，虽说有“亲而明白”和“干而糊涂”之分（假如亲而糊涂干而明白又怎样呢？）。“丈夫亦爱少子乎”，何况本来具有崇高伟大的母性的娘呢？于是“爱民如子”，“如保赤子”，“天下饥犹己饥，天下溺犹己溺”，这些统治者的词藻，都是至理名言。至于人民，不过除了“肚皮比任何五官都更敏锐”的以外，就是一无所知，一无所能的娃娃，如果没有娘

的奶汁也就是当今圣上的深仁厚泽，会不会活着，反是天大的问题了。既然人民只是娃娃，娃娃需要的只是“奶汁”，那就给他奶汁好了，只需要给他奶汁就行了。“教育”、“农业改进”、“水利”、“公路、铁路”，如斯而已。至于“议院”、“内阁”、“总统”等“全副行头”（这就是萧乾先生所理解的民主呀！），都不过是“衣帽”、“马褂”、“皮鞋”、“原子钢笔”、“网球拍子”，“那些奢侈对于这娃娃毫无真实好处”。那么，本来独裁的还是独裁下去吧；本来训政的还是训政下去吧（可惜据说训政已宣告结束了）；本来儿皇帝的还是儿皇帝下去吧！用不着丝毫改变。什么民主运动啊，什么土地改革啊，都是非现实的奢侈。萧乾先生就这样替现中国的统治者划好了策，同时也把民主运动宣布了死刑。

但这还只是反民主的，也就是封建的一面。萧乾先生还有辉煌的另一面，即反民族的，也就是买办性的一面。那另一方面，虽然在前面的引文中也可看出多少端倪，最警辟的雄辩，却在《人道与人权》那篇大文中。他说他坐着一辆吉普车在路上“抛了锚”，“只须辆车由后面推一下，螺旋架便可以转了起来”。于是，他和司机“立在马路中间，扬着双臂，以阿拉伯人在沙漠上祈祷的姿势，向过往的汽车哀求起来”。

一辆军用车风驰电掣地过来，我们连忙闪开，一辆半新不旧的派克车过来，而且是空着的，司机仅狠狠瞪了我们一眼，车屁股冒了一股紫气冲过去了。又一辆……又一辆……好不容易来了一辆坐着客人的派克……里面那位穿浅棕色西服的主人面无表情地吸

雪茄，我扑到窗口说“先生……”他咧开嘴（露出了两颗金牙），对他车夫喝了一声“开！”……

咒诅着那辆别克的背影，我狠狠对长天一望，吐了一口痰说：“这个国家居然没亡，真是奇事！”然而就在此时，一辆吉普驶来，而且不等我们招呼就停下来了。一个自己司机的美籍中年人用很不高明的中文问“什着事？”他那是人，他是神仙啊！我奔上前去向他解释。他这回用英文说：“就是一推吗？那太容易了！”他倒回了车，对我司机嚷一声“准备！”两车一碰，两辆吉普全活了。我跳下车来向他道谢，问他姓名，他毫无所疑地说：“这是当然的，应该的！”冷冷淡淡似乎尽了点本分似的，一冒烟，开走了。事后我才记起他吉普面前漆着美国领事馆的字样。

当然的结论是：“中国人好么？”“不好！”“这个国家没亡，真是奇事！”那么美国人好么？顶好！顶好！“他那是人，他是神仙啊！”假使更进一步问：中国让美国人来统治如何？萧乾先生在这篇大文章里未提到这个问题，因之也没有答案。假如提，答案也现成，那另一人文《夜哭郎》里不是说“如果一朝天上飞下一个真正的大独裁者，一到中国……”只要他保证发给人民衣裳、米、房子，“从饿了五千年的娃娃看来，他是宁要这个严厉而独裁的妈妈的”么？这个“大独裁者”既保证娃娃的奶汁，又强迫娃娃上学，禁止倒垃圾，投机，任用私人，处处都在替娃娃设想，他那是“大独裁者”，他是青天大老爷，他是英明的圣上，他是严父慈母，他是神仙啊！真禁不住要喊：“真吾

主也！”我不讳言自己鄙陋，从来不曾看见过如此丧失了民族自信力，如此心甘情愿让外国人来统治中国，如此明目张胆地主张有奶就是娘，公开承认以外国为干爸爸十妈妈的理论！真不知道日汪伪政权的理论家讲的是—一些什么，更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没有罗致萧乾先生，萧乾先生又为什么没有去投效。除了一个是日本，一个是美国这点分别以外。这种极端的反民族思想，正是买办汉奸的意识的具体表现，和前面说过的那种反民主的封建思想一起，正是南京政权的封建性与买办性最完备的意识形态。

说人民是娃娃，政府是娘，无异说人民是仰赖政府养着的。早在唐虞之际，就有人击壤而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何有于我哉！”这是说人民以自己的劳力养活自己，并不仰给政府。孟轲说：“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韩愈说：“民者，出粟米麻丝以事其上者也。”民不但自己养活自己，而且养活那些压榨他们的统治者。和萧乾先生所说的刚刚相反。但萧乾先生的话也非毫无根据，那根据就在人民真的没有饭吃。这也不待今天才看出，我们的古圣先贤早有“足食”，“民以食为天”，“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衣食足而礼义兴”等等无数的理论和计划。从孔孟到现在已经二千多年了，有了那么多那么好的理论和计划，为什么人民还是没有饭吃呢？说到这里，就必须指出，有一件最重要的事实，是从孔孟到萧乾先生都没有看见或装做没有看见的。设想一想，人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是“粟米麻丝”的种植者，怎会没有饭吃？君临他们之上的统治者，“四体不勤，五谷不分”，怎会反而有饭吃而且吃得好？无非人民的饭，给统治者用统治的方法

以前是封建地主和代表地主的封建政权，近百年加上国际帝国主义，把他们的饭抢跑了。“苛政猛于虎”，那些“苛政”不但抢他们的饭，还比虎更猛地吃了他们的人咧！那些抢人民的饭，吃人民本身的统治者，如果不抢不吃，他本身就不存在了；怎会让人民有饭吃，给人民饭吃？假如让，给，他早就不抢不吃了。那么，无论怎样让人民有饭吃的理论与计划，除了给统治者装装幌子以外，还会有丝毫实际效果么？萧乾先生以为人民只要有饭吃就够了，用原来的话说，只要奶汁就够了，没有政治要求，无须满足他们的政治要求；政治要求，让他们吃饱了饭再讲，因此民主的政治，至少，在今天，是非现实的，奢侈的。但人民的饭是被统治者用政治方法抢去了的，必须也用政治方法才能夺回。人民要饭吃，这事情本身就是政治问题，也是一切政治问题的中心问题，基本问题。要在一定的政治形势之下，人民才会有饭吃；另外的形势就不会有。一定要改革今天以前的旧政治形势，人民才有饭吃；不改革就不会有。人民要有饭吃，要使人民有饭吃，除了改革政治（包括改革社会制度）以外，决不会有另外的方法。因此，吃饭问题（包括教育、农业、水利、公路、铁路等等）决不能单独解决，或在政治改革之前解决。

鲁迅先生在一篇文章里分析西崽，说西崽因为自己的主人是外国人，自以为自己在一切中国人之上；又因为自己是中国人，懂得中国国情，在这一点上，又比洋鬼子高明（大意）。有着这种优越感的西崽或非职业的西崽，一面不是外国人，一面已非一般的中国人，他的拿手好戏，是站在中国人和外国人两者之外，以第三者（用流行语说“第三方面”）的资格“自由”地

分析,比较中国人和外国人。结论是很容易知道的:中国人,在他看来,和印第安人有什么不同呢(“这个国家居然没亡,真是奇事!”)?外国人呢,“话说得太透了会令人伤心的”(《人道与人权》中语),因为是给他饭吃的主人,他能看出他具有无数的美德(“他那是人,他是神仙啊!”)。西崽,是地位较低的买办;而买办,对不起得很,是两国还未正式宣布敌对时的汉奸,也就是已握政权或未握政权,曾经经手或未曾经手的卖国贼。萧乾先生的意见不幸而类似。首先萧乾先生是什么样的中国人呢?一个坐吉普车的。在中国而能坐吉普车,地位可算是相当的高了;他是高等华人或准高等华人。他所碰见的那个中国人又是什么样的中国人呢?一个坐别克车,穿西服,吸雪茄,镶金牙的,又是高等华人或准高等华人。高等华人,失礼得很,有时就是买办之别名。这位仁兄,萧乾先生事后知道他是“××烟公司副理”,正是买办之流的人物。真是大水冲倒龙王庙,自家不认识自家人,两个高等华人碰在一块儿了,一个竟不肯替另一个撞一撞车,但不肯撞车,顶多也不过缺乏同情,不肯互助,不讲“摩托道德”(《人道与人权》中语)罢了,何至于咒诅到“这个国家居然没亡,真是奇事”呢?恐怕一面固然是一时愤恨,一面也有根本看不起中国人的成见在先吧?假如是这样,那就难怪,这个高等华人既看不起中国人,那个高等华人也可以看不起中国人。他在你的眼中是一个中国人,你可以咒诅他;你在他的眼中也是一个中国人,他就可以不帮助你。无论怎样,这在场合,萧乾先生的《课题:中国人好吗?》应该是“高等华人好吗?”“这个国家居然没亡……”的咒诅也只能对高等华人而发,与别的中国人不相干的。至于那位坐“漆有美

国领事馆字样”的吉普车的美国人，他的身份更明确，是美国帝国主义派来的人物，这样的人，都是烂熟生意经的精明鬼，是很喜欢帮助高等华人的，因为一点小帮助常常可以换到一批意想不到的大收获。比如撞一撞车，那算什么呢？岂不真的只是“尽了本分”么？高等华人却由衷地向他舞蹈高呼：“他那是人，他是神仙啊”了——恐怕一面是一时感激，一面也有崇拜美国人的成见在先吧！这样的美国人碰见别的中国人（低等华人）怎么样呢？如所周知：是女学生就强奸，是黄包车夫就打死，是在河边散步的闲人就摔到水里去淹死！他哪是人，他是魔鬼呀！而且这样的美国人对高等华人的帮助，岂止撞撞汽车而已，他们还要用金元，军火，剩余物资，军事家，技术人员，在中国发表《告中国国民书》的大使或特使，帮助高等华人“戡乱”咧！对低等华人，又岂止强奸，打死，什么的而已，还要指挥在他们卵翼之下的中国政府的军队，向他们瞄准，开枪、开炮，丢炸弹，杀、冲！一样的美国人，对怎样的中国人就做出怎样行为，怎样的中国人就对他们发生怎样的印象和感想，低等华人决不会感激他们给高等华人撞车以及金元、军火之类的帮助。高等华人对于他们强奸、打死低等华人或喊向低等华人瞄准，认为是理所当然，天公地道。一边欢呼：“他是神仙！”一边咒诅，他是魔鬼！然而“理论家”曰：中国是没有阶级的！

总之，萧乾先生的见解是反民主的，同时也是反民族的。他的理想政治，是美国帝国主义到中国来建立开明专制政府。就他的论据，用一句话概括，就是有奶就是娘与干妈妈主义。不用说，和百年来中国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要求刚刚相反；而和南京政权的封建性与买办性的双重反动意识刚刚相合。他是

南京政权的最合适的代言人。无论他和南京政权有没有什么关系,无论他怎样自称为自由主义者!

一九四八,四,一五

自由主义的斤两

“相信理性与公平”，是自由主义的要义之一。《大公报》的主笔先生说过。理性与公平，大概是一个东西，因为有理性，才能公平；因为公平，才算理性。理性是赏善罚恶的上帝，有善就赏，有恶就罚，不问谁是谁。理性是铁面无私的法官，有罪的科刑，无罪的免刑。理性是毫厘不爽的天秤，两边的重量都放上去，重就重，轻就轻。记住！自由主义者的理性与公平是如此，或者应该如此。

三月十二日中央社长春电：

国军撤出小丰满时，为顾及松江沿岸数万生命财产，及国家生产建设之不易，仅将发电厂机件略予拆卸；使匪方短期间不能利用；而对于集数十万人民血汗构筑数年之拦江水堰，则予保全，丝毫未加破坏；同时对于堆积永吉车站一带货仓及民房内弹药，亦均未忍销毁，盖加以破坏，势必引起巨大爆炸，而使永吉全城付诸一炬也。

所谓“国军……顾及”，是谁顾及呢？全体么？部分么？一

二人么？以常识判断，当是当时当地的军事当局，那么，为什么电文上既没有“某某将军语记者……”又没有命令或文告的原文作证呢？既然军事当局没有发表谈话或其他可借以明了撤退时的心情的文件，记者先生不是军事当局自己，不是军事当局肚子里的蛔虫，何以知道他曾经“顾及”过，而且正是如此这般的“顾及”而不是别样呢？常言道：“兵败如山倒”，最古的打败仗的描写，也是“弃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后止，或五十步而后止”。在没有火器时代的战争，逃起命来还要跑五十步百步，现在的逃命，岂五十步百步所可了事？作算也只五十步吧，逃了五十步，还要破坏什么东西，他们的臂膀不嫌短了么？水堰和弹药的幸福，明明是仓皇逃遁，措手不及，有什么“顾及……”之可言？关于这一点，尽管有人不高兴新华社，但新华社的电讯：“匪众（蒋军）一闻炮声，即陷于极度混乱，焚毁满载财物之汽车五十辆，沿途尽弃资财，于十一日侥幸逃入长春孤城”，似乎较近于事实。又，美联社十九日北平电：“政府 B-24 式飞机出动……并炸毁吉林附近的小丰满水电工程。”证明不但没有“顾及……”，甚至在来不及全部破坏之后，还要用美国飞机去补行破坏。破坏就破坏吧，因为措手不及而遗憾就遗憾吧，乃至补行破坏就补行破坏吧，只要是什么说什么，或者怕宣扬了自己的丑恶而不说，都没有什么；无奈他们没有这样的习惯，他们惯作的是在那最丑的地方盖上美丽的鲜花，在最卑劣的阴谋上披上道德的外衣，蒋朝历来的仁义道德之类文告，没有一个字不是和它的实际内容相反的。上行下效，中央社也就发出悲天悯人，爱民惜物的电报来掩饰败绩，弥补没有完全破坏的整天恨事了。

但纵然没有“新华”“美联”两电，纵然不是仓皇逃走，“顾及……”论也仍旧是可疑的。抗战期间，“国军”从桂林撤退的时候，曾经为抢劫某一条马路而自己开起火来。这种事，恐怕每次撤退都有，不过我的桂林的记忆较为鲜明；凡躬逢过湘桂大撤退之盛的同胞可以替我作证。在某一篇文章里，我曾提到我的太太亲自遭遇过溃败的国军的洗劫。他们不但抢劫钱财，尤其抢劫老百姓的衣服，为的好改装逃走——前引同一条电文说永吉居民十余万随军撤退，我都疑心全部或大部是剥得了老百姓的衣服的“国军”自己。一个月前，我在武汉，国民党一个省党部委员告诉我：“国军”退出麻城时，曾奸死一家银楼的两个姑嫂，奸而未死的更多。那么，小丰满的撤退，那些“国军”们忙于抢劫，忙于奸淫，忙于改装，纵然奉有彻底破坏的命令，也未必有充裕的时间执行，哪里谈得上“顾及”不“顾及”？而且真正破坏又谈何容易？抗战期间，“焦土抗战！”“焦土抗战！”叫得震天价响，但实行焦土抗战的只有一次，即所谓“长沙大火”。一火之后，日寇即来，岂不妙哉！可恨狡猾的日寇，听说长沙已经烧光，中途折返，弄得张治中交不了账，丢了官，送了酆悌等三个人的性命，这才马虎了事。如果小丰满水堰全部破坏，火药全部炸毁，撤退巨祸可以媲美长沙大火，自不必说；万一敌军裹足不前或迟来跚跚，白毁了机构，白死了人民，白耗了火药，谁司其咎？“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小丰满的军事当局，难道不爱自己的脑袋瓜儿？另一自由主义或虚无主义的记者曹聚仁先生指摘某些人说：“身在魏阙，心在江湖”，用在军队上，应改作“身在曹营，心在汉室”，才更贴切。怀着这种心情的军人，今天，不但有，而且不在少数，历次的“国军”的

放下武器，就是铁证；这也是像有人预言过的“如果打内战，中国革命一定成功”的重要把握之一。小丰满的不曾彻底破坏，安知不是那些“心在汉室”的军人们心照不宣的表示呢？美国人常有攻击政府接济“国军”军火，实无异间接接济共军；美国政府也偶以此事非难蒋政府。干爸爸的话虽然威而不猛，蒋政府却不能不诚惶诚恐死罪死罪；“好女两头瞒”，关于这一类的事，一向是以讳莫如深的办法处理的。刘伯承部攻占六安时，六安军械库步枪一项即有十余万枝，蒋政府发言人曾一再声明，大军械库不在六安，六安损失极微。这些话无非说给干爸爸听，以期幸免谴责，又为干爸爸设法逃脱美国人民的谴责。这回“堆积永吉车站一带货仓及民房内弹药”如山如阜，拱手让人，想是瞒也瞒不住了，眉头一皱，计上心来，装上一副爱国爱民大慈大悲的面孔，说是“未忍销毁”，怕“引起巨大爆炸，而使永吉全城付诸一炬也”，至于水堰问题，尚是附笔，也未可知。

凡此种种，问题实多，但《大公报》的主笔先生们都是“四十而不惑”的人物，一下就信以为真，在一篇题作《少残杀，少破坏》的社论上大书特书：“我们特别珍重这消息。这消息特别使我们感动。虽详情未悉，就消息而论，我们以为应在内战史上大书一笔，可贵的一笔，祥和的一笔。如果这是提高战争道德的开始，就是一线光明，像一道彩虹那么可爱了。”甚至以为“彼此在战场上出现理智，出现祥和，出现崇高的民族道德”（三月十八日港版）。好一个“详情未悉”，好一个“就消息而论”，什么“祥和”呀，什么“道德”呀，什么“彩虹那么可爱”的“光明”哪，岂不只消一条“消息”就可实现，就可证实；人间的

是非曲直善恶邪正，岂不全以谁办的报纸和通讯机关的多少，记者先生的才能的高下，烟土披里纯的有无和大小而定的么？至于“详情”，“悉”它则甚？

然而问题不在主笔先生相信了这消息，而在于因为这消息是于某方有利的，就乐于相信，不觉欢欣鼓舞，山呼万岁；夸张这消息的意义，企图替某方在失地丧师，大势将去的今天，收拾人心于万一；同时也无异鼓励某方以后多发同类消息来欺骗读者。问题还不仅在此，而在于对于某方历来的残杀破坏以及一切大不韪，和另一方面的少残杀，少破坏，不残杀，不破坏，以及这以上的大仁大义，都熟视无睹，充耳不闻，哑口无言，搁笔不道！内战正式爆发之前，《大公报》渝版社论说过“谁发动内战，我们就反对谁，蒋主席发动内战，我们也反对”（大意）之类的话，多么大公无私，斩钉截铁，好像自己真是“理性与公平”的化身。后来内战终于全面爆发了，他们指出过谁是内战发动者么？反对过内战发动者么？除了在把“共军”改为“共匪”的时候，扭捏了一下以外，他们的约言跟四项诺言一样，虽然“像一道彩虹那么可爱”，却终于烟消云灭，化为乌有了！某一时期，黄河故道及其附近驻有“共军”，也住有数百万老百姓；蒋军为要消灭“共军”，隔断“共军”，不惜使数百万老百姓一同化为鱼鳖，主张让黄河复归故道；并且不顾一切，这样做了。这是何等巨大的残杀破坏，该《大公报》指出过这种行为是凶恶，是黑暗，非理智，不道德么？没有！一年以来，人民解放军反守为攻，席卷东北，纵横华北，黄河天险，一跃而过，华中大地，来往如飞，使有着优势兵力、优势装备、美国军火、源源接济的“国军”屡战屡败，顾此失彼，决非偶然侥幸。和人民

一致，得到人民拥戴，解放人民，也解放土地，使人民与土地重新结合；所到之处虽然贪污豪劣，豕奔鼠窜，而真正的农耕者却真得到了土地、粮食与耕具。这种中国有史以来空前未有的壮举盛举美举义举，连自由主义的《观察》，《时与文》之类刊物的通讯上也有时掩盖不住，甚至迫得蒋政府也不能不假惺惺地讨论什么华中土地问题了。什么是祥和？这就是祥和！什么是理智？这就是理智！什么是道德？这就是道德！什么是光明？这就是光明！什么是彩虹？这就是永不消逝，绚烂奇丽的彩虹！比之于不毁水堰，不炸弹药，其相去何能以光年计？贵《大公报》曾经正视，敢于正视么？曾经赞颂，敢于赞颂么？岂但不正视，不赞颂；反而屡屡含沙射影，尽情诬蔑。专就《少残杀，少破坏》这篇社论说，内面就有这样的词句：“喜欢杀人、屠城、放火……勇猛的强盗，混世魔王，无一幸免于灭亡。”表面上虽似就一般而论，实际却暗示着人民解放军。不但杀人放火，强盗魔王之类，是诬蔑的老调，是古旧的顺和逆、王和寇、官和匪的观念，而“国军”既已“祥和”“理性”“道德”“光明”了，还会“杀人、屠城、放火……”么？剩下的一面还会指谁呢？其实也不止这一两句，全文一两千字无一处不在明说“国军”是“仁义之师，足以平天下”，暗示人民解放军是“勇猛的强盗，混世魔王”！本来，革命而必须诉诸武力，是一件不得已的事。改革现制度，必然和保存现制度的人利害相反。革命而毫不冒犯这些和自己的利害相反的人的事，是无法办到的。保存现制度的人已经在现状之下掌握了一切有力和有利的工具，政权和拱卫政权的武力；而改革现制度的人们，在开始的时候，总是一无所有。上一道书，请一回愿，开一回会，不打仗，不流血，

甚至不红脸，革命就成功了，谁不愿意？可是这样的事在历史上一次也不曾有过。保存现制度的统治者既掌握着一切有力和有利的工具，也就是掌握着一切杀人的工具，立法、司法、特务、宪警、军队、火药。他为了贯彻维护现制度的主张，于是杀！你上书，他杀！你请愿，他杀！你开会，他杀！他知道你要革命，杀！他以为你要革命，杀！他不高兴你，就说你要革命，杀！他把人民的一切都剥夺去，使人民变成杀人越货的强盗，运毒走私的罪犯，杀！他们招收征集无知的贫困的人民，编为军队，叫他们去杀那些和他们本是同类的别的人民，同时也被别人杀！是谁先杀，谁杀的多？谁是杀人不眨眼的强盗？谁是以人肉为筵席，人血为酒浆的混世魔王？岂不是死抓住政权不放，死拖住历史不放的统治者么？至于人民的武力，当他们还是一个人一个人的时候，从他们还没有变成武力的时候起，就在不断地被杀着了。在不断被杀、除、清、剿、戡、平之中，逐渐地壮大起来，今天，才说得上枪对枪，刀对刀，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战争了；二十多年来，人民的血、青年的血、伟大的先驱者的血，那是汇合起来，可以变成江，变成河，变成湖，变成海，足以淹死那些混世魔王而有余，今天，才真地要淹死他们了。那些血，在中国的土地上开了花，结了果，果实也快成熟了！既然是战争，那就不能不有所杀伤，谁能举出一次毫无杀伤的战争呢？但这正如成语所说：“杀以止杀”，“能杀才能生”。而且杀就是生，杀少所以生多，杀恶所以生善，暂杀所以永生。既然自称为自由主义者，自称为读书人，自称为书生（《少残杀，少破坏》文中自称“书生之见”），就应该多有些知识，多有些理解，多有些正义感，多有些是非善恶的辨别与爱

憎。“读圣贤书，所学何事？”应该在“这残酷的战争”中，残酷而又仁慈的伟大的革命运动中，看出谁才是真正的“仁义之师”，谁才真能“不嗜杀人”，谁才必定“奄有天下”！除了人民的武力，决不会再有别的！可是你们却躲在统治者的指挥刀底下，躺在“理性与公平”的幌子背后，向统治者的敌对的阵营喊：“你们杀人放火呀！大逆不道呀！犯上作乱呀！强盗呀！魔王呀！……”无论怎样遮遮掩掩，扭扭捏捏，吞吞吐吐，明眼人还是如见其肺肝然的！什么是“自由”？什么是“理性与公平”？更什么是“祥和”、“理智”、“光明”与“道德”？难道你们用的词典，果真如此奇特，上面的解释和别的词典是相反的么？

理性的上帝本来虚无飘渺，理性的法官无非装腔作势；理性的天秤，称来称去，称不出别的什么，只须一点小事，就倒把自己的斤两称出来了！

一九四八，三，一五，香港

诗人节怀杜甫

诗人节来了。诗人节又是旧历端午节。每逢这节日，照例想起屈原、白娘子、钟馗，都是与民间传说有关的。但今年却想起了杜甫。为什么呢？因为看见施××的一篇文章，里面有这样的话：

（一）我们常常听见人说：在国民党统治之下，人民固然没有自由，在共产党统治之下，人民也不见得自由，甚至更不自由。或是有人说：国民党固然不肯给我们自由，共产党也不见得肯给我们自由。

（二）在内战时期，尤其在战争区域，为了军事的目的，是不会有真正的自由的，也不会真正的实现民主。在这时期，希望国民党统治区域实现真正的民主，固然是空想，要在中共统治区域实现广泛的民主恐怕也是一种奢望。

（三）自由主义者不但不能满意国民党统治区域的“现状”，也一样不能满意在共产党统治区域的“现状”。自由主义者在国民党统治下应当努力争取“自由”，在共产党统治之下也要有勇气争取自由。

第一，这些话是非常不理性的。自由主义者虽然曾经自称尊重“理性与公平”，但立论的时候，却往往违背这原则。例如上引的（一）（二）两段，把“固然”——即既然的事实，和“不见得”，“恐怕”——即对未然的推测，等量齐观。这种立论方法是超出任何理论逻辑之外的。它不但是无赖的论证方法，即对任何进步、改革，都可以加上“不见得”，“恐怕”，“甚至于”，而一笔抹煞。同时，既然任何改革都“不见得”好，“恐怕”也不好，客观上一定达到一个最反动的结论：最好还是维持现状，虽说在（三）里面也有“不能满意……现状”的表示。《大公报》有名的社论：《论自由主义者的时代使命》里说：“在腐败然而有限期的政府与健全而无限期的政府之间，我们是宁选前者的。”就是最好的维持现状的说明。鲁迅说过：“我不知道中国人何以对于已成之局，那么委曲求全；对于方兴之事，那么痛心疾首。”（大意）

第二，是非常不实事求是的。假如“不见得”论或“恐怕”论可以成立，也只限于世上没有“共产党统治”这回事的场合，只有“共产党统治”真正还在遥远的将来的场合。现在，差不多半个中国已在人民解放军控制之下，解放区已有老区和新区之分，就是说，至少，老区的政权在共产党领导之下，已经有一个时期了，还有什么“不见得”或“恐怕”之可言呢？如果“共产党统治”之下，人民是自由的，就不应该闭着眼睛装看不见；如果也不自由，就应该问问那是为什么不自由，怎样的不自由，和国民党统治下的不自由，有没有性质上和程度上的差异？如果有人自由，有人不自由，那么，是谁自由，谁不自由，自由的人

多还是不自由的人多？只有把这些问题弄清楚了，才有发言的资格；所发的言，才能深中肯綮，一针见血。现在把这些问题都不管，只轻率地加上什么“不见得”，“恐怕”，“甚至于”，一些不确定的字眼，而公然侈谈“自由”，“现状”之类的严重的问题；除了勇敢，就再没有可贵的东西了！

第三，是非常不容易理解的。（三）里面说：不但不满足于国民党统治下的现状，也一样不满于共产党统治区的现状，在这边要争自由，在那边也要争自由。除了国民党方面的现状及在国民党治下争自由诸语，是陪衬的意义，不必谈之外，所谓“共产党统治区的现状”是指什么呢？解放区今天最重要的“现状”是土改，莫非自由主义者所不满意的，就是这土改的现状么？莫非这土改的现状，竟和国民党统治区域的现状是一样的么？和在军事期间，解放区总有人比较不自由，例如被俘的高级军官，无论怎么受优待，自由总不会太多一样。在实行土改期间，地主的自由，一定较受限制。莫非自由主义者“也要有勇气争取的”就是这地主的自由么？自由主义者们的文章里也常常提到“人民”“人民”的字样，不妨假定他们所说的自由，不是地主的自由而是人民的自由；但人民这名词，就全国说，主要的是工农，就解放区说，主要的是农民。莫非解放区的农民，竟以耕者有其田为不自由，应该“也要有勇气争取”耕者不有其田的自由么？莫非自由主义者竟认为耕者有其田是农民的不自由，“也要”替他们“争取”不有其田的自由么？

但这些都不是我想说的。我想说的只有一点：即自由主义者所说的“人民”这名词，主要的不是工农，也不是农民，而是他们自己。（一）的“国民党固然不肯给我们自由，共产党也

不见得肯给我们自由”，里面的“我们”两字是最无虚饰的说法。而(三)不满两方的现状，在两方都要争取自由，也只有从他们自己出发，才可自圆其说。其他自由主义所说的“人民”，无不可作如此观。

共产党的最高纲领且不谈；就是现在正在解放区进行的土改，在中国史上是一个空前的社会大变革，凡是中国人，他的生活，都要受这变革的影响。我们知识分子，我们读书人，多读几句书，多明白一些道理，有远瞩将来的眼光，早在今天以前就多少知道这变革是应该的，必然的，迟早会来的；而这知道，又正是我们的一个值得骄傲的特色。当这变革还隔得很远的时候，我们都曾放言高论，激昂慷慨，在言论上接触到它，好像自己就是这变革的最欢迎者，拥护者，迫不及待者，甚至如果有机会，还是发动者；至少，也不会是反对者。但中国是一个有几千年封建历史的国家，我们读书人，即较一般人民“优秀”，也较一般人民的生活优裕的这特殊人民，都多少和地主阶级有些直接间接的血缘关系，老实说，没有这种关系，我们就不会获得知识，也不会获得这种地位。既然有这种关系，也就不期面然地多少有着地主阶级的意识。这意识，用有人说过的术语，就是“包袱”，是我们负担的历史的重荷，它压着我们，使我们不能或难以迈步向前。因此，那变革一旦真地来了的时候，我们不但不是不假思索地欢迎、拥护；首先警觉到的，倒是我们的生活，我们的地位，会从此完蛋了！我们适不适合于那改革呢？那改革适不适合于我们呢？一考虑到这样的问题，说也汗颜，我们就会发觉：最适合于我们的，并非什么未来的理想社会，并非任何彻底的改革，而刚刚是你说它是压迫剥削也

好，贪污腐化也好，丧权辱国也好的这现政权之下的现状。尽管比起生杀予夺，颐指气使的统治阶级来，我们相差太远；尽管有时候穷到“一箪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尽管有时候还要发发“百无一用”之类的牢骚；这从容逸豫，“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读书人生活，若说真要离开，即又是非常值得留恋的！且不说到统治阶级的路，在我们，也远比别的路要康庄而近便！我以为，这就是今天在我们中间出现了所谓自由主义者的理由。“昔日戏言身后事，今朝都到眼前来”，在大变革也就是大考验临到面前了的时候，正像易卜生所说，“在大海里翻了船，首先要救起的是自己”。（大意）这心情不是不能理解的。请容许我说句笑话，庄子曰：“丽之姬，艾封人之子也。晋国之始得之，涕泣沾襟。及其至于王所，与王同筐床，食刍豢，而后悔其泣也。”自由主义者还未生活于“共产党统治”之下，怎知道会一定不自由？说不定到了那时候，生活得太自由，反而后悔今天的惺惺作态是多此一举咧！

土改会使所有的农民得到土地。中国是农业国，农民占百分之八十以上，如果人口为四万万五千万或七千万，得到土地的人口，将有四万万之多。这是怎样的一个大变革，是怎样的一个大翻身，中国将变成怎样一个独立、自由、幸福的国家！在关系这么多的人口的幸福的这样一个大变革中，我们有数的几个读书人的自由与否，是多么藐小而不足道的问题呀！我们的自由和人民的解放是一致的么？还考虑什么呢？是冲突的么？老实说，应该牺牲我们的自由！杜甫的《茅屋为秋风所破歌》说：“……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风雨不动安如山！呜呼！何时眼前突兀见此屋？吾庐独破受冻死亦

足！”只要天下穷人都有房子住，有饭吃；住得好，吃得饱；自己当然也不会独没有得住，没有得吃；万一自己独没有得住，没有得吃，乃至冻死饿死，也都心满意足，死而无怨，我原要大家都过好日子，大家已经过好日子了，还会有什么遗憾呢？“吾庐独破受冻死亦足”，这是何等博大忘我的襟怀，是我们读书人的何等的好榜样！比起易卜生的首先救起自己来，简直是巨人之于微生物！因此，在诗人节到来的今天，我想起杜甫；想把他的这几句话献给我们的自由主义者们。而且大胆地附加一句：有杜甫这种襟怀的读书人，在新社会里而决不会不自由的！

一九四八，诗人节前五日，九龙

注：本文内所称自由主义者，是假定是真那么想那么说的人。至于由美帝和蒋府授意而说话的，都是别有用心，“舍曰欲之，而必为之词”者，不在其内。

狗道主义举隅

从前，胡秋原有一句“名言”：“只有人道主义，没有狗道主义。”其实这是不确的，狗道主义正所谓“滔滔者天下皆是也”。胡先生自己的“没有狗道主义论”，和近来的“宪政好比跳舞论”，就充满着那种好主义的臭味。不过无论谁的狗道主义，都是乖巧的，出现的时候，总披着花花绿绿的外衣，什么孝悌忠信哪，什么仁义道德呀，叽哩咕噜，使一般人眼花缭乱口难言，不能指出或不敢指出它就是那种好主义罢了。

有没有一望而知的狗道主义呢？答曰有！那就是何水信教授的《私产即人格论》。见于八月四日，发表在《商务日报》的《关于存户献金》大文里：

盖一个人的人格，固可在许多方面表现，而主要方面是财产，无产的叫化子能有人格吗？尊重人的人格，必自尊重其财产始，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即在一有私产而一则无。

私产或财产就是人格——最主要的人格，无产的叫化子没有人格，这话若可靠，我们对于许多问题的看法，应该大大地

不同。

首先，何教授自己就无法非难政府关于存户献金的措置。黄金既是财产，财产既是人格，政府也只不过要利用存户的人格一部分，完成政府的较大的人格罢了。人民为什么不希望政府成为一个人格的政府呢？有人格的人为什么不希望自己的小人格渗透在政府的大人格里面呢？要完成大人格的政府正是应该拥戴、讴歌的，为什么还非难呢？

其次，我们将永远不能反对贪赃枉法，克扣军饷，囤积居奇，套黄金，买外汇，存款到外国银行的污吏、贪官、市侩、奸商，以及各种各样发国难财的人们。高秉坊也好，程泽润也好，郭景琨也好，李太初也好……都是一些可敬的人物，国民的模范，应该替他们立铜像、盖庙宇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无非企图增加他们的私产，而私产就是人格，增加私产，也就是扩大他们的人格。人格既是谁都应该尊重的，那么，企图自己的人格扩大、发展、完成的壮志岂不也应该尊重么？而人们却用法律裁制这些志士，多么古怪而且残酷的世界呀！

第三，有产就有人格，无产就无人格，当然财产越多，就是人格越大，财产越少就是人格越小。那么古今中外的最伟大人格的典型，就是陶朱、猗顿、邓通、石崇、钢铁大王、煤油大王、汽车大王之流，而伯夷、叔齐、孔子、孟子、苏格拉底、柏拉图、耶稣、谟罕默德、华盛顿、孙中山以及许多科学艺术上的巨人，就都是一些藐乎小哉，或简直无人格的家伙了。多么奇怪的教育呵！它教唆我们崇拜景仰那些藐小乃至无人格的家伙们而漠视那些各种各样的大王！

末了，何教授应该无颜再标榜什么“儒家思想”了。儒家思

想虽不反对财产,但对于财产与人格的看法,决不像何教授这么势利的,他们提倡“饭蔬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捉襟则肘见,纳履则踵决……”等等安贫乐道精神;对于有财产的富人,常有不敬之意。孔子曰:“齐景公有马千驷,民无德而称焉,伯夷叔齐饿死于首阳之下,民到于今受其赐。”所以是“诚不以富,亦只以异”;季氏富于周公,冉有为之聚敛,他就叫弟子们“鸣鼓而攻之”!子贡会做生意,他就说他“不受命”。他又说,像发财那样卑鄙的事如果是可干的,替人赶马我也可以干了!他们同意别人的“为富不仁矣,为仁不富矣”的说法,简直要赞成普鲁东的“财产即赃物”的见解了。

人不管他的品德、操行、志气、智慧、才能、学问、思想,不问他在恶劣的社会里是奋斗,或随合的历程,不问他的努力乃至在对于人类社会是有裨益的或者损害的……一切不问,只问他有没有阡陌连绵的田庄,有没有银行、工厂、商店,操纵在手里,有没有高大的洋楼,闪亮的汽车,娇美的姨太太或外室,有没有外国银行的存款,外国企业公司的股票,外国田园的契约(如果有,当然不问从什么地方来的),等而下之,只问衣服好不好,皮鞋亮不亮,仪表大方不大方,手头阔绰不阔绰……这是世俗的看法,市侩的看法,说句实话,也就是狗的看法;题画诗:“我讨我的饭,与你甚相干,可恨势利狗,单咬破衣衫。”就正说着狗的一面。所不同的是各色的人和狗,本不知人除了财富还有别的什么,也没有根据财富来品评人的别的什么;我们的学者,我们的教授,不但尊重人的私产,并且说私产就是品性智能乃至一切,以私产的多寡来判断一切的大小高低,也就

是人格的大小高低而已。狗道主义，本来并非素朴的狗的看法，它是比狗的看法更精粹，更发展，更雄辩，更完整无缺的一种理论系统。何教授的高见，不用说不是狗道主义中最精深的，却是最“大众化”的。

一九四五，九，一，渝通远楼

误人父兄

“汉口有一种‘文武理发店’，捶背捶得最舒服……”我说。我和朋友都洗过了澡，躲在炕上聊天，当中隔着一个茶几。我的腿伸着，一个捶背的同胞在噼噼啪啪地给我捶腿。

“我觉得捶背捶得最好的是温州的澡堂，”朋友接着说：“说是捶背，有点不妥，他不大在背上做功夫，主要的是捶腿，捶来捶去，捏来捏去，微妙得很，不由得不想起《西厢》《酬简》上的某些词句。……”

我们本是无心说的，那位捶背的同胞听了，不知以为是我们讽喻他捶得不好呢，还是自动地想和汉口温州的同业比赛，总之捶得非常卖力。于是我没口称赞：“好好！舒服极了！真会捶……”他听见称赞，格外起劲，把浑身的解数都使出来了。真奇怪，若非身历其境，人怎能想到自己被敲打的时候还会得到快感呢？又怎能想到自己会变成一个乐器，被弹奏出美妙的音乐，而自己同时又能欣赏那音乐呢？而且在什么场合能看见别人在自己面前为自己服务，如此努力，如此忘我，又如此地使人直接从那劳动得到快感呢？他费了很多时间，比平常所费的几乎一倍；捶完之后，还不得不用毛巾去擦脸上和身上的汗。这时候，我才注意到他不过是一个十四五岁的少年。

有一种高妙的理论，什么职业都是平等的，一样用本事和气力换饭吃，没有什么高低贵贱的分别。当我以老百姓资格站在官老爷们面前，或以作者的资格站在别种职业者面前的场合，我实在愿意这样想。独有碰到拉车、抬轿、捶背、捏脚的同胞们，而自己又正在被拉、被抬、被捶、被捏的场合，却深深地体味到这理论的欺骗。因为我实在觉得自己比他们“高贵”得多。尤其是捶背捏脚，如果还不算最卑贱的，大概离卑贱的底层也不很远了。年纪轻轻的，有着健全的体格，那体格里蕴藏着和别人同等的力气，不做别的事，偏作这等卑贱的事，其中必有不得已者在，说不定还有血与泪在，乃世上竟有人为了一时的舒适，受这种行业者的服侍面无所动于衷！岂仅如斯而已哉，比如我，还要耍一点小聪明，骗人家在同样的代价之下，耗费较多的时间与气力！这样想，便觉得真正卑贱的不是那些捶背捏脚的同胞，倒是我们这些人被人服侍的自己。他们的卑贱不过是职业，而我们的卑贱却是灵魂。

我也替人家捶过背。当我十岁左右的时候，我的父亲大概四十岁还不到；但由我们看或由他自己感觉，都似乎已经老得不能再老了。且不说他的身体怎样地像一个百病竞技场，一年四季都在患着各种各样的病；只说一点：从小，我就觉得我们家里比别人家里更早地预知天气的阴晴，父亲的身体就是一座最准确的天气预报器。明明出着很大的太阳，父亲如果一面说：“活不下去哇，用什么东西活下去呢？”一面握着拳头在腰里捶着捶着的时候，我们就知道：不出两三天，一定会下雨。变天之前，他一定腰背酸痛，大变则大痛，小变则小痛，屡试不爽。他的背一痛，就必须有人替他捶。除了他自己，家里还有

三个人：母亲，我，另外一个比我还小的丫头。平常，母亲是母亲，儿子是儿子，丫头是丫头，一到他背痛的时候，就无老无少，无尊无卑，一律变成替他轮流捶背的捶手。捶背的机会，大概小丫头的特别多，我的次之，母亲则不打大仗不出马。他坐在烟盘子旁边，我蹲在他的背后，紧握小小的拳头，在他的背上从上到下，从下到上，擂鼓似地擂，吃力自然也吃力，好玩却也蛮好玩：多么尊严的父亲呵，现在却让我任意地敲打！他不但生气，还和颜悦色地跟我讲点故事同笑话。但最多却是这样的赞语：“舒服极了，捶到骨头缝里去了！只有小拳头才能捶得这样舒服呵！”一面说，一面口里还发出种种表示舒服的声音，大概脸上还有种种表情。母亲胸中是雪亮的，往往在旁边似笑非笑地说：“说得像真的一样！”于是，父亲也失笑：“本来是真的呀！”听见这种赞美，我就捶得越是起劲，连手臂的酸痛也毫无感觉。

当我躺在澡堂的炕上，称赞捶背同胞的手段而感到自己的自私的时候，忽然想起：父亲当年对于我的手段的称赞，莫非也出于同样的心情么？这真是一个使自己都震动了的想法。我一向以为父亲是天下最伟大的人，也就是最完整的偶像。一想到他对我不免有时也像我之于捶背同胞，偶像上的金漆就突然地一块块剥落下来了！然而我要为父亲辩护，他决非自觉的自私；不过以为他是父亲，我是儿子，儿子本应该孝顺父亲，“有事弟子服其劳”，“事父母能竭其力”，不是古先圣人的名训么？他的心下蛮坦然的。

让我讲一另外的故事吧：在我还在做官的时候，有一位同事，地位比我低一点。有一次，他想提高一点地位，请我替他

向主管官说。我说了，主管官也答应了。他就请我们到他家里吃饭，以表谢忱。到了他家里，他父亲出来招待客，自然他也在一路，不过离得很远，总是在隔好几步外的下首。房子是租的。壁上挂着一张军人半身照片，全副武装，样子颇有些威武。主管官一面看照片，一面随口问他父亲：“这是哪一位？”他父亲答：“是房东的大儿子。”也是他合该倒霉，一时殷勤，抢上几步，走拢来说：“不！是二儿子！”我们都没有觉着什么，他父亲听了，冷不防在脸上“刮！刮！”地两个耳光。打了之后还气愤愤地说：“老子说是大儿子就是大儿子，二儿子就是二儿子！就是说错了，在客人面前，有你说的？”两个耳光和一番话，做儿子的受不受得了，不得而知；做客人的我们却都如坐针毡，终于不欢而散了。以后，他的地位并没有改变。当我替他问主管官时，主管官说：“这个人没有出息，二三十岁，怕父亲还怕得这么厉害。”竟把答应的话翻悔了。听说他父亲以后听见这消息，也颇悔当时他的脾气发得太大云。

纵然是这样的父亲吧，和自己的儿子有仇，故意虐待儿子，要儿子在别人面前丢面子，也不会的吧？从他听说儿子不能升官就后悔这一点看来，他至少是希望儿子“发展”的。然而他是个读死书的迂腐老先生，圣经贤传，囫圇吞枣得太多了。不是么？有人问孔子：“其父攘羊，其子证之，可谓直乎？”孔子告诉他这不能算直道，直道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偷羊之类的大事，尚且要“子为父隐”，而自己的儿子，连他的父亲说错了一个人的排行的小事，都要当场揭发，多么离经叛道，胆大妄为哟！那老人家的勃然大怒，恐怕真是理直气壮。

常常听见“误人子弟”这话，大概真有误人子弟的吧；但我

从我的父亲和那同事的父亲那里，悟到天下也有东西误人父兄，就是作为古圣先王治国平天下的“至德要道”的孝的说教。

我有一个女儿，现在九岁了。在五六岁的时候，就很喜欢听故事，差不多天天拉住她的妈妈讲。有一回，妈妈不知怎样一来，讲起王祥卧冰来了。讲到王祥脱下衣服，用体温去化开水上的凝冰的时候，女儿忽然叫起来：“不要讲！不要讲！我不听了！”“为什么？”“那多冷哪！”她大概联想到作女儿的自己，想到妈妈要吃鱼的时候，自己也得那样办，于是感到那故事的可怕了。她的叫声，是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子的叫声，是纯乎天机，纯乎天理，毫不掺杂人欲或世故于其间的叫声。生长于妈妈抚爱中，对于妈妈也除了纯乎天机的爱，没有别的。但一涉及世俗的孝道范围，就本能地觉察到了迫害意味。我想不但我的女儿，天下人在他们还只是几岁的孩子的时候，在还没有受过孔子曾子的学说的渲染的时候，第一次听到卧冰埋儿之类的吃人而且荒谬的孝行故事，也一定会天机地，天理地叫起来。但是人不能永久是孩子，他要长大，要受教育，于是“大孝终身慕父母”，“三年无改于父之道”，“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之类的大道理逐渐被灌进脑子里去。“读圣贤书，所学何事？”就学的这些吃人的道理，准备被吃或者吃人。父母子女之间，本有天性之恩，也就是不但人，连在旁种动物中也存在着的一种互爱；乃至一种宁愿克苦自己，为父母儿女服务，博取父母或儿女的欢心的自我牺牲精神。孝的学说，就掺杂在这种恩情之中，掺杂在这种牺牲精神中，鱼目混珠，使人真伪莫辨，反认为分所当为。年纪还轻，还在为人子女的时候，也许还容易认出那些理论的欺骗，嗅出那里面的血腥；但

总以为自己年幼无知，不懂其中的深微奥妙；圣贤的荣名，传统的威力，又在使人眩惑慑服。好在理论归理论，实践归实践，只要不必真地照着做，也就马马虎虎算了。惟有等到自己做了父母，年纪大了，老了，精力衰了，工作能力减退了，看着看着要从人生的战场败退下去了，心情就会大大地改变。孔子曰：“及其老也，血气既衰，戒之在得。”自知将要失去一切，就越想执着一切，越想得到多少得多少；想不劳而获，想劳少获多，想损人利己；发展到极端，就是纵然损及自己的儿女亦所不恤。这时候，回想平日所曾饱饫过的孝的学说，恍然大悟：“真乃颠扑不破的真理”，是毫不足怪的，因为于自己太有利了。只要看没有儿童提倡孝，没有少年提倡孝，甚至没有青年提倡孝；凡提倡孝的都是中年以上的人，这道理就非常容易明白。

然而没有父母不爱儿女，虽然老了，爱心也未必会变。损及儿女的意思如果真有，恐怕也只是下意识的存在；能有一种正当的指导，也很容易消失。圣君贤相们的一切治术都在维护既存势力，既得利益。其中之一的孝道，本来是用以治国平天下的，却同时替家庭中的既存势力造出了理论根据，父母的自私心这才有恃无恐地发荣滋长，见于面，益于背，安之若素，毫无愧色。不幸的是亲子间的天性之恩，天伦之乐，也就因此而减低，褪色，蒙上虚伪的阴云，儿女甚至会碰到损伤乃至被迫害的遭遇！所以说，孝道误人父兄，也许应该说是父母。

一九四五，一〇，二五，重庆

论莲花化身

《封神》文字拙劣，惟哪吒出世一段最为精彩，因为题材太好，也许正是作者的思想的寄托的所在。

哪吒是陈塘关总兵李靖的小儿子，因为在河里洗他的兵器——或者说玩具——混天绫，乾坤圈什么的，惊动了龙宫，龙王的儿子出来干涉，出言不逊，被他把筋抽出来编了一条带子。李靖看见他致死了龙子龙孙，吓得屁滚尿流，一定要把他杀死。他哀求，爸爸发怒；他逃，爸爸追；他让步，爸爸下毒手。“父要子亡，子不敢不亡。”他就抽出刀来，把身上的肉一块一块地割下来掷还给爸爸了。后来他的师父太乙真人用莲花莲叶替他做了一具身体，让他的魂魄有所寄托，他才活转来——大意如此。

孝道观念支配了中国人的生活思想几千年；如果仅仅是儿女的纯真的自发行为，原也未可厚非，但不是这样。大而言之，是封建帝王的统治工具；小而言之，是愚父愚母的片面要求。根本要义，不外牺牲他人，完成自己的特殊享受。推至其极，可以造成卧冰，埋儿，割股……等血腥的惨事，是最戕贼人性，离析家人父子感情的东西。

孝的说教者们振振有词，津津乐道的孝的理由是什么呢？

简单得很，无非“身体发肤，受之父母”，“父兮生我，母兮育我……”之类。不用说，父母养育儿女的艰苦，和对于儿女的爱，是不容抹煞的；但那一方面是自然的法则，一方面是他们做人的责任。不能说是有什么了不起的恩德，更不能因此苛索儿女的报偿。人的身体发肤虽是人的必备条件，但人之所以为人，却并不专靠身体发肤。我们说某人是大人，并不指他的身体魁伟；说某人是好人，也不是指他身体的康健或形体的完美。可见人生于世，必有比身体发肤更重要的东西，而那些东西，却不一定都是父母所能给予的。

孝的说教最不足训的，不在使儿女孝顺父母，而在使父母中了它的毒，对于儿女对于自己的任何侍奉都居之不疑；自己对于儿女的任何苛虐，都毫无内疚。因之在新旧思想交替的时会，常有顽固的父母，滥用家庭的权威，为旧思想保镖，阻碍儿女进步，甚至迫害儿女。如传说中的瞽瞍夫妇之于帝舜。人被逼得上天无路，人地无门的时候，不免想到：父母何以能如此猖狂？不过曾给我以身体发肤罢了！安得别有一具身体发肤可以自用；把父母的还给父母，从此还我自由，飘然远举？《封神》的作者，创造出“莲花化身”的故事，恐怕就是深有感于孝道的残酷的。

传统思想深中人心，孝道观念尤为历来“圣君贤相”所支持；学士大夫，偶有对于孝道有不敬之处，如孔融、嵇康等人，都因之而罹杀身之祸。无权无勇的文人，乃不能不托之于荒谬的神话，用心亦可谓苦矣！

伦理三见

一

似乎钱穆教授讲过：慈是老年人的道德，爱是壮年人的道德，孝是青年人的道德。假如这话是对的，则老年人应该尽慈，不必管别的；壮年人应该尽爱，不必管别的；青年人应该尽孝，也不必管别的。夫庖人虽不治庖，俎人不越俎以代之；不在其年，不谈其话，此千古不磨之理也。“然而我窃观今日中国之青年则异是……其所拜蹈歌颂者则曰平等、曰自由、曰独立、曰奋斗、曰恋爱、曰权利，此皆壮年人事也。”真难怪负有青年指导之责的钱教授三尸神暴跳，七窍生烟了。然而我以为岂止青年人不安分守己，壮年人或老年人，正所谓一丘之貉，也都未必是安分守己的。何以见得呢？钱教授讲过：青年人都在“拜蹈歌颂”平等自由之类，而钱教授自己并没有那样，则钱教授不是青年人可知。既然不是青年人，究竟是什么年人呢？假定是壮年人吧，照钱教授的道理，壮年人的道德是爱，“壮年人事”是“曰平等、曰自由、曰独立、曰奋斗、曰恋爱、曰权利”，何以钱教授不尽爱，不“拜蹈歌颂”平等自由……偏要“拜蹈歌

颂”孝悌等等青年人事？假定是老年人吧，老年人，分内事是慈，所“拜蹈歌颂”的应该是大慈大悲，阿弥陀佛，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之类，何以钱教授不那样，偏要“拜蹈歌颂”青年人事？足见老年人或壮年人并不比青年人安分守己些，而且青年人之不安分守己，未必不是因为老年人或壮年人树立了榜样的缘故。

姑且不说孝是否青年人应该遵守的道德，姑且不说孝道的用意何在，作算是青年的道德吧，但讲却应该老年人讲。讲者说也。口里说或笔下写：“你们青年人应该尽孝，应该尽孝。”讲得青年人相信了，老年人的非人不暖，非肉不饱，非帛不衣，不负戴于道路的感受就稳固而久远。而钱教授也真如此讲了。至于青年呢，不但应该讲爱，“拜蹈歌颂”平等、自由、独立、奋斗、恋爱、权利，使壮年人感到惭愧，不得不起来把天下国家弄得像样一点；也应该讲慈，即口里说或笔下写：老年人们呵！开开恩吧，发发慈悲吧，让我们喘喘气吧，别再拿你们的那些杀人不见血，吃人肉不吐骨头的高论来残害我们了！

二

似乎冯友兰教授说过：舜是孝子的标准人物，瞽瞍夫妇那样虐待他，甚至要杀害他，他都不管，只是一味尽孝。夫瞽瞍夫妇虐待儿子，固然不慈，未尽父母之道，但孝子不必问父母慈不慈，只应问自己孝不孝，即所谓尽其在我。这道理引申一下：不管皇帝有道没有道，只问自己忠不忠；不管上官有理没有理，只问自己服从不服从；不管主人、老板、田东宽厚不宽

厚，只问自己做工不做工，送租不送租；不管官长吃空不吃空，扣饷不扣饷，只问自己拼命不拼命；不管丈夫嫖不嫖，遗弃不遗弃，存在不存在，只问自己贞洁不贞洁；不管鸨母龟头鞭打不鞭打，转卖不转卖，只问自己会不会接客……道德到了如此程度，就连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君视臣为××，则臣视君为××……也一齐滚他娘的，简简单单，只剩下“天王圣明兮，臣罪当诛”了。谁应该遵守这道德呢？奴隶！谁因为别人遵守这道德而有利呢？奴隶主！谁肯宣扬，愿宣扬，配宣扬这种道德呢？奴隶总管——奴才！难道这还不够说明教授们所津津乐道的孝道的本质，还不够画出教授们自己的尊容么？

青年们一则年轻，学识经验都没有我们的教授们丰富；二则在社会上没有地位，不足以影响人。假如他们不懂得尽孝，不懂得安分守己，以及犯了无论什么错误，都可以原谅，应该原谅的，对于整个社会也没有什么影响。你们，我亲爱的教授们，俨为人师，俨为人父，俨为社会的指导者的人们，一举手，一投足，都为万众所瞻仰，所师法；片言只语也都关系人民的生死，民族的盛衰，历史的进退；为什么只向青年说教，只要青年们尽其在我？为什么不向老年人壮年人发言，不请大家都尽其在我？而且为什么只管别人，不问自己？你们大概已经是老年人了吧，老年人，钱教授不是说应讲慈么？那么，你们也正有你们的分内事好做，就请你不管青年们尽不尽孝、道德不道德、安分不安分，首先尽其在我地慈给我们看看，把你们的孝道观收回去，做几件有利于青年的事，说几句有利于青年的话试试。如果你们是壮年人，就请你们自己首先“拜蹈歌颂”那

些平等、自由、独立、奋斗、恋爱、权利等试试。只要你们老年人做得像老年人，壮年人像壮年人。不怕别的老年或壮年人不仿效你们，更不怕青年人不孝，不安分。而且也不必管，原只要尽其在我就行了的呀！向你们进一个备忘录吧：“以身作则”，“请自隗始”！

三

这回是从别处得来的一点小感想：

从观音岩到张家花园或枣子岚垭，都有几百步坡，汽车不能上下，别的车子也无法效劳，人要在那儿走，就只好难为两只尊腿。这，在有些人，是件吃亏的事。应运而生，也就有代人爬坡的轿子，即为了避免一个人空着手上下时的吃亏，却用两个以上的人抬着负荷上下。术语谓之交通工具云。轿子有两种，一种是做生意的，以备行人临时雇用，简陋得很，不值一提；另一种是私人的，藤躺椅式，上面撑着绿色油布篷，轿竿特别长，竿上绑着布，竿头包着铜，那铜，亮闪闪地放着银光。这种轿子里坐的常常是肥胖的老爷或漂亮的太太。抬的人有时是三个乃至四个，我以为，假如因为不得已，那就再用多人抬也没有关系，死人的棺材常常用八个十六个甚至三十二个人抬，猪也常常被人用竹器抬着走。但老爷太太，看样子，实在比轿夫健康得多，并无不得已之处；纵然有时会走不动，临时雇用两个人抬抬，也就够了。可是他们却专备一乘轿子，并且用三个以上的人抬，并且在轿子上玩出种种花样来摆阔。不必客气，我憎恶鄙视那些家伙们。纵然有人以为我因为自己没有

得坐，才这样，我也决不改变。倘遇着上面坐的是十来岁的小少爷，小小姐什么的，即未来的中国的主人——这也是常常碰到的。我对于这种儿童的父母的憎恶和鄙视的情绪，远过于看见那儿童的父母们自己坐的时候所有的。对于那些骑在人身上走路的家伙，向来不存什么幻想，比如希望他们什么时候自觉，变得像人样一点之类。但对于下一代，哪怕是对那些家伙的儿女，则总希望比现在的人像样，希望他们不再像他们的父母那样无知、麻木、偷惰，图自己一时的“安逸”，把苦痛转嫁到贫穷的人们的身上。然而他们的父母，却惟恐他们进步，惟恐他们将来会过人的生活，有人的性格，拼命地拉住他们，要他们童而习之，孩而习之，婴而习之，把人类的残酷的奇事视为故常，以便将来和他的父母一样无知、麻木、偷惰并且同样拖住儿女，在人类前进的途程上绊手绊脚。我忽然想，如果这些儿童变成了孤儿，一时的生活，自然未免有些问题，从整个一生的生活说，却未必就是不幸。至于全人类，更是毫无损失。假如他们的死真是无关轻重，人类不会因之变得好些的话。

劝人行孝，劝人道德，自然和骄纵儿女，养成儿女的特殊生活习惯不同，但要下一代人像他们自己，则是一样。老年人如果是可贵的，应该是因为他们的学识经验比较丰富，能够向青年人指出较为平直宽阔的路以简省青年人的脚力，也就是自己背着因袭的重担，肩住黑暗的闸门，让年轻的一代到较为宽阔光明的地方去。然而我们的老年人，像钱、冯教授之流，却不但一点也不惭愧自己止知道一点点封建时代，君主专制时代的孔、孟、程、朱所说的孝悌忠信的道理的谩陋，一点也不以这种谩陋和不学无术为不幸，为可耻，反而自以为独得天下之秘，

万物皆备于我，不仅对自己的儿女，同时也对一切青年人，像某种昆虫对它的捕获物祝道：“像我！像我！”这样的老年人，纵然全部丧失了，人类也决不会引为不幸，假如还不引为万幸的话。

一九四五，一，一四，重庆

诸夏有君论

有人在《希望》上发表一文：《迷途之羔羊返矣》，反对钱穆教授所提出之古训：“事君能致其身”云：“然环顾中国，则无一君，欲致其身，亦无可致。”嗟乎，世有色盲者，有见木不见林者，有知二五而不知一十者，不知中国之有君，或亦不足怪欤？姑就君字之最狭义的解释，为文以辟之。

夫君者皇帝也，天子也，此物虽为宪法所或无，却为我堂堂民国国民之尊脑所确有。而我优秀国民之优秀代表如钱穆教授诸公，其一心以为中国有君，则现面盎背，不啻若自其口出焉。钱教授证明过：满清以前之中国政治皆为民主政治，准理以推，则民元以来之中国政治皆为君主政治也无疑，既为君主政治，当然有君，此其一。冯友兰教授贞元四书中有篇名为《应帝王》，即指示我辈如何去为帝王所用，若中国无帝王，我辈即深研“应帝王”之术，将以应谁？今冯教授居之不疑地教我辈“应帝王”，帝王者君也，是中国之有君也必矣，此其二。又有陈西滢教授及郑学稼教授者，十余年之间，先后指出鲁迅先生在某时期曾为教育部佥事若干年。袁世凯做皇帝时，他在当佥事，曹锟贿选时，他在当佥事，甚至代表无耻的彭允彝当教育部长时，他也在当佥事。此意当可于陈教授大著《闲话》

中觅得其原文；而郑教授大著《鲁迅正传》中，则铺张扬厉，更蔚大观。于是两教授淳海我等曰：鲁迅之二重人格，廉耻道丧，盖已昭然若揭矣。至于鲁迅为帝制贿选之谋主乎？为无耻部长之私人乎？曾与袁曹彭辈及其攀附者流同流合污，且为彼等摇旗呐喊乎？此等琐屑细故，尊贵之两教授，何暇片刻索其心哉！度两教授之意：教育部并非民国的政府机关，而是曹张彭等人的私产；鲁迅并非在民国的政府机关服务，而是在袁曹彭等人驾下为臣。夫“良禽择木而栖，良臣择主而事”，“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配二夫”，该鲁迅不但屡易其主，且所择之主，又如此其烂污，非二重人格而何？非廉耻道丧而何？鲁迅既在袁曹彭等人驾下为臣，袁曹彭等人当然即民国之君矣。此其三。有某主笔深以汉景帝能杀权臣鼂错为英明；曾资生教授为文斥之，谓鼂错非权臣而实智囊。但景帝之英明则因之益显，因诛权臣易，杀智囊难也。两公大文都在为人主设想，弦外之音，尤在讽当世人主诛权臣以安天下或杀智囊以谢天下，当世人主为谁，虽非我辈贫弱之脑筋所得而知；但在两公尊脑，必然此中有人，呼之欲出也，此其四。

且钱教授所倡导之孝的本质，吴又陵、鲁迅诸人早已言之綦详，非以为亲，实以为君也。孝为“先王”统治天下的“至德要道”，虽“始于事亲”，实“终于事君”，“资于事父以事君则敬同”；“事亲孝，则忠可移于君”，“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故“在家庭为孝子”，斯“在名教为完人”，“求忠臣于孝子之门”，古训非欺我也。且不有读孝经而退贼者乎？若孝仅以为亲，则贼亦何所畏焉？且通行之孝经注解，非出自唐玄宗之手笔乎？若孝与君无关，则此

风流天子何如此不惮烦而一一注之，又何以不注他书而独注此一经也？亲子本有天性之恩，家庭自饶天伦之乐，至情至性，极其自然，无所用于沽名钓誉欺人自欺的孝道，孝道讲得太过，或反为离间恩谊，戕害性情之蠢贼。大舜号泣于旻天，其失也矫；文王为世子，其失也伪；郭巨埋儿，其失也狠；曹娥救父，其失也愚；而一切孝行故事，皆非本有，而为说教者所“创作”。其失也诬。有孝经而无慈经，有人劝孝而无人劝慈，冯友兰教授劝人子尽其在我，而不劝人父母，其失也偏。凡此矫伪愚诬偏狠戕贼人性之孝道，虽非家庭亲子之福，而实为人君所亟需，因君臣之间，廊庙之际，本非感情恩谊之结合，不能不有赖于繁缛矫饰之仪节；君之于臣，本有压迫关系，尤需人臣之绝对的自我牺牲精神，以为维系，而此仪节与精神，非一朝一夕所可养习，必先于家庭亲子间多做预备工作，于是孝之说教生焉。是知钱教授所“奋臂疾呼”，“拜蹈歌颂”之孝，实为忠之别名，忠之演习，事君以前之忠，决非无君之世所须。而钱教授之所以如是苦口婆心，声嘶力竭，以训诲青年人者，亦正以今日非无君之世也。

孔子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诸夏之无也”，诸夏无君，尚且优越于彼夷狄远甚，况有君乎？幸而生为有君之诸夏之臣民与子民的我辈，虽欲不飘飘然以自得，自喜，自豪也，岂不戛戛乎难哉！

一九四五，一，一五，渝学田湾

颂中国古代的选举

去年从报上看见罗斯福总统竞选的记载,想写点感想而未果,近来看《威尔逊总统传》影片里面也有竞选的场景,觉得如果竞选情形真像那样,倒蛮热烈而且紧张的;听说英国正在大选,法国将要大选,不知情况如何?

我想:外国人真有点傻劲儿,选举就选举好了,何必那样劳民伤财呢?伤财且不说,反正他们有的是钱;可是用那么多人参加运动,要那么多人听讲,还要每个人都写一张票,甚至叫不识字的人当场出丑,而且不怕他们聚积在一块儿了有越轨的行动么?总之,于人于己,都麻烦极了。

中国之有选举,早在各国之前,而手续则简便得多,据《论语》所载:

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

只要皇帝老子一个人动手,老百姓就是躺在家里睡觉也毫无关系。何等省事?老话说:“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大事化小,小事化无”,“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我们古代的选举,

就合乎这原则。

钱穆教授说，中国历来政治就是民主，宰相是代表人民的。但他还不知道皇帝老子也代表人民；比如说，代表人民选举。那么，民主政治为中国从古所有，又多一例证了。

一九四五，六，六，重庆

礼 貌 篇

鲁迅先生曾提及韦素园们对于他尊敬是很尊敬，却似乎总有点什么隔膜。后来领悟到他比他们的年纪大，他们把他当作前辈，不好在他们面前随便。于是他自恨不能化为青年，和他们打成一片。

朋友云彬，近来写了几篇文章，有感于少年或青年们对于他们的长辈太不礼貌，由是而想到古代对于少年的“应对进退”的教育之切合实际，“毋不敬”的“曲礼曰”，也是颇应深思的名言。为什么想到这样的问题呢？恐怕是作为青年或少年们的前辈的中年人，我的朋友云彬先生曾经身受过，至少是目击过青年或少年们对于他或他的朋友的不礼貌吧？

不是把我们自己或自己的朋友故意和鲁迅先生在一块儿提出，以抬高身份，云彬的《从礼貌说起》，确实使我想到了《忆韦素园君》。瞧！因为青年们太尊敬恨不能化为青年的是鲁迅先生；觉得少年或青年不礼貌，而恨不能回到“应对进退”和“曲礼曰”的古代去的是我们！两者的差别不小。少年或青年应尊敬前辈，恐怕也真有几分道理。对于鲁迅先生，我们是后辈，他是前辈；别的不说，对于后辈的心情这一点，我们的前辈鲁迅先生就比我们强远了！

云彬是有点喜欢陶渊明的。陶渊明说过：“好读书不求甚解。”对云彬的《从礼貌说起》之类，最好也不求甚解，恐怕就多少有些问题。

礼貌是怎样产生的呢？为什么产生的呢？在什么社会产生的呢？关于这些，不知有什么书（比如《吴虞文录》之类）较详地分析过没有。依我的八股的想法：在阶级社会，压迫阶级掠夺被压迫阶级的辛勤的成果，是不会有什礼貌的；被压迫阶级献出那成果时，违反着自己的本心，恐难免有不平之声，不豫之色，即也未必有什么礼貌。但压迫阶级不但要被压迫阶级献出成果，还要他们心甘情愿地献出，至少要他们作心甘情愿状，不能有不平之声，不豫之色，也就是要有礼貌！这要求，自然要以刀锯鼎镬为后盾，否则，礼貌这东西还是很难产生的。举一个不很恰切的例：满清入关，下令薙发，有“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的说法。明知汉人未必真心归顺，但至少要做归顺状——薙发，否则，看刀！礼貌的最初怕也难免如此！因此，礼貌的本质是下层和上层接触时所必须遵守的条件。上层对下层则不大用得着。老话说：“礼不下庶人”，“礼”，想是指礼的原理而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那实在是不能“下庶人”的。“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称赞了一句，却什么也没有回答，足见天机不可泄露。其次也该是指繁文缛节，繁文缛节是压迫阶级内部表演给被压迫阶级看，使被压阶级看见他们自己之间尚且那么有礼貌，别人对他们，不敢不礼貌。但繁文缛节究竟太繁缛，“庶人”反正学不会，记不住，所以不必“下”。“庶人”，本来只要有礼貌就够了——善哉，礼貌两字，真有微言大义寓乎其中：即作礼状而不问内容也。

《曲礼》我也偶然翻过，觉得它和论语《乡党》篇，《颜氏家训》，美国马腾的《处世哲学》(?)，中国任毕明的《社会大学》等等，都是教人怎么适应社会，甚至迎合社会的。人自然不应在任何情况之下，都和社会环境不调协；但也不应在任何情况之下都与社会相适应。适应与否，不是最重要的事情，最重要的是理解社会而且改造它。人是社会动物，不能不和自己以外的人有所往还；在往还中，不能完全像小孩子般地天真烂漫，自由自便，也就是云彬所说的“任何时代，任何社会”都应有礼貌。但为什么而讲礼貌与在何种时代与社会的礼貌，则应该有所分别。革命者中间，也讲究待人接物，还有一本《论待人接物》的书。因为它是为改造社会而写的，与适应社会的“曲礼”之类，也不是一回事；而因时代与社会的不同，里面所说的礼貌与“曲礼”之类，不是一回事；一个读者写信给云彬，说他是他所敬仰的前辈文化战士，那么，云彬所指的礼貌是为改革而讲的礼貌吧，那么，要举以证明礼貌的重要的书，应该是《论待人接物》而不是《曲礼》。

把礼貌问题专针对少年或青年而说，则青年或少年应对他们的前辈有礼貌，是不错的。但似乎不应专指年龄；如果专指年龄，就无异说青年少年们对于汉奸战犯们也应礼貌，我想，青年少年们不一定有这一种义务。因此，问题的焦点，是青年和少年对于他们所尊敬的前辈应该有礼貌；也是允许对他们所不尊敬的前辈，有权利没有礼貌。否则，青年少年们都会叫起来：“请把我算作中年以上吧，我不愿做什么鸟青年少年了！”或者：“我的青少阶级呵，赶快滚他妈的吧，让我能早一点对于某些人不礼貌！”假如青年少年们有权利对他所不敬的人没有

礼貌；当发现他们对于某些前辈不礼貌的时候，就不应片面地指摘青年少年的不礼貌，同时也该问问：那些所谓前辈先生是不是真应该礼貌。我不想把问题牵扯到云彬在某篇文章里所举出过的某校师生问题上去，假如非牵涉不可，那就从云彬的文章看，学生固然有理解错误和举措失当处；老师也未必全部都令人心悦诚服。若说老师虽然不对，总是前辈，对前辈总应该礼貌。那么我可不可以说：学生虽然过火，他们总是青年，青年的言行，是难免幼稚的；不然，他们还要老师干吗？我不是说青年少年们应该或不妨对前辈不礼貌；但与其由作为前辈的我们要求他们礼貌，不如由他们自觉自动地礼貌；不但礼貌——这两个字，不知为什么，我看起来总觉得不大熨贴！——而且还应该由衷地敬爱，假如真有值得他们敬爱之处的话。至于前辈们自己，倒是应该反省，要努力做得使人敬爱，使人要不敬而不可得，那时候，我们自然会觉得青年少年们都可惊地彬彬有礼。不用说，前辈们的可敬爱之处，未必都为青年少年们所能理解；也有些事是实际上可敬爱而表面上未必也一样的。努力了，反省了，青年少年们仍不敬爱，应该原谅他们年轻，到了他们自己成为别人的前辈的时候自会明白，像朱自清明白他的父亲（宋文引例）一样。如果不原谅他们，倒觉得自己已经很值得敬爱，怪青年少年们竟不敬爱；甚至有多少值得敬爱之处，倒觉得青年少年不肯原谅；老实说，单是这一点，就不怎么值得敬爱！鲁迅先生在《怎样做父亲》里说：“背着因袭的重担，掬着黑暗的闸门，让他们（儿女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如果我要借这些话来说怎样做前辈，就会添上一句，成为这样：

背着因袭的重担，忍受青年少年们的不礼貌，掬住黑暗的
闸门，让青年少年们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

忍受不礼貌这话，对于我的朋友云彬的《从礼貌说起》的场
合，加得切要，我以为。

一九四九，二，二七，香港

我若为王

在电影刊物上看见一个影片的名字：《我若为王》。从这影片的名字，我想到和影片毫无关系的另外的事。我想，自己如果做了王，这世界会成为一种怎样的光景呢？这自然是一种完全可笑的幻想，我根本不想做王，也根本看不起王，王是什么东西呢？难道我脑中还有如此封建的残物么？而且真想做王的人，他将用他的手去打天下，决不会放在口里说的。但是假定又假定，我若为王，这世界会成为一种怎样的光景？

我若为王，自然我的妻就是王后了。我的妻的德性，我不怀疑，为王后只会有余的。但纵然没有任何德性，纵然不过是个娼妓，那时候，她也仍旧是王后。一个王后是如何地尊贵呀，会如何地被人们像捧着天上的星星一样捧来捧去呀，假如我能够想象，那一定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我若为王，我的儿子，假如我有儿子，就是太子或王子。我并不以为我的儿子会是一无所知，一无所能的白痴；但纵然是一无所知一无所能的白痴，也仍旧是太子或王子。一个太子或王子是如何地尊贵呀，会如何地被人们像捧天上的星星一样地捧来捧去呀。假如我能够想象，倒是件不是没有趣味的事。

我若为王，我的女儿就是公主，我的亲眷都是皇亲国戚。

无论他们怎样丑陋，怎样顽劣，怎样……也会被人们像捧天上的星星一样地捧来捧去，因为他们是贵人。

我若为王，我的姓名就会改作：“万岁”，我的每一句话都成为：“圣旨。”我的意欲，我的贪念，乃至每一个幻想，都可竭尽全体臣民的力量去实现，即使是无法实现的。我将没有任何过失，因为没有人敢说它是过失；我将没有任何罪行，因为没有人敢说它是罪行。没有人敢呵斥我，指摘我，除非把我从王位上赶下来。但是赶下来，就是我不为王了。我将看见所有的人在我面前低头、鞠躬、匍匐，连同我的尊长、我的师友和从前曾在我面前昂头阔步耀武扬威的人们。我将看不见一个人的脸，所看见的只是他们的头顶或帽盔。或者所能够看见的脸都是谄媚的、乞求的，快乐的时候不敢笑，不快乐的时候不敢不笑，悲戚的时候不敢哭，不悲戚的时候不敢不哭的脸。我将听不见人们的真正的声音，所能听见的都是低微的、柔婉的、畏葸和娇痴的，唱小旦的声音：“万岁，万岁！万万岁！”这是他们的全部语言：“有道明君！伟大的主上啊！”这就是那语言的全部内容。没有在我之上的人了，没有和我同等的人了，我甚至会感到单调、寂寞和孤独。

为什么人们要这样呢？为什么要捧我的妻，捧我的儿女和亲眷呢？因为我是王，是他们的主子，我将恍然大悟：我生活在这些奴才们中间，连我所敬畏的尊长和师友也无一不是奴才，而我自己也不过是一个奴才的首领。

我是民国国民，民国国民的思想和生活习惯使我深深地憎恶一切奴才或奴才相，连同敬畏的尊长和师友们。请科学家们不要见笑，我以为世界之所以还有人有待于改进者，全因为这

些奴才的缘故。生活在奴才们中间，做奴才们的首领，我将引为生平的最大的耻辱，最大的悲哀。我将变成一个暴君，或者反而正是明君。我将把我的臣民一齐杀死，连同尊长和师友，不准一个奴种留在人间。我将没有一个臣民，我将不再是奴才们的君主。

我若为王，将终于不能为王，却也真的为古今中外最大的王了。“万岁，万岁，万万岁！”我将和全世界的真的人们一同三呼。

阔人礼赞

有这样一种人，自以为天生下来就是统治这世界的，享受别人的辛勤的成果的。自以为己坐着比别人站着都高出一个头。他看他左右的人如人之看狗，看一般人如站在阿尔卑斯山看地上的蚂蚁群。他看不惯别人直着腰站在他面前，听不惯别人说一句没有阿谀意味的话。他没有一个朋友，更没有父兄或师长之类，如果有那些人，也必须如刘邦的爸爸拥着笊帚跪在门口接刘邦一样地对待他。他自然不屑看一个人，也不屑跟一个人讲话。假如什么时候，你以为他在垂青你，那一定是他在望站在你前面的什么人；而真跟你讲话的时候，你反面以为他跟站在后面的谁讲话。而且他似乎真不会讲话，倒只会用鼻子哼哼的。“这样办好不好呢？”“哼哼！”“那件事应该怎样办呢？”“哼哼！”他没有意见，如其有，那就是：“你是什么东西？”即那哼哼所表示的。万一他讲起话来，那就世界上只能有他一个人的声音。极低声的微语，也能压倒一切的喧哗，别人如果也可以发声，恐怕只是“是是”和鼓掌而已。

假如有人在和他们做朋友，那是一件不幸的事。人们以为你总会在巴结他，他决不会巴结你，总会以为你甘愿做他的走狗什么的，决不会以为他会做你的。你偶然有几个钱用或是找

到了一碗饭吃，别人会马上想到是你的阔朋友的赏赐和提拔；他无论怎样挥霍，无论升到怎样高的官，决不会有人误会是出于你的力量。纵然也有时会给你几个钱，而你又肯要，那算什么呢？在他不是九牛一毛，太仓一粟么？别人看见了，一定说，他真慷慨啊，真疏财仗义啊，真肯接济朋友啊！连他，甚至连你自己，都以为你应该含着眼泪感激他，以后还要粉身碎骨，结草衔环来报答他。至于你，无论对他尽过什么力，用了多少心计，绞过多少脑汁，别人、他、你自己，都以为这是应该，都不会以为你的心血是什么尊贵的东西。他可以拍你的肩，亲昵地说：“朋友啊！”你就有感觉得飘飘然的义务；你却无论什么时候，不能在他身上任何地方动一下，甚至于是替他拂掉背后的灰尘。他可以说：某人，替我到某处去做一件什么事；可是即使顺便，你也不能请他替你丢一封信到邮筒里。在人面前，你和他站在一块儿或者一同赶路，纵然你有衣敝缁袍与衣狐貉者立，毫不自惭形秽的素养；可是你怎能担保他呢？他也许正在嫌你这位叫化子似的家伙损了他的尊严。

他的圆圆的面孔上有一层红润的宝光，那宝光使他显得高贵而且漂亮。那是营养好，生活舒适，不大操心人的标志，也是阔人的标志。有人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那是不确的。治人者或者多半有那种宝光，但劳心者却没有。只有不劳心自然也不劳力的治人者，才那么容光焕发。一天天地发胖，一天天地体量增加，使他自以为是越过越强健了。有时候，露出滚圆的膀子给清客们看：“我的体格怎样？”必然全听到别人重复一道“夫健全之精神，必寓于健全之身体；非常之事业，恒赖于非常之体魄”之类的高论。

他走路的时候，一定是挺起胸，抬起头，扬起眼睛，膀子向两边分得很开，大摇大摆，气焰万丈。即使是他独自一人，没有人在前面替他鸣锣开道，他的面前无论有多少人，无论那些人正在做什么，即使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是何许人也，也自自然然会闪出一条巷子让他走过去。像长坂坡的曹兵看见怀里绷着阿斗太子，一手持枪，一手仗剑，骑在马上，犹如生龙活虎的常山赵子龙来了一样。他不会用两只脚走路。而是用许多脚：“某人来了！”听到这话的时候，如果你不看，你会以为他是一条蜈蚣，因为至少有几十双皮鞋同时在响。如果你看，又会以为他是笏帚星，因为他拖着几丈长的越远越大的尾巴——他的跟班们。而精神上他也决不止是一个人，比如说，坐席自然独霸一方；坐火车，极落魄的时候也要翘起腿来占住两三个人的位子，如果不是一整个车厢，两头还用人把住门，使得查票员不敢打那里经过。看戏，就得一个包厢，甚至一个院子，假如不是一条街。办公，更不用说，谁也不能估计究竟该有多少机关才能使他尽量发挥他的天才。顺理成章，他的公馆足足可以驻扎一个集团军，纵然那里面没有一个吃空额的军官。他每顿可以吞下够一万个人吃而有余的大菜。他的太太或者说王后王妃，谁也不容易知道确数，而随便“来往”一下的“夫人”“小姐”当然不在其内。死了更要造一座比房子更大的坟和足以开几个银行的殉葬品，遗憾的是不能把地球装进棺材里去。

越接近死的人，越想在地球上站牢——总在为自己霸住这地球打算；越是作恶多端的人越是关心自己的名誉——总在为自己生前身后的名誉打算。他们把自己的相片印出许许多多，借着某种力量，散布到全国乃至全世界。他们雇用会写字的穷

人替他们在新建筑物上，名胜古迹的地方，乃至商店的招牌上，写上许多字，却落他们的款。那些字常常是刻在石头上的，可以流传到很久，以便多少年之后，真实情形日渐湮没，后人会惊服那时代的伟大人物同时还是出类拔萃的书法家。此外还请许多文人替他们著书立说，印成许多《×××言论集》，《×××著作集》，《×××全集》，里面包括对于文化，历史，科学，哲学，艺术，社会，政治，军事各种各样的可贵的意见。使人一见就会叹服他是天生的圣哲。至于那些替他写字著书的人呢？纵然当时能多少得到一点什么好处，时间一过，他们的姓字就与草木同腐了。

几乎每一个阔人家里都有万民伞，上面写着“爱民如子”之类的词句。到处都有官老爷们的德政碑，有的甚至有他的生祠。只要翻翻他们的家谱、墓志，他们每个人都是天下第一，古今无双的民之父母。可是这样好的民之父母，却在故乡乃至官地置下了阡陌连绵的田庄，建起了雕梁画柱的府第，娶进了许多千娇百媚如花似玉的如夫人，生出了一支支军队一样浩荡的公子和小姐。好像这些真是天相善人，特别从天上掉下来给他们的，与他们的子民毫无关系。他们的公子们叨他们的光，分据着朝内外的要津。小姐们也都无端嫁得金龟婿，间接与闻着朝政，这时候有不知趣的人出来说：“某公某公并非真是那么好的呵！”他们的公子们会饶你么？那些小姐会让她们的乘龙快婿饶你么？俗语说：“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五代以后，谁都对于一两百年前的事模模糊糊，门生故旧们修的国史，记的野乘，以及国史野乘所取给的资材，万民伞，德政碑，祠堂记，墓志铭之类一齐都变成信史。

这世界就是这种阔人的世界；过去是他们的列祖列宗的，将来自然是他的龙子龙孙的。这是几千年封建制度的成果，世界上一天有这种阔人，就一天没有民主。

一九四五，一〇，一〇，渝，三十六计楼

辈份·寿命·体格

一

小时候，有一件事情觉得很怪奇：我们那小城里，有些年纪和我差不多，甚至比我还小的孩子，却是我的前辈，有的甚至前几辈。本族是个小姓，家里世代的人口都不多，以我为例，就没有兄弟姊妹和堂兄弟姊妹。因此亲戚也很少。那些前辈究竟和我沾什么亲带什么故呢？有的简直找也找不出。另外一件使我莫名其妙的，就是那些前辈，纵然这时候跟我的家道差不多，追究起来，大概他们的祖先总有人做过官，至少也曾发过财，他们都是旺族，大房二房以至十几房，分门别户，布满东街西街，城内城外。何以他们家里阔过就是前辈呢？何以他们人多就是前辈呢？我不懂。

最近，我想出一点道理来了。

普通，二十岁到四十岁，是生殖力旺盛的年龄，人大概都在这年龄里面生男育女。如果都这样，年龄相近的人，辈份就不会相差太远。但一有了做官的或者发财的富贵人家，情形就不能不改变了。过去，其实现在也有，我们都知道，作兴讨姨太

太。富贵人家有三妻四妾的是常事。西门庆不就有六个“房下”么？妻妾多，当然儿女多，所以他们是旺族。娶妻大概在“弱冠”左右，续弦和纳妾的年龄却没有一定。纳妾是富贵人家的事，如果靠自己的力量，富贵的获得，往往是中年以后，而最后的纳妾又说不定是暮年了。于是，正妻生的大、二、三公子，是在普通生育年龄生的，他们自己和自己的儿女都不容易成为前辈，正和戚友间的一般的辈份相等。八、九、十公子以下，大概都是如夫人生的，是那位“令尊大人”晚年的收获，以特殊地位在特殊年龄生的，出世的时候，他的大哥说不定都有孙子了。“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第一代富贵了，第二、三代说不定还在富贵，也就还是三妻四妾，儿女们的长幼相差，仍如前代一样。那么，最长的儿女的最长的儿女，跟最幼的儿女的最幼的儿女之间，年纪简直可以差一个世纪。一个世纪，通常可以传三四代人，大房的第三四代孙子，就刚刚和么房的少爷们年龄相近。自己家的辈份既然这样相差，和外面亲戚朋友们的辈份相比，自然也同样相差了。这都是富贵旺族多是前辈的缘故。

用人称家主，低贱的人称有身份的人为老爷、太太；下一辈的则为爷、奶奶。比如《红楼梦》，宝玉一辈称爷，配偶称奶奶；贾政一辈称老爷，配偶称太太。现在，北方多称祖父为爷，祖母为奶奶。老爷、太太，以此类推，想是曾祖父母的意思。其初我也怀疑，为什么这种称呼，要从亲属衍出？为什么不阔的人都是晚辈呢？现在我也不怀疑了。从亲属衍出者，最初本无阔不阔之分，甚至还真是一家人，真是沾亲。乃至一个阔了，一个不阔，不阔的不敢和阔的直接称兄道弟，又没有别的什么

可以称呼；不得已就用自己的儿女的口吻，称之为伯叔。记得王景隆和苏三的故事里，家人称呼王景隆为叔；这种风气，现在还有。第一代不阔的人对于阔了的人称伯叔，第二代不阔的人不敢和他的父辈用同样称呼，又随自己的下辈称阔人为爷；第三代，自然就称老爷。这中间也许还有一个演化过程，起初只称伯叔已可；后来阔人愈阔，架子愈大；不阔人愈不阔，身份愈低；同时阔人又自有其嫡系亲属，称他为伯叔，那些称他为伯叔的亲属，因为是阔人的亲属，也摆出相当的架子，使不阔的人对他们也不敢称兄道弟，不能不称为伯叔；对他们既称伯叔，对被他们称伯叔的阔人自己顺理成章，就成为爷乃至老爷了。及至末世，不但阔人的亲属被称为伯，叔，乃至爷；连阔人的听差也被称为伯叔和爷，《金瓶梅》上的玳安之流还只被称为叔；清朝的知县老爷的听差，就已被称为大爷，听差听说还有听差，则被称为二爷，三爷。阔人的听差或听差的听差都被称为爷，不阔的人，与阔人毫无关系的人——即老百姓——的辈份之低，可以算达到极点了！辈份低，也就象征着地位低，难怪有“天高皇帝远”的俗语。大概是物极必反吧，清朝的那些老爷，大二三爷，大致上，都随着他们的“大清江山归一统”，一齐完蛋了！纵有残存的，也将被时代的洪流冲洗干净的吧？

二

故乡有一句俗话：“好人命不长，祸害一千年。”我觉得很有意思，虽然所谓“好人”，“祸害”，含义不免有些笼统。首先，这话自然是一种心理作用。好人，比如伟大的思想家、革命家，

科学家、艺术家，凡是用智慧、人格，烛照人群，启迪人群，领导人群，用自己的战斗，从今天的不幸，走到明天的幸福，或者从今天的幸福走到明天的更幸福的人们，我们总希望他永久活下去，甚至以为他可以永久活下去。可是常常迅雷不及掩耳地听说他死了！于是我们痛恨自然规律的残酷，茫然于回生的无计，而觉得他死得太快了；虽然他们活的年纪未必真的太少。至于祸害，认贼作父、为虎作伥、出卖祖国、自残同胞的汉奸以及历史上许多暴君谗臣、大奸大恶、各种各样的人类的魔鬼、民族的蠹虫、人民血肉的饕餮者、文化和文明的刽子手，人民无时无刻不在望他们死去，或者用种种方法使他们死去。可是他们却尽着不死，好像吃过长生不老的药，好像他们的名字被阎王忘记了。“时日曷丧，予及女偕亡”，他们等得多么不耐烦呵！纵然是一天也可以被认为一千年的。

除了表示对于两种人的死的心理作用以外，“好人命不长，祸害一千年”这话，也透露了今日以前的社会——自然是中国社会——的几分真实消息。孔子曰：“君子食无求饱，居无求安。”又曰：“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志道的君子之所以必须如此，实由于志道之后，即立志做好人之后，就不容易得到美衣美食，社会对于好人是并不怎么慷慨大度的。生活上的物质条件太差，究竟不是养生之道，所以“伯夷叔齐，古之贤人”，就“饿死于首阳之下”；而“贤哉回也”，也在“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的情况下“不幸短命死矣”。要社会有好人，要好人命长，一定要社会先有培植好人的土壤，适于好人生存的空气、阳光、水分等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条件。《文选》上有这样的话：“木秀于林，风必摧之；堆出于岸，流必湍之；行高于人，众

必非之。”鲁迅也说：“精神界之伟人，非遂即人群之骄子；流落坎坷，终以夭亡。”证以“三闾大夫”的“宁赴湘流，葬于江鱼之腹中”，和“苦绛珠”的“魂归离恨天”，事实也确是如此。这社会是怎样地不适于好人的生存呵！

好人命不长，另一方面一定是祸害一千年。祸害们既非君子，又不志于道，决不是精神界之伟人，却非常容易成为人群之骄子。于是安居饱食，锦衣玉食，养得肠肥脑满，方面大耳，用狼槌都打不死。而且“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到外面走一下，还要树旗旄，罗弓矢，武夫前呵，从者塞途，很难遇到意外。病了有钱吃药，有钱请好医生，更自不在话下。虽然并非真地能够活一千年。

好人多活一天，我们可能多得一点由他的努力所给与的福利；祸害少活一天，就可早一天脱离由他的暴行所造成的灾殃。好人或祸害的生与死，短命与长命，其实并非完全指他们个人生命的存亡以及食息于人间的岁月；他们的行为思想实际祸福人群与否以及祸福的时间的短长，反更重要。祸害虽死，他所遗留下来的祸害集团还在，还可以继续作恶，就无异他本人并没有死。真正忠于民族国家而有才能智慧的人，如果没有表现发挥的机会，社会没有因之而受若何影响，活着也只是个体的存在，在某种意义上，也就等于死了或者生命中断，正和被消灭了战斗力或无法战斗了的战士一样。

其实好人命不长，固然是因为好人受社会迫害，同时也就是因为好人没有取得长命的前提。祸害一千年固然是因为祸害操持着社会，同时也就是因为祸害没有受到致命的打击。要好人长命，祸害早死，除了加强好人的力量，削弱祸害的力量，

掉转两者在社会所处的地位，没有另外的法子。老话说：“君子道消，小人道长。”又说：“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但反过来说，也就是君子道长，小人道消；道高一丈，可能魔高一尺，一寸，乃至无。社会的演进，就人性一端而言，就是君子与小人，道与魔，或者说好人与祸害两种力量的对比。此长则彼消，此存则彼亡。社会是进步的，我们相信一定会由“好人命不长，祸害一千年”，进而为“祸害命不长，好人一千年”而终于没有两者的对立。

三

唉！在这世界上，胖子实在比瘦子会办事。瘦子们的做官大抵只靠着特别的嘱咐，或者不过充充数，跑跑腿……但胖子们是不来占要路的旁边之处的，他们总是抓住紧要的地位……他们的钱柜子是满满的……看吧——忽然在市边的什么地方造起一所房子来了，是太太出面的，接着又在别的市边造第二所，后来就在近市之处买一块小田地，于是连带一切附属东西的大村庄。凡胖子，总是在给上帝和皇上出力，博得一切尊敬之后，就退职下野，化为体面的俄罗斯地主，弄一所好房子，平安地、幸福地，而且愉快地过活的……

以上《死魂灵》上的一段话，是描画十九世纪初期的俄国

的；但我们看了，却觉得非常熟悉，竟像写的是二十世纪中叶的咱们贵国。当然，恐怕也很像咱们今日以前的若干世纪。在咱们这国度，凡是达官贵人，总是“天庭饱满，地阁方圆”，方面大耳，脑满肠肥。穷苦的小百姓则总是麈头鼠目，鸩形鹄面，有如用绳子捆着招摇过市的“壮”丁；在春风骀宕的时候，只要在那颈子上再安一根线，就可以当作风筝放到天空去。这情形，反映在相术上，前者谓之官相福相，后者谓之穷相贱相，而谚语也有“十个胖子九个富……十个瘦子九个贫……”之类的话。反映在戏剧上，凡是大人物出台，尤其是将军们，则伶人的肩膀腹臀等处定要绑些棉花，面相不是威风凛凛，杀气腾腾，就是堂堂一表，美须飘然。至于小百姓，永远是小丑，弯腰驼背，歪眉斜脸，白鼻子红眼睛！小时候，常有些天真的想法，以为人之所以或官或民，或贫或富，一定由于学问大小，本事高低，品德好坏……及至涉世稍深，才知大谬不然！贫富贵贱，分判的道理很多，其中之一，照果戈理的说法，竟是因为胖瘦！

但果戈理以为因为胖所以阔；瘦所以不行——这却和我的意见恰恰相反。我倒以为是因为阔，所以胖；不阔，所以瘦的。不知怎么一来，我有了许多同学、同事、同乡、亲戚、学生什么的；又不知怎么一来，他们竟有许多都阔起来了。到现在为止，“部长”虽还只有一个（另外一个姓林的，前几天枪毙了），“中委”之类，却要以打计算。这没有什么，值得一提的，就是在他们阔了的今天为止，我还有时能荣幸地看见他们。这也没有什么，所以提到的，是他们几乎没有例外地都发胖了，而当他们未阔时，却只和我差不多。这还没有什么，有一件必须同

时提到的事：同学、同事、同乡、亲戚、学生中间的还未阔起来的，几乎没有例外地依然故他，都没有发胖。有道是：人在三四十岁之间，很容易发胖，那些发胖了的阔人，确正是这等年纪。但问题还没有解决：那些未发胖的非阔人，也正是这等年纪！

真是，人不可以不用脑筋，若用用，则何处没有学问，何处不能发现古圣先贤的微言大义？孔子曰：“富润屋，德润身，心广体胖。”“富润屋”好懂，有了钱，当然要把住处弄讲究一点。“德润身”，据注释家云：“德者得也。”“足乎己无待于外之谓德”，也就是“万物皆备于我”。这自然是指的一种精神现象吧！但同时也是指圣贤之类而言。至于官老爷们呢，尽管满口“唯心”唯什么的，但在“德”高望重这一点，永远是“唯物”的。瞧，“给上帝和皇上出力，博得一切尊敬”，“钱柜子是满满的”，这儿那儿“房子”、“小田地”、“大树庄”……这还不是有所“得”么？这还不是“足乎己无待于外”么？人到了这境界，当然要讲究吃喝穿戴，卫生滋补什么的了。“心广”，就是心里没有事，常遵医生嘱咐：“您休息休息吧！您别操心吧！”也就是宽心大放。当然，口袋里麦克麦克，靠山又稳，拥护的又多，还有什么不放心的呢？住得好，穿得好，吃得好，补得好，风不吹，雨不淋，日不晒，夜不露，心不操，力不出，事不想，又正当三四十岁容易发胖的时候，你叫他们怎不发胖呢？于是“休胖”！

但果戈理也没有错。我说的是暴发户蜂起的今天的中国，他说的是贵族地主政权稳定了的俄国。在那样的俄国，凡是胖子，定是贵族地主，当然容易为“上帝和皇上”所信任，当然“实在”、“会办事”，胖当然容易阔了。

然而世界和中国都在局部地演变中，有些缺“德”地方的缺“德”的人们，胖瘦和阔不阔的情形颇有与上述不同的。这没有什么稀奇；人，如果能够连结胖与阔的系带，造成胖与瘦的隔膜；另外的人一定能把它们扯断，撤除！

一九四四，四，四，重庆

古时候的公务员

偶然在朋友的案上看见《左传》，拿起来一翻，是晏婴和羊舌肸的谈话，不觉有些感触，恰巧是一种附有语译的本子，就把那对话抄下了：

叔向(羊舌肸)道：“齐国的情形怎样？”

晏子道：“此刻已是末世了。我不知道旁的，只知道齐国将来一定要变成陈家的，公家抛弃自己的人民，把他们送给陈家。齐国从前的量器共分四等：豆、区、釜、锺；四升一豆，四豆一区，四区一釜，十釜一锺；陈家的器量只分三等，都比旧的加上一成，锺就大了。他用私家的量器借粮食出去，用公家的量器收回来。山上的树木到市上去卖，价钱跟山上的一样。鱼、虾、蜃、蛤的价钱跟海边的一样。倘把民力分成三份，倒有两份是归公家的，自己的衣食，只靠剩下的一份。公家仓库的东西烂的烂，蛀的蛀，人民中的三老却冻饿着；全国的市上，鞋子贱，斩过脚用的撑棒反而贵。人民痛苦到这样程度，有人慰问他一下，怎叫他们不爱之如父母，归之如流水呢？……”

叔向道：“是的，就是我们公家（晋）现在也是末世了，兵马不能征伐，诸卿不到军队里去，公家的车马无人照料，军队无人统率。人民穷困，住在宫里的贵人们却越加奢侈。路上有的是饿死的人，而妇女的装饰，更加过分。人民听见公家的命令来了，就赶快逃避，像听见仇敌来了一样。……”

晏子问道：“你打算怎样办呢？”

叔向道：“晋国的公族已经快完了。……我的同宗共有十一族，现在只剩下羊舌一家。我没有好儿子，公家又没有好法度，能够善终就够了，还想后代祭祀么？”

不多的几段文章，就把古时代的公务员们的灵魂都刻画出来了：对现状是不满的，可是自己决不起来改正；政局的趋向了如指掌，却又食君禄，报皇恩，决不投身到另外的方向去；前途明知暗淡得很，却又希望混过自己的一生！患得患失，贪生怕死，成天地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并且从这心理产生出一种明哲保身，少管闲事，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钟，各人自扫门前雪……的处世哲学来。……到了这种程度，所谓公务员实已无异精神的太监，无论出入于怎样的深宫内禁，都斯不足畏也已；对于人民、民族、国家，纵然不会作出什么积极的恶，要能有什么贡献，也是奄奄乎其难哉了。晏子是和管仲并称的大人物，现在既是齐相，是要人了；叔向也是有名的智者。他们的预见也实在不错，齐国后来归陈家所有，晋国也终于被韩赵魏三国分了。他们尚且如此，次一等

的,还有什么可谈呢?

但他们却是有识见,有良心,高明的好公务员,并不糊涂得自以为处于太平盛世,没有借公家的既有势力翦除异己的力量与残害趋向别的力量的人们,也没有看见大势去矣,就趁火打劫地搜刮一笔民脂民膏,逃到外国养老去。但他们的清廉未必是他们的君主所喜悦的。君主需要臣仆忠荃,远过于需要他的良心与智慧;尤其是当政权走着下坡路的时候,智慧能看出政权的破绽,良心又使他们不肯逢迎君主的贪欲,他们的忠荃都多少要打点折扣。于是愚蠢的,善于逢迎的,甚至能作出积极的恶来的臣仆就得宠了。那恶,如果是为公,就是忠荃的表现;如果是私,就“是个垃圾成个堆”,已经站在自己这一面,再没有资格冒充好人来反对自己,也就正是忠荃的开端。这种人得宠,另一面一定高明的好公务员失势,政权的下坡路就更为险峻。一这样,好公务员就更其战战兢兢,少管闲事;他们战战兢兢,少管闲事,得宠的人就更为猖獗,政权的下坡路就简直像悬崖峭壁一样了。也许他们还能有最后精彩的表演:“殷有三仁焉,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然而一则无补于实际,殷的结果,大家已经知道了;二则和“明哲保身”的哲学冲突;至少,“比干谏而死”,不能算“善终”。“去之”,自然较好,不但微子,连宫之奇、百里奚都曾做过,只要不整车整船的家私带着走,也不失为干净人物。但,倘没有家私,生活的依据就成为可留恋的;而改变养尊处优,颐指气使的生活习惯,也不是普通人所能受得了。曹刿说:“肉食者鄙”,鄙就鄙在这点上;用陶潜的话说,就叫做:“心为形役。”

末了,多余地申明一下:这里的公务员,都是指的达官贵

人，与书记、录事、雇员之类的赶工朋友无干。因为赶工朋友的尊容，别有描绘，见《诗经·国风·北门》篇：

出自北门，忧心殷殷。终窶且贫，莫知我艰。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王事适我，政事一埤益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讪我。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王事敦我，政事一埤遗我。我入自外，室人交遍摧我。已焉哉！天实为之，谓之何哉？

一九四六，九，三〇，重庆

乡下人的风趣

抗战前一年，我同一个朋友到S省的某处去，碰到一个非常有趣的乡下人，谈过一些非常奇怪的话，要不是亲耳听见，决不会相信有那样的人，谈那样的话的。我们是在离大路不远的的一个池塘边碰见他的，他正在一个人车水。起初，我们是向他问路，看见他谈话的样子有趣，就爽兴在那儿歇脚，和他攀谈起来。他起初也不大多讲话，后来看见我们不想走，或者也觉得很有趣，也就随便谈起来了。

“客人，”他问：“你们从什么地方来的？”

“南京。”我答。

“从南京？”他发出像被蛇咬了一口似的声音：“你们从南京来？你们是官呗？”

“不是！”我看他似乎不喜欢官，连忙补充：“我们是做小生意的。”

我们本不是官，但也不是做生意的；怕他不懂得什么叫做写文章，只好撒一个并无恶意的谎。

“怎么？南京也有做小生意的？人家讲那里尽是官啊？”

我们给他解释，说南京有做生意的、做手艺的、赶零工的……但他似乎不大理睬。

“你们看见过官？”

“当然看见过。”

“很大很大的官都看见过？”他用两手向两边张开，像围一棵合抱不交的大树似地比拟，仿佛说：这么大！这么大！“那一定是很好看的噢。听说官都胖得很，重得很，越大的就越胖，胖得走都走不动，要人抬，顶大的官要上百的人抬！怎会不胖呢？他们吃得好呵！听说王爷侯爷们的金銮宝殿上，左边是炸油条的，右边是炕烧饼的。他们一下子到这边吃根油条，一下子又到那边吃个烧饼，滚烫的，一个铜子也用不着花！”

“哈哈！”我和朋友都不等他说完，就忍不住大笑起来。想不到的趣话呀！但我不知道他是真那样相信呢，还是故意装疯卖傻，逗我们好玩？乡下人也有乡下人的风趣，逗起城里人来，也不下城里人之逗乡下人的。

“他们天天杀人噢？”他看见他的话引得我们乐了，分外得意，自己也含着傻笑另外起头说。

“不！”朋友说：“杀人是有季候的，总是秋天。”朋友大概也要逗他了，故意把过去了的“秋后处决”的话拿出来。这句话却引起了他的更离奇的趣话：

“他们讨小也要等到秋天？”

“杀人跟讨小有什么关系呢？”我不懂，朋友也不懂。

“噫！”他诧异：“住在南京还不晓得？不是把人杀了，把人的老婆娶过去做小么？咱们就为这，死也不敢到那里去！”

“完全谣言！”我说。朋友也附和。

“谣言？咱们问你，他们是不是都有小？”

“也有没有的。”

“有的有多少呢？”

“一个两个。还能有多少呢？”

“别哄咱们，咱们什么都知道，几百上千的都有，如果不是杀人，占人家的老婆，那么多的小从哪里来呢？”

“不对！”我说：“杀人是杀人，讨小是讨小。讨小是用合法的手续从别处娶来的，并非占的被杀掉了的犯人的老婆。”

“谁会相信呢？天生一个男的，就配上一个女的。要不杀掉一些男的，怎有那么多女的不肯嫁给人家做老婆，倒肯嫁给人家做三大小，四大小，百大小，千大小呢？”

就是这样的——一些怪话，几乎把我们的肚子都笑破了。

无论怎样给他解说，他都一点也不相信；后来把他的话重复给别人听，别人也不相信这回事是真的；除了以为他是开玩笑。但在当时，虽然有时也笑笑，他的样子确是一本正经的，莫非我们真地倒被他骗过了？他的样子有五十来岁，总不会傻到说那样的孩子话吧？

无论他是真那样相信，还是故意那么说；无论他说的话隔事实有多么远；后来我想，他对于官的看法，倒是非常本质的。对于官，比起一个乡下人来，我们实在看得太多，知道得太多，大概就因为太多吧，反而被一些现象所迷惑住了。如果仔细想想，不但只像他说的那样，即使有人更夸张，说官（大官）是以人血为酒，人肉为肴，靠吃人过日子的，我也愿意替他作证：他的话没有错！

一九四六，七，七，重庆

从《击壤歌》扯到《封神演义》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凿井而饮，
耕田而食，
帝力何有于我哉！

这歌，据说是唐尧时候一个什么老人击壤而唱的。一向解作：日子过得太舒服，连皇帝的恩德都忘记了；足见唐虞之世的郅治云云。这歌出于唐尧时代，未必可信，但也一定很早；如果不像注疏家们那样牵强，照文直解，就是一个老百姓说皇帝对于他没有什么好处。这样一来，咱们不可从这中间参详出一点别的什么？

对皇帝没有什么好感，自然连带地对于服侍皇帝的人，有时甚至是真正的政治家，都容易有不敬之意。孔子是“贤于尧舜远矣”的圣人，然而当时就有人说他“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孔子自己也发过“事君敬礼，民以为谄也”的牢骚，足见老百姓对于咱们的圣人的态度。对于皇帝和服侍皇帝的

人都不敬，恐怕就是对于整个政治都有不满的意图，而政治本身呢——请莫误会，这是指过去的。古代的君主专制时代的所谓政治，那实在也太难；太古的材料没有；《书经》，据说，有许多是假的；就是不假，也都是官老爷们写的歌功颂德的文章，不足为据；《诗经》上就有许多愤懑之声；春秋三传里所给咱们的印象：政况实在不怎样昌明。孔孟的书，更有许多直接的呵斥。专就《孟子》说吧：

孟子见梁襄王，出，语人曰：“望人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见所畏焉。”卒然问曰：“天下恶乎定？”

吾对曰：“定于一。”

“孰能一之？”

对曰：“不嗜杀人者能一之。”

仅仅不嗜杀人，就可以统一天下。战国时代，天下那么不统一，岂不就是说，那些秉政的诸侯们都是嗜杀人的么？

鲁欲使乐正子为政。

孟子曰：“吾闻之，喜而不寐。”

公孙丑曰：“乐正子强乎？”

曰：“否。”

“有知虑乎？”

曰：“否。”

“多闻识乎？”

曰：“否。”

“然则奚为喜而不寐？”

曰：“其为人也好善。”

“好善足乎？”

曰：“好善优于天下，而况鲁国乎？夫苟好善……”

仅仅一个好善的人有“为政”的机会，孟子就兴奋得失眠，岂不是因为当时的“为政”的官老爷们都不“好善”或且好恶么？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民间就流传着一种包老爷的故事，几乎无人不知，无人不晓。我看过《包公案》，内容并不见佳，比之《彭公案》、《施公案》要减色得多。我也看过《七侠五义》，书是可看的，可是精彩部分，却并不是写包公。其实就老百姓口中的“包老爷”说，也并没有什么，“为官清正”四字足以了之。清正不是为官的分所应为的事么？为官应该清正，不是老生常谈么？然而老百姓们津津乐道！后世的老百姓似乎比孔子时代的老百姓容易满足得多，只要有个清正的官就行了。说起来真教人不愉快，这又似乎是连一个清正的官都少有或甚至没有的反映。

有几部旧小说，《水浒》、《老残游记》、《官场现形记》、《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乃至部分的《金瓶梅》、《红楼梦》……我以为都是咱们中国的活的政治史，那君主专制时代的。尤其是《水浒》，写得最清楚：蔡京、高俅、童贯，三位大人物在上面一摆，教天下如何不乱呢？以前有人说《水浒》是“海盗”的书，恐怕是实在的，因为读者往往同情强盗，还专门给他们造了一个

术语：“逼上梁山！”不过，要没有诲盗的书，究竟应该先没有诲盗的人和事。

比《水浒》更进步的则有《封神演义》。它不是上面所说的活的政治史，当作史料看，简直毫无价值。但它却直接的海盗，叫人别在什么水泊梁山替天行道：干脆把整个江山夺过来！并不把天下无道当作左丞右相们的胡作乱为，还带着一种更“危险”的思想：却以为根本是“当今皇上万岁万岁万万岁”混蛋（这书开头就写纣王，与《水浒》开头为高俅同一用意）。谁敢说当今皇帝是“无道昏君”？《封神演义》上的比干商容们都骂了不知多少次；谁敢说皇帝是狐狸精？《封神演义》却大书而特书；谁敢说替皇帝出力报效的忠臣义士们是禽兽？《封神演义》却只消一口“翻天印”就打出他们的原形来。不但过去，就是现在，恐怕也是一部包含着最危险的思想的书，真不懂为了什么缘故从来没有禁止过。

一九四七，五，六，重庆

林冲杨志合论

天冷了，窗外细雨霏微，窗纸叫风吹得飒飒地响。屋子里，在白天，开开电灯，也不很亮。闷人的天气呵！看报，报上说：曾经露宿在精神堡垒的失业军官，现在又露宿在关庙了！

对于军官，恕我直说，除了在抗战中的心情以外，一向就没有什么好感。他们对于打仗有没有本事，八年抗战已经用人民的血，士兵的血，给证明了；打仗以外，更不用谈。知识、思想、学术，都与他们无缘。“以服从为天职”，“头脑越简单越好”之类的话，在我还是军官的时候，不知听过多少。头脑简单，就安于头脑简单好了，可是不，一等地位高起来了的时候，就干政，从而干法、干教、干文、干财、干商，以至无所不干。刚才还在以头脑简单自豪的天之骄子，曾几何时，就一变而为全知全能的上帝了！中国的政治不上轨道，司法不能澄清，教育、文化、财政、商业……一塌糊涂，这都不是偶然的，因为它们要受简单头脑的干预，要适应简单头脑！军官们常有一种特殊的美德：顽强、执拗；你说我不懂文化，我偏要管文化！你说我不懂法律，我偏要问法律！无论什么，他一“偏要”，就怎么说都不行。这一点，他们具备着大无畏的武士道精神！加以过惯了军队生活，看惯了操场和战场，干政的时候，就不期而然地把一

切人都当作了士兵，要他们无条件地整齐、划一、服从；以为思想之类，也像军衣军帽一样，可以用命令齐一的。别的一切更无不如此。只要一天有军官干政，军官当权的现象存在，什么政治民主、思想民主，也许不是绝不可能；但是，唉唉！未免太难了——这是我对军官不怀好感的理由。

至于失业军官，自然又当别论，也许他们不久就会就业，就业之后，地位也会高起来，一变而为全知全能的上帝，但今天，他们总在失业之中，总又当别论。

今天，内战或“内乱”的烽烟弥漫全国，这儿那儿还在拉壮丁、征军粮，决不是解甲洗兵，英雄无用武之地的時候。而这一批军官，当别的军官带领强兵劲旅，美式装备，浩浩荡荡，杀奔“疆场”而去之际，竟集体失业了！这中间有没有什么文章呢？我想不会没有！他们中间有思想不稳的吧？有妖言惑众的吧？有目无长官的吧？有桀骜不驯的吧？……又共同地没有亲眷、戚族、义父、老师、同乡、同学、同派、同系正高据要津，以相援引吧？那么，这些都可以使人失业的。思想之类的严重问题姑且不谈，一个军官，如果毫无凭借，又不会钻营吹拍，想安分守己地一步一步地上升或永保住原来的职位，在中国，似乎历来就不是一件容易事。“冯唐易老，李广难封”，就是老早的故事。《水浒》上有两位好汉：林冲和杨志，就都是军官。林冲世系不详，杨志则明书为“四代将门之后”，即家喻户晓的杨令公父子的后代。他们都想凭自己的本领，祖宗的德荫，在边疆上，一刀一枪，博一个封妻荫子，也就是真正老牌的纯正思想，伟大志愿。但是千不该，万不该，林冲不该有一个漂亮的老婆，老婆不该让高衙内看见，高衙内又不该就是顶头上司高

太尉的义子，林冲更不该不肯乖乖地把娘子献出！他就只好刺配，只好风雪山神庙，火烧草料场了。杨志没有那样的好老婆，可是运气不好，一回解花石纲失了事，二回解生辰纲又失了事！谁叫他不是蔡太师的女婿的呢？如果是，岂不是梁中书之外，又一个杨中书？又谁叫他不是蔡太师的“衙内”的呢？如果是，又岂不蔡九知府之外，又一个蔡十知府？这不是，那不是，只是替人家把一大批一大批惹人的金银财宝解来解去，怎会不“闪得洒家有家难奔，有国难投”呢？安分守己，尚且如此，路见不平，多管闲事的鲁达之流，就不问可知了。“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今昔之间，相去不过时间而已。那么失业军官，仅仅失业，也许还是侥幸的。而且如果其他条件不变，就是偶然就业了，又能保持得几时？报上又曾载：他们要求“永久职业”，哦！想得多么天真！

一九四六，一一，二，重庆

童匪·女儿国·裸体的人们*

一、童 匪

杭州《东南日报》广州十月某日电：“据报载：本省海面海匪猖獗，九月中旬我国‘海兴’军舰一艘在三灶岛茫州海面被劫去；最近又有‘海通’轮载货经该海面时，匪徒利用海兴舰，亦将该轮俘劫。据报案人称：行劫匪徒均系十五岁以下之童匪一百余人。本省当局对此案异常重视，将予一网打尽。”

假如这消息是真的，古老的中国呀，你未免太可悲了！

人虐待人，必不能存在于即将到来的合理社会里，儿童虐待是人虐待人的最高表现，而使儿童成百成百地变成“海匪”，又是儿童虐待的最高表现。那么，中国，这里是说现中国的

* 本篇系《论童匪》、《论女儿国》、《给裸体的人们》合篇。

“当局”，你将怎样走进那即将到来的社会里去呢？

那些成百的“十五岁以下”的“童匪”，决不是劫掠者，而是被劫掠者。在成为“童匪”之前，他们的生命以外的一切，早被别人劫掠得干干净净了。而且连靠劫掠维持着的仅有的生命，也将被“当局”“一网打尽”了，那些早将他们的生命以外的一切“一网打尽”了的“当局”！

生存，生殖，是一切动物所共有的本能和欲望吧。但在中国也是一种必须歌颂的伟大的东西。生存太不容易，生命，一切，随时都要提防被“一网打尽”；生殖更是多余；凭什么要增加“童匪”的数目，替“当局”增加建功立业，“一网打尽”的机会呢？在这样的中国，而竟也有生存和生殖的本能和欲望，要说不是强者，未免太难了，我们这些值得歌颂的伟大的中国人民！

然而“童匪”也透露了一个可喜的消息：今天的中国，连“十五岁以下的”儿童都站起来了，都成百地组织起来了。多么惊人哪，在海面上行起劫来，简直连军舰都不能奈何他们了！虽然今天还不过是“匪”，但总有一天，会不是“匪”的。也就难怪“当局”“异常重视……”了。

有人说：“救救孩子！”不！我要说：“孩子们，救救我们！救救我们这可悲的中国！”

二、女儿国

报载：瑞金现在变成女儿国了，这就是说从前是跟别处一样地有女也有男，但现在也并非一个男人没有，依该地法院所

拘盗匪比例，十人中男三女七，即男性仅百分之三十，在男性中心的社会里，男性占这么小的比例，所以也可谓之女儿国。为什么男性这么少呢？因为若干年前，男性都被征服者杀掉，未被杀掉的也逃掉了，这女儿国跟别处有什么不同呢？没有。不过在别处只由男性担当的事，女儿国里则由女性担当罢了。

看了这样的消息，对于那些女儿国的“女儿”们不能不肃然起敬。有力者夺去了和她们的生活相连作为她们的精神的支持者的父亲、丈夫、儿子，她们并没有因之而完全倒下；并没有殉父、殉夫、殉子，随他们以俱去；却在一个时期的惊惶与悲伤之后，擦干眼泪，挺起腰杆，拾起父亲、丈夫、儿子所遗留下来的斧头、凿子、锄头、扁担……一些粗笨简陋工具，承继了在她们的肩头是过分沉重了的担子，向人类的未来迈进！她们要在孤阴之中，重新创造出自己的父亲、丈夫和儿子，要为未来的女儿们创造出崭新的父亲、丈夫和儿子！她们用自己的手，扶持那她们一向无份的社会，使它不致倾覆；连接从人类到人类，乃至从旧人类到新人类之间的系带，使那儿的人类并不为浩劫而中绝！她们创造了自己的国家：“女儿国”，那光荣伟大的世界！

陈腐的女德，有所谓“三从”：从父，从夫，从子。这思想，在今天还是相当普遍，但能够“从”的，只是一些“幸运”的女性，女儿国的女儿们纵然想从，也没有可从的了，她们只有一从：从己！而且，三从在这里也露出了致命的破绽，即所从的父亲、丈夫和儿子，必须是征服者的顺民和奴才。如果是叛逆，他就会被剪除得干干净净。女儿国之所以成为女儿国，就因为她们的父亲、丈夫和儿子们不是顺民或奴才之故；同时也

许正是她们之所以有力挑起父亲、丈夫、儿子们遗留下来的担子之故。

不知道为什么会有人看不起女性，瞧，女儿国不是连盗匪都有了么？这对于有些人，实在是可怕的，再多一点点，就是造反，或者现在已经是造反了！但我并不劝征服者在再开刀的时候连女性都一齐杀掉，那是她们早已知道了的事；我只是想说，如果她们自己还不觉悟，那就只要还有杀不尽的女性，也仍旧会有人造反的，历史上就有过唐赛儿之类的人物，小说则称之为“女仙”云。

三、裸体的人们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渝《新民报》载：“云南罗平，随处可见三两成群的光身子的人，都无衣无裤，仅以棕叶掩着认为羞于见人之处，亦有让其公然外露者……赶场时，许多年轻妇女光赤着身子，露着乳房和大腿，若无其事地做着买卖。她们自己固不以为耻，别人也都不以为耻。”读后，不禁想对那些裸体的人们讲几句话：

哦，你良善的人们啊！你们还在“做买卖”么？做的是什么买卖呢？有一种以身体为本钱的“买卖”，比如卖淫，你们为什么不呢？不是可以使你们穿得很华丽么？又有一种以生命为本钱的“买卖”，比如盗窃，为什么又不呢？不是可以使你们穿得很温暖么？你们是本来高洁，宁可无衣无裤不屑做那些低三下四，鼠窃狗偷的事呢？还是被法律、道德、礼教、制度所恐吓、麻醉、钳制住了，不敢去做那些可以得到衣裤的事呢？

或者你们周围的邻人的境遇也和你们相去不远，已经无人买笑，无物可窃了么？鸟有翅，可飞；兽有爪牙蹄角，可走，可斗，你们是鸟中鸡鸭，兽中猪羊，为了生存的最低条件的争取，都不能施展那天赋的武器了么？不，鸡鸭猪羊身上还自有衣裤的！

哦，你大度的人们呵！人家说你们“若无其事”，是真的么？不鄙夷那些自己穿着衣裤，对于你们却熟视无睹的麻木者么？不厌恶那些把你们当作新奇事象而玩赏的无心肝者么？不嗤笑那些装着同情的面孔说几声“可怜！可怜！”以显示自己仁慈的伪善者么？而且，尤其重要的，不憎恨诅咒那些以横征暴敛，严刑峻法，直接间接剥去了你们的衣裤的万恶者么？你们天生的如此大度，还是法律，道德，礼教，制度使你们不得不大度了呢？或者你们根本不知道应该鄙夷、嫌恶、嗤笑、憎恨诅咒谁，倒以为命该如此么？你们是思想上的鸡鸭与猪羊么？可又是谁使你们变成这样了呢？告诉你们，那些使你们变成思想上的家畜家禽的人，在你们无衣无裤之前，早就是应该憎恨诅咒的了！

报上说你们“不以为耻”，不，这倒是应该引以为耻的——耻于生在这使你们无衣无裤的国度，耻于是这使你们无衣无裤的国度的统治者的人民，耻于是那些麻木、伪善、无心肝的同胞们的同胞；如果全人类都如是麻木、伪善和无心肝，你们还应该耻于自己和他们竟是同类！当然，最可耻的决不是你们，而是你们的统治者；但他们早已无耻了！听，他们还在“若无其事”地重复他们的仁义道德或礼义廉耻的谎言；他们的奴才还在歌颂他们的崇高伟大、神圣庄严，一点也不以为你们的存

在已使他们的巧言的欺骗性明澈得有如青天白日！就只这一点，你们倔强地活着，就是一种伟大的战斗，人类的未来，将被你们展开，为你们展开！

一九四六，一二，--，重庆

论“青天大老爷”

宋朝的包拯，本是个正颜立朝，不苟色笑的古板的家伙，据说，人们把他的笑比之为黄河清。大概就是因为这吧，留下一些传说，演变成小说和戏剧上的上管君，下管民，日管阳，夜管阴，专破无头公案，每到一地，都要放牌招告，替小民们伸冤雪恨的包公，包大人了。过去的小民们很容易有朦胧的幻想，希望出真命天子，否则出青天大老爷，从这朴质的想法中透露着一点可悲的消息：他们在现状之下活不下去了！而更可悲的是，愚民们的幻想常常为野心家所利用，其一是说：“真命天子出世了！”利用他们的生命替“真命天子”打天下；其次是说：“某某就是青天大老爷”，利用他们的口碑替“青天大老爷”造地位。口说不为凭，还要用文字宣传出去，这才“有书为证”。《说唐》、《云合奇踪》之类，就是宣传真命天子的；《包公案》、《七侠五义》之类，就是宣传青天大老爷的。不过有时也不容易弄清楚那些作者究竟是因为自己也愚蠢，所以写下了那样的书；还是跟我一样，吃了“盐水鸭子”，“奉命”写的？岂仅如此；就是那些野心家，我有时候也很不明白：究竟他们是完全利用呢？还是真以为自己是那种人物呢？

今天，要人们懂得“真命天子”之类，全部都是鬼话，大概还

不太难；至于说“青天大老爷”，也不过同样的子虚乌有，恐怕不那么容易，人们的头脑笼统，以为无论什么知识，都可以由一个人具备。同时，封建的、君主专制的、官僚主义思想深中人心，形成一种阔人崇拜的心理，以为阔人就是具备一切知识的大知识者，以为阔人真是替人民伸冤的。而阔人也以为自己应该如此，自信为已经如此，至少不能不装作如此。多少阔人本来是拿枪杆子的，一旦阔了就干预政治，把持政权。文化，教育，法律，思想，无不过问，好像他真是天文地理，诸子百家，三教九流，诗词歌赋，无所不知，无所不晓。十八般武艺，是他的本行，更不必提。读了几本《包公案》之类的书，或者还不过听几段那类的故事，就以为或者装作自己比学过法律的法官还要高明，以为中国法律审讯之类的事是可以不学而能的，不能不说是荒谬绝伦；好在中国本不是法治国，法律本不尊严，所以他就成为“青天大老爷”了。

在“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社会；在治人与治于人的利害并不一致的社会；在钱可通神，有钱就可以买到一切的社会；在大思想家庄周先生宣称过“不贱贪污”，孟轲先生又说“仕”可以“有时为贫”，孔子则“从大夫之后”就不可“徒行”的社会；在做官要技术，清正也是做官的技术，也可以用技术完成的社会；在不但有官，并且有正绅硕儒（一作土豪劣绅）容易接近官，能替小民说话，又能在地方上“排难解纷”或“武断乡曲”，小民对于官府则天高皇帝远的社会，怎么有青天大老爷？纵然一两个人有这种志愿，又怎能办得到呢？当然，书上有；比如《循吏传》之类，就屡见于历史书，而《包公案》之外，也还有施公案彭公案什么的。但那些书是谁写的呢？小民呢？士

大夫呢？用谁的观点写的呢？小民的呢？还是士大夫的呢？“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已经是几千年的老话了。

对于青天大老爷的怀疑，在作者中，我只碰见写《老残游记》的刘铁云一个。他把不受贿赂的玉贤大人写成的一副刚愎暴戾的面孔，自然也有些夸张的吧，我却以为颇近真实。玉贤即毓贤，是实有人物，在别的记载上那面目和刘氏所写的也并无冲突处。我也时常有一种怪想：贪官有时未必于民有害。赶紧声明，我不是说简直于民无害，不过说“有时未必”而已。我是文字国的小民，懂得一点文字国的国情，假如文字官真是公事公办，一丝不苟，恐怕早就没有一些民办的刊物，也没有民间的作者了。幸而并不这样严厉，请请客，送送节礼，言语拿顺点，可能得到些微的方便，我们有时也就利赖那一点方便而说点吞吞吐吐的话。文字国的情形是这样，旁的领域恐怕也大同小异吧。不要钱的官未必是好官，正如《老残游记》所写：我更疑心明察的官也未必是好官。不是说太明察，就危险，像什么人能在市中指出盗贼来，终为盗所杀，想向官老爷进举明哲保身之道；我只说官民的道理往往不同，照韩非的见解，连夷齐孔孟都在可杀之列，因为他们标新立异，著书立说，使小民相信他们，而危及执政者的威信，不容易治理，那么明察的官，能够指出谁是夷齐孔孟，小民也就无路可走，何况别的呢？

旧戏中有些是讨厌的东西，从形式到内容，都封建之至。但有些也颇能给人以启示，比如青天大老爷包公上场，常常先有张龙赵虎张牙舞爪，像生龙活虎一般。如果正抬着龙头铡，虎头铡之类，就更是威风凛凛、杀气腾腾。那些铡自然是铡罪犯的，但有时也不问青红皂白，先把人放到那铡口去试试，以

吓吓那告状的小民，用意大概是使他不敢诬告。一到这种时候，这就浑身起鸡皮疙瘩，好像是真的，好像那把头伸到铡口之下的就是我自己。我想，幸而我不生在包大人时代，幸而我也没有冤曲，否则看过这种情形，就宁可被枉死也不愿喊冤！至于包公自己，乌纱黑蟒，黑脸黑须，十足地表现出为黑凛凛的一条大汉。熟悉脸谱的人说：黑色是表威猛的，我却以为不过是漆黑一团，而这漆黑一团也许正是青天大老爷的本质。

去年某月，某要人曾在北平出榜招告，前些时又在长春叫人民申诉疾苦，颇有“青天大老爷”风味，因感而作是篇。虽然也知道有些人除了装模作样以外，绝作不出什么像样的事来。

一九四六，一，七，重庆

论发脾气

听说世俗所谓的大人物中，竟有动辄发脾气的，拍桌子、摔茶碗、骂人、打人，诸如此类。发脾气的时候面红耳赤，气促心跳，不但自己吃亏，样子也难看。大人物是要装得有威可畏，有仪可象的。竟肯以难看的样子示人，而自损其尊严，其中必有不得已者在。什么不得已呢？曰：生活上有不如意的地方。

人生活社会里面，社会既存制度，是一种使有些人的生活如意，而另外一些人不如意的东西。就现制度说，如果是官，是上司、是老板、是地主、是师傅、是丈夫、是嫖客、是太太，就比较如意；是百姓、是兵士、是下属、是伙计、是工友、是佃户、是徒弟、是欠债的、是妻子、是娼妓，是丫头老妈子，就大不如意。生活上既大不如意，容易动肝火，有发泄的机会就发泄，是不足为奇的。比如“林教头风雪山神庙”，本以为时乖运舛，为天地所不容；及至听见陆谦和富安的谈话，原来是这两位仁兄在谋害，怎叫他不怒从心上起，恶向胆边生呢？武都头满腹含冤，无可申诉，一听见张都监和张团练的谈话，原来所谓冤者，正是这两位恩公的诡计，又怎叫他不三尸神暴跳，七窍生烟呢？

但，大人物在现制度下：应该是属于如意的一方面，为什么

也发脾气呢？那是因为不如意的人发了脾气的缘故。不如意的人既然发了脾气，就对于现状不能不有或多或少的危险；促成社会的或多或少的变动。他们是不如意的，也就是贫困的、劳苦的、卑贱的、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当然希望这变动，乐意这变动，一变动，他们的生活就说不定有多少改善的可能。大人物和他们相反，他是如意的，即在现状之下，是富有的、安逸的、高贵的、被尊崇与被供奉的；当然不希望变动，一变动，自己的生活就会改恶。纵然是大人物吧，要社会完全照自己的意思，一成不变，也难以办到，因为社会上真有人人的生活不如意，而那些人又出奇地多；真有人在那里发脾气，而脾气又发得出奇地大。如果仍照自己的主观要求，以不变应万变，以少变应多变，以缓变应急变，以假变应真变，那就自己倒很容易变成日暮途穷，倒行逆施，天下不如意事十常八九，不知是世界跟他开玩笑，还是他跟世界开玩笑。这是大人物之所以有脾气的根本原因。

凡发脾气，必定有对象，对象必定是人；如果对自己发，对草木鸟兽，什物用具发，那只能算是发脾气的变种，不能列为正宗。同时，凡发脾气，必定是被发的对象哑口无言，或者连声谢罪。否则就是两人吵嘴、打架，而不能叫做某人发脾气了。如果这样，那就有许多人虽有脾气，也不一定有机会，百姓不能对老爷发，兵士不能对官长发，下属不能对上司发，伙计、工友之类不能对老板发，佃户不能对地主发，徒弟不能对师傅发，欠债的不能对债主发，妻子，尤其是下层社会的，不能对丈夫发，娼妓不能对嫖客乃至鸨母发，丫头老妈子不能对太太发，那些人多是直接蹂躏他们，使他们的生活不如意

的，也就是正应该对之发脾气的，可是他们不能发，一发，生活就会变得更不如意，甚至不能生活。岂但不能对那些人发，有的恐怕就根本更无别人可发。但这只就一般而论，林教头、武都头就都发过脾气，而且一发而不可收拾的。

百姓、士兵们不能对官老爷们发脾气；反过来说，官老爷们却可以对百姓士兵们发，岂但可发，并且正是发的好对象。一边是“一朝权在手，便把令来行”，一边是“不怕官，只怕管”，一物降一物，什么人对什么人发脾气，什么人被什么人发，按部就班，毫不假借。但这决非有了脾气，幸而有对象可发；倒是先有了可发的对象，这才产生适应那对象的脾气。没有百姓，他就不是官；没有士兵，他就不是官长；没有下属，他就不是上司；没有伙计、工友、佃户、徒弟……他就不是老板、地主、师傅……不是那种人，就不会有那种脾气，要发也就无从发起。过去的社会，君对于臣，主对于仆，都是绝对的权威。君主不把臣仆当作和自己同等的人看待；臣仆也不敢自谓与君主同等。于是一面养成了君主的骄纵，一面也养成了臣仆的忍耐。三十几年来，政制有了若干改变，社会也有若干改变，但有些人，尤其是大人物之类，如前所述，本是不愿意改变的，他们的观念，也就真正毫不客气地没有改变。总还以为官是民之父母，某种地位，是古之帝王。自己成了帝王就要发帝王脾气；没有成为帝王，就忍受别人的帝王脾气，而对自己的下属发上司脾气。昨天还在忍受别人的帝王脾气，今天就可对别人发帝王脾气；昨天还在对别人发帝王脾气，今天也可忍受别人的帝王脾气。在君主行乎君主，在臣仆行乎臣仆，他们倒是两者都能适应的。加之社会既在变动，不如意的事本多，要拍桌、摔碗、打

人，骂人或者看别人拍桌、摔碗、被打，被骂之类的事。就传到我们小百姓的耳朵里来了。

从大人物常发脾气这事看来，莫非咱们这时代真要向前跨一步了么？

一九四六，一，八，伤风楼

论“亲读”

委座常说：“读书要有主见，要利用书，不要为书所利用，譬如我们读马克思的《资本论》（这部巨著，号称最难读的，委座曾‘亲读’过两遍），我们要仔细研究，看他是否可适用于中国社会？他的理论有无毛病……”

委座爱读的书，据他常说的，是四书、五经、《孙子》、《曾文正公全集》、《左传》、《战国策》、《史记》、《汉书》、《诸葛亮全集》、《二曲遗书》、《王阳明全集》、《颜习斋全集》、《文天祥全集》、《岳武穆全集》、《戚继光全集》、《胡林翼全集》，其他如军事学，政治学，经济学，哲学等名著，委座亦所爱读。

委座常请学者名流于夜晚长谈，解答专门问题。例如周鲠生博士在珞珈山时，常邀在珞珈石屋谈国际公法，贺麟教授、钱穆教授、冯友兰教授，均曾充委座的上宾，与委座作长夜谈……

——吴永和：《侍从纪略》

上面的引文,是根据二月十四日《文汇报》彩色版蒙田先生的《拟……书》上的引文转贩而来的。不必注明,读者应明白所谓“委座”,就是第一号战犯,在香港报纸上,有时一名“略三字”。里面的一张“委座爱读的书”书目,虽然东拉西扯,装点门面,想把“委座”画成一个博学通儒,简直什么时候都在读书;却也道出了部分的真实,即爱读《曾文正公全集》、《胡林翼全集》等等。他自己就是曾国藩、胡林翼之流的人,不过曾胡所仕奉的清朝,“委座”所仕奉的美朝而已。但似乎也有遗漏,应加上《吴三桂全集》、《洪承畴全集》,这才不致数典忘祖。没有吴三桂就没有清朝;洪承畴也正是曾胡在同一朝代中最早的前辈。再:就说那张书目的全部吧,尽管它们各式各样,基本之点是相同的,即统治者的主要的是统治者的帮闲们设计的统治术。正像“委座爱读的书”。“委座”纵然不读那些书,他的尊脑也逃不出那些书的主旨之外;读通那些书,不过统治得更精一点,杀人不眨眼,吃人不吐骨时,更理直气壮,振振有词一点罢了。或者说,坏知识也是知识,无知者还是未必有;像“委座”那样的家伙,还是未必读过。这自然对,但人家也没有错;他说“委座”“爱读”那些书,并没有说“亲读”过。读书一向被视为好事。有人问:你这几天在做什么?假如答:打牌、玩姑娘、想法子把一批货卖出去或买进来、活动把地位提升一点等等,纵然全部是真话,虽然人家也是跟你一样的人,听了并不会看不起你;也远不如说“我在读书”那样令人肃然起敬的吧?那么,谁不愿意说我爱读书呢?聪明一点的,更谁不愿意说自己的主子爱读书呢?问题是爱尽管爱,却未必“亲读”也!

在《时间的启示》(拙著《沈吟》)那篇文章里,我曾记述一个阔人“亲”对我讲:“你住在这里,读书,读了跟我谈谈!”明白了吧,这就是阔人的一种读书法。你不是书呆子么?你不是喜欢读书么?你读好了!天下国家大事与你无干,你用不着管!那是我的事!你读了书,把书里的大意对我谈谈,我就收到读书的实效,而节省了读书的时间!上引文中的周鲠生博士、贺麟教授、钱穆教授、冯友兰教授(也许还有胡适博士、陶希圣教授、叶青教授)就是替委座读书的读者,也就难怪他们“均曾充委座的上宾,与委座作长夜谈”了。那些博士教授们,公然以自己的学问,博得“天子前席”,好不光荣,好不诚惶诚恐,受宠若惊!人在这时候,是会有有一种忘我精神的,忘掉自己,忘掉自己的学问,用自己的学问去迁就天子,于是我们读到了贺麟教授的唯一论、钱穆教授的孝为中国特有道德论、冯友兰教授的天人之际论。但也有并不这么幸运的,安徽大学校长刘文典去觐见“委座”,因为不肯称“委座”而称先生,他的大学校长的饭碗就被打破了!刘文典恐怕还是五四时代著过书(《淮南鸿烈集解》?),真是久矣乎寂寂无闻了;但每次看到冯友兰教授、钱穆教授之类的名字,就不禁想起他来(同时更想起胡适,因为他见溥仪时称皇上)。我以为他是一面说部里的照妖镜,照出了“委座”,及那些博士教授们的原形!

旧世界的强盗、骗子,用文言说,元恶大憨,把什么都抢到手骗到手之后,还不满足,还要抢将来,骗将来,抢历史,骗历史,要将来的人说他是了不起的人物。“委座”的那种读书法,就是一种抢骗的手段。和他同时代的我们,知道他不过是个流氓,是个交易所的伙计;但他叫别人跟他读了书之后,知

道了一些书名，知道了一些对于某书某书的意见，他就可以自己开列出来，或者由他的走狗们仰体天心地开列出来，留到将来，不细心的读者就会以为他真读过书。不但此也，他还请人替他著作，替他写文告演词，印成许多《总裁言论集》、《……文告集》、《……讲演集》、《……全集》等等，里面包括对于文化、历史、科学、哲学、艺术、社会、政治、军事……各种各样的意见。意见对不对是次要，要紧的是表示他什么都懂。还要请人写字，在新建筑物上，名胜古迹的地方，乃至在机关、学校、商店的招牌上写字，落他的款，那些字常常是刻在石头上的，可以流传很久。还要叫人送“万名伞”、立“德政碑”、造“纪念塔”，以便若干年后，真象日渐湮没，人们惊服他的神圣文武，博学多能——老实人恐怕在现在也惊服。谁说“大人物”没有远见呢？正因为什么事都不自己做，偶然自己做一点，就成了了不得的，于是就“亲笔”，“御制”之类的术语，现在竟连“亲读”都有了！这是我从“亲读”两个字悟出的一点点小道理。

至于说“委座”“亲读”过两遍《资本论》，你去相信好了。写那句话的奴才，原不过要借此喷一点血污在《资本论》上，说它是值得“研究”，“不适合于中国”，理论有“毛病”而已。《资本论》是为无产阶级写的书，为人民大众写的书，天生的强盗、骗子、元恶大憨是反对的，他们不会看，不敢看，看不懂，纵然看了一两句，懂了一两句，一定反感，一定愤怒，一定要禁书，要监禁和杀掉作者，假如作者活着的话。“委座”的那番“不为书所利用”论，恐怕还是抗战期间的一种假装客气的说法。但在《资本论》却是自出版以来所遇见的最大的侮辱，假如强盗、骗子、元恶大憨都曾“亲读”过而且“亲”自向奴才们发表那么

客气的评语。

一九四九，二，十七，香港

× 公 桥 碑

对面山上是一丛密集的松林。从侧面看去，这一丛松林，只是山的一边才有，山的那一边却是光秃秃的，像一个正剃着的和尚头，一边的头发已经剃去，剩下正待动手的一边，还是浓黑而且僵直地森立着。但现在是从正方看，那在山的倾斜面上错落腾拿着的松树，却绝不整齐划一得跟一撮头发一样。而最使人惊奇的是，当侧面看时，竟未发现松林当中，原来还掩藏着一座有着灰色墙壁的三层洋楼。山势险峻，上半几乎全是峭壁悬崖；在那悬崖上面，拦腰开拓一块平地，依靠山势建立起来的这洋楼，巍峨崇峻，就像一个倨傲的王公，虎踞在黄金的宝座上，俯临着下界的卑贱人群。那些松树好像洋楼的天生的拱卫者，上下左右，严严地覆荫，怀抱，隐蔽着它；使人站在对山的任何地方，都只能从树干和树干之间，树枝和树枝之间的隙缝里，隐隐约约，看见一个屋角，半个门窗，几根画栏。洋楼四周，远远近近，疏疏落落，有十多间矮小的单房，十几步一间，几十步一间，怪无聊或怪孤独似的兀立在那里。都没有楼，连门也看不见，却开着一些小窗户。因为他们那么渺小，

虽然也隐蔽在松林之间，却也有许多间，一眼就能看见它们的整体。它们围绕着洋楼，就像行星们围绕着恒星一样。

我知道那是一个阔人的别邸。是抗战期间，这儿的山城被作为临时国都时，那阔人在那儿建造的。那时候，山城常有敌机来轰炸，许多市民的生命财富，转眼就可化为灰烬。纵然是阔人吧，同样的危难，说不定就没有。在这离城二三十里的风景区建造一座又避暑又避空袭的别邸，是一种极聪明的办法。现在，那阔人已和许多阔人一同还都了；别邸恐怕只剩下几个看管人，它本身倒变成了风景区最惹人注目的风景。那么，不但洋楼，就是四周的单房，说不定都没有人住了；但在当时，一定踉踉济济，烈烈轰轰，有过一番盛况。

从那别邸下来，一定要过一道山涧，才能到公路上去。因此，跨在山涧之上，就有一道相当美丽的木桥。我每走到这儿，望见对山的别邸，尤其是望见了山脚的木桥，总有一种憎厌的感觉，那木桥当然是为那别邸的人来往而造的，它名叫“×公桥”。×，就是那阔人的姓，原也名实相符。但听说——我没有下去看过。桥头有一块碑，上面刻着：“×公见两岸居民来往不便，特捐资督造此桥……”之类的话，好像是专门替老百姓造的。有势力、有钱、有会写碑文的清客，自然要立什么碑就立什么碑，要刻什么话就刻什么话；但我却不禁想起：“侯之门，仁义存焉”的老话，觉得那碑文真是它的最好的解释与例证。考据家说：“仁义存焉”，当是“仁义焉存”，因其以“门”“存”为韵。假如可信，这话的含义也可以不同。“焉”作“何”解，碑文虽说得那么仁义道德，山上的别邸却倔强地站在那儿证明它是撒谎，侯门的仁义，原来是假的！假仁义决不等于真

仁义；冒充仁义这事本身就不仁义，于是就“侯之门，仁义何存”了！……

- 夜与×谈南温泉往事，×睡后写此

论 行 李

报载：宋美龄到美国去的时候，带着行李几十件，没有听她的板凳的话，带得更多，甚至还吵过嘴；陈果夫到台湾去的时候，带着行李百余件；郑毓秀到香港来的时候也带着行李百余件。以后大概还陆续地有×××到××，带行李×××件；行李，无论里面是不是黄金美钞，珍珠宝贝；但总不是吹胀了的洋泡泡，是不必谈的。这些“大人物”和大人物的“贤内助”们，平常发表演词或文告的时候，三民主义呀，礼义廉耻呀，为国为民哪，多么冠冕堂皇，像煞有介事？可惜没有想到有时候要带许多行李走路，件数又会被报纸公布出来！或者带行李的时候，也未尝不想起发表过怎样的演词和文告，但行李究竟有用，也就顾不得许多了！又或者他们和她们本来以为演词文告是演词文告，行李是行李，发表是发表，携带是携带，彼此毫无干涉。当然可以并行不悖！甚至演词文告就是行李，行李就是演词文告。演词文告是饵，行李是鱼；演词文告是种子，行李是收获；演词文告是代价，行李是购得品……渔夫捕得满筐鱼，农夫装得满仓粮食，主妇提着满篮子菜蔬回家，不是谁也不会大惊小怪么？他们和她们真这样想也说不定，因为大人物和他们的贤内助们本是一种奇特的动物，无论什么，都已习以为

常，恬不为怪，一句老话：不知人间有羞耻事！

也是报载：王耀武、范汉杰、杜聿明被俘之前，混在难民士兵中，装作难民或士兵，想逃脱解放军的捕获；甚至已经被捕获了，还再三盘问，都不肯承认自己是谁。这些“将军”们，平常无不都有镶着红条的制服制帽，有金光闪闪的领章臂章，以及其它种种足以显出他们是将军的服饰。平常又无不以那为骄傲，唯恐为别人所忽略。但一旦到了某种关头，那些把他们装潢得与众不同的宝物，反而成了致命的累赘，脱掉，扔开，唯恐其不快不远！不但这样，还要装难民唯恐装得不像，而且因为究竟不能装得太像而被认出来了。

几十几百件行李，在飞机场，在火车站，在船码头，被一些叫做苦力的人们提着、扛着、抬着，哎育杭育地上上下下，返而复往，也许是一种壮观，是写生画家们的好题材。也确实足以显出行李的主人（且慢说行李的主人究竟是谁！）是阔绰的旅客。但蒲鲁东说：“财产就是赃物！”这话在别的场合应该还有问题，对于中国的大人物和他们的贤内助们却没有错。试问：那些行李里面，究竟是一些什么呢？谁也能回答，是民脂民膏，也就是人民的生命财产！——用蒲鲁东的话说，就是赃物，虽然不过是赃物的一部分！搜刮了人民的脂膏，要人民（苦力）搬来搬去，那里面又正有着苦力们自己的脂膏；苦力们又一度出力流汗，把自己的脂膏搬运给人家，这事，在从前，也就是一幅明晰具体的旧世界解析图了。至于今天，为携带那些赃物的大人物和贤内助们着想，却更是危险！人民已经起来，人民明白你们的行李就是赃物，这些赃物正落在人民手里；不但捉贼必须追赃，因赃也可以获贼，那就说不定会有一天，那些

堆积如山的行李，会没有人敢认领。有人问：“这些行李是谁的？”没有人答应；问到脸上：“这些行李是你的吧？”连忙“不是，不……”地否认；因为谁要一应承，就会被捉贼的捉住了！不错，你们逃得快；但台湾也好，香港也好，纽约，华盛顿也好，到处都有中国人民，说得大一点，到处都有人民。中国人民是你们的行李的失主，外国人民是中国人民的邻人，捉贼这件事是邻人也会热心的。你们逃不了。

这决不是什么预言或远见，这日子已经迫近眉睫了。那么，大人物们！大人物的贤内助们，带着你们的行李吧，越多越好，请不要忘记了一件，件数的多少，末日裁判也许要根据的。

恐怕你们还有一个如意算盘：逃得掉，就到外国（在你们看其实是祖国）去做白俄，你们的头子早已宣称过了。可惜的是，做白俄，现在也已是末世了。白俄的天地没有从前宽，那不怎么宽的天地的寿命也有限了！那么，抛掉你们的行李吧！……不！不！我还不至于傻到说这种对牛弹琴的废话；你还是带着你的行李吧。

一九四九，二，一八，香港

论 白 俄*

报载，中国的尼古拉二世近来对他的股肱爪牙羽翼毫毛们说：“如你们不改革，我不久便要做俘虏，你们便要做战犯，我们大家都要成为白俄了！”（合众社三月十三日南京电）白俄，香港的报刊似乎已经有了新用语：白华！

曾子曰：“鸟之将死，其鸣也哀。”杜工部曰：“听猿直下三声泪。”不知那位发言人和那些面聆纶音的听众，究竟是一种怎样的心情？

墨索里尼临死时对行刑者说：“饶我吧，我给你一个王国！”假如真把他放了，他还能给谁以王国呢？纵然可能，他给予意大利人民的“王国”，不是已经领过教了么？“一之为甚，岂可再乎？”但在说这话的当时，被一种动物性的求生欲所驱，说不定是出于至诚，想给的乃至真是另一种王国。纵然这样吧，这种混世魔王的话还是很难置信的。比如说吧，不要以为中国的尼古拉二世从来没有过“英明远见”，现在，闪耀的刀光，岂不还没有临到五步之内，就洞察到末日已经到来了！

古今来的暴君之所以敢于穷凶极恶，肆无忌惮，恐怕是有

* 本篇又题作《论白华》。

时对于自己的末日存着一个过分美丽的幻想：天下不亡，还是我的天下；亡了，也未必不可以做“归命侯”，“安乐公”，或者“此间乐，不思蜀”；或者“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屈辱自然有些屈辱，却也少不了一份较为安闲逸豫的生活。天下既然亡了，就不会再亡；担子既然由别人挑了去，自己倒落得无牵无挂，遍体轻松。至于妻女之类，作算也像六国的“皇子王孙”一样，要“辞楼下殿，辇来于秦，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不住啼，轻舟已过万重山”，但那些妇人女子，反正是要睡在谁的被窝里的，别人的被窝，未必不比自己的温暖，在她们真是“牛羊何择焉”。可惜的是，这样想法在现在已经不适用了。真正的人民起来执政的时候，和以往的换朝当然大不相同，他们没有“归命侯”“安乐公”可以给人，他们的天下是狭隘的，素朴的，容不下也用不着这种寄生虫来装点什么。这样，暴君和他的皇子王孙们的末日不是很可悲了么？但“绝望之为虚妄正与希望相同”，在幻想家的脑子里，决没有走投无路这回事，于是来了新的憧憬：做白华。

祖国已经不是自己的了，在别人的国家里，不过以一个普通人民的身份出现，带着资产，妻女和厨司，开餐馆、舞厅、妓院，或者背着几床毯子彳亍街头，招寻买主；乃至在风雪中向行人伸出手来：“给个钱吧！”等等，无论是哪一种，也都正像鲁迅先生说过的：“住在最不适于居住的地方，操最下贱的生涯。”就是这样的白华吧，在末日迫近了的民贼独夫看来，仍不失为可羡慕的，比之于在群众的愤怒之下，不得不走向断头台来。所以中国的尼古拉二世，就有了做白华的如意算盘。飞机已经准备好了吧，在美国某处的房子已经订下了吧（遗憾的只是早没有多生几个如花似玉的女儿，以后要靠她们挣钱的

呀!)一到某种时候,就“再会吧,祖国!”“再会吧,亲爱的股肱爪牙羽翼毫毛们!”“再会吧,那些无法搬走的资产!”飞机一上,溜之大吉!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时衰鬼弄人”,到了恶贯满盈的时候,一切倒楣事都会临到头上的。君不见,洛阳之失守乎,从上到下的守军军官,无一漏网,宴会有时也未必到得这么齐全;又不见小丰满之撤退乎,连电厂水闸也来不及一一破坏,只好留给中央社作假仁假义的宣传资料,给“自由主义”的《大公报》去歌功颂德;更不见营口之陷落乎,一下子自家人一齐变成人家的人了。那么,无论准备得怎样充分,安知临时不仓皇失措,措手不及,连飞机也不来及上呢?安知自己的首级不正是部下的降变的股票,亲信的赏格的兑换券呢?更安知美国干爸爸到了时候,为了一点点小利益,不人脸一取,狗脸一挂,把“圣人”解送回国,像日本政府之对付陈公博辈呢?不用说,白华不会没有,但未必就是尼古拉二世陛下,纵令有志于此,还是未必十拿九稳的,老牌尼古拉二世全家的结局就是先例。

抑又论之,所谓白华,也不仅指那些亡国大夫或亡国将军带着命妇小姐们在外国过流浪生活这一点吧?没有祖国的犹太人和永远流浪的吉卜西人岂非都不是白华么?所以白华这一名词,实应含有它的特殊意义。第一,自以为是天生下来统治一般愚民们的特殊人类,愚民们虽然一时小人得志,掌握了政权,那是扭天行事,不久定遭天谴,自行灭亡,祖国的高官厚禄,终久会是自己的。这自然是一种自我陶醉,也恐怕正是白华的全部精神生活;这种精神生活支持着他们,使他们卖毯子、卖淫、行乞,都不以为耻;使他们不至于在那卑贱的生活中

绝望。第二，一定在外国散布祖国政府的谣言：共产党如何残酷，如何不是人类，如何迫害良善人民；无风生浪，或者就一点点影子而歪曲、夸张，随即自己相信那些都是事实，同时毫不思索地相信别人所造的同样的谣言。最近香港《大公报》刊载一篇题作《捷克的悲剧》的通讯，实际是一篇从捷克逃到英国了的绅士反对捷共的大文的翻译。那里面最精辟的句子：“我们的罪行就是我们不是共产党！”好像今天的捷克，凡非共产党员，除了逃亡，就没有一个活着或牢狱以外的人了。在逃亡中，还如此能说会道，如此血口喷人，得意的时候在于了些什么，岂不是不难推知的么？第三，到祖国人民的敌人那里，到帝国主义国家那里去做伍子胥、申包胥、程敬思、吴三桂，恳求他们出兵讨伐自己的祖国，去屠杀祖国的人民；帝国主义真出兵的时候，就替他们做向导、做侦探、做先锋，替他们勾结国内的封建余孽做内应，终于以做帝国主义的工具为职业而终身。有一个在东北出没过许久的谢米诺夫将军，就曾经为日本帝国主义乃至张宗昌效力。这应该是我们所熟知的例子。

如果白华的真正含义乃在于此，中国的尼古拉二世及其股肱爪牙羽翼毫毛们哟，你们不正以为中国只是你们的么？不是常说党国是你们的先烈的血换来的，你们应该永远骑在人民们的头上么？你们的报纸不是成天在宣传“共匪”如何如何杀人放火，惨无人道；老百姓倒在箪食壶浆，欢迎你们的仁义之师么？你们不正在不恤祖国的任何主权，以换取美国帝国主义的经济援华、军事援华，希望美国帝国出兵，来完成中美合作，屠杀中国人民么？那么，何必等到你们的政权，你们的武力，真地全部灰飞烟灭，你们真到异邦去卖毯子、行乞，你们的妻女

当婊子的时候，才算白华，你们现在乃至过去，早已是不折不扣、道地的、先天的白华了。

朋友们聊天，有时谈到把中国的尼古拉二世捉住了怎么办呢？这个这样说，那个那样说，虽然大家都在尽量说得残酷（不残酷怎能消除人民的积愤呢），可都没有公认为最好的办法。凡是罪该万死的家伙，无论怎样的法庭判决他多少个死刑，所能执行的，总只一死，其余九千九百九十九死，是无法可施的，而一死又未免太便宜他了！现在我想，他不是想做白华么？就让他做白华。叫他活着，忍受他自己和妻女们的羞辱的生活！叫他活着，目击人民的政权在他的憎恨和幸灾乐祸的心理中，成长、壮大起来！叫他活着，凭吊他的股肱爪牙羽翼毫毛们的逐一溃灭！叫他活着而无法挽救他所卖身投靠的主子美国帝国主义逐渐消亡！让他羞愧，让他劳苦，让他嫉妒，让他悔恨，让他恐惧，让他忧愁，让他悲哀，让他备受一切精神和肉体上的苦痛之后，才在疾病、衰老、饥饿、寒冷中死去，或者像新白俄托洛斯基，逃在外国也还是被人杀死！这也许不算最残酷，可也相当残酷了。不过群众往往是大刀阔斧的，不会有如此纤细曲折的报复心理，对于中国的尼古拉二世，大概也像意大利人民对于墨索里尼一样，一下子就解决了吧，那倒是很遗憾的！

一九四八，四，二〇，香港

打倒爸爸

认识蒋经国是一九二五至二七，在莫斯科“孙大”的时候，他大概十八九岁，活泼、活跃、活动。什么好玩的事，他似乎都喜欢参加。潇洒、随便、不摆架子、不修边幅，在我的记忆里，他的上衣永久是搭在肩上的。

学校里有一个壁报，名曰《红墙》，是登些关于生活方面的文章的。有时候也出一种副刊，专门讨论革命理论。一天，我看见那副刊上出现了蒋经国的名字，文章很长，说不定有一万字。我们都知道，苏联和中国的共产党内部曾经有一种派别：“托派”，——中国现在还有，不过不在共产党内部，却到国民党内部去了。托派的理论是一国不能单独建设社会主义，无产阶级革命用不着与农民联合，中国是资本主义社会等等。蒋经国的文章就是阐明这些大道理的。我没有留心他的理论对不对，也没有力量辨别，吃了一惊的，是蒋经国，一个十八九岁或者还小的年轻人，一个大人物的少爷，竟会写文章，那文章显然是作者的原稿，涂涂抹抹，潦潦草草，洋洋洒洒，信笔而挥的神态，都可以从纸上看出来，字也写得很熟练。他的文章是和人辩论的，恐怕不止一次；但究竟几次，和他论战的是谁，结果谁胜谁负，这些都忘记了。

有一天，莫斯科的报纸上发出了一条惊人的消息，国民党反共了，主要人物是：蒋经国的爸爸。以后一连许多日子都是逮捕屠杀革命者的报道。这些日子中，全苏联、全莫斯科的反应如何，一点都不知道，我们学校里则非常慌乱而忙碌。开会、讨论、激昂慷慨地骂老蒋（平常反共的那些人自然满心欢喜，可是不动声色，好像一下子消失了）。但最忙的却是蒋经国，不但在学校的会场上骂，还要到校外的会场去骂，还要到街头去讲演。在外面骂了一些什么，没有听说过，只看见他天天黄昏时候，和几个同学一路回校，满头是汗，像是很忙很累似的。在学校里骂的话却听过一回：蒋介石从来就不革命，没有革命思想；他是封建余孽，是新军阀，打倒新军阀蒋介石！他是我的爸爸，革命是不管爸爸不爸爸的，打倒爸爸！过了几天，《红墙》副刊又贴在壁上了，又有一篇蒋经国的文章，又很长，又是那样的字迹，不过多了许多红墨水的圈点，红通通的像血一样，使文章特别吸引人。那文章里面引出了他的爸爸写给他的许多信，证明他的爸爸是新军阀，早就不革命了，他常常写信和爸爸讨论，鼓励爸爸革命，最后，是爸爸写信来不承认他是儿子，和他断绝父子关系。结论：他既不承认我是他的儿子，我为什么要承认他是爸爸呢？既然彼此都不承认了，和他还有什么关系呢？既然没有关系，而他又反革命了，为什么不可以反对他呢？打倒新军阀蒋介石！打倒爸爸……！附带说一句：邵力子的少爷（忘记了他的名字）也发表过同性质的文章，也引用过爸爸的信，但没有蒋经国的文章精彩，他说他写信给邵力子问他为什么要反动，劝他趁早不反动，邵力子回信讲了一大篇弯弯曲曲的话，末了说：你放心，我总不会使你

太失望云云。这篇文章似乎发表在蒋文之后。

我不喜欢蒋经国的爸爸。第一次听他说话,就非常不满。记得那天是中秋,他说我们明年今天要到北平去吃月饼。这没有什么。他又说,学校就是家庭。从今以后,我们就是一家人了。这明明是一种口是心非的官话,实际上他决不会也不可能把同学们都当作家里人。这姑且不说;就算真是一家人,请问,又有什么意思呢?我们是来革命的,跟不是来吃月饼的一样,决不是来过家庭生活,叙天伦乐事的。而且像我根本就是家庭的背叛者,正因为家庭,正因为父母,束缚我,不理解新的一代人的脑子里装的什么东西,也无法让他们理解,这才毅然决然地从家庭里逃出来的。年轻、阅历浅,对于社会还没有什么认识;唯一盘踞在脑子里的,最不高兴甚至听见了就讨厌,害怕的东西,就是家庭。刚刚脱离了家庭,马上又钻进了一个家庭,如果是真的,人就该准备第二次的逃走了。一个人跟弟兄打官司,赖讼师的力量打赢了,他感激讼师说:你待我情同手足!讼师勃然大怒,说他忘恩负义,把他的恩人当手足,而他本是把手足(弟兄)当作仇人的。我初听过我们的校长的训话的时候,确实联想到这个笑话,而断定他的头脑里没有什么东西。及至读到蒋经国的文章,更想到那些话可笑,你如果反革命,连你真正的一家,你的真的儿子都要打倒你,又何必拿那些家人父子之类的落后的话来笼络我们呢?那样一个爸爸,竟有这样一个人子,就格外觉得儿子了不起,这时候,我竟偷偷地爱起蒋经国来:“生子当如孙仲谋!刘景升儿子豚犬耳!”对于叶楚傖、冯玉祥们的儿子,只少当面嗤之以鼻!

二十多年过去了,蒋经国不但没有打倒他的爸爸,反而借

爸爸之力做了官，无论是他的意志薄弱或是黑暗势力太强大，这件事对于我都太伤感情。幸而这回以打虎将李忠（虚有打虎绰号，并未真正打虎）的姿态在上海实行“社会主义”——应该说社会抢劫主义或抢劫社会主义，虽然主观上也许自以为是行孝，客观上总算尽了打倒他的爸爸的任务。他那样穷凶极恶地乱杀乱抢，弄得天怒人怨，鸡飞狗上屋，把无论怎样落后的人们对他的爸爸的一点点最后的幻想都打得粉碎了。“亡秦者，胡亥也！”历史上早有过先例。不过胡亥没有赶上直接打倒爸爸，爸爸死得太早罢了。

一九四八，一二，二〇，香港

人与非人

一、人怎样变成非人？

有一种会做官的人，到上司那里去的时候，常常是准备好了上、中、下三种书面的对策的。

1
2
3
4
5
6
7
8
引乙丙丁
忘记了是商鞅还是范雎说秦王，曾先说尧舜之道，再说汤武之道，两者都说不进去，才改说桓文之道。如今的老爷们可不这么麻烦，先窥探一下上司的口气，完全不谈那隔得较远的两策，只献出和上司意见相近的一策，使上司以为你只有一策，这一策又和自己的如此地“英雄所见”，而大加激赏。西装，中山装，都口袋多，很便于策士；记好：上策放在左边上面口袋，中策放在右边下面口袋，下策常常是被采纳的，尤其要记清楚，里面左边的口袋！这样才不会临时手忙脚乱，弄得牛头不对马嘴！西装、中山装的样式，都是来路货，莫非外国的老爷也这样办；发明这种衣服式样的莫非就是策士自己？

* 本节又题名作《论拍马》。

有策而又献得上，当然是一些优秀而又幸运的人物。但官场中，大多数却是根本无策或有而献不上去的。平凡的老爷们用什么在官场里混，而且混得很不错，不幸的老爷们又怎样变得幸运了的呢？庄子曰：“盗亦有道”，准此以推，当然官亦有法。孔子曰：“事君敬礼，民以为谄也！”说穿了简单得很，就是那个“谄”字，今语谓之拍马屁！有策的人用三策拍马屁，无策的人就少不了设法打洞，用别种方法拍马屁。

拍马屁决不是一件容易事，不是空口说白话地喊几声“万岁”或“伟大的主上”就算得了数的；除了聪明才智会窥探“上头”的意向，还非要有具体表现不可；而那表现有时简直非常血腥，和你的骨肉相连，肢体相连，人性人格相连。不能牺牲这些，就不算真正拍了马屁，也就未必能真正得到“知遇”！历史上有会拍马屁的人，都是些毅然决然的大勇者：易牙蒸儿子给主子吃，乐羊子自己吃儿子的肉羹，吴起杀妻，吕不韦用妻妾施美人计，竖刁阉割自己，弥子瑕、董贤化男为女，以妾妇之道事君……《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里有一位苟观察，听说制台大人的宠妾去世了，他却正有一个绝色寡媳，两老夫妇就跪在地下劝她改嫁给制台作如夫人；寡媳不肯，乃暗中让她吃进一些春药，使她心痒难搔，不得不答应。人同此心，心同此理，这些英雄豪杰，岂不知父子之恩，夫妇之爱，人性人格之可尊又可贵？无奈要顾全这些，就没有人给官做，纵有也做不久，做不大；在官言官，也就不得不如此了！

有一种书，叫做《人怎样变成巨人？》著者是苏联人，说的是苏联事，至于咱们贵国，如果你曾耳闻目睹过一些官场现形记，就该明白：人怎样变成非人！我的意思是说，人，只要想做

官，在官场里混，还要想尽方法混得不错，那就很容易变成非人的，像上引的易牙乃至苟观察们一样。不过这种现象，大概立刻要结束了。

二、非人怎样吃人？

人变成了非人之后，如果只是做做官，摆摆官架子，倒也罢了。老话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非人已经和人不同族类了，他们的心是“异”的，说得明白一点，他们要吃人的。读过“中国四大家族”，身受过金圆券的“恩赐”，当已明白他们吃人吃得如何露骨。但那还不算最露骨的，一九四九年元月二十四日华商报有一篇《活地狱记》，写蒋帮军官杜聿明等和他们的部下十多万人被围于二十里见方的地区内，那些军官们还在抢士兵，抢老百姓的东西，还在吃人！当官的指挥“亲信”用机枪扫开士兵，把飞机丢下的香烟、粮食、馒头抢来囤积起来，以高价卖给士兵。香烟要五块银元一支，“有的把从老百姓家抢来的麦子，自己推面吃了之后，用面皮做成面麸饼子卖给士兵”。有时一两个饼子卖到“一只金戒指”。这篇通讯还有这么几段：

没权没枪的最吃亏，首先从徐州威迫出来的大批青年学生、国民党公教人员甚至地方官员、失业军官都成为要劫掠的对象。徐州市立中学八百多名学生每天领到一颗米，他们从家里带来的几个钱买了几颗米，刚煮好就被蒋军掳去。他们饿得没法，冒险从杜

军的“督战队”机枪火网下，往“地狱”下面逃，很多被打死在阵地上。一天早上，一个官长叫散在某一斜坡上的二百多公务员、职员集合“待命补入部队”。刚集合好，官长便掏出了手枪，一声号令，匪徒们一齐动手，把他们身上的衣服都脱光。其中有两个广东籍的公务员气愤反抗，便被一群匪徒们用刺刀刺了一百多刀而死。……曾任洛阳崇真小学教员的唐赐女士，一路跑出来就被“搜查”了十七次，什么都光了，连棉裤也被剥去，很多逃出来的女人也都被剥得只剩一条短裤。冒着蒋军机枪奔向解放军阵地成群的工人、学生、公教人员、地主、老板、商人……没有一个不被洗劫。

……在敌首杜、邱、李的司令部中，经常出现被抓来的女学生。数百名从徐州一带被骗出来的女学生，遭到了残酷的命运。她们被饥饿威逼着，去向那些有粮食的官鬼们伸手求食，许多便在饥寒交迫下吞声饮泣地被这些野兽奸污。军师团部增加了许多“女文书”、“女护士”……。匪首们还残酷地以民间妇女做牺牲品，放纵部队奸淫，以鼓励他们的部下和士兵替他们拼命。邱清泉从徐州出发路过萧县时，就向伪萧县县政府派了二百个妇女，带来做“军妓”。在青龙集，全庄妇女被集中关在几间房子里，晚上蒋军们就拿着洋火，打着电筒进去挑选年轻的出去“推磨”，以后就是十几岁的女孩和四五十岁的老太太也难幸免。到后来许多下级军官的眷属也难逃轮奸之劫。

已经死到临头，岂不无论贵贱，都应该同生死共患难么？但是不，他们还要吃人！那么平时本来官与民，非人与人，分得清清楚楚的时候，他们怎能不吃呢？什么书上说过，浩劫一来，狮子会不吃兔，猫也不吃老鼠。我一向以为他说得对，现在才知道错了！对于人与非人一视同仁的浩劫是没有的。非人的幸运，正是人的浩劫；非人的浩劫，反是人的幸运。这一点，非人比我们知道得更清楚，因此，在浩劫来了的时候，假如还可以有一点点机会吃人，他们要吃得更加凶，因为以后没有机会了！

三、非人怎样变成人？

几个月前，济南解放了；接着，长春、沈阳也解放了。因之，解放军那方面添加了几个客人：俘虏王耀武、降将军郑洞国等等。这没有什么，要紧的是王耀武他们，在南京正宣布他们做了忠臣孝子的时候，自己站出来广播了，并且联名发表了叫蒋介石无条件投降的文电。这是一件大事。它之所以大，决不在于给了南京的武断宣传一个响亮的耳光；请想想，王耀武等辈，不都是一些非人么？平生为非做歹，杀人不眨眼，吃人不吐骨，不知该有多少次；现在却叫蒋介石无条件投降了！叫蒋介石无条件投降，是一句人话，是中国人民的话。恐怕也是王耀武们几十位将军一生里讲的唯一的人话。非人们破题儿第一遭讲人话，是比人天天讲人话的意义要大得多的大事。讲过第一句，说不定以后还要讲第二句，说不定还要经常讲；说不

定不但讲人话,而且要做人事,那么,他们就会从非人变成人!

新社会里面,将没有一个非人存在,也就是一切非人都要变成人,不肯变的只好请他退出。

一九四九,二,三,香港

一九四九年如是说

一九四九年是个巨人，以霹雳似的声音，在中国播送如是的语言——好像自己就是耶稣！

—

有耳能听的就应该听；有眼能看的就应该看；有口能说的就应该说；有脚手能行能做的就应该行应该做；有脑能想的就应该想。

我要使聋子听见，瞎子看见；哑巴说话，瘫脚、瘸手行走和做事；使傻子聪明，使死人复活。

不是不听，是听不清；不是不看，是看不明；不是不说，是说不好；不是不行不做，是行不快，做不成；不是不想，是想不通——我给你们智慧！

不是不听，是不敢听；不是不看，是不敢看；不是不说，是不敢说；不是不行不做，是不敢行，不敢做；不是不想，是不敢想——我给你们勇力！

我教你们从虫豸到人，我教你们从猴子到人，我教你们从

豺狼虎豹到人，我教你们从牛羊鸡犬到人！我教你们从非人到人，从未人到人，从超人到人！我教你们从人到巨人！

二

饥饿的人有福了！因为必会饱足。寒冷的人有福了！因为必会温暖。哀哭的人有福了！因为必会嘻笑。怜恤人的人有福了！因为必蒙怜恤。饥渴慕义，使人和睦，为义受逼的人们有福了！因为你必远离欺压，远离惊吓。徒涉江河，水必不漫过你；从火中走过，火焰必不着在你身上。凡向你发怒的，必都抱愧蒙羞；凡攻击过你的，必因你跌倒；与你相争，必会灭亡；要吞灭你的，必离你遥远——就是为勇士所掳，也可夺回；为强暴人所抢，也可解救。我要使你成为有快齿打粮的新器具，把山岭打成粉碎，视岗陵如同秕糠。你们曾无价被卖，今天也无价被赎。

领你们到一个地方，就是有五谷和新酒之地，流奶和蜜之地，吃自己的葡萄和无花果，喝自己井里的水。不再听见哭泣的声音；没有夭亡的婴儿，没有寿数不满的死者。旷野和干旱之地，必有水发出，沙漠也必有河流涌现，玫瑰花必然开花繁盛，野兽躺卧之地必有青草，豺狼与绵羊羔同居，豹子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和牛犊合群，婴儿按手在毒蛇的穴上。百姓怎样，祭司也怎样；仆人怎样，主人也怎样；婢女怎样，主母也怎样。刀打成犁头，枪打成镰刀，这国不举兵攻击那国，也不用再学习战争，没有君和臣，没有主和奴，没有大和小，尊和卑，强和弱，智和愚；没有人和人，国和国，族和族的限界！

三

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面前，把未来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也不让别人进去！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海洋陆地，勾引每一个人人你们的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的恶！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你们这些瞎眼的领路人，蠅虫，你们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了！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故意在人面前显出公义，暗中却勒索、放荡，做假见证和行一切不法；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吧，好叫外面也干净了！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补义人的墓，说：“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这就自己证明你们是先知的杀害者的子孙了。所以，当现在的先知和义人到你们这里来，你们仍要杀害，要钉十字架，要在会堂鞭打，从这城逼到那城，叫世上义人所流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加利亚的血为止，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

祸哉！你设立不义之律例，纪录奸诈之判语，屈枉穷乏人，夺去困苦人之理，把寡妇当掳物，以孤儿为俘获的人们！祸哉！你以房运房，以地连地，只顾自己独居境内的人们！祸哉！你一切毁灭别人，自己倒不肯毁灭；别人不以诡诈待你，

你却以诡诈待人的人们，吃尽葡萄园中的果子的就是你们！从贫穷掠夺来的赃物都在你们家中！你们为何压制百姓，搓磨贫穷人呢？你们喜欢贿赂——追求赃私，口说谎言，舌吐恶语，心蒙毒尘，手染血污！不为孤儿伸冤，寡妇的案件也不得呈到你们面前！抱毒蛇蛋，结蜘蛛网——人吃这蛋必死，这蛋被踏，必出蝮蛇！所结的网，专网迷路的无辜良民！

伸冤在我，我必报应！

四

你们要哀号！邪恶的林中，着起愤怒的火，成为烟柱旋转上腾，好像毁灭从全能者来到。人手都必软弱，人心都必溶解！你们惊惧悲痛，像难产的妇人，彼此惊相看！我必激动埃及人攻击埃及人，弟兄攻击弟兄，邻舍攻击邻舍，这城攻击那城，这国攻击那国：玛拿西吞吃以法莲，以法莲吞吃玛拿西……

哦，无虑的闺女，豪奢的贵妇啊！你受骚扰了么？何竟脱去衣服，赤着身体？你的华美的脚钏、发网、月牙圈、耳环、手镯、足链、戒指到那里去了？你的华冠、华带、吉服、外套、细麻衣里、头巾、蒙脸帕、香盒、符囊、荷包、手镜，今在何处？何竟以草绳代替腰带，光秃代替美发，稿荐代替华服，烙伤代替冶容！你的男丁死在刀下，你的勇士死在阵上！我曾看见七个贵妇拉着一个贱男说：“我们吃自己的食物，穿自己的衣服，只求你许我们归你名下，保全我们的生命，除掉我们的羞耻！”

先前的贵胄，身体白的比奶更白，红的比红宝玉更红，像光

润的蓝宝石一样；现在在街上变成孤寒，面貌比煤炭更黑，以致无人认识；皮肤贴紧骨头，干枯如同槁木！素来卧朱红褥子的现今躺卧粪堆；宝贵的儿女，好像精金；现在如窑匠所做的瓦罐。吃奶的舌头因干渴贴住上颚，哭泣求饼的，无人擘给他们！慈心的妇人，亲手煮餐自己的儿女！产业归于外人，奴仆管辖他们，民众讥笑他们，把他们当作靶子，把箭射入他们的肺腑；又用沙石锉断他们的牙，用灰尘将他们蒙蔽；一切亲人没有一个来给与安慰；没有一个能救他们脱离灾难；昔日的好友，都待以诡诈，成为仇敌！像找不着草场的鹿，在追赶的人面前，无力行走！纵然逃到外邦，也寻不着安息，追逼的人会在狭窄的路上赶到！

我要颺尽我的场。现在斧子放在树根上，不结好果子的树，就砍掉，抛到火里。

五

我怎样思想，必照样成就；怎样定意，必照样成立。

天地要废除，我的话却不能废除！

附注：本文词句差不多全采自新约。也许有些是旧约，记不清楚了。

血 书

——读土改文件

无论是谁，只要他力所能及，都应该秘密的，公开的，把农民队伍打得粉碎，或用绳绞，或用刀刺，要像我们扑杀疯狗一样！所以，亲爱的绅士们，要到处任意刺杀他们，击毙他们，绞死他们；万一不幸你死了，你受上帝的福佑；你决得不着比这更光荣的死。……

……农民的头脑充满了秕糠。他们不信圣经，他们麻木不仁，所以他们必须听鞭声与枪声，而且这是惟一的合理的。我们必须为他们祈祷使他们服从。他们不服从，就不应该享受慈爱。让枪声惊扰他们一下吧！否则他们将要干出千百倍的坏事。

——马丁·路得（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

钱译本页三八—三九）

这里说的土改文件，主要的指这几种：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

《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改的?》(谭政文)

《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任弼时)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

《新的农民》(史特朗)

这些文件都曾散见于《群众》各期。

二

二十年前,在莫斯科读书,有一种课目叫“列宁主义”,是专门研究列宁的著作的,因为我们是中国人,取材就多关于民族问题与农民问题的。里面有篇《土地问题提纲初稿》(今收入中文本文选二集),略近于今天我们的《中国土地法大纲》和《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当时我想:这著作与行动是相连的,因为将有或已有行动,所以需要这样文章;因为有了这种文章,所以苏联的土地问题就解决了。什么时候我们自己来为中国写这种文章或读到专为中国而写的这种文章就好了。这情景如在目前,但二十多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自己没有长进,对于写这种文章没有尽力,汗颜自不必说;但虽然二十多年过去了,今天,总算已经读到这种文章了,就是上举的几种土改文件。《中国土地法大纲》和《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

本来十多年前就应该看见的（前者十多年前叫做《暂行土地法》，较简略），但没有看见，反动政权把它们和我和大多数的人民隔绝了！这些文件，和《土地问题提纲初稿》一样，是和行动分不开的，是行动的产物，同时也是行动的依据。它们的可贵在此。但即使它们可以和行动分开，只是一种文件而已，也是人类的心灵的高度成就，在人类思想史上有极大的价值，尤其是在中国。

不是有个孟子么？他说：“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义，颁白者无负戴于道路矣！”就只是这样的一些零零碎碎的话，他就成为圣贤，成为对于人民的生活关怀得最多，说得最具体的圣贤。他所虚构的井田制还使后世的王莽都着了迷。但是他的话才真是白纸上的黑字，从来没有实行过。且不管实行与否，专就文件而论，他的话尚可以使他成为圣贤——圣贤，中国思想者最高的荣誉！那么写比他的话更宏大，更切实，更完备，并且以自己 and 群众的行动跟在文字之后的土改文件的人们，应该算什么呢？

顾炎武评北魏均田制说：“有足为后世法者。”均田令中有这样的字句：“奴隶依良”，“奴婢牛随有无以还授”。把人（奴隶，奴婢）畜（牛）看作同等的东西，那均田显然是农奴主的均田。那都“有足为后世法者”，如果看见了今天的土改文件，应该说什么呢？

谈过土改文件，想起中国历来的思想家和政治家，对于土地和农民的问题，究竟干了一些什么呢？手边无书，只翻了一

本陈伯瀛的《中国田制丛考》，除了北魏均田令，实在没有值得一提的——我以为关于太平天国的政制应该有点材料，也竟没有！本来，帝王就是封建地主的头儿，圣贤和臣僚不过是帮助他巧妙地统治农民的谋主，怎会有我们在这里可以提起的东西呢？土改文件是和主宰了中国读书人的头脑几千年的圣经贤传，和为中国读书人所津津乐道的明王善政，根本不同的东西。它使一切的圣经贤传和明王善政全都黯然无光，它把它们全打成粉碎了。因为它是人民自己产生的，是为人民自己的，是要人民自己完成的。

把土改文件和圣经贤传之类比较，这事本身也许有点滑稽，除了本质的不同以外，彼此中间隔着一两千年的时间，土改文件的进步与周密，是当然的。但这只是我们少数有了新思想的人才这样想，大多数的读书人乃至非读书人，却都在圣经贤传的残渣剩滓之下讨生活。脑子里充满了，或残存着多少的封建意识，而统治阶级的蒋介石，陈立夫讲学庸讲四维八德，林语堂讲《易经》，冯友兰讲什么天人之际，又正拿着这些老古董在存心欺骗！今天，除了以土改为离经叛道的人以外，以土改文件千好万好，总不及圣经贤传的博大精深的人，或把两者同时放在脑子里互不侵犯的人还相当多，也就是封建思想的势力还相当大。从民国元年起，就流行着一幅以民国两字嵌首的春联：“民贵君轻社稷次，国治家齐天下平。”最初看见的时候，还太小，不懂是什么意思；后来我想，不是已经民国了么？这春联却仍旧是君主时代的老话！抗战第二年春天，我到了延安，离过了年不久，有些门上的春联还在，有一幅：“自古功名称韩范，如今事业首朱彭。”我想：何处的村学究混进这抗战圣

地来了！朱（德）彭（德怀）的事业与韩（琦）范（仲淹）的功名，本质不同，不能相比；而且以朱彭比韩范，是不是骨子里也以某一人比宋皇帝呢？如果是，则仍旧是君主时代的封建意识。这春联当然不是延安的工作人员们作的，以旧文学的技术论，它很有延安的本地风光（韩范恐怕都到过延安），和写“巩固扩大统一战线”之类的标语当春联的工作人员们的脑中物根本不同，说不定是本地老先生的手笔。但无论是谁作的，它都证明封建意识的无孔不入。今天我把代表封建意识的圣经贤传特别提出，是想用土改文件像农民打垮地主的威风一样，让它的影响受点损害；让有些人，也呼吸一点新鲜空气。

三

尼采，天下之妄人也；假如也有点点可取之处，就在于他知道有一种书是用血写的，虽然他未必知道是什么书。世上真有用血写的书么？有！土改文件就是。用谁的血呢？人民自己的。这不仅指在今天为了土改而进行的战争中，遭受美蒋的枪炮炸弹而流的血，也不仅指二十多年来为革命与抗战而流的血，也不仅指中国人民的血；自有历史以来，古今中外，农民的起义，不知有多少次，也不知多少次被地主阶级的政权荡平了，否则就被想做皇帝的野心家掉包了，农民自己总是徒劳枉功地替别人流血。“黄巢杀人八百万”，这话的真实的意义是“为剿黄巢而杀人八百万”，狡猾的统治者把他们自己所杀的人，连黄巢也在内，都写在黄巢账上了。对于李自成、张献忠、太平天国等等，也无不如此。农民不但流自己的血，身上还要

染上从屠杀者的血口所喷出来的血！

在中国，凡是关于农民起义的记述，都是屠杀者的帮闲们仰承屠杀者的意旨而写的。说他们是大逆不道，说他们是乱臣贼子，说他们是盗匪贼寇（现在的国民党还称共产党为“共匪”）。至于屠杀者却反而是“元和天子神武姿，彼何人哉轩与羲”，巍巍乎，荡荡乎，无能名焉。帮闲们用这些词藻掩饰屠杀者的狰狞面目，也冲淡被屠杀的农民的血色，词藻所含的真正意义反而很少人理解了。为什么本文一开首就引用马丁·路德的话呢？就因为那些话与中国帮闲文人笔下的扭捏做作大大地不同，它是直率坦白的，“杀呀！杀呀！”他喊。在这口令之下，倾泻的，汹涌的当然是农民的血——这比中国文人笔下的装潢好懂得得多，举一反三，我们应该不难领悟到就是中国圣君贤臣们戡乱荡寇，安邦定国的丰功伟绩，也是如何的血痕斑斑！其实，又何止由农民起义而引起的战争流的是农民的血？一切的战争，天子与诸侯，诸侯与诸侯，诸侯与大夫，大夫与大夫，军阀与军阀，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之间的战争，又何尝不是流的农民的血呢？甚至被统治者驱策去剿平农民起义的也是农民，少不得也要流血！每天翻开各种报纸，总有两军歼敌的数字，无论被称为“国军”或“共匪”，无论意义与价值如何，那数字包含的是农民的血！

历来的农民运动，都与宗教、迷信，乃至妖术之类有关。太平青领道、五斗米道、白莲教、太平天国、义和团、红枪会等等都是。农民，劳力的成果都被地主阶级抢去了；除了鞭打、拘捕、屠杀之类，别人就再没有什么事要找他们的了。他们的生活，尤其是精神方面的，谁来过问呢？不错，儒家也曾想到“谨

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义”；但那都是为统治者设想的，要统治者来实行的。统治者对于这一件事，先天地具有不彻底性；因为他们有一个矛盾：一面固然要灌输一些麻醉剂给农民，让农民变得更驯良，更容易统治；一面又怕农民因此而真有了知识，看出那些教义的欺骗，看出统治者的破绽而觉醒起来，发生更多的叛乱。统治者是无法使农民有知识，不敢使农民真有知识的。至于农民呢，当有人来要向他们“谨”什么“教”，“申”什么“义”的时候，也许不敢不遵从；但那只是虚应故事，阳奉阴违的官样文章；和对徭役赋税一样，不敢不应承（他们明白那不应承的结果），却绝非心甘情愿的。他们不高兴统治者，“帝力何有于我哉”（《击壤歌》），就是他们对统治者的看法；他们看不起在统治者底下讨生活的读书人，“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孰为夫子”（《论语》），就是他们对“夫子”们的看法。对统治者和帮闲的看法既然如此，对于统治者和帮闲们的教义会有什么好感呢？那些教义除了告诉他们怎样做顺民以外，与他们心里的痒处又有什么关系呢？农民是不愿意从那些教义得到什么知识的。但这决不足以证明农民不需要知识，不过不需要从统治者和帮闲所要栽给他们的知识罢了。假如有从另外的方面来的，和他们的生活有关的，尤其是和改善生活有关的，尤其是和内心生活有关的知识或假知识或非知识，他们却需要之至，欢迎之至，甚至不恤用自己的生命与家室儿女欢迎它。地主阶级的压迫太沉重了，历史太悠久了，统治的网太严密了——政府，法律，监牢，城堡，官吏，差弁，军队，刽子手……所有这些，在一个个人，一家家人地过着日子的农民看来，在不知道自身的力量，不懂得团结的力量的农民看来，是不可动摇

的，不可侵犯的，不可反抗的，是超人力的天意，神力，命运所安排的。这就是农民的迷信与宗教观念以及迷信与宗教观念之牢不可破的根源。这自然可以产生一些听天由命，安分守己的哲学来自我麻醉，但这哲学是很无力的，一方面固然因为和统治者教他们怎样当顺民的教义是一样东西，立刻就会被统治者所利用；而主要的方面是它与现实生活不相调协。地主阶级的压迫剥削，并不因为有了心灵的麻醉就真地感觉得轻松了。为了生存，仅仅为了生存，他们不能不反抗，至少不能忘情于反抗。于是乞怜于神灵，希望天老爷早把恶人收去，希望真命天子早日出世；而农民领袖或江湖术士也就用神或上帝之名以及别种超人力的妖术之类来骗诱他们。呼风唤雨，撒豆成兵，刀砍不进，枪打不入，尽管不经，不合理，无常识，荒谬可笑，但农民不但无力辨认，反而认为是自己好久以来，在心底痴心妄想，求之不得的东西。这才是与他们的生活有关的，能够改善生活的，搔着心里的痒处的宝贵的知识呀！你想，他们如果真有了那些法术，还怕什么地主呢？还怕什么官兵呢？一句话，还怕什么呢？他们就要把世界照他们自己的意见重新安排了。不用说，奇迹是世上所没有的，宗教、迷信、妖术，决不能帮助他们，决不能挡住统治者排山倒海，杀奔而来的兵力，结果，他们只有流血，枉然地流血！

今天，只有今天，我们的农民，才从宗教、迷信、妖术的影响之下解放出来，才不相信任何超人力的东西，才懂得自己的力量，团结的力量，并且懂得和他们的同盟者与领导者一起，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之下共同战斗；而一这样，他们就成功了！

土改文件就证明着这一事实。多少血换来的经验教训呀！

因此,我说,土改文件是一部用血写的圣书?

四

……把《怎样分析阶级》小册子在各小组普遍念了以后,代表情绪极度紧张,有的睡不着,有的甚至说梦话,表现了各种复杂的思想,态度与看法,开始在“错”与“没错”这问题上争论……一个代表说:“咱村就有错!”另一个代表说:“咱村就没有错!”争论很激烈。有的表现抗拒说:“本本是南方的,咱这地方不能干,一个地方一个样,咱这地方就由咱!”但,普遍一致的是对阶级敌人极为警惕,如说:“蒋介石、阎锡山还没有打倒,拿出这本本来,地主、富农钻空子,咱这工作不能干了!”有的说:“这本本是咱们的,他们就拿不去,看不到!”有的埋怨,如说:“前一次代表会叫从羊群里赶狼,这回儿又要改正;大闺女背斗子,没背住人家,把自己背上了!”“本本早发两个月还用闹这?!”有的要推卸责任说:“这不能怪咱代表的错,也不能怪工作困,上面本本来得迟了。”“这是贫雇农眼红,见肥就咬,就订得多了!”有的怕,如说:“人家(指中农被订错的)知道咱们闹错了,把咱们的门也要打烂哩。”“这书不敢露,富农地主可会说哩,咱们这一伙说不过人家!”“叫订错的破产地主知道了,要和咱‘恼火’哩!”也有的不同意:“不怕他和咱‘恼火’;他要‘恼火’,咱

们一边把他吆喝回去，对他说：‘订你破产不亏情，你总吃过剥削饭！’”……接着就反复咯吵，领导上并加以启发引导，从农民的切身利益出发，使农民真正体会改正成分对全体农民的有利，初步搞通代表思想，大家觉得确有订错的，并愿意改正。……但思想里仍有顾虑，不敢直截了当去改正，不愿说“软话”（公开承认错误），想用转弯抹角的办法逐渐改正。如说：“错就错了，咱也不要给他们说，成分马上不给他变；没吃了咱们救济他，派差少派些，分地时照顾他，不知不觉就把他变了。”主要原因是：（一）不愿低头，怕丢脸子。他说：“咱办了几个月工作，还落个错名？！让人家说：‘看那些人，一定是下大林开会，训了一顿，训过来了，给咱改成分呀！’”或说：“咱回去，不要张罗这问题，一回去就张罗，太不给代表张脸了！”（二）又怕地富钻空子和错订者报复。如说：“说改，这家也要改，那家也要改，不改那家，他还要说你包庇哩！”有人说：“错了，人家不发动咱呀！”（三）但最主要的是怕退东西，特别是东西已经分配的地方。说：“粮食吃了，衣服穿了，白洋化了，怎往回退？”“东西已经分了，吃进肚里却不能往回吐啦！”“咱给他说服赔罪，说是穷人冻得不行，地还往出拿咧，啥还不往出拿？！”或说：“成分给他一改正，不退东西也就欢喜不尽了。”“东西无论如何不能退，不然，穷人还能翻个什么身？”“在以后分配中照顾吧，这遍不要退了，反正他们到现在还是比咱们强！”经过互相争论咯吵，领导上经过参加各组的工作

干部诱导启发,并支持了正确意见,进一步念了分局所发的关于分析阶级的补充草案,并引导代表具体研究分析各村到底订错几家,代表在念文件后,一下弄不清楚错到什么地步,经检查后,发现问题并不像原来所料的严重,代表们的思想情绪,即有显著的变化。……

——《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改的?》

这一文件,描出了另一文件——《怎样分析阶级》(即《一九三三年的两个文件》之第一文件或全部,其实也包括《中国土地法大纲》)在农村中怎样由一个文件变成物质力量的具体的过程;证明农民的地位在怎样地提高。农民、雇农、佃农、贫农们,自己的一切,一向是由别人决定的;现在居然决定着别人的生命财产的大事了!用旧世界的任何看法,都是何等的大逆不道呵,何等的胆大妄为呀!难怪连马丁·路得那样的“宗教改革”家都禁不住咆哮起来;美国帝国主义的军火,要源源不断地运到中国反人民的政权的手里了!但文件的意义还不止此,它说明农民怎样在政治的参与中学习政治,丰富知识,扩大眼界;同时也活生生地描出了怕事、苟安、自私,想将错就错等等农民的精魂,而这精魂又正在受着伤害,更不必说它又没有遗漏正确的领导力量。我们常说:旧社会变成新社会,旧脑筋变成新脑筋,旧人变成新人;这文件就具体地告诉我们:怎样变!如果和丁玲、赵树理等人描写解放区的农民的小说同读,当能得到更大的启迪。

从王莽到王安石,也有过几个圣君贤相想给与农民一点恩

洋，分田给他们，借钱给他们，以及其他的种种办法；但他们都失败了。他们的法制都是建立于君主制度这一基石之上的。君主，前面说过，是地主头儿，他的利害和农民的刚刚相反，那些法制是先天地不能彻底的。前面提到过的北魏均田令把人畜看成同等东西就是一例。要改善农民生活，必须改变压迫农民，剥削农民的政治制度；不改变整个制度而想局部地改善农民生活，谓之舍本逐末。农民并非单独存在，在他们之上有地主，那些法制却直接以农民为对象，这是地主所不能忍受的；比如王莽的井田制，客观上恐怕还是兼并其他地主的土地，使“朝廷”成为唯一的大地主。自己是地主头儿，依存于地主阶级的；既与农民利害不一致，又要兼并其他地主，于是成了真正的孤家寡人，怎会不失败呢？好些书都说王莽王安石的失败，由于下级的奉行不善，如果奉行的还是原有政制之下的官吏，怎么会善呢？大多数官吏，压迫剥削农民，确是选手；为农民设想，替农民作事，却一窍不通。倒是无论怎样有利于农民的法制，他们都有办法使它变成压迫剥削农民的。最可笑是国民党也提出什么《土地改革方案》了。那方案怎样胡说八道并不管它，作算不无可取之处，又叫谁去“奉行”呢？如果还是那般老爷，不过多一种搜刮民脂民膏的花样罢了。要奉行得善，不但要法制或方案好，同时还要有适当的奉行的人，而唯一适当的人，就是农民自己。把法制或方案交给农民，让农民自己奉行，只有这样才行得通，行得善。但，正是这一点，才真是王莽的井田制、王安石的新法、国民党的方案的无情的礁石，他们怎敢把哪怕是一点点的权力给予农民呢？

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中国土地法大纲》第五条

就是这一条，它证明其他各条没有一个字是空话，才使其其他各条的每一个字都通行无阻。

五

……在过去一年的激烈的土地改革斗争中，晋绥的党组织没有能够明确地坚持我党严禁乱打乱杀的方针，以致在某些地方的土地改革中不必要地处死了一些地主富农分子，并给农村中的坏分子以乘机报复的可能，由他们罪恶地杀死了若干劳动人民。我们认为，经过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对于那些积极地并严重地反对人民民主革命和破坏土地改革工作的重要的犯罪分子，即那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分子，判处死刑，是完全必要和正当的。不如此，就不能建立民主秩序。但是，对于一切站在国民党方面的普通人员，一般的地主富农分子，或犯罪较轻的分子，则必须禁止乱杀。同时，在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进行对于犯罪分子的审讯工作时，必须禁止使用肉刑。过去

一年中，晋绥在这方面曾经发生的偏向，现在也已纠正了。

——《在晋绥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除了可以和应当惩办那些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痛恨的查有实据的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分子以外，必须实行对一切人的宽大政策，禁止任何乱打乱杀。

我们反对乱杀人，并不是说一个人也不能杀。那些真正罪大恶极的大反革命分子、大恶霸分子、国人皆曰可杀的这类分子，经过人民法庭判处死刑，并经过一定政府机关（县级或分区一级或更高的政府所组织的委员会）批准，执行枪决，并公布其罪状（杀人必须公布罪状，不得秘密杀人），那是完全必要的，不如此不能建立革命秩序。但是不能随便加人罪名而去处人以死罪。须知多杀人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我们的任务是解决问题，解决如何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和剥削，将中国建设成为独立的强盛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这样的问题，除了在战争中在火线上必不可免地要杀死许多敌人以外，多杀了人，杀错了人，不但不能解决问题，而且可能推延问题的解决，甚至可能引导到革命遭受暂时的失败。这是因为多杀人必然要失去人民群众的同情，遭受很多人反对。因此那种主张多杀人乱杀人的意见是完全错误的。……

一九二七年大革命之后，蒋介石以血腥的恐怖政策统治了中国，“宁可误杀一千，不可漏杀一人”，正是那时候的剑子手们的口号；这是只要是从那时候活过来的人都可以证明的。记得吴稚晖在什么文章里说，革命青年被捕之后，无不贪生怕死，叩头乞命。周作人骂他是千年老狐露出尾巴，封建鬼魂附在身上，以血口喷射青年；其实慷慨就义，高呼革命万岁而死的革命者，连统治者的报纸上都常有消息透露。纵然所说是实，乃是人性之大变，是屠伯的血腥统治所促成，有心人应引以为世道人心之隐忧，怎可以轻率地嘲笑青年死者？这篇文章收在他本人的什么集子里，记不清楚；《中国新文学大系》散文集中是有的。可见屠伯们的乱杀乱砍，帮凶的造谣诬蔑，就连没有思想，后来还没有气节的周作人都忍不住了，屠伯们一面毫无人性地屠杀，一面又照自己的行为造成谣言去诬蔑他们的敌对者，说：“共匪杀人放火！”（前面提到过的“黄巢杀人八百万”，正是同一伎俩）而这样一诬蔑之后，他们的杀人放火，为的是不许“共匪”杀人放火，就更名正言顺了。当然，天下都是他们的，要怎么说就怎么说，谁要出来说一句：“不！”就无异自承是“共匪”，而对于“共匪”，他们是“宁可误杀一千”的。这诬蔑颇收到一点效果，直到现在，像《大公报》王芸生之流，还有时在社论上明目张胆地说解放军“杀人，屠城，放火”（《少残杀，少破坏》）。现在特为把土改文件上关于严禁杀人的文字引几段在这里，作为二十多年来的诬蔑的回答。尤其和开头引的马丁·路得的话同读，反动派的残酷疯狂与革命政权的理智

宽仁，恰好成一个显明的对照。

毛主席、任弼时的话，是为了革命的利益，为了更容易地消灭地主阶级，为了更顺利地进行全面土改；与人道主义、“恻隐之心”之类，毫无关系；正像杀人也是为了革命利益，为了消灭阶级敌人，与反动派的恐怖主义毫无关系一样。当然，纵然把它们解释为人道主义，大慈大悲，也许不一定就有多大妨碍，但必须有一个条件：不能断章取义，拿作当断不断的右倾温情主义伤感主义的论据。

没有革命的军队或政权是胡乱杀人的。当国民党容纳革命分子的时候，当它自己还具有若干革命性的时候，即宁汉分裂以前的时候，并不胡乱杀人。革命的军队或政权，由人民组成，为人民战斗，它本身就是人民的力量；它有远大的前途，它是必胜的，无论多少挫折，最后终归胜利的；它是不可扑灭，不可战胜的；人民归之如归市，如水之流下，沛然莫之能御；除了反人民的家伙，即你不杀他，他有机会便杀你，甚至使军队或政权都要受到危害的家伙，它何须乎杀谁？因之，没有一种革命理论是主张胡乱杀人的，没有一个革命领袖是主张胡乱杀人的。“杀杀，向农民开枪！”那是反动的马丁·路得的话，决不是任何革命领袖或理论家的话！

相反的，反动政权是压迫剥削人民的，是人民的公敌，是末日已到，已经众叛亲离，迟早必会土崩瓦解的。为了勉强维持现状，为了苟延残喘，为了最后挣扎，它都必须杀人，杀它的敌对者。它和杀人是分不开的。瞧呵，焚书坑儒的不是秦始皇么？在冬宫前扫射请愿民众的不是尼古拉二世么？枪毙“二七”罢工领袖的不是曹锟、吴佩孚么？绞死李大钊们的不是张作霖

么？在执政府门口用机枪扫学生的不是段祺瑞么？二十年来，屠杀了无数的思想与行动的革命先驱，无数的中国优秀儿女，现在还在用美国帝国主义的军火“戡乱”，在各地枪杀学生，暗杀文教工作者，一次炸死开封十万居民的，不是蒋介石么？还我们的瞿秋白、向忠发来！还我们的彭湃、邓中夏来！还我们的恽代英、萧楚女、蔡和森来！还我们的柔石、胡也频、白莽、洪灵菲来！还我们的闻一多、李公朴、杜斌丞来！还我们的于子三、潘琰来！还我们的……

是谁杀人放火？革命势力呢？反动势力呢？孟子曰：“天下恶乎定？”“定于一。”“孰能一之？”“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孰能与之？”“天下莫不与也。”一切不谈，光凭不嗜杀人这一点，革命势力一定兴起；光凭嗜杀人这一点，反动势力一定灭亡！

然而在一般人中却真有一个奇怪的现象！对于统治者的杀人，似乎无所感觉，或感觉极其轻微；对于革命群众或军队杀了很少的人甚至一个人，却深以为异，而害怕起来。这，也许是一点好消息，他们以为反动政权根本就是杀人的东西，杀人当然不算稀奇；革命队伍本不杀人，而竟杀了人，所以可怪。至于革命大业是要把旧有的秩序重新安排，总不能办到完全秋毫无犯，鸡犬不惊，而群众的愤怒，有时也无法遏止，他们却无暇考虑到了。但除此以外，恐怕还有一个看法的问题。

《死魂灵》里有乞乞科夫和他的马夫的一段对话：

“我要用鞭子狠狠抽你一顿……”

“随您好老爷的高兴，”绥里方完全满足了，回答道。“如果要给鞭子，那很好，我是没有贰话的。如果

做了该吃鞭子的事，怎么可以不给鞭子呢；这全都随您的便，您是主子呀！农奴是应该给点鞭子的，要不然，就不听话。规矩总得有。如果我闹出事来，那么，抽我一顿就是了，怎么可以不给鞭子呢？”

——鲁迅译本（页五五—五六）

这是什么意思？这是说，在旧世界里，地主鞭打农奴这回事，连农奴自己也觉得天公地道。但假如农奴对于地主，不说鞭打，只说给一个耳光，只说骂几句，那会怎样呢？不用说，哪怕并非那地主本人，甚至也非别的地主，也都会大惊小怪，认为是天翻地覆。为什么呢？因为旧世界的秩序，只许地主打农奴，哪怕农奴毫无过失；不许农奴打地主，哪怕地主十恶不赦；而人们又在旧世界里养成了遵守那秩序的看法的缘故。

对于杀人，也正如此。多少年来，豪绅地主剥削农民，虐待农民，鞭打、关私牢、送衙门，逼得人吊颈投河，妻离子散……今天，农民起来了，第一次自己作了自己的主人，第一次可以照自己心里所想的做点什么了。他们要做什么呢？不问可知，第一件事就是向地主阶级复仇！为什么不该复仇呢？难道他们的仇恨，是一个人两个人的么？是一家人两家人的么？是一代人两代人的么？不是呀，是用他们的劳力养育了全世界的这整个农民阶级的，是自有土地私有制以来的几千年历史的！在复仇的过程中，他们不会彬彬有礼的吧，不会秩序井然的吧，不会毫无迁怒、株连、不由分说等种种情况的吧？那么，要说是过火，恐怕也真有些过火；要说是残酷，恐怕也真有些残酷的吧？但在庄严神圣的复仇的壮举中，这些都只能算是小节

(坏分子不从阶级仇恨出发,为了小嫌私怨,滥指别人为土豪恶霸之类,是另一事)。只有从革命的观点,即为了革命的利益的观点说,这种原始性,盲动性,无纪律的行动,不能解决问题,反而妨害问题的解决,才是值得非难,应该纠正的。这一点,前引的毛主席任弼时两人的话已经讲得很清楚了。除了为革命利益的,从其他任何角度,说是过火、残酷,恐怕都因为我们自己不是农民的缘故,因为没有身受到地主阶级的剥削压迫的缘故,因为没有和农民一道儿生活过的缘故,因为我们的看法,如果不是直接是地主阶级的,也受了地主阶级的思想的影响的缘故!

六

初读鲁迅的《故乡》,到佃户闰土从乡下赶到街上来,看那从外面回来的“我”,也是小时候的好朋友的时候,到了一见面,不觉敛起欢笑,肃然起敬地喊一声“老爷”的时候,我曾为之酸鼻,为之好半天不舒服。这两个曾在—块儿玩得难舍难分的好朋友,几十年不见,一旦看见了,该怎样欢呼,怎样拥抱,怎样倾心吐胆地讲他们的别情离绪呵,一声老爷,连老爷这方面的这种意思,也烟消云散了。是什么东西隔着他们了呢?是什么东西把他们的友情扼死了呢?是什么把他们的真面目掩蔽了呢?是什么把他们的人性改变了呢?岂不是他们彼此所处的地位,岂不是一个有土地,一个没有土地。土地归老爷所有,闰土必须耕种老爷的土地的这土地制度么?鲁迅不但写过《故乡》,还写过阿 Q(《阿 Q 正传》)和祥林嫂(《祝福》),对于没有

土地的农民和农妇所给与的同情是无限的。不仅中国农民处于可悲的地位，世界各国，无不如此，因为各国都有或曾有和中国相同的土地制度。读显克维支的《炭画》和科罗连珂的《玛加尔的梦》，也同样使人悲抑到无可奈何！

现在呢，实行土改了，土地不归地主所有，而属于农民了；闰上和老爷之间的墙拆了，阿Q也不怕谁“不准革命”了，祥林嫂也不必担心死后有没有灵魂了，玛加尔的梦不但变成现实，现实反而超过他的梦很远了，村公所的“书记公”再也不敢欺压农民了！现在的作者在写农妇们为了增加生产而比赛纺纱（丁玲），在写天才的民间艺人怎样嘲笑地主（赵树理），还有许许多多作家在写各种各样的新的农村和农民的故事。时代是不同了！世界是不同了！农民的生活是不同了呵！这里且抄一个土改后的农民在过年的时候写给毛主席的信（这信，是经过翻成外文，又由外文翻回来的，文字上附带的农民气氛已经很少了），以见一般：

首先我要告诉你，我们都已经转入新生活了。我们已经清算了十一家地主仓库，并且收回了我们祖先开垦的土地，例如河边肥美的土地——这些土地已经又变成我们自己的了。我们也算清了账，把地主从我们血汗之中榨出来的钱拿回来了。我们甚至买了牛和骡，现在住在和暖的窑洞里……我们炕上都有了枕头。

在大年除夕那天，每家都有人去赶集，买羊肉回来包饺子，买红纸回来贴春联，买点小玩意给孩子们，

并且每家都买了一张你的相片！我们从前过年掘地洞，爬山凹逃避讨债的人。当我想到过去难过的光景，再看看现在轻松的时刻，看见我们能吃羊肉饺子过年，我们心里真愉快。新年之后，我们要一心一意地生产，按照你的组织起来的办法而工作。……

——《新的农民》

然而，土改真也有一个无法可想的缺点，就是：只能改革现在的土地制度，不能把过去的也一齐改革了，而人死又是不可复生的！那么，那些闰土，阿Q，祥林嫂们呢，苦了一辈子，就那样完了么？假如他们能够看见今天的土改，参与今天的土改工作，从土改中得到土地，他们该是怎样的欢喜呀！又该是怎样的痛哭，痛苦过去的的不幸哪！然而不可能了！而且，鲁迅、显克微支、科罗连珂、那些作者，果真都死了么？假如他们能够看见今天的土改，看见他们的人物参与土改工作，得到土地，看见他们在生活开始时的笑与哭，该是怎样的激动，写出一些怎样的作品来呀！然而不可能了！岂止闰土他们，岂止鲁迅他们，一切过去的人，那些为革命而牺牲的殉道者们，那些在马丁·路得式的口令之下被枪杀了的英勇的人民，那些为人民服务在旧制度下流落天亡的失败者，那些在勤劳贫苦中度过了牛马式的一生的良善的人民，那些孟轲、王莽、魏孝文、王安石、顾炎武们，那些连姓名也没有的张三、李四、阿猫、阿狗们，我都愿意向他们招魂，让他们来看今天的土改，让他们喜悦，让他们感奋。甚至那些暴君谗臣贪污豪劣，也想让他们后悔他们对于历史的阻力是如何微小，如何徒然；我不相信他们离开

了人世的势力利害之后，还是那样全无心肝！我真想把土改文件烧给他们！是什么鬼知识阻止了我呀，它说人死后是什么也不知道的！

五四以来，或者五四以前以来，我们的先觉者（尤其是鲁迅）就高喊思想革命；思想革命决不是只破坏旧的反动思想，主要的在建立新的革命思想。土改文件是自有思想革命以来最正确的革命思想的最辉煌的成果，是那思想的实现的具体明晰的记述。中国革命并不以土改为极限，但不能不以土改为初基，为必经之道，必须看见了土改，才算看见了革命的真正的业绩。多少年来，我们从文人的笔下看见“黎明”，“破晓”，“东方作鱼肚白”等等的词句，至于那含义，恐怕连作者自己也未弄得十分明确；现在应该明白了，那就是土改！写攻击时弊文章的人，常常被人非难：不歌颂光明；他们回答：要有光明才能歌颂；现在有光明了，这霞光万道的通体光明，就是土改！土改文件是书面的凭证！

歌颂这光明，拥抱这光明，在这光明中为它而生，为它而死，是我们今天最光荣的任务！

一九四八，七，二三，香港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聂绀弩全集 (第一卷) 杂文 (上册)

作者 =

页数 = 483

SS号 = 0

出版日期 =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前言
目录
正文